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何顿小说集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长沙有一个何顿

长沙有一个何顿，写小说的。而且他的小说长沙味很地道。

《生活无罪》、《我不想事》、《弟弟你好》、《太阳很好》、《就这么回事》、《无所谓》、《我们像葵花》、《荒原上的阳光》……何顿的这些作品无一不是写长沙，写长沙这座城市里的故事和人物。这些很“长沙”的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近两年来接连不断在《收获》、《大家》、《花城》、《钟山》等全国一流文学刊物亮相，年轻的何顿日益引人注目。

何顿的小说首先是在人文荟萃、信息灵通的北京、上海反响热烈。

“何顿像太阳，读者像葵花。”《北京青年报》以此来比喻何顿小说的读者之多。《中华读书报》将《就这么回事》评为1995年最好的两部长篇小说之一。（另一部是莫言的《丰乳肥臀》）中央电视台派记者专程上门采访何顿。

《新民晚报》多次介绍何顿其人其作。《文学报》发了何顿小说专版。小说评论家程德培先生《终于出了个何顿》一文在香港某大报发表，后又被台湾报纸转载。何顿的小说被译成英文，在英国、澳大利亚出版……评论界忙着给何顿戴上各色“帽子”。陈晓明把他划为“新表象”，张颐武、王干把他纳入“新状态”，更有人称他是“新生代”，是一匹南方的“黑马”。影视界在重金争购何顿小说的影视改编权，张艺谋买断《就这么回事》，社宪任董事长的北京先奇影视制作中心买断《我们像葵花》……可何顿还是长沙的何顿，他照旧日复一日呆在南区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里写他的小说。1月25日，当记者来到何顿家中，说起他目前走红的种种情形，何顿一脸平静。此时，他刚刚在386电脑上写完7万多字的中篇《面包会有的》。

“《面包会有的》是一个爱情故事，实际上讲的是‘爱情会有的’。”记者的思绪随着他典型的长沙话跳跃开来。

“在何顿的血脉中有高贵的文化的血液，但他在情感上又有浓厚的平民倾向。”

何顿扎扎实实是一棵生在长沙长在长沙的树。

出身书香门第的何顿是街上长大的孩子，家住一条叫青山祠的小巷子里，街头巷尾就是小何顿的乐园。“董存瑞十八岁，参加革命游击队”这支英雄的顺口溜就是细伢子们喜欢一路上吼的，几个小家伙还常常钻进附近书院路异南春茶馆玩，竖起耳朵，听大人们讲张家李家的故事。

身为教育工作者的父亲也常给何顿讲故事。何顿称父亲对他的教育是“庞大而影响深远的”。至今他还清晰地记得父亲讲韩信甘受胯下之辱、岳母刺字精忠报国的故事。

读中学的时候，何顿的书包里多了一本厚厚的《水浒传》。他迷上了水泊梁山的好汉们。他爱画画，画得最多的，除了飞机大炮，就是黑旋风李逵和浪里白跳张顺。

跨进湖南师大美术系学油画的何顿，曾立志成为“中国的列宾”，创作像《伏尔加纤夫》那样的世界名画。谁知本为加强艺术修养翻开文学名著，竟一看而不能自拔。

《红与黑》、《包法利夫人》令他如痴如醉。理想的航船从此转向文学，何顿以“初生牛犊”的气概一起手就弄了部30万字的长篇小说《幽寂的黄

昏》，写身边的大学生活。结果当然没有发表，后来这书稿被他付之一炬，十几年来何顿共烧了五六十万字的书稿。

“这可能是命！”每当有人问起何顿为何改行搞文学，他总是这样回答。

何顿在选择文学创作的同时，自然而然就选择了表现他所熟悉的生活，他在长沙这座社会大舞台上苦心排演一出“戏”，他在不自觉中一步步向他心中的这座主藏艰难拓进。

“在何顿的血脉中有高贵的文化的血液，但他在情感上又有浓厚的平民倾向。”何顿的朋友林乐之说。

“在长沙，这些人是很‘海’的满哥，但他们的内心又是那么脆弱。他们身上的故事甚至不要你去编造，比编造的更生动。”

长沙南门口几个做生意的小老板，听别人传何顿的小说如何如何，他们找来《我们像葵花》看。一看就丢不开，看完后惊讶万分：“咯就是写我们！”前不久，几个人拐弯抹角与素不识的何顿联系上，非要请作家去吃饭不可。在“金三角”吃完饭，又拉着去他们店里坐，很激动地跟何顿谈小说中的冯建军、李跃进、刘建国。

何顿大熟悉他们这些人了。用何顿自己的话说，他对这些人的了解是“一碗饭”。

小时候玩在一起，停薪留职搞装修生意又成天与这些人泡在一起。好几年时间里，一个星期总有三四个晚上，何顿同他的个体户朋友，在“新华楼”、“玉楼东”喝茶喝咖啡谈天说地。

而对把喜怒哀乐摆在脸上的他们，何顿感到他们活得很真实，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就是他们中的一个。

何顿在感受他们的同时又时时以一个文化人的眼光看他们——处于社会底层，没有背景、没有依靠；靠时代赐予的机遇，靠他们自己的挣扎和拼杀，甚至靠不择手段和铤而走险，他们发了点财。但是物质上的享受并不能带来精神上的充实。文化贫乏症使他们无力摆脱金钱的怪圈，他们于是不断地寻找刺激，不少人在寻找刺激中“失控”，何顿还看到了这些城市小市民身上活跃着市场经济的“细胞”，看到了这些人庸庸碌碌的身影隐约着真、善、美的闪光。

“在长沙，这些人是很‘海’的满哥，但他们的内心又是那么脆弱。他们身上的故事甚至不要你去编造，比编造的更生动。”何顿要表现他们的欲望越来越强烈。在这个装修和那个装修的间隙，1990年10月，他终于完成了中篇《生活无罪》。这部5万多字的成名作成名不易，两年多时间在东南西北多家刊物屡屡碰壁，飞来飞去作全国漫游。直到经知名作家何立伟力荐，《收获》的编辑肖元敏女士慧眼识珠，发表于《收获》1993年第1期。有了《生活无罪》的面世，才有了何顿士气大振一发不可收，日后最终放弃了更赚钱的装修生意而专心创作。

早在3年前何立伟就预言何顿会走红，他评价何顿的小说写得“扎实”，“具有一种物质的硬度，残酷的真实，达到了文学的纯度。”而何顿对自己的创作追求则讲得很通俗：“我追求平实。文学的魅力和张力在真实上。”

“本来《我们像葵花》不是现在这个结尾，开始设想让冯建军东山再起，但写的时候发现爱情的创伤对他打击实在太太大，他再也不可能站起来。我只有听从人物性格的真实。”何顿说。

“福克纳用美国南方的方言描绘密西西比河边的小镇，这并不妨碍他成

为世界级的文学大师。”

越来越多的长沙人在读何顿的小说。长沙人读何顿，比外地人更容易“入境”。这小说里有火宫殿臭豆腐的飘香，有琴岛俱乐部的笑声，有黄兴路时装屋，有烈士公园人工湖的游船……更奇的是这小说里来来往往晃动的人物都说一口地地道道的长沙话，譬如把“讲笑话”说成“讲相声”，把“流浪”说成“打流”，把“解决问题”说成“了难”。

“地域色彩就是世界色彩。”何顿说，“福克纳用美国南方的方言描绘密西西比河边的小镇，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世界级的文学大师。”

语言是思维的现实。长沙人何顿习惯用长沙话思维，他压根没想过长沙话会有人看不懂，相反他觉得长沙话有魅力，长沙方言的顿挫感节奏感很强韵味十足。在何顿的小说中，一般叙述用书面语言，人物对白几乎全是长沙土话。这样，标准的书面语和特色的长沙话形成两个不同的层面，起到了烘托人物形象的作用。事实证明，驾轻就熟地大量运用长沙方言，并未影响何顿小说的传播，倒是成就了他“这一个”。

何顿的走红的确为人们提供了许多有趣的话题。比如：——在先锋派小说越来越远离读者的今天，何顿的小说迅速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赢得了广大读者，这意味着什么？

——何顿擅长写城市下层的小市民个体户，他写小痞子而不像王朔那样有痞气，更没有王朔小说的反道德倾向，他是如何把握的？

——何顿的大部分作品表面上看似直白晓畅，实则在技巧上针脚细密，叙述的穿插，场景的勾勒、细节的润色均有讲究，这是否与他的绘画素养有关？

何顿告诉记者，在市委宣传部的安排下，他已到长沙手中集团兼职，任副总经理，体验生活。他说他要守住长沙这一片“阵地”，“在这片阵地上可拓展出商界、政界、知识界、文艺界等等各色画面。”

何顿没有时间停顿。

只要你过的比我好

我女朋友去了深圳。半年前的一天晚上，当我和她在一家卡拉OK厅里唱歌时，她对我说：“我想到深圳去看看。”她又说：“我有个以前的女同事在深圳一家公司混得还不错，今年过年回来，一身衣服都是名牌，起码都是上千块钱一件的。”

我坐在沙发上没吭声，我等着我点的歌出现。我点的歌是《明明白白我的心》，这是一首充满善意的香港爱情歌曲，有一度在卡拉OK厅是有些人唱的。

“你表个态看？”女朋友问我，一双眼睛在红红绿绿的灯光下瞅着我。

我不想她去深圳，我觉得深圳不是我们这种人去的地方。去玩还勉强，去那里找工作就没什么意思。这是我一个朋友对我说的。我女朋友很漂亮，漂亮的女人去金钱世界里找工作，在我看来是很容易丢掉自己的。《明明白白我的心》终于在荧光屏上呈现了。我走过去拿过麦克风，一笑，递一支给涛涛，我们就对望一眼，很用心地唱起来。我以为这首倾注着爱情的歌曲能

让她忘记去深圳的念头，结果当我和涛涛唱完歌，回到座位上相视一笑什么的时候，她又斜着两只迷人的眼睛瞥着我说：“你答应我去深圳可以不？我真的想到深圳闯一闯。我觉得我这一世天天站在柜台里没点意思。”

涛涛是一家百货公司的营业员，二十四岁，聪明且漂亮。她是顶母亲的职走进百货商店站柜台的，一站就是六年——确实够长的！她现在想改变一下自己。她总是跟我说，她的这一生太平淡了，她想有几个起伏，“我就是想改变一下自己的命运。”她用了“命运”这个词，而且不止一次地使用了这个词。这个词在我听来特别别扭。那天晚上在卡拉OK厅里，她重复用了十多次“命运”这两个字！这让我心里有脾气而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你硬要去你就去，”我有点恼火地说，“不过你别以为深圳有钱捡，那里赚钱比长沙还困难，而且那些老板因为有几个钱，经常打小姐的歪主意，我只告诉你。”

“我不怕，”她一笑，那是一种娇媚的笑容，“我能够把握住自己的。”

我觉得自己作为男子汉应该大度点，“你实在要去，你就去。”

我又这样说，做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看着她，“不过，我劝你不要对深圳抱着发财梦。”

“我只是想看看外面的世界到底有好精彩，”她说，脸上松了一口气的样子。

一个月后，她去了深圳，带着我的心去了。我这样说，是她一离开我，我就潜意识地感到她将离我而去。她是那种不安于现状的女人，而我就是她的现状，她一心要改变这个现状。我当时并没想得这么透彻，我以为她只是想到外面去闯闯，正如她说，趁着年轻到外面去见见世面。她的那个百货商店只能让她每天上午八点半钟就必须站在柜台前望着来来去去的顾客，当然就十分无聊。她执意要打破自己的这种每天如一的生活。她签了两年停薪留职的协议，每月上交一百元钱——这笔钱当然是我掏的，她的工资都买衣服穿了。我还为她买了去深圳的卧铺票，直把她送上火车。我瞅着她那张俊俏的脸蛋从车厢里探出来，瞥着我，对我挥手示意再见时，我当时就感觉我是把她送到别人的床上去。

我顿时生出一种失落感道：“再见，记住一安下身来就打电话给我。”

她确实是在开始的半个月里是隔天要打一个电话给我的，她告诉我她和那个女朋友住在一起，那个女人曾经也是她们百货商店的营业员，现在在深圳一家房地产公司专门干售楼的行当，名片上印着“公关部主任”的头衔。我对这个女人的感觉不好，这个女人只讲吃、穿、玩和赚钱。长得并不漂亮，但是穿着却相当讲究，开口就是她身上的这件衣服是什么专卖店买的，裤子又是什么名牌，皮鞋是哪个国家产的，甚至皮带和袜子也是高档货等等。

听上去她身上的这一切随随便便就过了好几千元。这让我女朋友倾慕得要死。“现在的人要有精品意识。”过年的时候，她对我和涛涛口若悬河地尖声说，眼睛瞪得又大又圆，跟牛眼睛似的。“人能活好久？生命短暂，青春更短暂，我们要学会只争朝夕。”

她的这种“只争朝夕”的思想是从深圳带来的，很深地影响了本来就对现状不满的涛涛。那天，我们和她分手后，涛涛非常沉默地在我身旁走着，垂着她那张漂亮的脸，一副思考什么的样子，忽然她扭过脸来对我说：“肖姐说得很对咧。”

“这样的话每个人都知道说，”我轻描淡写地说，“谁都晓得要只争朝

夕。”

“我觉得我在浪费自己的生命，”她停顿了下回答我说，把脸偏过来看着我，“你不觉得我们这样活着，一点也没体现出人生的意义？”

“意义这个东西要看你怎么看，”我理直气壮地对涛涛说，“一个人只要觉得对得住自己就行了，何必对自己那样挑剔？用不着那样累地活着。”

但是我的话涛涛听不进，她那两只兔子耳朵是专为新鲜事物生长的，她只能听进去她觉得很有意思的事情，只能听进去谁谁谁一年内成了百万富翁的故事。她是那种在生活中寻找享受的女人。这是她到深圳后，我才进一步感觉到的。她去了深圳，我心里就觉得被人挖走了一块肉一样，吃饭睡觉都不香。一个月后，她的电话就少得多了，一个星期里，一个电话都没有。我打电话过去，那个肖姐总是支支吾吾地回答我说，她不在。这让我寝食不安，让我的脑海里展开了许多折磨人的想象。我什么可怕的场景都想象到了，我甚至想到了她被人欺骗，被人恣意殴打，被人强奸。这个世界什么事情没有？我觉得自己不能自制了。我决定去深圳，决定把她从深圳找回来。我原来以为自己会对她无所谓，以为自己真的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真正的男子汉，结果我发现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狗熊。我把她看得太重要太重要了。我觉得我再不去深圳，我就会疯了去。我去了深圳。

深圳在我眼里无疑比长沙好。长沙的高楼大厦不过是这里一栋那里一栋，深圳却是一栋连一栋，到处都是宾馆、写字楼和高层住宅楼，街道也比长沙的街道干净。要不是捧着把涛涛弄回去的心情，我一定会喜欢上深圳。但是我的目的是把涛涛从深圳带回去，我觉得她不适合在这里发展。深圳不是我的，自然也不是她的。我要让她明白这一点。我找到了她们的住处。她们在深圳住得并不宽敞，四个人合租了一套两室一厅的住房，且是那种不宽敞的老式的房子。这给我的印象是，肖姐把她在深圳的成绩吹得天花乱坠，我以为是巨款的“表妹”了，原来不过如此。我是傍晚才见到肖姐的，肖姐看见我反倒是一种心慌意乱的模样。“哎呀，”她这样同我打招呼说，“没想到你真的来了。”

其实我已经跟她打了电话，告诉她我今天会来深圳。“涛涛呢？”我见面就这样问她，我来当然不是找她的，所以我劈面就毫不含糊。“涛涛不在？”

“涛涛到一家广告公司谈一笔业务去了。”肖姐告诉我说。

“她什么时候会回来？”我急于想见到涛涛，“你没告诉她我今天会来？”

“告诉了她，”肖姐说，“等下应该会回来了。”

我自然是在这里等涛涛。可是从八点钟等到十点多钟了，仍不见涛涛回来。肖姐看着我，我看着肖姐，肖姐说：“可能她忙别的什么事去了。”

我一脸不安地瞧着肖姐，心里一下变得很虚起来：“你估计她会有什么事？”

肖姐一笑，“她应该会回来，她知道你要来的。”

我又等了一个小时，肖姐一副要睡觉的形容，且不断打哈欠，这让我不得不起身告辞，“麻烦你对她说，我明天一早就会来找她，要她莫出去。”我说。

我非常失望，脸上自然爬满了烦恼，就像天上堆满了云层似的。思想就跟一团乱麻一样没法整理出头绪来。那天晚上我根本就没睡觉，眼睛虽然

闭着，睡眠却从我身上跑走了，整个大脑非常亢奋。三点多钟，我索性离开了床铺，坐在沙发上抽烟，看着天花板。四点多钟，我离开了招待所，在街上缓缓地走着。我看着天空渐渐泛白，看着太阳从东方徐徐爬上天空。当第一束阳光从几幢高层建筑后面投过来时，我走进了涛涛她们住的这幢旧楼房里。她们都还没有起床，我的敲门声将她们吵醒了。开门的是肖姐。她穿着睡衣，还一脸瞌睡。她一打开门又走进了卧室，关上门，待她换了件衣服，整理了下自己的发型，走出来时，她对我疲惫的形容一笑说：“你这么早就跑来了罗？”

“我怕涛涛赶着又出去，”我说，一脸抱歉地瞅着她，对她不好意思地一笑。

“涛涛还睡在床上没起来，”她说，拿着漱口杯和毛巾就走进了厨房。

涛涛同肖姐住一间房子，我走了进去。房里摆着两张行军床，涛涛睡在左边那张行军床上，蜷缩成一只大虾，一脸熟睡的形象。

我走上去，站在床边，轻轻地推了她几下。她醒了，见是我就含糊地一笑，又合上眼睛还想睡。这让我心里产生一种疏远了的的不舒服的感觉。我千里迢迢地来到深圳，一个晚上都没睡觉，你的睡眠就那么值钱？“涛涛，你还睡觉？”我说，脸上竟起了自己都能感觉到的红云。

她懒懒地伸出三个指头说，“我昨天晚上三点钟才睡觉。”

“你搞什么搞到三点钟？”我问。

“陪客户打麻将。”她说，继续弓着背睡着。

肖姐走进来，对她说：“你还睡什么？别个从长沙跑来看你，她如此赞美她的老板，这让我很不舒服。”他结婚了吗？”我这么愚蠢地问了句。我觉得自己一生中说的最蠢的一句话就是他妈的这句话。

“你问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涛涛敏感地瞥着我，那目光很亮很亮。

“没什么，只是顺便问一句。”我居然脸都红了。我那一刻很恶心自己什么的。

我感觉她有些变化，她的脸上是一种不在乎我的表情，这种表情虽然不像文字那样明确，但我能感觉到这种味道。我看到了事情的严重性。我感到她已经驾起了她心中的白帆，离开我，朝着一处富裕的岛屿驶去了——我相信那可能是夏威夷。她告诉我，她的老板已经拥有了美国护照。我沉默了会，接着我一脸诚恳地劝她回去，我说长沙不见得比深圳差多少。但我的话是那样苍白，她一句也听不进去。她说：“我喜欢深圳。”

“我对深圳感觉不好，”我阴下脸来说。

“我觉得深圳适合我发展。”她这么说，扬起她那张俊俏的脸蛋，把目光从我脸上移到了窗外的天空上，“我今天睡得太少了。”

她的意思是我该吵醒她，这使我觉得她已经不是她了。我心里很后悔，不是后悔自己，而是后悔不该同意她来深圳这个鬼地方。“我昨天通晚没睡，”我跌下脸来说。

“你怎么一通晚没睡？”她回过头来瞅着我。

“说不清楚，可能是换了床而睡不着，我说不清楚，不晓得怎么回事。”

将近八点钟时，她忽然从床上爬了起来，“不行，”她说，“我你真的不懂事咧。”

涛涛揉了揉自己的眼睛，坐了起来，思想明显还在睡乡里打滚，我说：“你睡吧。”

她摇摇头，“你已经把我的瞌睡赶跑了。”说完她对我一笑，“我先洗个脸。”

她们一个一个地起来，且相继离开后，我立即把涛涛搂在怀里，忙着亲她的脸，“我好想你的。”我说，“我天天晚上都想你，我以为你去了深圳，我会无所谓。结果我发现我整天都六神无主，什么事都无心做，甚至觉得自己活得没一点劲。你对我好重要的。”

“我真的对你有那么重要？”她笑笑说，“我觉得你是一个看得很开的人……”我打断她的话：“我真的不应该让你来深圳。”

“不是你让我来，”她纠正我的话说，“是我自己要来，我想出来闯闯，我对长沙感觉不好。长沙给我机会太少了。”

我想说服她回长沙，“毕竟你的爸爸妈妈和朋友都在长沙，”我说，“再说，我对你在这里不放心。我不喜欢你同肖姐住在一起，我对肖姐没有好印象。”

“我的这份工作就是肖姐帮我介绍的，”她一笑说，“我们老板很看重我。老板说要收我做他的徒弟。我最近为公司里签了一个一千二百万的空调业务。”

“老板是个什么人？”我潜意识地感到她的老板对我的爱情已经造成了威胁了，不觉就一脸警惕地望着她，“老板好大年龄？”

“老板四十岁，人很优秀。”涛涛说，一脸高兴地瞅着我，“很有商业头脑，他是个北京人，赤手空拳来到深圳，最开始是跟别人打工，后来炒股票赚了几十万，只是七八年时间就赚了几千万，自己有两台高级轿车，一台公爵王、一台林肯……”不能再跟你说话了，老板等下会开车来接我。”她说着就走出卧室往卫生间走去，我跟出来，她却关了卫生间门，还在里面关了门栓。这让我一脸凄凉，我和她做爱还做少了？以前在家里的时候，我和她单独在一起时，她走进卫生间从来不在我面前关门！她这不是故意把个距离置在我面前吗？她走出卫生间又急着往厨房里迈去，忙着洗脸漱口。我站在厨房门前望着她干完这一切，她走出来对我一笑，又忙着步入卧室，从墙上取下她那个包，拿出精致漂亮的化妆盒——半年前她二十四岁生日那天老子买了送给她的，打开，坐到桌前很全力以赴地在脸上干着，仿佛她身边没站着我似的。我记得她以前在家里的时候，干得没有这么卖力，有时候她从我床上一爬起来，甚至没化妆就匆匆去上班了。这会儿，我瞅着她在脸上干得那么勤奋，心里酸酸的，深感她不是为我化妆，而是为一个我不认识的大款化妆。我瞥着她对自己的脸蛋要求那么苛刻，就很冷淡的样子说：“没有必要是这样努力罢？”

她抬起头望我一眼，又继续那么勤奋地干着。她终于对自己的脸蛋满意了，她收起化妆盒，这才举起一双眼睛瞧着我，很平静的形容瞧着我。我走上去，想吻她一下，她把我推开说：“我刚刚化的妆，你会把我的脸弄脏。”

她很美，这让人不想去破坏她的美，还有点不敢。我没坚持吻她，而是坐在她对面，瞧着这一朵开得很鲜艳的花。她不停地看表，我观察到她脸上的表情是那种思想已经不在我身上的表情。

这让我心里酸酸的！那是个什么男人？怎么可以这样让她专注地化妆？我正瞟着她想这些东西的时候，窗外忽然响起了三声汽车喇叭声音。她站起身，眼睛朝窗外望了一眼，“老板来接我了。”她说，很抱歉的模样看着我，“我要走了，今天我有好多事情要办。”

我现在要和老板去机场接一个北京来的客户，这个客户手上带着一个项目。”

“你去办你的正事，”我做出大度的模样说。

她向门口走去，我忙跟着她向门口一边走去。她却忽然站住，折过身来将美丽的脸蛋对着我说：“你莫跟着我一起出去好不？”

我困惑得吃了一惊地瞪着她，“怎么不跟着你出去？”我这么很蠢地问她。

“不好罗，”她说，“我还没有跟我的老板说我有男朋友。”

“你去。”我说，声音里夹着脾气，“我等一下再走。”

她迅速就走出了门，又折过脸来说：“记着走时把门关好。”

我没回答她，我走到窗前，窗外停着一辆很漂亮的黑亮亮的他妈的轿车。我觑见涛涛走了上去，我虽只能看见涛涛的背影，但我能感觉到涛涛脸上的笑容很“丰满”。车门在这张“丰满”的笑脸面前打开了，涛涛已躬身钻了进去。我以为涛涛关车门时，会抬起头来看一看站在窗口前的我，但令我很失望。轿车徐徐启动了，载着我在家里时朝思暮想的女友迅速朝前驶去，从我视野消失了。

那天晚上我哪里都没去。我坐在房里，眼睛一本正经地盯着电视机，思想却在一片往事中旅行，接着思想把我领到了一片废墟上，那里没有鲜花，没有爱情，没有理想，有的只是恶臭和荒凉。我对涛涛表现出来的最后一幕非常恶心，她来到深圳，利用的不是别的，而是用她的色相取悦她的老板，而老板不过是一个暴发户。我为什么爱上的是这样一个女人？我觉得我像电影《茶花女》里那个被玛格丽特抛弃的情人，当那个穷小子去巴黎寻找玛格丽特时，那个穷小子受到的冷待就跟我现在受到的冷待一样。

我假如也是个千万富翁的话，我想涛涛也不会离开长沙跑到深圳来做她的发财梦了。我觉得我的爱情很潮湿，且正在发霉。我不能就此把自己丢掉，我还只三十岁，还只是拉开人生序幕的而立之年。

第二天晚上我给肖姐打了个电话，肖姐说涛涛还没回来，要我晚点打电话过去。我在电话这头低声说：“我不会打电话了，我对她的感觉不好。我觉得她对我不起，你告诉她，我回长沙去了。”

我已经买了明天的飞机票。

“你这么快就走？”肖姐在电话那头说，“你不玩几天再走？”

“我不想玩。”我说，想了想又说：“你就对她说，我再不想见她了。”

我不等肖姐再说什么就搁下了电话。我对自己说我没有爱情了。我他妈的想哭。

回到长沙，我的心根本就平静不下来，忘记一个自己深深爱恋的女人，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我上班，但我脑海里总是闪现她和我在一起的日子。我坐在办公桌前抽着烟，身上没一点劲。我觉得自己活得没一点价值，从前这种思想在涛涛身上很张狂，现在这种思想像凶残的鳄鱼样在我脑海里啃噬着一切。我在大学里学的专业是音乐，我却在干着与音乐不发生任何关系的工作，实际上是什么事情都不干，整天坐在办公室里看报、聊天、说一些忧国忧民的故事。一个月难得有什么事情做，从前我觉得这种日子很悠闲，现在我觉得这种日子非常难熬。一天，我的一个大学同学骑着一辆崭新的本田王来玩，见我坐在桌前跟别人聊萨达姆和波黑战争，就意味深长的形容一笑。“你们坐办公室的舒服呢，”他说，对我笑笑，“吃人民政府的，一点事都不

要想。”

这个杂种名叫何强，毕业分配到了怀化师范专科学校，他拒绝了这份工作。起先在长沙的几家歌厅里弹电子琴，后来离开了每天都充斥着情歌和笑语的歌厅，与他们街上的一个在文化大革命中吹笛子吹得在业余界很有点名气的朋友一起承接拆迁业务，赚房地产公司的钱。房地产公司没法拆迁的，他们去拆迁，这是要点本事的。早几年他骑一辆南方旧摩托车，后来又骑一辆五羊，新近买了这辆深灰色双排气管的本田王，手上还提着大哥大。这非常能证明他是在演出“芝麻开花节节高”的故事。“哎呀，你手上竟敢拿着大哥大！”我见他一脸老板相，就充满嘲笑意味地说。

他是开得起玩笑的，他对我的挖苦从来就是采取无所谓的态度。读大学的时候，我和他是上下铺关系，当然感情还是有那么点的。

“大哥大很方便，很适合在外面跑的人。”他不理睬我的取笑说。

“你如今还记得我，真是不简单。”我进一步地讽刺他地说，瞅着他那张长期在外面跑而晒得黝黑的脸庞，“我以为你只记得赚钱，不记得大学同学了。”

“我敢不记得你。”何强很宽容地笑笑说，他并不是一个思路和反应都很敏感的人，相反，他是那种迟钝的男人。他用一双缺乏睡眠而布满了血丝的眼睛瞥了我一眼。

“你眼睛是红的。”我指出说。

“这是没睡好觉的原因，”何强解释说，“天天晚上玩麻将，一不留意就是深夜两三点，白天又尽是事情要做，你看哪里来的时间睡觉？”

我们聊了很一气，下班的时间到了，我和他走出来，一并走进了前面的饭铺，两人面对面坐下了。我脸上的表情是那种怅然，这是深圳之行回来后一直驻守在脸上的，就跟战争结束后留下的一片焦土一样。何强当然感觉到了我脸上的沉郁，“我感觉到你心里有事样的。”何强说，一张圆脸充满深情厚意地看着我，“你在哪方面不得意？”

“我这样的人又好久得意过？”我反问他，不屑他关心我。

“你实在活得蛮轻松的，”何强一点也不懂我的心说，“是不是你们领导批评你？”

“领导只能让猪不愉快。”我生硬地道。

吃饭的时候，我忍不住把我的深圳之行倾述了出来。“我感到好恶心，”我说，“我深深觉得我的爱情喂了狗。老子对她那样好，老子跑到深圳，她就可以是那样子对我。女人真的可怕。她深怕我被她的老板看见，你说这是什么意思？”

何强也说不出这是什么意思，他的脑壳比我的脑壳还简单，他从来都是回避思考深一层的问题。他见我的目光很尖利地看着他，便喃喃地说：“涛涛可能有她的难处。”

“废话。我感觉她对她的老板有企图，而她的老板也对她有企图。”我肯定地说，“我的感觉不会错。但我可以预言，她会在他老板身上栽跟头的。”

何强又说废话道：“你当时不应该让她去深圳。女人都不是好东西。”

那几天我就想着何强的这句废话，我当时为什么要同意她去深圳？我变得很厌倦生活了，变得干一切都提不起情绪。我每天到办公室去，无非是等着涛涛的电话，回来半个月了，可她一个电话也没打来。有一天，我打了个电话过去，接电话的是肖姐，我问肖姐涛涛回来没有，她告诉我，涛涛已

经没和她住在一起了，搬到了她不知道的一个什么地方。我在电话这头沉默了好一气，我听见肖姐很认真地对我说：“张军，这没什么，世上好女人到处都是，有时候是缘分，缘分到了，想抓也抓不住的。”

我只说了两个字“废话”，就放下了电话。我点上了支烟，缓缓抽着，看着烟雾慢慢散开，觉得人就跟眼前的烟雾一样终究会消失掉。我不能是这样沉湎在思念她的苦恼中活下去，我要重新开始。我再不想她了。我这么痛定思痛地想着。一天中午，办公室没人，我独自坐在办公室里。我审视着办公室，我觉得这里没半点我可以依恋的地方。我应该离开这间他妈的办公室，到外面去闯荡，重新开始自己的一切。我这么想着，拿起电话打了何强的手机。“我想跟你谈一谈，”我说，对他毫不客气，“你这杂种在哪里？”

何强在大学里的时候就被我嫌习惯了，所以不计较我说话的语气。“我在金天饮食城吃饭。”他在对着手机说，“你来不吧？”

“我马上来。”我说着放下电话，拿起桌上的烟就走了出去。

金天饮食城是地下餐厅，里面红红绿绿的，是那种专吃风味小吃的餐厅。我走进去时，何强正和一个男人坐在一起吃东西。何强站起身对我招了招手，我走过去坐下后，他对我介绍他的朋友说：“江哥，我们公司的副总经理，和我老板是从小在一起玩的朋友。”

“哦，”我目中无人地只跟对方“哦”了声，我是瞧这种人不会来的，虽然我自己并没干出什么名堂，但骨子里的那种高傲还是保留在我身上的。

江哥却友好地瞥着我淡淡一笑。江哥看上去四十岁的形容，张标准的国字脸红红润润的，就跟每天都吃六鞭汤的那种善于保养自己的男人的气色一样，尤其脸上那双双眼皮眼睛亮亮的，不是人参燕窝养得出这样一双闪亮的眼睛！

我轻蔑地又“哦”了声。

“朋友在哪里发财？”江哥用那双闪亮的眼睛瞅着我问。

“我有什么财发？”我说，“他妈的×，每天在一家没卵事做的单位上浪费光阴。”

何强在江哥面前吹我的牛皮说：“我读大学的时候，张军是我们班上的高材生，本来要留校任教的，成绩门门优异，只是同系主任的关系没搞好。人很有才的。”

我觉得何强的吹捧很让我讨厌，“你莫空话。”我说。

我们说了气这样的话，何强问我找他有什么事？我说：“我想出来混混看。”

“不打算要那份工作了？”何强说，对我友好和理解地一笑，“你早就应该出来，现在这个世界，有狠的都出来捞世界了。你是个脑壳很聪明的人，早就应该出来混。”

“我还要靠你，何强。”

“一句话罗，”何强说，一脸憨厚地看着我，把我往江哥身上一推，“江哥在这里，你跟我们江哥学罗。江哥能把这个世界玩得转。”

“我玩得什么转？”江哥笑笑说，“我只是晓得做不得的事不去做。”

“你还玩不转？”何强盯着他，“在这个世界上，你哪样东西没搞到？你是这个世界上玩得最有水平的，钱你不缺钱用，情人都甩了三四个！”何强偏过头来对我说，“几个富婆为他争风吃醋，天天寻他，为他神魂颠倒咧，你不晓得。”

“那我很佩服，”我不由得认真瞅了他一眼。

“你真的可以跟江哥学好多知识，”何强自以为聪明地睁着两只眼睛望住我说，“你莫看我们江哥没读大学，但江哥真的是一所学校，你只管背起书包来读书就是。”

“那我来读书，”我假装高兴地看着江哥，“明天我就背着书包来读书。”

江哥是那种对什么事情都露出无所谓的态度，脸上挂着笑容但说话很少的男人，他对任何事情都不作要求。他喝茶、抽烟都是一种漫不经心的姿势，看上去没有什么事物能唤起他极大的热情。当我留职停薪出来的第二天中午，我请他吃饭，一边面对面地说起我的苦恼（希望他指点迷津），并显得很心灰意冷时，他看不起我的苦恼地喝口茶说：“你不应该责怪你女朋友。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是人的本性。她离你而去是正常的，而对这样的情况，如果她不离开你倒是不正常。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你也会离她而去，你不要否认。人就是这样的。你责备她是毫无用处的。”

我瞧着江哥，我感到他的话中带着刺，跟一把剑刺在我身上似的让我一时难以接受。

“你去想，”江哥又说，“你没有本事，她有什么理由要守着你过苦日子？”

我要了两瓶白沙啤酒。我是不喝酒的，但我却咕啷咕啷地喝了半瓶。“你说得对，”我开始认真地接受他的观点了，用力瞧着他，“跟你谈这件事以前，我从没这样想过这件事。是的，人往高处走，她没有道理守着我。你这样说，我心里反倒好受些了。”

“你对女人不要有要求。”江哥淡然地说，蛮有把握的神气，“女人是水，流到你面前来了就把脚伸进去感受一下那种味道，当水流向别处的时候，你就不要再指望了。我从来不对女人作要求的，你一要求她，你就会发现你变得很蠢很蠢了。爱情能让人变蠢。”

“是的，爱情真的让我变蠢了。”我说，“这一向，我脑壳都转不过弯了。”

“毛主席说，‘心怀祖国，放眼世界。’这句话的意思你明白不？”

江哥昂着他那张红红润润的国字脸，“就是要你看开点。你要做到一遇到不顺心的事，就把它忘记。”

我知道我很难忘记涛涛，但我得努力去忘记她。我每天和何强及江哥在一起，一心做着拆迁的事情，与行行色色的拆迁户打交道。这很好，大量的工作使我没有时间去思念他妈的涛涛。我们的工作是一种跟人斗争的工作。往往是房地产公司、派出所及法院出面都解决不了的拆迁户。我们从房地产公司承接下这种业务，然后去攻下这些“堡垒”。

没有进入到这个圈子里时，我并不知道这内中的事情是那么复杂。一参入进来，才知道这里面的内容很丰富，甚至充满了凶险和狡诈。我们的总老板姓刘，从前是一家很正规的房地产公司的干部，官至副处级。我们的业务都是他接的，他跑上层，江哥和何强等人就在下面具体干。刘总自己拥有一辆很漂亮的公爵王，这辆豪华的轿车不是为了天天来工地上查看工程进度而购置的，纯粹是为了钓鱼和打猎而买的，美其名曰地称为应酬。公爵王是老板的身份，甚至可以说是我们公司的形象。老板一来工地上，就叫司机把公爵王开到洗车的地方去洗，要洗得车轮上没粘一点灰他才高兴。老板的工作在我看来就是检查车轮子，他每次到工地上说上几句加快速度的话，开几句不着边际的粗俗的玩笑，接着就站在一处地方等着他心爱的公爵王归来，

见公爵王驶来了，他就弯下腰很用心地检查四个车轮子，车轮很干净，他才弓身钻入轿车，然后轿车朝前飞驰而去。这就是我们的老板。

“老板好当，”我对何强小声说，“反正有人跟他完成事情。”

“老板也有老板的难处，”何强为老板说话，看上去他的脑袋里真的堆着别人的难处一样。“他要应酬的人很多，工商、税务、法院、房地产老板和政府官员……”“我感到老板好当，”我坚持自己的观点说，不屑于何强对老板的理解，“今天陪这个去钓鱼，明天陪那个去狩猎场打猎，后天又陪谁去宾馆吃饭，这还要好潇洒？”

“等你走到这一步，你就会觉得不潇洒了。”何强拍拍我的肩膀。

“滚你的。”我没好气道，“你晓得屁。”

何强勉强笑笑，他从来就不计较我的态度。何强是这家房地产公司的副总经理，和江哥及另外两个副总经理在刘总嘴巴下接饭吃，我这样说，是因为事实就是如此。刘总为江哥配了辆国产轿车——这辆轿车曾经是刘总坐的，为他们三个副总一人配了一辆摩托车和一台手机，四个副总在刘总手下均拿一千二百元一月，这在一九九三年的长沙，算得上是拿高工资了。我在单位上拿的工资和奖金加起来还不到三百块钱呢。“刘总会给我好多钱一个月？”一天上午，当刘总又坐着他那辆心爱的公爵王屁颠颠地离开后，我问何强。

“还没谈。”何强说。

这让我一听就有气：“你估计我会有好多钱一月？”

“你可能是拿四百那一档，也有可能是六百那一档。”何强说，心平气和的样子看着我。他当然可以心平气和，这个杂种。“开始都是拿四百元一个月。”何强又解释说，“现在我们公司严格地说，人还有多，但是我说你是我的大学同学，做事有头脑，刘总就没有吭声。另外两个副总介绍来的人，刘总都要他们退了。所以你要慢慢来，莫急。”

“我急他妈的急！”我骂了句，“你这杂种要多美言我几句。”

“那是当然的，我当然也想你好。”何强说，那神气好像我是他的部下一样。

七月份时，刘总接了一笔这样的业务，这笔业务是一家台湾老板准备在长沙市新开辟的芙蓉路旁投资建商城和写字楼。芙蓉路从北到南贯穿整个长沙市，是一条具有六股机动车道和两条非机动车道的大马路。早在一年前，台湾老板来长沙市考查时，面对长沙市的城市建设规划图，就选中了芙蓉南路这块地段，那时候芙蓉路还没修到这里来，但这里已被长沙市城市建设规划局划为红线区了。台湾老板在长沙市注册了一家名为鸿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招了几个人，让他们去拆迁这处地段的居民，但拆了半年也没有拆动。他们动用了红头文件，动用了代表市政府的国土局和公安局的人，还动用了法院的法官，但是这些拆迁户却抱成了一团，水泼不进，针插不进，他们提出的要求高出了政策好几丈远，是鸿泰房地产公司无法满足的。刘总把这个“单”接了下来，现在这笔业务就摆在我们面前，具体由何强和江哥负责。

“我不管你们怎么动脑筋，”刘总把我们十来个人招集到惠康美食城一起吃饭时，笑容满面地大声说——脸上布满了自以为是的猪气！

“三个月，”何强装作吃一惊的神气，他喜欢装这样的傻。“三个月，”刘总一挥手，摆出一副不能通融的样子。“台湾老板已经对这块地很失望了，打算另外找地方投资，我在台湾老板面前拍了胸脯，三个月后让他进场开

工。”

“现在的关键是要把沿街这十六户搞定。”江哥总是在最后才说话，“其他拆迁户都用眼睛盯着这十六户，这十六户结成了一块铁板，我们现在要割开这块铁板。”

“要找到这十六户中的头，”刘总说，一脸愚蠢地笑着，还自以为自己了不起。

“要搞定他们的头，擒贼先擒王。别的话我就不说了。”他以为他是厅长。

这是一栋青砖黑瓦的两层楼的房子，是六十年代建的那种两间搭一厨的居民房，住着十六户年轻人或中年人，个个都表现出一种态度，那就是拆迁可以，但他们要住在市内，而且都要两室一厅，并且对超出的使用面积不付钱。他们住的房子，建筑面积只有四十个平方，而目前建的两室一厅建筑面积都在五十几个平方，相差十几个平方，他们不愿付一分钱，理由是付了钱房子又不是他们的。第二，鸿泰房地产公司为他们选择的几处地方，他们都嫌远了，他们要求就近为他们找房，否则他们宁可与这幢青砖黑瓦的房子同归于荆他们提出的条件是没法满足的，这两个条件都太高了，没有任何一家房地产公司可以承受。鸿泰房地产公司的人，曾把国土局、法院和公安局的人搬来了，还开了两辆推土机，限定他们两个小时内把家具什么的搬出来，准备强行拆除这幢楼房。然而没拆成，因为这十六户人均搬出了煤气瓶和汽油桶，手上执着菜刀和打火机，准备与这幢楼房共存亡。没有人敢承担这件事情的后果，鸿泰公司的不敢，代表市政府的国土局和法院以及公安局（来维持秩序）来的人也不敢承担事情发生的后果，尽管东区法院已经下了强行拆除的判决书，但是这张盖着法院的大红印的判决书，在这十六户抱成一团的拆迁户面前等于是一堆废纸。这堆废纸现在就摆在何强的桌上。现在我们就在讨论如何让这堆废纸生效。

“我们只能用各个击破的政策，”何强瞥一眼这堆废纸，很来劲地讲着废话，“现在我们要寻出突破口，找出为头的，只有摆平为首的，才能瓦解这十六户拆迁户。”

“问题是要找个人从中打听，谁是他们中为首的。”江哥不急不慢地说，“不要把他们想得太齐心，人都是‘大难来了各自飞’，叫化子烤火往胯下扒。人在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上，朋友都是假的。我在社会上玩了这么多年，我太清楚人的本性了。”

我觉得江哥后面这句话倒是说得他妈的真实。

江哥又说：“这十六户拆迁户，看上去绑成了一块，其实都是各人打着各人的算盘。”

何强领着我，一个一个的电话，把鸿泰公司的那几个曾经被这些事情搞得焦头烂额的人请到了惠康美食城的大圆桌上，挑起了饲养员的重担。何强让服务员将他们胸前的玻璃杯盛满啤酒，又让服务员拿来几包三五烟，一人胸前放一包。“你们当时拆迁这十六户时，”何强端起酒杯同他们一一碰了杯后说，“一般是哪个同你们交涉拆迁的事情？”

“一个姓王的，”他们中的一人说，“这个姓王的是在社会上玩的，好恶，开口就是一副要砍人的模样，手上总是攥着一把菜刀，蛮不讲理。”

“还有哪个在这件事情上叫得比较凶？”何强又问，边侧着耳朵听着。

“另外一个姓李的，是个三十七岁的青年哥哥，长着两只狼眼睛，瞪

着你时一双眼睛眨也不眨，同关在动物园的铁笼子里的狼似的，也是一个整天在街上‘飘’的家伙。”他们中的另一个说，“有次我和穿着法院制服的一个法官，还有一个穿着公安制服的公安干警一起走进姓李的家里，要把强行拆迁的判决书给他看，他走进厨房里把煤气瓶提了出来，要他老婆和女儿出去，说是要和我们同归于尽，法官脸都吓白了……”“还有谁？”何强继续说，昂着他那张牛屎样的脸。

“主要是这两个人，”他们中的一人说。

我们把姓王的和姓李的名字记在心上了，这两个人无疑是这十六户拆迁户的主心骨，要搬动这十六户人，就必须把这两根主心骨打断。我们开始着手调查这两个人的社会背景，研究他们的社会关系，看看这两个人的背后是不是有动不得的大人物。结果两人的社会关系都贫乏得让人没劲，居然没有一个是可以拿上台面说话的。姓李的倒是有个哥哥在一个什么单位当科长，但科长在长沙市可以用扫帚扫出几火车来！太普通了。

这一天，一脸蠢气但命很好的刘总自己开着洗得干干净净的公爵王来了，穿着花花公子衬衣，下面一条料子极好的裤子，手上拎着一个漂亮的金利来包迈下了车，脸上遍布着自命不凡的蠢笑（我非常讨厌这种自以为是人的笑容），完全是一副暴发户的派头。

“开会开会，”他兴致勃勃地嚷叫说，“把问题扯一扯，开会开会。”

我们当时正聚精会神地在公司前的几株法国梧桐树下打牌和骂娘，边领略东南风的轻抚。这是一个有风的像是要下雨却又一直没下雨的阴天，气温在三十四度左右，室内比室外热。“就在外面开会，”江哥笑笑说，“屋里热，外面好舒服的。”

刘总喜欢开会的时候显得正规，喜欢大家都规规矩矩地围着桌子发言，谈自己的建议。“到房里开会，”刘总说，“开会就要有开会的样子。”他说着就往办公室里走去。

江哥站起身，笑笑，对我们一招手，意思是没办法。我们自然就都一笑，往办公室里涌去。刘总已经很正经地坐在会议桌前了，脸上布满了狗屎样的庄重。我感觉做老板确实要摆出这副吃了狗屎的模样才行。刘总看了眼走进来的我，那种眼神是一种让我感觉不怎么舒服的眼神，好像我是一个没有地方吃饭，跑来寻食的狗似的。“刘总，”我叫了声。

刘总点了下他那颗自认为很重要的猪头（在我看来他其实是个猪脑壳），吐个口什么烟，目光抛到走在我身后的何强脸上，“事情应该有眉目了罢？”他说。

何强笑了下，“刚才我们就在商量怎样搞。”

“刚才你们在打牌！”刘总望着何强指出说，但脸上还是笑了下。

“江哥说他有个朋友拍了胸脯，”何强坐下时回答说，望着坐在一旁的江哥，“江哥你那个朋友说他可以搞定王馒头罢？”

王馒头就是十六户里那个姓王的拆迁户，他是十六户人的主心骨，说话海天海地。

我们要拆断这根骨头。

“你那个朋友是这么说的？”刘总看了眼江哥，“他跟王馒头是什么关系？”

“认得的关系，”江哥说，轻轻一笑，望着刘总，“长沙市只有这么大，在社会上飘的，又有点名气的人一般都面熟，扯起来又是朋友关系。”

“你那个朋友叫什么名字？”刘总问，盯着江哥。“姓宋，小名叫黑皮。”

江哥说，“就住在离他们那里不远的地方，长期牢房里进牢房里出，三十几岁的人了，有一半时间在牢房里，十六岁就开始吃牢饭了。”

他们谈了很多，讨论如何入手，我听着就跟开黑会一样。我在这样的黑会上始终插不上嘴，一是不认识这方面的朋友，二是我不熟悉这些情况。这和我在单位上开会两回事，在单位上开会，一般都是政治学习，学与我们毫不沾边的材料文件或省里的有关文件，领导坐正姿势大声宣读，而我们却在下面讲小话，根本就不用耳朵去听。在这里开会，味道就明显不同，大家都可以插嘴说话，只要你有什么歪主意，尽管这个歪主意不成熟也没关系。我没有讲话出点子的余地，我太陌生他们的这一套了。我坐在椅子上不停地抽何强的三五烟，瞅着这个说两句，那个说两句，自己一副无语可说的懒样子。

“你怎不讲两句？”当刘总牛麻花样地钻进公爵王走后，何强小声责备我说。

我深深地叹口气，“我怎么讲？”我说，“根本就没有我插嘴的份，我没说的。”

“刘总看了你好几眼，”何强望着我说，“看见你仰着头看着天花板抽烟。”

“我看你们一个个都讲得很多的，所以我就不想说了。”我对他的责备不感冒道。

他很想要我跟他争面子，说上几句精辟的话，表示他介绍我进来是多么正确。

我对自己留职停薪出来，进入他们这个圈子有点后悔。我在何强身上根本就看不到他过去的影子了。读大学的时候，他是我们班上唯一一个拉小提琴的，每天清晨太阳还在天那边，他就站在学校操坪上，歪着下巴夹着小提琴，一脸心事沉沉的模样拉着充满忧伤的《梁祝》，一副沉醉在旋律中的艺术家派头。我是背着二胡考取大学的，我考进大学的时候拉的就是阿炳的《二泉映月》，我大学毕业的时候拉的毕业曲子还是《二泉映月》，所幸的是得了5分。我本来以为自己会被分到什么音乐团体里当一名演奏家，可是这个时代是不需要二胡伴奏的，人们都竖起两只耳朵听香港或台湾的依靠电子琴和电吉它伴奏的流行歌曲去了。二胡和小提琴在这个社会上，已被打入了冷宫，成了没有人有兴致尖着耳朵去听的两种乐器。

“这个世界不需要小提琴了。”六年前我们大学毕业后，有一天晚上何强走进我家里，猴脸上——那时候他是张猴脸——布满了沮丧地说，“没有一个单位肯接受我，他妈的。当一问起我所学的专业是小提琴时，他们脸上就体现出了冷淡。我们学错了东西呢。”

我自然有同感。我大学一毕业就把二胡挂在墙上再也没取下来过。这个世界被流行音乐和流行歌曲的泡沫浇灌着，商店的音响里、街头的广播以及电视机里，都充斥着港台歌曲和大陆一些通俗歌手的歌声。二胡和小提琴都成了文物了，确实没有单位要我们这种专业人才。“学错了专业又有什么办法？”我安慰一脸失意的何强说，“上帝要跟我们开这样的玩笑，你有什么办法？只怪我们学的东西局限性太大了，他娘的。”

那时候何强脸上还有一种失意，觉得自己的小提琴拉得好却英雄没有用武之地。那时候他脸上还有失意的艺术家的气质，头发长长地披在肩上，

脸上一种高傲，衣服邋里邋遢且不修边幅的样子。现在他的头发是那种标准的广式上峰头，一根金利来领带每天把他那张非常光洁的脸锁得一本正经，看上去完全是那种脸上飘扬着许多俗气的生意人，而不是用《梁祝》感染人，用《小夜曲》打动人的小提琴手了。只不过是五六年时间，人就可以完全换一副容貌，而且因为有一千二百元一个月就那么努力地干着，且毫无自尊地把自己视为长沙市的白领阶层，这让我深感他的智力严重下降了。何强已经把自己丢了，他只是那个喜爱公爵王、喜爱钓鱼、喜爱找姑娘、说话手舞足蹈且一脸的自命不凡，走路手脚乱划因而体现出一副螃蟹相的矮子刘总的打工崽。我虽然好几年没拉过二胡了，与音乐已经脱离了干系，但还不至于这么乐于做一个什么蠢人的打工崽而卖命干。

我心里真正向往的是做一个流浪艺术家，就像我非常景仰的阿炳一样，手上拎着一把二胡，漂泊在中国的每一个角落，将自己的所学表演给愿意坐下来倾听的陌生人听。

但这个愿望是没法实现的，因为我的理智是个孔武有力的男人，而我内心的向往——那种情感只是个娇小无能的女人，每当这个“女人”昂起她那张充满向往的脸时，理智这个绝对权威的“男人”总是能很好地把她的脸按下去。所以我只能是在家里或在街上空想，想象自己拎着二胡在中国这片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云游。一天，我正睡在床上想象自己现在在西藏流浪，穿得破破烂烂，手里拎着二胡，一脸饥饿地四处走着时，何强骑着摩托车飚来了。“你晓得过吧，”何强走进来说，见我一脸倦意且眼屎巴巴，衣着又十分地不整，“大白天躲在屋里睡觉。”

我盯着墙上的二胡，那二胡上已经沾满了厚厚的一层灰。

“在屋里做什么？”

“睡觉，人没点劲。外面是不是好热？我觉得外面有好大的太阳一样。”

“你不能够因为一个女人不爱你了，就沉沦下去。”他以为他很了解我说。我望着他，话说回来，他也确实了解我，他有时候还是相当聪明且善解人意的。

“你应该看透点，人首先应该是为自己活，这个世界是很残忍的，常常好的东西都会从你身边溜过去，变成了别人的东西。”他的眼睛瞪得大大地说，“但即使这样，自己还是要活得贵气点，要看得起自己。”他居然用“贵气”两个字来安慰我，他神经了。

我吸一口烟，不屑于他的话地一笑：“我真想做一个浪迹天涯的艺术家。”

“你睡着了还没醒，大白天讲宝话，这个时代还有谁谈艺术？”

“怎么就不能谈艺术？那谈什么？”

“现在这个社会只谈论两件事情，谈钱玩钱，人玩人。”

“你赚了几个钱？”我心里并不想挖苦他，但一开口就忘记了初衷说：“我看你不过是刘鳖的打工崽，在刘鳖的下巴下接饭吃，什么钱玩钱？你莫说得那么好听。”

何强脸上挂不住了，红着眼睛看着我，“你说得对。”他总是服我这副药，在大学里的时候就是如此。我可以劈头盖脑地说他，别人却开不得口，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

中午时，我们步入了一家装修得很漂亮的餐厅，面对面坐着，端起了啤酒杯。“下午我们去洗桑拿浴，”何强讨好我说，“有个地方，有几个四川

妹子都很漂亮。”

何强想让我把对涛涛的思念之情淡化掉。“你要学学江哥，”他进一步讨好我地说，“江哥身上有好多故事，他是个极端的玩世不恭者，对自己的家庭和老婆都不负责的。”

相比之下，我们太对不住自己了。”他自觉地把我和他划为了一个等级。

“我没有什么对不住自己！”我说，“你以为这个世界欠我们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对这个世界不敢有要求。”何强憨厚的形容笑笑，怕我再攻击他而换了个话题，“我觉得你现在的感情还放在涛涛身上了。”我望着他，他见我在侧着耳朵听，就控制不住自己的高兴进一步关心我道：“我觉得你是一气之下丢的工作，这证明你太在乎涛涛了。倘若涛涛不去深圳，你今天就不会留职停薪，也不会坐在这里同我一起喝酒。你是可以被一个女人随便就改变的。这不对的，你看我说得对不对？”

我不想同他争这方面的问题，我退一步道：“也许。”我点上一支白沙烟，缓缓抽了几口，老实说。我觉得何强的话说得很对，我确实太在乎涛涛了，他妈的！我吹起口哨，吹着《三套车》，读大学的时候我常用口哨吹这首忧伤的歌，这首歌用口哨吹很好听。

从饭店里走出来，太阳很晒人，街上尘土飞扬，空气中飘扬着淡淡的汽油味。何强发动摩托车，要我坐上去，我们就往他熟悉的一家洗桑拿浴的地方奔去。长沙市这两年到处都涌现出了洗桑拿浴的场所，据说这些场所里包含着一些色情服务。我一直不敢进这种场所，一是自己的经济情况不允许，二是我从心里抵触和被一些人津津乐道地称为“鸡”的女人打交道。那天，何强却拉着我走进了这样的场所，“玩一玩，”他在我面前体现他的价值道，“我在这里玩可以打七折，老板是江哥的朋友，我经常来玩。”

“我只是洗一下澡，”我小声说，“我不敢同鸡睡觉，我怕染上性病”何强真的同他们很熟，这杂种。他同这个打招呼同那个打招呼，接着就领着我向里面走去。“我怕染上什么病，”我有点心慌意乱的样子。

不过我还是脱了衣服，入乡随俗么。

何强轻车熟路地领着我，大大咧咧地走进去洗桑拿浴“知道吗？”洗澡时，何强对我说，“到这里来的人，各种身份的都有，国家干部一样来洗桑拿浴”洗完澡，何强领着我走到了一排用三夹板（上面刷了油漆）的窄窄的包厢前，两个姑娘双双走上来，他领了一个漂亮点的姑娘走进了一个包厢，我步入他隔壁的包厢。包厢里有一个矮矮的台子，上面盖着一床竹席，还有一个蔑席裹着的枕头。竹席瞧上去很干净，走在我身后的姑娘对我悄声说：“先生，请你躺下。”

我望她一眼，躺下了。姑娘便一屁股坐我身旁，双手落到我脸上，开始在我额头上按摩起来。接着，她的手又到了我肩膀和胳膊上，一下一下地拿捏着。我注意到这个姑娘生一张短脸，妆化得很艳。“小姐是哪里人？”我问她。

“四川人，”姑娘小声回答我说。

我平躺着看着她，她对我一笑，我说：“来长沙有多久了？”

“一年了，”姑娘说。

“你觉得长沙好不好？”

“长沙好，”姑娘说，一只手就到了我腿上，在我腿上拿捏着。

我有点怕痒，对她说“好痒的。”

姑娘一笑，继续在我腿上拿捏着。我没有再说话了，我不喜欢她脸上的笑容，她一笑反倒显得不好看。我让她在我身上干着，我闭上了眼睛。接着，她让我翻转身，我当然就照她的吩咐翻转了身躺着。姑娘站起身，脱下拖鞋，站到台子上，一只脚就在我腿上、臀部上和背上踩着。我忽然听见何强在那边弄出了一些异样的响声和很重的喘着粗气的声音，而那个姑娘却发出使我耳热的声音。我反手抓住了在我身上踩着的姑娘的脚，姑娘停止了该干的事情，伏下身来望着我。我觉得她目光里注入了一种新内容。我忽然又有点厌恶她，我想这样的姑娘怎么也不可能干净。我停止了自己想进一步的企图。

我对姑娘淡漠地说：“不要用脚踩，这使我感到不舒服。你用手按吧。”

姑娘便用手按着我的肩膀。一个钟点很快就过去了。何强在那边问我：“张军，你还加不加点？”

我说：“不。”

“那就走吧。”何强在那边说。

我说：“可以。”

我们走出来，来到大街上时，何强问我与那个姑娘干了那种事没有，我说：“没有，不是别的，我怕得性病，这样的姑娘不可能干净。”

何强发动了摩托车，“你还没摆脱知识分子味道。”他以为他摆脱知识分子味道了。

何强身上的知识分子味道，已经被他自己完全彻底地扫荡到门角弯里去了，这在第二天晚上很好地体现了出来。第二天晚上，我不但感到何强把知识分子的面子观念丢到垃圾堆里去了，还感到何强其实比我更不珍惜他自己的生命。第二天晚上八点多钟，何强、江哥和我，还有另外两个由江哥请来的在社会上有点名气的朋友，一起走进了姓王的家里。当时姓王的家没关房门，只关着把蚊子拦在外面的纱门。我们拉开纱门走了进去。何强走在最前面，手里提着红头盔，江哥和那两个朋友跟着走了进去，我走在最后面。姓王的家里看上去很“烂”，家具是那种几大件的老式家具，油漆已开始剥落了；一张长沙发大约是他结婚时做的，很旧了。他妻子和儿子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我们走进去时，姓王的正在里面那间房子里干什么事情，他走了出来。他生着一张很长很黑的驴脸块，两只眼睛也跟驴眼睛一样圆圆黑黑的，鼻子有点歪，脸上稀稀拉拉有些胡子。

他瞪着我们五个人，眼睛鼓得大大的，“你们哪里的？”他试探性地问了句。

“我们是鸿泰房地产公司的，”何强很客气地说。

姓王的一听我们是房地产公司，那张疑惑的驴脸块马上黑了下來，就跟太阳阴了下来似的，而且脸立即变得很凶了。“出去吧！”

他大声吼了句。

何强看着他，很冷静地说：“兄弟哎，莫态度这样恶，什么事情都好商量罢？”

“出去吧！”姓王的厉声道，用手坚决地指着我们。

“我们既然进来了，”何强态度也变硬了，圆脸上是一种海相，“就那么容易出去。”

姓王的转身走进了厨房，拎着一把上面粘着辣椒籽的菜刀冲了出来。“你们出去不？”他喝道，目光里布满了凶光。“老子砍死你们这帮杂种！”

何强没动，用两只眼睛直视着他，完全是社会上打架不要命的情形。“你只管砍！”

“我要是动一下，”何强很坚硬的口气说，“我就是你胯里吊的玩艺！”

姓王的一愣，何强抓住这个时机又道：“要打架，我这两个朋友都是长沙市打架的！”他把手指了指他两旁的两个年轻人，“南门口的球宝和黑皮哥，他们在黑道上都是有名有姓的，你去打听吧！你看我说了一句乱弹话没！”

“兄弟哎，”球宝开口了，语调跟下雪天一样冰冷，“把菜刀放下来。”

姓王的口硬道：“你们出去吧！”

“就是要站在你屋里！”黑皮说，口气硬得同一把刀子掉在地上一样哐当一响，“你把菜刀放下，我们还有谈的。要不你就砍！”

“我眨一下眼睛就是你这杂种养的！”

姓王的没放下菜刀，但那只横拿着菜刀的手却显得不够有力了。“今天我什么都不想谈。”他说话的语气也柔和了许多，那张驴脸也没那么嚣张了，“有事明天再谈。”他这是给自己找台阶下，至少他愿意谈了。

“你这才是一句话，”何强肯定地道，脸上松了一口气的形容，“你拿着菜刀，你这是要大家都不舒服，都是社会上飘的，有话好商量。”

“我们来，”江哥笑笑，“就是一定要把这件事情摆平的，都是在外面飘的，不存在哪个怕哪个。当然，我们也不会让你吃亏，保证给你比其他拆迁户多点好处。”

这句话让姓王的看到了点希望，一般人毕竟是只考虑自己的利益的。“明天晚上再谈可以不？”姓王的说，目光开始有些客气了，“我现在还约了别人有事。”

“可以，”何强递支烟给他，“抽支烟。你只说明天晚上什么时候？”

“随你吧。”姓王的把菜刀放到一旁的沙发上，“你说个时间、地点，只是莫到我屋里来，因为其他拆迁户看见我们联系不好。”

他大有背叛之意了。

“那可以。”何强又说，“明天晚上九点钟，我们请你到蝴蝶大厦喝茶可以不？”

蝴蝶大厦在五一路，是长沙市较早立起来的一栋二十层的咖啡色大厦，一楼是商场，二楼便是消费不很高的餐厅。将近九点钟，我、何强、江哥、球宝，还有何强的女友也来了。我们五个人步入餐厅时，吃晚饭的人还不多，一眼就可以瞥见姓王的不在餐厅里。我们选了个圆桌坐下，服务员上了茶，我们就喝着茶，等着姓王的人来。“你想吃点什么东西？”何强殷勤地瞧着他的女友，脸上布置着很多温柔，就像河里涨满了水一样。

我注意到何强的女友最多二十岁，脸上布满了纯洁，就同花苞上沾满了露珠似的。

她生着一张红润润的瓜子脸，一双双眼皮眼睛很美，嘴唇是那种褐色的嘴唇，很有性感。

女友摇了下头，“随便什么都可以。”她说。

“跟你来碗清蒸乳鸽？”何强征求她意见的模样看着她。

“我怕胖，不要。”她说。

“那跟你来碗乌鸡？”何强一脸甜蜜的笑容问她。

我觉得何强是两个人。前天下午我们一起洗桑拿浴时，他是那么理直气壮地干着一个女人。我想他那一刻心里是丝毫没装着眼前这个姑娘的。一

个人可以把自己彻底分成两半，还真要有点他妈的本事。我对何强一笑，我的笑容让何强感觉到了威胁。何强折过头来睨视我一眼，又继续对他的女友献殷勤。姓王的就是在这个时候进来的，穿着一件皱皱巴巴的T恤衫，下面一条牛仔短裤，脚上一双拖鞋，叭哒叭哒地走了过来。

“坐！”江哥说。

姓王的在江哥身边坐下了。江哥拿起桌上的三五烟，递了一支给他，“你很准时，”江哥称赞他一句说，脸上是那种大哥样的表情。“你喜欢喝什么酒？”

“来一小瓶湘泉。”姓王的说。

江哥抬起头，对服务员瞧了眼，“小姐，来瓶湘泉。”

我和何强喝啤酒，江哥、球宝陪着姓王的杂种喝白酒。江哥端起杯子，脸上充满了温和的笑容，对王说：“为我们今天成为朋友干杯！朋友不怕多。”

“朋友不怕多。”王重复了江哥的这句后，端起杯子，和我们碰了下，然后抿了口。

何强瞧着他，“我们约你来，一是交个朋友，二是跟你谈拆迁的事。市政府和国土局已经下了很大的决心，法院也判了强拆。”

何强脸上挂着一种要笑不笑的，自然是很藐视对方的笑容，“现在我们出面，就是要把这件事情摆平。你是十六户中的头子，我们首先就是针对你来的。我们前世并冒得仇，但我们不把你摆平，这件事情就玩不下去。你们拆迁户提出的条件太高了，我们公司根本就没办法满足你们的要求！长沙市政府是执意要把芙蓉路两边的旧房拆除，盖高楼大厦的，这是关系到省会城市的面貌问题！我们可以给你比按国家政策高出一些的条件，但不可能达到你们提出的条件。”

“我们让你在我们可以给你们住房安排中选一套最好的。”

江哥点上一支烟，把背靠到椅子背上，“你现在和我们合作，跟你讲明的，你是可以得到最大的好处的，你以后改变主意，那到时候你就要吃很多亏……”“我要想一下，”王说，“我觉得自己马上就转变态度，我在他们中就太没面子了。”

“这不存在着面子问题，”江哥说，很大器地扬起头，“你一句话就可以堵住他们的嘴，我们总不可能与人民政府斗！蒋介石几百万军队都没搞得人民政府赢，你一个想跟人民政府斗，不是让人把牙齿笑跌？一句话就把别人的嘴堵住了。”

“我们等于是代表长沙市政府。”何强一副自高自大的海相道。

这一桌晚茶吃到午夜一点多钟，大家走出来，天下起了毛毛雨。深夜的街上很安静，只有昏暗的路灯在雨雾中闪着凄恻的光。

何强让江哥送他的女友回家，他没有带雨衣，他只好自己冒雨骑着摩托车回去。江哥还肩负着把王送回家的任务，自然就没我的座位了。“你怎么搞呢？”何强看着我——他是真关心我，“车里再坐不下人了……”“我没关系，”我不在乎他的关心说，“你们走你们的。”

何强跨上摩托车冲进了雨雾，江哥他们钻进轿车，轿车缓缓启动又迅速驶进雨雾后，我一个人沿着屋檐走着。我觉得自己在他们中间是很不重要的一个人，是一个可以存在又可以不存在的人。我心里多多少少有些悲哀。我感到是这样混下去，也没什么意思。

涛涛从深圳回来了。八月里非常燥热的一天中午，我和何强在一家个

体餐厅里吃饭，苍蝇在围着我们飞着，我们一边用手赶着苍蝇，一边吃着饭菜。一个涛涛从前的女朋友和另外两个男人走了进来，她看见了我。“你现在搞什么？”她问我，一脸张牙舞爪的形容。这个女人我也不喜欢，她那两片嘴唇总是满口做不到的大话，而且说话时还喜欢手舞足蹈，给我一种“张牙舞爪”的印象。我曾经劝涛涛少跟她玩。

“涛涛从深圳回来了，”她告诉我说，两只眼睛同老鼠样盯着我，“你碰见涛涛吗？”

我一听就知道她和涛涛谈起过我。“没见到，”我脸红了，“她什么时候回来的？”

“回来有半个月了，”她说，“上个星期她打我的叩机，我们见了面，她要我跟她介绍事情做，我把她介绍给了做空调生意的王老板。”

“她没在深圳了？”我看着她。我确实不喜欢她这张老鸡婆的脸。

“涛涛说，那个老板把她做‘鸡’一样，今天要她去接待这个，明天要她去陪那个。涛涛的个性你是知道的，她回来了。”她手舞足蹈地说，好像我智力有问题而听不懂她的话似的。“涛涛身上有叩机，你要她的叩机号码不？”她不等我答就告诉了我号码。

应该说她只是个嘴巴很留不住的女人，脸上对人也很有热情。

从餐厅里出来，我走到大街上，看着金灿灿的大街和川流不息的车辆，何强把摩托车骑到我面前，“走吧，”他说，一脸他妈的关心我的相。“莫站在街上晒潮气罢。”

我当然就上了他的摩托车，两人就向办公的地方飚去。可是还没到办公的地方，我见前面有一家冷饮店就说：“我们到里面喝两杯冷饮。我请客。”

由于天热，冷饮店里尽是人，简直就没有空桌子。我买了两杯冰咖啡和两杯冰淇淋，我们在一处坐着两个小姐的桌前坐下了。

我望了两个小姐一眼，两个小姐也望着我们，何强对两个小姐一笑，“两位小姐都很漂亮。”何强厚着脸皮说，以为自己魅力无穷。

两个小姐瞥着他，何强又对她们一笑说：“我最喜欢同漂亮小姐一起喝咖啡了。”

两位小姐把目光移开了，何强这才收敛起他那一看见漂亮女人就泛滥成灾的笑容，对我说：“涛涛回来了，你跟她打个叩机不？”

他说着把手机往我面前一放。

我把他的手机拿开，“我不打，”我心里很酸，脸上的表情当然就很凄然。

何强睨了眼身旁的两个小姐，“我对涛涛的印象其实很不错，她很有头脑。”

我瞥了眼店堂里的其他人，吹起了口哨，吹着《明明白白我的心》。

“你吹这号忧伤的歌做什么？”何强说，摆出一副大哥哥的模样。这让我很讨厌。

“一个男人最主要的是振作精神，什么东西都只是去经历一下就可以了，不要去想。尤其对女人！我是从来不为女人着想的，那样很吃亏，也会活得很累。”

我仍然吹着《明明白白我的心》。两个姑娘喝完冷饮走后，何强望了眼向门口走去的两个衣着时髦的姑娘，对我说：“那个高点的姑娘长得很漂亮埃”“我觉得你是在到处撒花，”我对何强说，“你身上现在有好多社会习气

了。”

“你说得没错，”何强说，脸上却是那种恬不知耻的表情，“我们这样的人与江哥、刘总他们为伍，不表现出一种社会习气，表现出读书人的样子，他们反倒看你不起。你活得认真就会很累！事业是什么？理想是什么？只是那些爱慕虚荣的人才去为理想折磨自己！理想终究只是一个梦，现在的人已经活得很现实了。现在的人才真正是现实主义者。”

“我懂。”我说。

“但是你还没有像我这样超脱，”何强说，脸上的表情居然有那么点得意的内容。

“你这杂种变化真的很大。”我骂了他一句。

“我觉得你活得太敏感了，”何强告诫我说，“这是知识分子的弱点。你要明白！”

那天晚上，我很久没有睡觉，而是坐在沙发上抽烟，我心里想着涛涛，我想不通为什么她从深圳回来不跟我联系。我看着窗外的天空，天蓝蓝的，月亮弯弯一线。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应该干什么，我觉得我和江哥、何强是两种类型的人。我不能做到对女人无所谓的态度。第二天是发工资，发工资的是刘总的姨妹。我走进时，江哥正好坐在桌前同刘总的姨妹说话。刘总的姨妹看我一眼，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牛皮信袋，里面装着几张薄薄的钞票。

她把信封递到我面前，我接过信封，把里面的钞票拿出来，是四张一百元的人民币。

刘总的姨妹表情麻木地将一个本子递上来，“你签个名，”她说。

江哥对她说：“你快点，我还要有事去。”

江哥在等着她报发票，她说：“是去玩麻将吧，有事去？”

“不是，”江哥又对我说，“天这么热，你还穿件长袖衬衣？”

我随便答了句，弯下腰签名。我在签名单上看见很多都是八百或一千元两个档次的，就我一个人是四百元薪。我心里很不舒心的房子，以此解决他们两兄弟的住房条件。两套两室一厅是不可能的，现在新建的住房建筑面积都是五十几个平方，两套两室一厅不就是一百多个平方？那不大超过了他们现在拥有的私房面积的两倍多吗？三十几个平方换一百多个平方，谁会换给他们？

我们只同意给他们一套两室一厅，或者他们两套一室一厅，但超出的面积，其中一套按国家政策以二百八十元一平方收，另一套必须是纯粹地从我们手上买，以一千元一个平方的价格买，这已经比外面的商品房又低两百元一平方了。但是他们不愿意出钱，他们也没有那么多钱买房子。小儿子不愿意出一分钱，大儿子更是一分钱都没有，他的嘴巴目前还是寄放在那个寡妇家的。昨天傍晚，我和阿强、江哥走进这户人家时，小儿子正坐在前面这间房子的竹椅上看报，见我们进来，这个三十岁的男人脸上就布满了拒人以千里之外的冷淡。“我不晓得，反正我要一套市内的两室一厅的房子。”他眼睛往上一翻，歪着头说，“你们给我的那套太远了，什么都不方便。”

“现在没有别的房子了，”何强说，“只有那里还有一套。以前给你一套雨花亭的你也嫌远了，结果别人要去了，这怪不得我们。”

“我反正要一套市内的住房。”他说。“我是住在城里，你们把我往乡里赶，没有这样的事。至于我哥哥，那是我哥哥的事，和我没关系。”

“你这个人蛮不讲道理啊！”江哥说，瞪着他。

“你们要说我不讲道理，那我就不讲道理。”这个男人说，接着他不想再理我们地走出门，走到斜对面的街头上打街头桌球去了。

“真的要喊人搞死他，”江哥说，咬了咬牙，“这号鳖人可以这样蠢！”

“这是脑壳有问题的人，”何强说，“你喊人搞他等于是白搞。”

此刻大家又在讨论这件事情如何进行，总要把对策想清楚。我坐到一旁，点上何强递来的一支烟。我望着天花板上旋转的吊扇，一颗心却扑在涛涛身上。她从深圳回来，却不跟我联系，这让我这些天十分忧郁。我拿过何强的手机，何强问我干什么，我说同涛涛打个他妈的叩机玩玩。我嘴上说得很轻松，其实心里却很紧张。我也不知道这种紧张是他妈的怎么来的！我按了涛涛的叩机。

我手上握着手机，他们说他们的，我想着我的事情。不一会，手机响了，何强马上偏过头来瞧着我。“喂！”我声音竟有点嘶哑。

“请问是哪位打我的叩机？”涛涛的声音很好听地从手机里传进了我的耳朵。

“涛涛。”我恢复了本来的嗓音说。

“张军？”涛涛的声音有点高兴，“你怎么晓得我的叩机的？”

我说了她的朋友告诉我她的叩机一事，接着说：“你回来了都不跟我联系？”

对方沉默了。

“我以为你还在深圳发展呢。”我并不想挖苦她，但这话听上去的确有挖苦的意思。

对方还是一片沉默。

“你还好吗？”我开始弥补这句话的过失了，“我们是不是应该见见面？”

“我现在要去银行里有事。”她说，声音很好听，“下午你再打我的叩机好吗？”

我心里有点不舒服，因为她不是急着想和我见面。“你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对方沉默了会说：“你下午打我的叩机再定好吗？”

我关了手机，看着盯着我的何强。我把手机递给何强，何强说：“怎么样？”

“不怎么样，她要我下午再打她的叩机。”

何强一笑，“那你下午再打她的叩机就是。”何强说：“你还是应该和她见见面。”

吃过中饭，大家聚在一起没事，就叫嚷着打牌，我自然就上了桌。这是那种三个打一个的玩法，反过来也是一个打三个。你赢了三个人就得把钱给你，你输了就得付三个人钱。这种玩法是从打双百分里演变出来的，取了个名字叫“三打哈”，这两年在长沙市的年轻人中很盛行，几乎替代了麻将。事实上它比麻将更有趣，也更技术，你必须记住每一张牌，你还得算出对方手上有什么牌，你出错一张牌就可能“垮”得一塌糊涂。我的牌打得很臭，我的手气也很臭。我的手是拉二胡的手，我的脑袋也只对音乐敏感，经常是一些音符在脑海里流动，数字概念向来就颠三倒四的，当然就玩他们不赢，不到两个小时我就输了两百多。何强见我输得惨就对我说：“你莫玩了，你起的尽臭牌。”

“没关系，”我硬着头皮说。

我决心把自己输的钱赢回来，但是一个小时后，我把身上的四百多元钱彻底输光还不算，从何强手上扯的一百元企图扳本的钱，一不小心又落进了别人的口袋。“不玩了。”何强坚决的形容。

说。他倒不是怕我输他的钱，而是怕我欠一身的债而不舒服。“你玩他们不赢的，”何强站直身体打个哈欠，“他们都是老赌棍，每一张牌都算得清清楚楚的。”

我站起身，走到窗前吹着口哨。我情场不得意，赌场也稀里糊涂，一颗心就很没有着落地随着天上的一片乌云飘着。何强走过来，递支烟给我说：“天气有点闷。”

我点上烟，眯起眼睛瞧了瞧天空。何强对我一笑，把手机往我手上递来，“你跟涛涛打个叩机罗。”他说。“她既然要你打，你就打。”

我接过手机，按了涛涛的叩机号码。不一会手机响了，涛涛的声音传进了我的耳孔：“张军你好。”

“你怎么知道是我打的？”

“你上午打了的，你不记得了？”

我心里一下就佩服起她的记性起来，“你在哪里？”我说：“我们在哪里见面呢？”

“你说个地方好吗？”

我想了想，说了个见面的地方。“长城宾馆前面，”我说，“下午六点钟。”

长城宾馆是一幢很漂亮的大厦，贵妃红镜面花岗石柱，不锈钢玻璃大门，门前还铺着红地毯。五点半钟我就到了长城宾馆前面，站在停车坪的面前等着她。我口袋里揣着两千块钱，这是我刚从银行里取出来的。我曾经准备拿这笔钱买条金项链送给她，现在我打算将这笔钱倾注到桌上。让她看看我也可以花天酒地，从前我在她面前总是一副节约者的形象，今天我想把自己的形象改变一下。我正站在那里东张西望，七想八想的时候，涛涛从我身后走到了我身旁。她上身穿着银色的高吊衫，下身一条深灰色的裤子，脚上一双白高跟皮鞋，因而显得腿很长。“喂，”她笑容满面地喂了声。

我顿时看着她，我确实没有想到她会有这么漂亮，她比我在深圳见到她时瘦了点，但更迷人了。她的脸上充满了年轻女人的光艳，比我想象的她还要出色得多。“你真的很美很美，”我不由自主地赞美她说，心里非常高兴。

“谢谢，”她好像应酬别的男人一样这么说了句。

我觉得她有些见外，就一笑，“走吧，我们去找个地方吃饭。”

我说着就往长城宾馆走去。我希望把身上的钱全花干净。“走吧，”我掉过头来又说。

她跟我走了几步，忽然就站住不动了。“我们不必进长城宾馆吃饭，”她脸上很娇媚的形容说，“长城宾馆好贵的，早两天，我和老板陪客户在长城宾馆吃饭，五个人，一餐饭随随便便就吃了三千多元。”

我身上这条灰色金利来西裤的屁股口袋里夹着两千零几十元，五个人才吃三千多元，那么两千元吃两个人应该够了。“我要请你到宾馆里吃饭。”我很坚决地望着她说。

她仍站着不动，“没有必要这样浪费。”她笑着说，一双闪亮的让我心动的眼睛瞥着我，“有个地方好吃饭，离这里不远，我们到那里去吃饭要

不？”

“我特意请你在这里吃饭的。”我强调说。

“我领了你这份情。”她继续用那种美丽的眼神看着我，走上来两步劝我跟她到她所说的那个地方吃饭，“我们又不是谈什么生意，不必要这样浪费自己的钱。”

我那颗准备把两千元愤然之下消费光的心动摇了。毕竟我的全部财产就是这两千元，今天赌气魄吃掉了这两千元的话，明天到哪里去弄钱吃饭呢？确实也没有必要这么跟自己过不去。我想，说：“好吧，既然如此，那我就跟你走。”

我们向前走着，傍晚的大街上，夕阳掷下了一片炽热的桔红，到处都是车辆和行人穿梭。空气中飘扬着各种刺鼻的气味，灰尘在阳光下升腾。我们沿着人行道走着，边说着话。我没问她为什么抛下深圳又折回长沙来了，我希望她自己告诉我。但她只字不提，光是跟我说着一些玩笑话。我们横过马路，走进了一家名为美食宫的个体餐厅。餐厅不大，然而装修得挺讲究，一走进去就有一种比较舒服的感觉。“不错。”我对涛涛说了这两个字。

涛涛一笑。我们在一处紧挨空调的圆桌前坐下了。服务小姐走了上来，先为我们上茶，接着递上来一个蓝塑料壳面的菜谱。我打开菜谱，问涛涛：“你想吃什么？”

“这样热的天气，吃点爽口的就可以了。”她说。

“来个泥蛙？”

“不要泥蛙。”

“甲鱼？”

“不要甲鱼，”她说，夺过我手中的菜谱审视着，“一个剁辣椒蒸排骨、一个腰果炒鸡丁一个腊牛肉炒韭黄，再来两个小菜要不？”她瞥着我。

“要多点几个菜。”我今天想做出大老板的样子。

“吃不完，”她一笑，“我领了你这份情就是了。再来两个小菜。”

我感到她变得比以前懂事些了似的，她那张皮肤白嫩且漂亮的脸蛋上，颇有一种游刃有余的笑容，这种笑容飘扬在我之上。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禁不住这么问她了。

“回来快一个月了？”她笑笑说。

我时时刻刻都记着她那次把我抛在房里，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地走出门，钻进一辆高级轿车的情形。这好比电影里的一个画面，刚刚映到这里忽然就停电了，留下一大段空间让你去充分展开遐想。有段时间，这个画面很伤害我。“你怎么不在深圳干了？”

“圆月还是故乡明，”她这么回答我说，“在外面就跟鸟的翅膀被人剪断了一样。”

“你有这种感觉？”我无所谓的样子问她，“我还以为你快成为百万富翁了呢。”

“你怎么这样说话罗，张军？”她瞥着我，“你莫嘲笑我。”

我一笑，菜很快上来了，我们开始缓缓吃着。她说：“我以为我们不会再见面了。”

“爱是不能忘记的。”我一脸深情说。

她举起脸瞥了下我，那种眼神让我看到了从前的一份热情。这份热情就像火一样又燃起了我对她的爱。事实上，我根本就不可能忘记她。“你现

在还好吗？”我问她。

“好。老板是个很精明的人。”她开始大谈她的老板了，“老板姓王。他以前是海联公司的总经理，现在自己成立了一个公司，很精明，人很优秀。昨天他说，他暗暗考查了我几次，觉得我人聪明，做事有自己的主张。他打算重用我，让我管一个分公司。”

“是吗？”我的好心情又变坏了。

“王老板说，我现在主要是没有舞台。”她得意的模样说，“老板说，他准备跟我提供一个舞台。他觉得我有独当一面的能力。他很欣赏我。”

“你是很聪明，”我只能这么恭维她。她的耳朵不大，粉红色，耳孔很圆很小，围绕耳孔还生着一圈很明显的黄黄的绒毛。这样的耳朵只听得见顺风话，忠言总是被那圈绒毛很好地挡在外面了，就跟雨水被伞挡住了一样。“你这样聪明的女人确实很少。”

我们就说着这些，尽管我潜意识里感到这个王老板只是在变着戏法玩弄她，我却没说出口。涛涛的聪明只是表面，就如红漆马桶外面光一样，她不读书不看报，她再怎么聪明也只是小聪明，绝不会转化为深邃的聪明。吃过饭，我付了帐。我们还坐着喝了杯茶，再走出来时，天完全黑了。“我们到哪里去把今天晚上的时间消磨完呢？”我问她。

“我们就这样走走。”她笑笑说，瞥我一眼。

我们就在街上缓缓走着。我们的步子放得很慢，边走边说话，她说她谈生意的事情，我说一些拆迁的事情。她突然说：“我现在歌唱得很好，你信不信？我在卡拉OK厅唱歌，唱《牵手》唱《曾经心疼》，我们老板都说我的歌唱得好，还有别人也这么说。”

“是吗？”我望着她，“那我们去一家卡拉OK厅玩玩，反正还早。”

前面就是一家卡拉OK厅，我们并肩走进了卡拉OK厅，大厅的一面墙上绷着一块银幕，银幕上人影瞳瞳，下面打着不断变换的歌词。大厅里坐着一些人，正有一个男人在放开喉咙很卖力地唱着。我们选了个位置坐下，要了两杯绿牡丹，服务小姐递了一份歌谱和几张点歌单放到我们坐的桌上。我打开歌谱边寻找自己会唱的歌，边问她想唱什么歌。

我为她写了《曾经心疼》这首歌，这首歌对于我和她应该是很有内涵什么的。“你就唱这首歌，”我说，意味深长地瞟她一眼，“《曾经心疼》，你心疼过吗？”

她笑笑，不回答我这句话：“我就唱这首歌。”

我翻到了《只要你过得比我好》这支歌名，这首歌曾在卡拉OK厅很盛行，差不多每天晚上都有人点这首歌唱。“我唱《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眼睛里确实有点忧伤地盯着她说，“这首歌的歌词把我的心写得很清楚。”

她一笑，端起茶杯喝了口茶，“是吗？”她说。不敢与我对视，把目光移开。

我招来服务小姐，把点歌单递到她手上，服务小姐拿着点歌单走开后，我把目光移到银幕上，看着上面的人影晃动。上面是一个穿着三点式的美女，身材绝对的好。我感受着音乐产生的令人心醉的泡沫。我发现我和她坐在一起，我的心醉不是甜蜜，而是悲凉，觉得自己在她面前变得极为无能了。我觉得自己是一只受了严重伤害的、蜷缩在椅子上不能动弹的狗。我在她脸上感觉不到从前的那种感情，那种爱情的亲近，我只能感觉到一种应酬似的愉快和一种疏远的友情。我为她点的《曾经心疼》开始了，她走过去，接过麦

克风就随着音乐轻轻唱起来。我感觉她并不像她形容的唱得那么好。当她把这首歌唱完，放下麦克风回到原位上坐下后，我假惺惺地表扬她说：“你的歌唱得很动人。”

“谢谢。”她说。

我喝了口茶，睨视着她，我又说：“你唱得我心疼。”

她瞥一眼我，又把目光放到银幕上。她的嘴在跟着银幕上的歌词轻轻哼着。“涛涛，我们应该认真谈一谈。”我说，“我不论你现在想些什么，我现在还是爱着你。”

“好女人很多的，真的咧。”涛涛说，“你相信我的话，我是个坏女人。”

“我感到你很善良的，而且你天性善良。”

“其实我是个坏女人，我晓得我并不善良。”她不看我，说，“你应该找个好女人。”

这时我点的那首《只要你过得比我好》跳到了银幕上。我只好站起身，走过去接过麦克风，用一种装出来的粗喉咙唱起来。歌词是：“不知道你现在好不好，是不是也一样没烦恼，像个孩子似的忘不掉，你的笑对我一生很重要……”我唱到这里折过头来望了她一眼，不觉就心里酸酸地大声唱道：“只要你过得比我好，过得比我好……”这首祝愿对方比自己过得好的歌唱完后，我回到座位上坐下说：“嗨，他妈的。”

“你比我唱得好，”她表扬我说，瞧我一眼，又把目光抛到了前面。

“我问你一句话，”我说，“你觉得我们还能回到那种关系里去吗？”

“我现在变得什么事情都不愿意想了。”她看一眼我，绕个弯说。

“我很珍惜那段感情，”我一脸认真地说，盯着她。

“我也很珍惜，”她回答我说，一笑，又把目光移到银幕上，银幕上是一堆礁石，一片蓝盈盈的大海和一个美丽的姑娘正满怀心事地散着步。

“我觉得我们的感情还没有完，”我这么说了句，“我确实很爱你。”

“谢谢！”她说，一脸心不在焉的样子点了点头。

我真想把她拉到哪里去干一下，干掉她脸上的这种自以为是的神气。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她不会跟我到哪里去，她是那种很晓得保护自己的女人。她已经不是过去的她了，那个涛涛已经不存在了。我们走出卡拉 OK 厅时，已是十一点多钟了。我很想把她拉到我家里去，很想跟她干那种事。

“到我屋里去？”我说。

“不，”她说，对一辆红红的的士一招手，“我明天上午还有很多事情。”

星期五江哥带着他的情人走进了公司，他的情人穿戴得很漂亮，人也很美丽，就是何强对我说的那个还只有二十六岁又尚未结婚的女人。江哥已经四十几岁了，虽然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年轻几岁，但毕竟是四十几岁的男子汉了。“江哥你蛮关心下一代么，”我开江哥的玩笑说，“哪一天，你也关心一下我看，我现在还是单身汉一个。”

江哥笑笑，不回答我，而是很温柔地瞧着他的情人，“你喝杯水吗？”

江哥的情人很响亮的一笑，“你泡一杯茶就是。”她说，高兴地看了我一眼。

她的响亮的笑声让我对她的感觉差了一半，我顿时觉得她脸上布满了俗气的东西，一个本来很妒忌的心一下子又平衡了许多，甚至根本就不羡慕他了。

“江哥的情人漂亮是漂亮，但是我不喜欢她嘻开嘴巴笑的神态。”那天我

和何强出来办事时，我坐在何强的摩托车上评价说，“她给我的第一感觉很好，好漂亮，很舒服。但多看几眼就觉得她一脸俗里俗气的，没有女人的那份涵养。

“你应该没说错。”何强这么说了句，又强调：“不过对女人不要要求太高了。”

“不是要求高，而是心里总是拿别的女人跟涛涛比。”我说，“一比就出现了毛玻我其实并不想这样，但脑子里总是不自觉地这样比较。他妈的。”

“你心里还想着涛涛。”何强说：“这样的女人不要去想，要让她过去。”

他男子汉样地说。要让她过去，那么容易吗？我这么想，没搭他的腔。我们向黄土岭赶去。刘总在黄土岭的一个朋友家里打“三打哈”，已经输了五万元钱了，一小时前，他又打了何强的手机，要何强送五万元去。这是一幢别墅似的极漂亮的房子，三层楼，带个花园，外墙贴着深红色的墙面瓷砖，门窗都是茶色玻璃及茶色铝合金。这户人家的主人是个房地产老板，姓王，从前是长沙市的土方大王。

何强的摩托车还未驶到这幢别墅前时说：“他比刘总有钱得多。他的钱已有几千万了。你看他有钱不？他老婆好丑的，生一张柿饼脸，对每个来她家的人都是一副没有表情的冷淡。刘总说王老板在外面没搞情人，我很怀疑这句话。”

何强还说了些其他事，摩托车就驶到了这栋别墅前。何强按了门铃，一会，一个年轻人走来，见是何强，淡淡一笑，上来开铁门。何强低声对我说：“王老板的保镖。”

我不由得多看了几眼这位身怀武功的年轻人，我对身上有武艺的年轻人是非常钦佩的。年轻人开了门，我们走了进去，年轻人笑笑对何强说：“好久没看见你了。”

“还不是这样子，”何强回答说，推着摩托车走进了花园。

这幢别墅的每间房子里都装有空调，我们走进去顿时感到凉丝丝的，里面的装修也让我觉得豪华得可以。刘总他们几个老板都在二楼的一间大客厅里打“三打哈”。这间客厅是一种灰绿色调，四周的羊皮沙发也是他妈的绿色，他们就坐在沙发上豪赌。

“老子输醉了，”刘总看见何强和我便这么说了句，一脸输蠢了的样子。

何强解下身上的皮包，把出纳刚从银行里取来的五万元放到刘总身前，刘总瞥一眼说：“把它分成一千一千的。”

何强重新把钱拿到手上，开始一千元一叠一千元一叠地分着。

何强把钱放到刘总身前时，刘总骂了句：“他妈的x，老子今天人都输蠢了。他妈的x，输了这五万元，老子今天就不打了，那就真的玩不下去了，他妈的x。”他不停地这么骂着脏话。

他们玩一千元一局的，要是被对手打了“小光头”你就得出两千，“大光头”就变成了三千。反过来，你要是赢了三个人的大光头，你一下子就可以赢九千元。这就是在长沙市颇流行的“三打哈”。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出进这样大的赌博，这简直就是他妈的豪赌。我打量着刘总以外的三个男人，他们脸上都是那种又严肃又精明又愉快的表情。他们的身旁都摆着一大叠人民币，他们的眼睛都盯着每人出的任何一张牌。何强很严肃的样子站在我一旁，眼睛盯着刘总手中的牌，脸上没有表情而显得愚蠢。我看了一气，不但不兴奋，反倒有点自卑。他们随便赢一把就是我一年或两年的工资，反过来他们

随便输一把就是我一年的工资，我自然觉得自己在他们面前很渺小。他们也确实没把我和何强当人，一心只打他们的牌，抽他们的烟，一边你怨我我骂你什么的。

“走罢？”我对何强说。

“走了，”何强对刘总一笑，就像下级在上级军官面前似的请示道，“那我们走了？”

“好吧，你们走吧。”刘总望也不望我们说，边出了张红桃K。

我们走了出来，何强在我心目中的位置一下下降了许多。他尽管手上拿着大哥大，骑着本田大摩托车，偶尔也在我和几个穷朋友面前走走海路，然而在他们面前他不过是只小乌龟。“我在他们面前一点也不对味，”我对何强说。

何强脸上也不是很愉快，“这是一帮杂种，一帮暴发户。”何强骂道，一脸的愤怒，“你怕他们有什么文化？在一起不过是嫖赌两个字，日他妈的。”他跨上摩托车，“这世界只能用一句话解释，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无论是玩女人或赚钱都可以用这句话验证。”

我跨上了他摩托车的后座，我们便向来的路上驶去。

我想起涛涛说，他们王老板准备给她提供一个舞台，让她去施展她的聪明才智。我很觉得这个世界没有舞台给我们跳舞，我们好像被搁在礁石上的破船，贴着海边无法启航。何强问我想什么，我就把我刚才的思想告诉了他。“我是搁在礁石上的船，”我强调说。我想起涛涛，又说：“涛涛说她的老板准备给她提供一个舞台。”

“这只是一个张口愿，”何强这样看道，“这样的话任何老板都晓得说的。涛涛人长得漂亮又年轻，老板肯定想打她的主意，许一个愿给她，让她觉得跟着他有盼头。”

“你是这样看？”好像是从沉睡中醒来似地盯着他说。

何强不屑我的怀疑说：“当然这样看，这是一个男人勾引女人的伎俩。他要勾引女人，总要让女人有点望头。就是我，我也会这样说。”

我坐不安了，我忙向何强要手机，“我跟她打个叩机看。”我说。

何强把手机递给我，我迅速按了涛涛的叩机号码。“是的，有的女人是看不清自己。”我说，又按了遍涛涛的叩机号码。

一刻钟后，手机响了，我对涛涛说：“我想跟你见下面。你在哪里？”

“今天不行。”涛涛说，“今天我很忙，改天要不？”

“我现在就想跟你谈谈。”我说，“我心里有话想跟你说。”

“我马上要跟我们老板有事去。”她说，“你也晓得，端别人的饭碗，身不由己。”

我关了手机，对何强说：“她满口老板老板的，不肯出来。”

“你现在对她要改变态度，”何强看着我，脸上是那种同愚蠢相邻的严肃。“你要采取游戏的态度，不然你会很吃亏，你信我的话没错。我感觉到她对你无所谓得很。”

那天下午我再没有心情干事了，何强出去联系防暴队以后，我坐了车走了出来。我觉得身上没点劲，只想到哪里去玩就好，却又想不起到哪里去玩。街上自然是阳光灿烂，人流如潮。我觉得人人都是一种忙不赢的匆匆来去的蠢相。我回到家里，躺在床上，盯着墙上的二胡，心里想：我这样的人要混到哪年哪月才会口袋里有钱呢？九十年代的爱情是与金钱挂勾的，涛涛

不就是金钱的奴隶吗？我不承认涛涛不爱我，要是我口袋里能够不断掏出人民币来，涛涛又何至于今天跟这个老板，明天跟那个老板转。涛涛想在老板身上找到她的聪明，找到赞赏。我到谁身上去找到自己的价值呢？人在金钱的这条线上自然就显出高低来了。我不愿意再想地闭上眼睛，睡眠很快就把我包围住了。我做了个梦，梦见自己成了个流浪的艺人，手里提着二胡，穿得破破烂烂，一路行乞。

星期一上午，我们终于对那户“钉子户”动用了强拆。来了两卡车六十个防暴队员，个个荷枪实弹，绷紧着脸，准备进行战斗的形容。还来了几个交通警察，派出所和法院的也坐着警车来了。这些人都是何强和江哥请来的，要出钱的。这些人一齐涌来的气势当然就把那家人吓倒了！不论你见过什么世面，这么多人冲着你家来，你再硬的心也会软，何况你本身就道理不充足。姓杨的两兄弟知道今天会有人来“强拆”，因为江哥已经对这家下了最后通牒，限他们星期天以前搬家，星期天还不搬，星期一就动用“强拆”。

姓杨的大儿子——那个吃了半辈子牢饭的男人，招来了四五个从前在牢房里同甘共患难的哥们，准备与来强拆的人较劲，但见来的是年轻力壮的防暴队员，且人人全副武装，又来了派出所和法院的干部，自然就矮了很大一截（这些人天生就惧怕穿警服和制服的）。这几个流子中的一个认识我们请来的一个法官，他显示自己朋友很广地走过来与法官打招呼，法官就叫住他，把他叫到了一旁，训了起来。

“你还跑来帮这样的‘阿笋’忙是罢？”法官好言相劝说，脸上做出吓人的样子，“你睡了没醒呢！这是市政府划的红线区，已经卖给台湾老板了的。”

“我不晓得。”那个在社会上玩的流子笑着说。他的牙齿乌黑的。

“你还笑，”法官绷着脸批评他，“你还不劝你的朋友赶快转弯，会吃大亏的。这是打不起的官司告不起的状！哪个又斗得赢人民政府？你还笑？你们跟猪样的呢。”

这个人没笑了，因为他听到法官说他是猪就凶狠的样子盯着法官。当时防暴队员还没来。一刻钟后，两卡车防暴队员一本正经地来了，他们纷纷跳下卡车时，一张张脸都雄赳赳地，个个显得很虎气。这个站在法官身旁抽烟的年轻人见状，当然就一百个目瞪口呆了。“赶快去劝你的朋友。”何强走到法官一旁对这个人说，“不然你朋友家的东西会搞得稀烂去。”

这个人瞥了眼何强，似乎是要记住何强这张脸蛋似的。“好汉不吃眼前亏。”他这么说了句，说完转身朝他的那几个朋友迈去，一心去说服他的朋友去了。

在社会上玩的人都会转弯，这是他们抱着“好汉不吃眼前亏”的宗旨行事。他们捧着这个宗旨开导姓杨的两兄弟，劝他俩“好汉不吃眼前亏”。姓杨的两兄弟脸色极难看地盯着我们，时而走进去，时而又走出来。江哥走上去，一人递一支烟，“我们也是没办法，市政府有命令。”他编造着市政府的命令说，“今天上午十二点钟以前，要把这栋房子拆掉。台湾老板说，如果今天还拆不了你们，他们将去上海选择一个地方投资。

所以……你们最好是把家具和电器都搬出来，要我们帮你们的忙不？”

“不要。”姓杨的大儿子绷着脸说。

江哥一笑，以至脸上都笑出了许多皱纹。他对姓杨的朋友说：“劝劝你们的朋友，等下铲土车一来，那就麻烦了。法院、派出所、国土局和防暴队

的都在这里，你们是他的朋友就劝他赶快把东西搬出来，免得吃亏。我们已经把话都讲完了，已经算客气的了。”

十来分钟后，一台十八寸彩电从这间被防暴队围绕着且严阵以待的房子里搬了出来，接着一台洗衣机也搬了出来，桌子搬了出来，冰箱也由四个人趑趄趑趄地抬出来了……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我看着他们一件一件地搬家具，把家具都搬到炽热的太阳下搁着，又忙着走进去搬另一件家具，心里腾起一种可怜他们的感觉。从前是恨他们，讨厌他们，觉得他们太愚蠢了。现在又觉得他们在如此强大的阵营下面是那么经不起一击，就跟几只跳蚤一样，当然就有点同情。何强穿着一件苹果牌短袖衬衣，下面一条绿色的脚印短裤，一只手叉着腰，一只手夹着烟，像一个乡干部似的，头发乱蓬蓬的。他一旁站着江哥，两人皆虎视眈眈的样子，那脸上都是一种松了一口气的轻蔑。我笑着走上去，何强就低声对我说：“这些鳖蠢得跟猪样的，不晓得这种人怎么也可以活在这个世上！真他妈的想不通。”

“他们无非是想多占点好处，”我轻描淡写地说，“这应该可以理解。”

“现在还不是跟死狗子一样！”何强一脸冷酷道，“他们明摆着搞不赢的。”

“他们都要有你何强这样的智商，那不这个世界都是聪明人了？”我嘲讽地说。

何强听不出我是嘲讽他——他的耳朵不太好——就以为自己很聪明地一笑，“脑壳是长在头上的，”他说。那意思是他是个动脑筋的爷爷，而这些人长着猪脑壳。

我把目光抛到那些人身上，又抛到一个个站在太阳下仍然精神抖擞的防暴队员身上，他们不但肩上有枪，还挂着子弹带，跟演戏一样。他们的背和前襟都汗湿了，他们的裤子上也有汗水印，甚至他们的军帽边也是湿的。他们的身上在不断流汗，但他们却动也不动地站在太阳下，姓杨的一家人并不是怕我们，而是怕这些穿着一身老虎皮的战士。庞大的铲土车轰隆隆地开来了，大家都回过头来张望这辆肩负着把这栋房子推垮的现代工业文明生产出来的机器。何强对铲土车司机招了招手，铲土车就直开到我们站的这株树旁停了下来。司机跳下车，何强在众目睽睽下，迈上去递支烟给他，说：“你怎么才来？”

铲土车司机回答道：“我那里还尽是事，你以为我跟你开玩笑罢！”

“抽烟吧，”何强拧燃了打火机，将火递上去。那是一种过于殷勤的表情。

铲土车司机点燃烟，瞧着那些人来来去去地搬东西，又瞥一眼全副武装的防暴队战士，对何强说：“你们搞得这么威武干什么？吓死人。”

“这里要建一座商业城。”何强得意的样子一笑，向铲土车司机说。

“你们建？”铲土车司机偏过头来问何强。

“由台湾老板投资建，”何强告诉他，“我们只负责拆迁。”

快中午的时候，刘总开着他那辆心爱的公爵王来了，这辆公爵王在太阳下闪闪发亮，体现出的不但是漂亮，而且还有一种权势。从公爵王里下来三个人，一个是这支防暴队的领导，一个是国土局的官员，还有一个就是矮矮瘦瘦的刘总。他穿着一件花花公子的T恤衫，下面一条很薄但又很挺的裤子，脚上一双锃亮的老人头皮鞋。他陪着这两个官员站在这里看了会，对何强和江哥交代了几句，又领着这两个官员上了他那辆公爵王，于是公爵王开到马路那边的一家酒家前停住了。几分钟后，这幢旧房一声巨响——腾起很大一

片灰尘，这片灰尘在金灿灿炽热的太阳下沸沸扬扬的，它被铲土车轻而易举地消灭了……因为事情办完了，那天晚上刘总请客，我们很高兴地步入了美食城的一家名为“天下客”的酒家吃饭。饭桌上，刘总端着酒杯尽开点下流玩笑，一会拿痞话表扬何强做了事，一会又骂骂咧咧的表扬江哥出了力，一会又称赞另一个很能干。大家都愿意听老板称赞，自然就很愉快，有的人脸上还升起了得意的笑容。我没有受到刘总的表扬，何强见我沉郁着，以为我不高兴，就在饭桌上对刘总满脸讨好地说：“张军也出了很多力呢。”

刘总只是“哦”了声，瞥了我一眼，马上又把视线落到他欣赏的某个人脸上了。

“你以后遇到什么事情都要动下脑筋，你要知道脑筋是用不完的钱。”刘总鼓着两只眼睛说。这是他那天晚上表扬这个表扬那个时说的唯一一句聪明话。

那个人不承认自己没动脑筋，“我还没动脑筋？我的脑壳都想烂了。”他回答刘总。

“你的脑壳同铁一样，想不烂的。”刘总说。

“我敬刘总一杯，”何强一脸兴奋，“刘总，你给我面子不？”

刘总用手挡住何强端酒杯的手说：“你们一个敬我一杯，我不会被你们搞醉去？”

“你的意思是不肯喝这杯酒呀？”何强不甘心地问他。

“不是不敢喝，而是喝了你的，就要喝别人的。”刘总头脑很清晰地说，“我老婆今天要检查我的‘水表’，慢点醉得同猪样的，我老婆会脾气很大。没办法。”

大家当然就笑了起来。刘总总是在一些公开场合说些下流的话来活跃气氛，他用下流话来表现他的幽默。他是个不把道德观念当回事且喜欢跟女人上床的男人……一桌饭吃了两个小时，然后这支队伍离开酒家，热热闹闹地向蝴蝶大厦开去，去唱卡拉OK。这是他们的惯例，每次完成一次拆迁业务，都要由老板请客玩一通，以示庆祝。我们走进蝴蝶大厦卡拉OK厅，包了一个可以容纳三十个人的包房，接着一伙人就笑嘻嘻地涌了进去。“你唱什么歌？”何强翻着歌谱，边偏过头来问我。

“唱《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想了片刻说。

何强就帮我寻找这首歌，很快就寻到了，并输入了电脑中。江哥是第一个站起身唱歌的，他什么歌都能唱好，他有一副天生的歌喉，而且还晓得找感觉。他要是学声乐，说不定会成为歌唱家。

他能很好地模仿香港歌星刘德华和张学友的声音唱歌，这会儿他就是唱刘德华唱的《来生缘》。“让你们陶醉一盘。”江哥一脸神采奕奕的形容说，拿起了他的情人递过来的麦克风，很晓得韵味地唱了起来。

他的歌声刚刚止住就立即博得了我们热烈的掌声。刘总盯着江哥赞誉说：“老江，你怎么不去夜总会唱歌？你的嗓子可以帮你混碗饭吃。”

“明天我就去夜总会唱歌，”江哥满脸光彩道，眼睛亮亮的，“一边一个姑娘陪我唱歌，唱一唱摸一摸，那就真的是花园里的花儿香，人跌在快活林埃”“那不是唱色情歌？”何强指出说，“你不怕公安局抓你去罚款？”

“罚款是小意思，”江哥高兴道，坐下来点上了烟。

接着另一副总拿起麦克风唱起了歌，他唱歌同鸭公扯开嗓门叫一样，而且到处跑调。

跟着是江哥的情人唱歌，她唱叶倩文的歌，声音憋得细细的，也没什么乐感。再下来就是我的《只要你过得比我好》了。这首歌使我一开口就倾听着感情。这种感情自然是很失落的，浓郁得如一杯飘香的龙井。我的歌声一终止，当然就产生了掌声。“不错不错，”江哥肯定我说，“你比何强唱得好。”

我简直怀疑何强大学没毕业，我还怀疑何强可能是开后门进去的。

你是不是你爸爸帮你找熟人开后门进去的？”江哥瞧着何强，“讲句老实话看？”

“我是开后门进去的。”何强说，一脸笑容，“你没说错。这总行了罢？”

“老江，你唱那首《花心》看。”刘总指示道。

“我敢唱‘花心’？”江哥望一眼刘总，“她现在已经嫌我蛮花了，我还敢唱‘花心’？”他是指他的情人，又表态道：“我只能唱‘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你同意我唱‘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他问他的情人，“把‘九百九十九朵玫瑰’献给你？”

“不要送那么多，送一朵就足够了。”我说。

“送两朵，”刘总说，“我也送一朵红玫瑰给你，你要不要？”

大家就这么边调侃边唱歌地玩着，直玩到深夜才走出卡拉OK厅。我上了何强的摩托车，何强用摩托车送我回家。“今天还愉快吧？”何强问我。

“今天很愉快，”我说，“大家在一起都很开心。刘总有时候也很好玩。”

“刘总其实是个嫖赌逍遥样样内行的人，”何强告诉我说，听上去口气很恶。“上帝对他很好。日他妈的，这就正应验了娘疼报应崽那句俗话。他这一世舒服。”

我望了眼黑沉沉的天空，只有星星在闪烁，一弯月亮悬在一幢高楼上，淡黄淡黄的。

“你和涛涛怎么样了？”何强突然这么说。

“昨天我打她的叩机，她不回机。”我不想说的，但我还是禁不住说。

次日上午，一走进公司，我就拿起何强的手机打涛涛的叩机，然后我就等着涛涛回话。何强很聪明，一看就明白我是同涛涛打叩机。手机响了，我忙说了声：“喂。”

“是老何不？”那边是江哥的声音。

“是江哥，”我把手机递给何强，“江哥要你讲话。”

何强同江哥说话时，我把脑壳扭到窗旁。刘总的公爵王开来了，照样是一尘不染。

刘总下了车，随他下车的还有一个公司的副总。刘总一脸自以为是地走进来，瞧一眼我说：“你的歌唱得蛮好埃”昨天晚上在卡拉OK厅的包房里，他可没有这样表扬我。“江哥的歌唱得好，”我一笑，瞧着他时心里想这个自以为是暴发户！

“我是乱唱歌，没有感觉的蠢唱。”

刘总不望我了，而是对何强说：“今天你到黄泥街那个工地上去。江哥在那里。”

“江哥不会去。”何强关了手机回答说，“江哥才打电话给我说，他现在有点急事会湘潭，下午再跟我联系。”

“你打这个狗杂种的叩机，”刘总说，两只眼睛瞪得牛卵样的。

“你说我找他。”

何强没用手机打，而是走过去打办公室的电话，这是他要留着手机给涛涛回机。何强拨通了江哥的手机，可是电话里却飘出一个女人的声音说：“对不起，用户没开机。”何强偏过头来看着刘总说：“江哥把手机关了。”

“这个杂种，肯定是被拖去打‘三打哈’了。”刘总说，又开始骂脏话，“他除了日女人和打‘三打哈’，还有卵的个急事！我还不熟悉他？这个杂种，只晓得玩和日女人。”

何强的手机响了，何强放到嘴边“喂”了声，忙把手机递到我手上。我举起手机放到耳旁，边“喂”了声，然后说：“涛涛你好。”

涛涛说，“你好。你有什么事？我现在马上要有事去？”

“我前天晚上同你打了六个叩机，你怎么不回话？”我急着问她。

“我当时在卡拉OK厅，不想回话。”她很轻漫地回答我说。

“我是不是很讨你厌？”我又说了句，“我在你面前一点也找不到自己。”

“莫这样说，张军。你是个好男人，我不是好女人。”她强调说，“我是说真话。”

“你跟我说这些干什么？”

“我也不晓得。”她说，叹口气，“你没别的事，我就要放电话了，我有事去。”

我把手机递给何强时，何强瞥着我，他当然把我所讲的话都听到耳朵里去了。他见我一张脸灰暗得难看就说：“我等下跟你说吧。”

刘总也瞥我一眼，“你上午还是去黄泥街看下罢？”他对何强说。

我们走了出来，何强跨上摩托车，将摩托车启动了，我也跨到摩托车后椅上。“不要理她了。”何强很坚决的形容对我开口道，“她有什么了不起？”摩托车驶上大街时，他又替我不平说：“女人都很贱，你越爱她她越俏得鬼样的！你对她一百个无所谓，她反倒像一条母狗样地跟着你跑。你对女人太好了，她反而看轻你。你不要跟她打叩机了，随她去！”

“我要跟人学会冷酷看看。”我一脸的烦恼，感到自己身体都变得很虚了一样。

“你要随缘，缘分去了，你是想抓都抓不住的。”他很大的声音说，以为我的耳朵也跟他的那只烂耳朵一样不那么灵敏。“一个人要活得有贵气！你要明白这点。”

我看不出何强身上有什么贵气，就一笑，觉得他是说痴话。

“你笑什么？”

“不笑什么，”我本来想嘲笑他几句，但又把跑到嘴边的话咽了下去。

摩托车驶到黄泥街，我们下了摩托车。旁边有处冰柜，一个姑娘坐在那儿，头上一把很大的花塑料伞我口很干，便问何强吃不吃冰淇淋。何强说他不吃。我说那我吃，我口很干。何强瞥我一眼，忙着去处理一些事情。我却站在冰柜前吃冰淇淋，吃了一支又一支。我看着街上的行人，我想我这一世难道就是这样混？

我跟着何强东奔西跑，这算什么？他倒是有摩托车骑，手里还拎着大哥大，我就跟他的跟班一样，跟着他，这有什么意思？我承认何强很够朋友，但这又能说明什么？他根本就无法改变我。何强走了出来，要我进去。我回过头来说我想回去，“我脑壳是晕的。”

我解释我的动机说。

九月里的一个星期五，公司里发薪水。我早就盼着发工资了，我把

从银行里取出来的两千元钱一部分用了，大部分输在牌桌上了。还在一个星期前，我口袋里就差不多空了，就想着发工资什么的。在外面混，比在单位上开支大得多，烟不能抽得太差了，一是你抽的烟差，对方瞧你不起，其次你也不想丢这个脸。我从前是抽二块九一包的长沙烟，自从进了这家公司，我每天抽的都是四块五一包的白沙烟。何强和江哥抽烟不用自己掏钱，公司里每个月可以报销四条万宝路，四条烟足够烟瘾不是很大的何强抽。

我是公司里的小打工崽，用长沙土话说就是“提草鞋的”，当然用的每一分钱都是自己的。我想我的工资可能会长到六百，也有可能长到八百吧，不然就太没干劲了。

这天上午，我九点钟就赶到了公司里，自然是搭公共汽车又走了一截路来的。公司里当时还没一个人，我在公司门口站了会，才有另一个比我早来两个月的二十刚出头的青年骑着单车很快活的样子赶来。“今天你来得这么早呀？”他说，对我友好地一笑。

这是个脑子很活的青年。他锁好单车，走过来递一支皱巴巴的白沙烟给我。“今天发薪水。”

“你怎么记性这么好？”我这么问他。

他说：“我早就没钱用了。昨天晚上打麻将，我输得溜光的了。”

“你在公司里拿好多钱一个月？”我装做很随便地问他。

“第一个月拿四百，第二个月起开始拿六百。六百元经得我几用？”

“钱多多用，钱少少用。”

我们说话的时候，何强来了。他停下摩托车，摘下头盔，笑嘻嘻地看着我，“你今天来得早呀。”他说，“平时你是没有十点钟不来的。”

“你这就是讲鬼话。”我指出说，“只是这两天来得晚了点，今天我不是最早来？”

我们说话的时候，又来了几个人，大家嘻嘻哈哈地说了气有味的話，接着就步入办公室去假装各忙各的。其实没人忙，今天大家都是来拿薪水的，我们都不是有钱人，当然都记得发薪水是哪一天，而且有的人也像我一样早就盼着这一天了。但是刘总的姨妹——那个公司里的出纳，迟迟没有露面，直到十一点都过了，她才坐着江哥的桑塔纳驶来。她手上提着一个包，里面自然是装着我们的薪水。她一下车就匆匆走进了财会室，一些等不及的人就跟着涌了进去。我没急着挤进去，我的那点工资还不能让我这么理直气壮。我跟穿得很潇洒的江哥说着话。江哥今天穿一件金利来蓝条纹衬衣，系一根很精美的领带，下身一条料子极好且笔挺的西裤，脚上自然是锃亮的黑皮鞋。

“江哥，看来看去，还只有你最潇洒。”我说。

江哥睨我一眼，“你也潇洒。”他说，“一个人自由自在最潇洒。”

“江哥，我不是恭维你，你左看右看都只是个三十几岁的人。

你没有四十岁吧？”

“四十四了，”江哥说。

“你是吃了什么药而不出老？”

“老鼠药。”江哥笑笑。

何强领了工资走到我面前，“你去领薪水，”他说，“去罗，没有几个人了。”

我一笑，转身走进了财会室。财会室里还有两个人，他们正站在桌前数钱，他们手上拿着的是五十元或十元一叠的旧票子。桌上摆着一个十六开

本的工资册，我走了过去，眼光当然就落在工资表上，工资表的上方用碳素墨水写着带点隶书写的“一九九四年九月份工资造表”，下面是两串人名，公司成员的名字全在这页纸上，第一个名字是江哥，第二个是何强……我排在第二排人名的最后一个，工资数额那一栏写着：“400元”。我脸噗地一红，我只能是这样说，那一刻我感到自己的脸红到了耳根。我是这份名册上薪水最低的，我只能和那个负责烧茶水的公司职员——一个某单位退休后来公司里打工的老头比，他也是四百元。这个一天到晚很开心，时而还唱几句花鼓戏的老头的名字立在我上面，也写着“400元”。

“你签名。”刘总的姨妹把钢笔递到我面前说。

我红着脸签了名。我签名的时候不但表情不自然，手也很僵硬。我相信我的羞怯被刘总的姨妹和那两个数工资的青年捕捉到了。刘总的姨妹从抽屉里拿出四百元递到我手上时，用那种我讲不出味道的眼神看了我一眼。“你数一下。”她冷淡地说。

我没有数，我的自尊心不准我在他们面前数这叠十元一张的旧币。我将她递来的人民币放进裤口袋，立即转身迈了出来。我脑海里闪现的第一个念头就是，这就是他妈的下海？这连脚背都没有打湿！我简直是一脸仇恨地走到何强面前，何强当然知道我的工资是多少，他的眼睛不是白长在脸上的尽管两眼间的距离很开。他的工资数额栏里写着：“1200元”，他当然会留心我的薪水是多少。我毕竟是他介绍进来做事的朋友，而且还是他很好的大学同学。“我请你去吃饭？”他用那种狗屎样臭烘烘的同情和过意不去的目光盯着我说。

我会要这种臭烘烘的同情吗？我感到我就像一条打架打输的狗一样被他同情着。早两年的夏天，我们去水陆洲游泳，我和他见两条狗在旱地上打架，他就是这种眼神瞧那条打败了而跑开的狗的。“不，”我请他的同情见他妈的鬼说，“我中午回去吃饭。”

“你回去做什么？”他继续用这种目光瞧着我。

这种眼光瞧得我很难受，“我家里还有事，”我撒了个谎，“中午我舅舅会来。”

第二天我在家里睡了整整一天，没有任何借口和理由地睡着，不断地醒来又不断地入睡。我哪里都不想去，我也没有他妈的地方可去。晚上看电视一直看到每个电视台都打出“再见”的字体，才关掉电视机又睡觉。次日我同样是与睡眠为伍，整个白天都是醒醒睡睡，晚上又是两片目光落在电视机上，看那些一事情拉得很长很长且拖得你很有脾气的电视剧，直到“再见”。我如此这般地过了几天，心里觉得这个世界太拒绝我了。一天晚上，我打开电视机，首先是看湖南有线台的一个台湾肥皂电视剧，觉得这个电视剧太牛胯里马胯里地乱扯了，就气愤地换了台。我换的是长沙电视台，长沙电视台上打出的一则广告却唤起了我的兴趣，甚至又燃起了我的什么鬼希望。这则电视广告是这样的：皇后大酒店即将开业在面临开业之即，皇后大酒店敬告长沙的广大朋友诚聘三名部门经理和十名服务小姐。招聘部门经理条件如下：

一、凡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文凭，执本市户口，具有独当一面的工作经验在两年以上的男性均可应聘。

二、年龄三十五岁以下……

我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仿佛一个饥渴的男人在茫茫沙漠上走啊走终于

看见了一片绿洲。我大学本科毕业，三十五岁以下，男性……我决定去试试，说不定运气很不经意地就来了。我躺在床上，睁着两只兴奋的然而又很疲惫的眼睛，久久地想象着我将面临的招聘。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运气要来了。也许运气要来了，我对自己说。我索性爬起床，从抽屉里寻出一枚五分的看上去很新的硬币，我虔诚地把它捧在手上，坐到了窗前。桌上的闹钟指着子夜一点，世界那么寂静，只有远处湘江里轮船吼出的呜呜声淡淡地飘来。

我望着窗外黑沉沉的苍天，对着几颗闪烁的星星说，“是国徽就是好运来了，是粮食就没戏。”接着说了声“上天保佑”，就把手中的硬币轻轻地往上一抛，硬币迅速落在桌上，发出一声脆响，蹦了两蹦，又滚动了尺来远，静止不动了。我一看，是国徽，心里不免就有几分高兴。我曾听一个老人说，半夜里许愿最灵，因为冥冥中有神灵窥伺。神灵是不跟人开玩笑的。

翌日很早我就醒来了，我觉得太阳还在山那头我就醒来了。我只睡了三个小时，但一醒来就觉得精神很好。我抽了支烟，看着烟雾在窗前缭绕，接着我拿起钢笔和纸，开始写起简历来。我的简历很容易写，几句话就完了，但是又觉得应该把自己的意思在这份简历中表达出来。我于是就开始思考了，我想了很多，也想了很久，然后撕下这一页又开始重新写。我的简历刚刚写到一半，何强来了，门叩得嘭嘭嘭嘭地响得很嚣张。

“我还以为你睡了没醒呢，”何强走进来说，脸上仍是那种狗屎样的关心。

“六点钟就醒了，”我说，伸了个懒腰，“在屋里写东西。”

“写什么东西？”何强说，径直走到桌前，拿起我写的简历看着。

“昨天看到电视里一则招聘广告，”我说，递支烟给他，“想去试一试。”

“什么招聘广告？”他说，昂起他那张晒得很黑的脸。

我便把昨天电视里招聘广告的内容大概说了几句。“这只是一种广告，”他看着我，非常理解的样子，“这是告诉市民，皇后大酒店要开业了。你莫以为他们真的要在外面招聘经理，招聘小姐倒有可能。部门经理一般都是自己信得过的铁哥们。”

“我也没抱很大的指望，”我听他这么一分析，心里有些失望了，“但是还是想去看看，反正呆在家里鬼事情都没有，给自己寻点事做。”

“你不想在我们公司干了？”何强说，不等我回答又一脸正经地说：“你的工资问题，我昨天同老板说。刘总昨天问起你，我说你这几天没来，就说了你只拿四百元工资的事，刘总说这个月给你加两百，要我告诉你。”

“我谢谢你这杂种！”我骂了句何强，有时候骂脏话也是一种亲热的方式，这是男子汉之间的亲热，是朋友你才骂。“我在你们公司发挥不了自己的作用。对拆迁这一套，我真的没办法接受，我不善于同吵吵闹闹的市民打交道，我在这方面非常不行。”

“我最开始也和你一样，人是可以改变的。”

“你能改变，我改变不了。”我说，“我其实很佩服你，你这杂种对这个社会很有适应能力。我这样的人只能干别的事，真的咧。

你不要以为人人都是你。”

“你是不愿意改变，你并不是改变不了。”他希望我不离开他们说，“这个世界上没什么事情改变不了的！坏事可以变成好事，好事可以变成坏事。人是可以变的，晓得啵？”

他说了很多，但是他说服不了我，我不是拆迁户，他也没有那一定要攻克我这个“堡垒”的决心。他身上尽是事，“我还尽是事。”他说，做出要

走的样子。

我没有留他，也没有跟他走。“你去忙，你反正很忙。”我只那么看得起他的忙道，把他送到门口。他骑着摩托车走后，我又坐到桌前，把自己的简历写完，又工工整整地誊写了一遍。接着就瞧着苍天，天上飘着一朵淡绿的云，这朵云朦朦胧胧地像一条巨大的狮毛狗。我有好久没看见涛涛了，我非常想见到她。我点上一支烟，走出门，走到街上的一家小南食店里，这处店里有台公用电话，红红的，很普通的那种。我打了涛涛的叩机，一连打了两次。接着，我就有点紧张地站在一旁等待，目光充满期待地热切地盯着街上的行人和车辆。不一会，电话响了，南食店的女人拿起话筒问了声，把话筒递给我说：“你打的叩机。”

我说：“你在哪里？”

“我在河西。”涛涛说，“我正在这里谈厂房的价格。”

涛涛曾经说过，他们老板要她寻找厂房，准备开一个皮鞋厂，做那种假冒名牌的皮鞋，皮鞋的名字已经取好了，叫做“伸脚散”。“是做伸脚散的皮鞋吗？”我问她：“嗯罗。”她说，“做伸脚散，到时候送一双给你。”

“厂房已经联系好了吗？”

“基本上联系好了。”

“那我要叫你厂长罗？”

“不是厂长，叫销售科长。”她在那边一笑。

我们开了几句这样的玩笑后，我说：“今天我很想和你见见面。”

“今天不行，我还有许多事要办。”

“你就不给一点时间给我？”

她回答说：“实在没办法，对不起，张军。”

我沉默了几秒钟，“晚上可以见面不？”我非常难过地问她。

“晚上可能不行。”她解释说，“我这几天特别忙，因为事情还没办好。”

我清楚她这是搪塞我，没有忙得什么晚上都不能休息的。再说她如果看重我，再忙再重要的事情拖着她，她也会丢下来见我。

爱情是可以把什么事情都放在一边的，而她是在努力回避我的追求。

“张军，就说到这里要不？”她见我不说话，探询道，“我要放电话了。”

“涛涛，”我想了想，觉得自己也没话说地叹口气说，“只要你过得比我好……”她马上打断我的话开玩笑道：“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就受不了，是不？”

“不是，只要你过得比我好，我就为你高兴。”

“谢谢你，张军。”她在那边愉快地说，“谢谢你的祝愿。”

“我这是最后一次跟你打叩机，我再不会打你的叩机了。”我一字一句地说。我放下电话，表情麻木地付了电话费，匆匆走进家里，觉得自己要死了。

我调整了下自己的思维，感到自己此刻还不会死。我站起身，对着镜子整理了下自己的发型，又换了件平常穿在身上显得很精神的衣服——这是一件咖啡色亚麻布长袖衬衣，何强曾说这件衬衣的领子造型很好看，江哥也说这件衬衣的口袋造型好看，然后我拿起桌上的简历，决定立即去皇后大酒店应聘。按照情场失意赌场得意的法则，说不定这个世界也有我张军的用武之地。我出了门，走到街口上，对驶来的一辆夏利的士招了下手，的士很听话地在我面前停下了。在长沙，我这是生平第一次只身坐的士，我钻进的士很精神地抬手往前一指，冲的士司机很有格的模样说：“去蔡锷路皇后大酒

店。”

于是汽车往前驶去，载着我和我的一些什么希望……

灰色少年

1

罗小毛读初中一年级时正值文化大革命中期，那年月读书看不到辽阔的前途故学习成绩一边糊涂。有一天晚上，罗小毛的父亲忽然要检查罗小毛的作业，把罗小毛叫到书桌前站祝“我来考考你这狗屎的看，过来！”父亲说，指着英语课本上的一段课文，“念给爸爸听听，嗯。”罗小毛拿起英语书胡乱读了通，妄想骗过父亲时，脸上突然就挨了火辣辣的一耳光。“你这狗屎的，重念！”

罗小毛的父亲火冒八丈地瞪着他，“你不好好念，我今天要捶死你。”罗小毛害怕得口吃起来，他老人家三十年前在中山大学学的英语一点也没丢。罗小毛十分钦佩父亲那惊人的记忆力。“你这狗屎的，”父亲又咆哮了一句，狠狠地踹了罗小毛大腿一脚。

“你不像话埃”罗小毛的父亲见儿子门门功课都稀里糊涂就又愤怒又失望地瞪着他，“我那时读书哪里叫你爷爷操过半点心埃”罗小毛的父亲说。

罗小毛与他父亲是在两个不同的地域和不同的环境中出生及长大的。

罗小毛的老家在湖南边陲的罗霄山下。他父亲从他祖母那虚弱的腹腔里一钻出来，就显示了他的聪明，因为一落地哭声就很不同。那尖利的哭声在淅淅沥沥的密集的雨丝中钻来钻去，鱼一般游进了附近的农舍，使一些人惊得猫一样跳了起来。罗小毛的父亲一生下来就是方头大耳且眉宇间透着灵气，一双眼睛黑亮亮地这里看那里看，很记事的样子，当然就很会读书。还在罗小毛的父亲5岁时，一个以算命为生的老人就给罗小毛年幼的父亲预测了未来。“他的相起码值五十块光洋，”算命先生捏着半截红铅笔在罗小毛的父亲那嫩稚的方脸上指指点点，“孩子早生一百年是要考状元做丞相的……”算命先生口若悬河，说得罗家大屋里人人都喜饱了，瞅着罗小毛的父亲的目光全嫉羡慕得直冒热气。那是五月一个桔花飘香的阳光灿烂的上午，天空蓝蓝的，山村里除了浓郁的桔花香，还飘扬着泥土和树脂的清香。从那天开始，大屋里的老一辈人在茶余饭后聚成一堆闲聊时，都很以为然地这么说：“这小畜牲总有一天会给我们罗家祠堂带来光荣。”

罗小毛的父亲很小的时候，他那张幼稚肮脏的方脸块就受到村子里那帮有着坚不可摧的地位和威望的老一辈人的爱护和赞许。他父亲那两只紫红色的大耳孔，常常被那些憧憬他未来的语言塞满了，这使少年时的罗小毛父亲很荣耀地感到自己的双肩挑着罗家大屋的希望。因而一开始就被光宗耀祖的思想左右着，自觉自愿挑着罗家大屋的兴衰，当然就把许许多多美好时光消磨在书本里了，当然就理所当然地读得好。

罗小毛于1958年12月里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生于长沙的某家医院里，于是就一直在长沙长大。他少年时候除了怕父亲，几乎胆大包天。罗小毛读书乱弹琴不是他天生就是个读书乱弹琴的人，那年月大家读书都乱弹琴，你不乱弹琴心里就过不得，大家都在玩，你自然就也想玩。就这么回事。“我

读书时哪里叫你爷爷操过半点心！”父亲吼道，“我每天都是自觉自愿地做作业。你爷爷是个地道的农民，只认识自己的名字，我是纯粹靠读书读出来的！你这样下去，将来怎么得了啊？嗯？”父亲又气愤又伤心地瞪着他，“你这狗屎的！长沙市又多了一个废人，我真的要捶死你这狗屎的。”罗小毛自然就被父亲狠狠地打了一顿，打得他杀猪般哭嚷着，发誓好好学习。然而，那个时候没有几个学生发誓好好学习而真的就去好好学习的，因为那个年代里读书根本就见不到前途。

2

罗小毛读小学前的童年，在他记忆的宝岛上好像没存放什么东西。罗小毛只记得他是8岁差1个月才进入H师范的附属小学读书的。那是1966年。那时候读书好像有条僵硬的规定，即儿童满7岁方能入学。1965年9月，罗小毛离满7岁只差1个月，要入学也说得过去了。但他父亲当时是H师范的校长。自然就要以身作则，于是罗小毛只能眼睁睁地瞧着与他同年的好几个小伙伴背着书包去读书，而他却要挨到第二年。罗小毛童年时候是生活在谎言汇集成的蜜缸里，他是罗校长的第三个儿子，大人们全说他聪明，说他长大后会有出息。他调皮，一些大人却宽容地瞥着他说：“聪明伢子都有点调皮。”这自然滋长了他的邪气，因而捣起蛋来就更目中无人。罗小毛读小学1年级时，父亲还没倒台。那时罗小毛的父亲在H师范以严厉和正直著称，脸上有股威严。这张脸出现在哪里，哪里就在装模作样的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时，谁也没企图去扳倒罗校长。罗小毛的父亲在H师范掌着舵，依然发号施令什么的。所以，他那时在H师范的附属小学里就有那么一点威武。

因为有这么一个父亲，走路自然就有点雄赳赳，一张脸上充斥着不理人的傲气，校长的儿子么，当然就被人微言轻的大人惯成了这样子。在学校里，只要与某同学打架，一些教师几乎都是无原则地袒护罗小毛，因为他们是他们很想巴结的罗校长的儿子。“你怎么同罗小毛打架？”有的教师气势汹汹地喝斥罗小毛的对手说，眼睛瞪得牛卵大，一副要吃人的恶相。对方不服地嘟哝道：“罗小毛先动手打我。”“就算罗小毛先动手你也不要打！”卫护他的教师讲大道理说，“你不晓得告诉教师？跟我到办公室去！”

啊？”罗小毛却可以快活地去玩。然而，美好的童年对于罗小毛来说，简直太短暂。

次年夏天——也就是他读小学2年级的那年，一份从郴州来的外调函却把掌管着H师范日常工作大方向的罗校长打倒了。这封从罗霄山下出发，由两个乡干部专程送来给H师范造反派的材料说罗中汉是革命的叛徒。就这么回事。

那年暑假的一天——那天上午的太阳很恶，把个校园晒得晕晕乎乎的。尽管放了暑假，身为一校之长的罗小毛的父亲，每天总要到自己的“领土”上巡视一番。那天上午，他父亲照例步履矫健地绕校园走了一圈，并没发现什么异常现象，便放心地往回走。当他父亲走到阳光灿烂的操坪上时，就碰到了从罗霄山下来的两个穿蓝中山装的造反派。

他们的衣着并没引起他父亲去注意，但两人说话的口音却惹起了他父亲的浓厚兴趣。

“你们是资兴人？”

罗中汉高兴地用资兴土话同他们打招呼说，“我也是资兴人。”两个罗

霞山下走来的资兴人，疑惑地瞅着罗小毛的父亲，其中一个斜着眼睛问：“贵姓？”“我叫罗中汉，”罗小毛的父亲堆着一脸的笑容说。两位资兴人一听罗中汉这个名字，对视一眼，掉头逃也似地而去。

罗小毛的父亲觉得莫名其妙，中午在饭桌上对一家人提及此事说：“这让我觉得不对头。”罗小毛的母亲不以为然，“你可能听错了他们的口音，”母亲宽他的心说，“就算他们是资兴人，又不认得你罗中汉，”罗中汉不吭声地思想着此事躺下了。罗父午睡醒来后，洗个脸，便躺在竹躺椅上悉心啃《三国演义》。然而，正当罗父坐在竹躺椅上轻轻松松地看着《三国演义》并对诸葛亮的神机妙算钦佩得不亦乐乎时，校园内，造反派们正激情满怀且干劲冲天率领十几个红卫兵小将（暑假护校学生）在四处张贴“打倒叛徒当权派走资派罗中汉！！”的标语。次日一早，太阳出来了，天蓝莹莹一片，麻雀在窗前的苦楝树上叽叽喳喳地吵着。罗小毛的父亲喝完两碗稀饭，便独自往校园里走去，边想着一些问题，当他步入校园，不觉就大吃一惊，犹如大白天遇见了鬼，墙上竟张贴了那么多白纸黑字的标语“打倒叛徒当权派走资派罗中汉！！”

“这是准干的？”罗小毛的父亲压抑着愤怒，冲着向他走来的传达室的师傅说。那位师傅很解气地瞥罗父一眼，“昨天你们老家来的两个人，说你是叛徒。”他慢声慢气地说，“你现在有麻烦了，罗校长，这不是随便开玩笑的事。”

麻烦当然就来了。

几天后的一个下着暴雨的中午，H 师范的民兵营长和保卫科长及三个红卫兵，一齐拥进了罗家，个人模狗样地绷着脸，如临大敌一般地瞪着罗小毛的父亲。“罗中汉，”保卫科长生平第一次直呼罗校长其名，因而声音一点也不干脆。“从今天起，我们要对你叛变革命的问题进行审查。你清理几件衣服跟我们走吧。”罗小毛的父亲脸上一片茫然地应了声“哦”。保卫科长见他敬畏了十年的罗校长居然不发怒，反倒模样有点可怜，顿时精神就为之一振。“罗中汉，”他声音提高了八度说，“动作快点，我们可没工夫等你。”

罗小毛的父亲被他们带走了。

“你爸爸是叛徒，”罗小毛的同龄人对他轻蔑地说。罗小毛的心立即就碎了。“我不晓得，”罗小毛惭愧地说，当然还一脸通红。

他那时虽然只有八岁多，但已经懂得叛徒是怎么一回事了——那就是人民的敌人，遭人民群众唾弃的坏蛋。罗小毛顿时觉得自己不是人了，一颗心当然就不再鲜红。

H 师范的山坡上有一幢很长的四层的红砖楼房，坐东朝西，被 H 师范的大人小孩简称为“东楼”，东楼有百十间寝室，揽括了整个 H 师范的学生。罗小毛的父亲被关在东楼大门旁的一间房子里，由红卫兵小将看守着，好像叛徒罗中汉会畏罪潜逃似的。红卫兵小将当然不会为叛徒和走资派端饭端菜——没有人愿为坏人服务。这个光荣的重担自然就落到了罗小毛的头上。“小毛，”母亲瞪着儿子说，“你去跟你爸爸送饭。”罗小毛不太愿意去送，他怕同龄的孩子瞧见而嘲笑他。“我不去送，”罗小毛说，“慢点别人看见了笑我。”罗小毛申辩说。罗小毛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他母亲当然不愿意让两个青年去。“欣赏”造反派的脸色，更不会让一个女孩子去受红卫兵小将的欺负。罗小毛是全家中给父亲送饭的最佳人眩“我只告诉你，小毛，”他母亲非常客观地瞪着他，“你不去给你爸爸送饭，你爸爸就会饿死的，饿死

了，那你就没有爸爸了。”

罗小毛当然不想要爸爸饿死，在感情上他是很依赖这个被别人说成是叛徒的爸爸的，爸爸就是爸爸。他去了，拎着一铝盒子饭菜，有点羞怯地急急往东楼走去。他那颗幼小的自尊心，不愿意让同龄人看见他给他的叛徒爸爸送饭。罗小毛从开始懂事起，自尊心就很强，这与他后来在事业上发达起来，有着密切关系。关于罗小毛的事业，那是另一部小说的任务。罗小毛拎着一铝盒饭一走进东楼，红卫兵小将就立即拦住了他。“站住，”红卫兵小将虎着脸瞪着他，“拿来给我们检查。”罗小毛忙把饭盒递了过去。一个红卫兵揭开饭盒盖，拿起罗小毛手中的筷子就七翻八寻，看是否在饭里藏了纸条之类的东西。有天下午，罗小毛打着油布伞去送饭，雨水把脚和球鞋都打湿了，心里就为天天要送饭而恼怒。一走进东楼的大门，一个脸上遍布着青春疙瘩的红卫兵厉声喝住了他。“过来，小鬼。”对方故作凶猛地瞪着罗小毛，“把饭盒打开。”

罗小毛迈到那红卫兵面前，打开了饭盒。红卫兵小将举起一双筷子，很认真地翻寻饭盒里是否埋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当那个红卫兵翻寻了一气，什么也没找到，便夹起埋在饭底下的煎得金灿灿的荷包蛋，出于妒忌说：“叛徒还有蛋呷，哪要得！”说完，他把鸡蛋轻漫地朝地下一扔时，罗小毛尖叫起来了。“赔老子的鸡蛋来。赔罗！”罗小毛怕他跑，一把揪住对方的衣袖，“赔我的鸡蛋来！”“哎呀！”那红卫兵感到奇怪地低了头来瞪着罗小毛，“你这狗崽子还蛮凶啊？”“你才是狗崽子咧！”罗小毛尖声反击说：“你怕你长得蛮好看罢。”“你再说一句！”红卫兵小将火了，吼起来，“老子一拳送你这狗崽子的终！”“你敢，你打死我，你要抵命！”罗小毛大声嚷叫。罗小毛的父亲就是在这个时候走出来的，“小毛，你再吵我就捶你。”他父亲制止他说。罗小毛悲愤地哭道：“他把妈妈煎的鸡蛋扔到地上，我要他赔。”父亲瞪着儿子，“你回去，听见没有？”父亲绷着脸对儿子说，“快点死回去。”那个满脸青春痘的红卫兵，一本正经地反咬一口说：“罗中汉，你要好好教育你的崽，你看到了，他跟一条疯狗一样。”罗小毛的父亲举起了他那厚实的巴掌，做出要打罗小毛的姿势。罗小毛当然就松开了手……第二天，罗小毛再去送饭时，谁也没有再去检查他手中的饭盒。从此，红卫兵小将再也没检查过他手中的饭盒。

3

罗小毛的母亲是个工作型的女人，是小学教师。她的一生全在不遗余力地争夺学校和区教育局的任何一张奖状。罗小毛家的一面墙上贴满了红红绿绿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劳动模范”等等奖状。这都是罗小毛的母亲用自己辛勤的汗水谱写出来的篇章。每天，罗小毛的母亲总是一大早就提着皮袋出了门，中午吃完饭又急急往学校而去。晚上常常是过了八点钟才回家，吃过冷饭冷菜又忙着批改学生的作业本，直干到深夜，天天如此。她太在乎学校里评选的第一名及奖状之类的廉价荣誉了，当然就腾不出眼睛来看管儿女们。罗小毛的两个哥哥和姐姐，母亲管没管过他不知道，但他感到自己小时候是没受过母亲多少教诲的。母亲顶多是骂他几句，便匆匆去干自己的工作去了。

罗小毛的小时候很孤独。

当罗小毛的父亲被打成叛徒走资派后，罗小毛就更加觉得孤独了，因为H师范的教师们不再爱护他了，反倒开始对他施加压力起来。“罗中汉是

革命的叛徒，你是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新一代，总不想走你爸爸的老路吧？”新学期开学的第一天，他的班主任就把他叫到办公室，语重心长地开导他说。“你要跟你爸爸划清界线，罗小毛。”“金教师，我妈妈每天要我跟我爸爸送饭，”罗小毛低垂着头说，“我没有办法不送饭。”“划清界线和送饭是两回事，”金老师说，罗小毛困惑了，瞪着老师。“送饭是一回事，划清界线又是另一回事。”金老师解释说。那是罗小毛读小学二年级的事，那天是开学的第一天，那是9月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树梢上小鸟飞来飞去地闹着，学校里搞完大扫除，罗小毛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里时已是十二点多钟了，母亲早已把饭装好，只等罗小毛去送饭了。“快点送饭给你爸爸去，”母亲吩咐说：“送了就回来吃饭。”罗小毛想起班主任的那番话。忙回母亲说：“金老师说，要我和爸爸划清界线。”罗小毛的母亲瞪圆了眼睛，“金老师说什么？”“金老师说要我跟爸爸划清界线。”罗小毛又说了一遍，表情相当坚决。“你敢！”母亲威胁道，“你要跟你爸爸划清界线，你从今天起就莫呷饭，你去流浪去。”罗小毛一心想跟父亲划清界线，当然就没吃饭。但到了晚上，饥饿却如猛兽一般把他要划清界线的思想吞噬了。“我饿了，”罗小毛望着母亲说，“我要吃饭。”

“你去流浪去，”母亲怄他说，“你还呷什么饭罗？”“我要呷饭，”罗小毛又说，“我明天再跟爸爸送饭。”罗小毛觉得自己没有能力跟他的爸爸划清界线，心里就不再思想这些事了。

有一天上体育课，因为落雨，体育老师就安排男同学在礼堂里的体操垫上翻跟头。体育老师示范了两个前滚翻后，便叫男同学排队依次在体操垫上翻跟头，自己却躲到器械室喝茶去了。一个叫杨小汉的同学在罗小毛蹲下身做前滚翻的当儿，冲罗小毛的屁股踹了一脚，使罗小毛跌了个狗吃屎，逗得一些同学放声大笑。

罗小毛哪里受得了这口气，冲上去狠劲踢了杨小汉肚子一脚，踢得后者往地上一坐。杨小汉“哎呀”一声，爬起来忙抱住罗小毛的腰，妄想把罗小毛摔倒。罗小毛力气比他大，脚一勾，上身顺势一压，杨小汉又扑倒了，脑壳砸在水泥地上砸得嘭地一响。罗小毛的手肘压下去时，弄伤了对方的鼻子，鼻血从杨小汉的两个朝天鼻孔里欢快地涌了出来，吓得一些同学嚷嚷叫叫地四处找校医。体育老师绷着脸，拧着罗小毛的衣服，凶凶地把罗小毛拖进了办公室。“给我站好，”体育老师喝斥道，“站直点。”因为是杨小汉先用脚踢人，罗小毛脸上就没有很多怕的内容。“你这坏种，看不出来还蛮恶啊！”体育老师虎视眈眈盯着罗小毛，“立正，站直！”罗小毛没有立正站直，而是回答说：“他先用脚踢我。”“那你也不要踢！”体育老师驳斥他说，“你不晓得告诉教师？嗯？”罗小毛心里当然就有很大的委屈，这个体育老师在上个学期正是这样训斥他的对手而一心一意卫护他的。“反正是他先踢我，”罗小毛申辩说，“我没惹他。”“哎呀，你还有道理是不？”体育老师火了，“你还想上我的体育课不？”“不想上。”罗小毛坚决地说。体育老师被激怒了，做出一副要打人的模样，把一只手掌压到了罗小毛的头上，“你这狗崽子嘴巴还蛮硬吧，嗯？”罗小毛反抗地把头偏开了，他那幼小的自尊心被这句话伤害得太深了，“我是狗崽子，你就是猪崽子。”体育老师啪地一个耳光掴在罗小毛的脸上，接着海道：“老子打死你！你骂老师罗？”“你打死我看！”罗小毛把一颗心横到了天上，“你打死我你要抵命。我还怕你罢？”他抓住体育老师的手就要去咬，体育老师很随意地把他推开了。“一条小疯狗。”体育

老师怒道。这时罗小毛的班主任走了进来。“罗小毛，跟老师说话态度要好，”金老师大声批评罗小毛说。“对老师首先要尊敬！你这样下去太危险了罗小毛。”

罗小毛读小学时最喜欢班主任金老师，因为同学们都喜欢金老师并可怜金老师。“金老师好可怜咧。”“金老师一生崽就会死。”

“我最喜欢金老师。”同学们常常在背后这么议论说，罗小毛自然就受到感染，也就很一本正经地爱着金老师。

金老师外表极为温顺，高挑的个儿，白白的脸蛋，授课时柔声细语，这一切皆是金老师有心脏病的缘故。金老师有心脏病不知是从哪个渠道传出来的，反正全班同学都知道金老师有心脏病，也知道有心脏病的女人一生崽就会死。所以，当金老师在办公室里声色俱厉地批评罗小毛时，罗小毛立即就委屈和伤心地低下了头，并暗暗发誓不能再给金老师丢脸，因为金老师有心脏病，不能生气。罗小毛写了份检讨交给体育老师。放学时，金老师把他叫到走廊上，瞅着他，语重心长地教育道：“要听话，不要点点大就跟老师顶嘴！那你长大了不无法无天？懂吗？”“懂了，”罗小毛点了下头，看着他敬爱的金老师发誓说，“金老师，我以后保证表现好，做一个好学生。”

有一段时间，罗小毛果真表现很好，且一心一意地想加入那个叫红小兵的组织，罗小毛瞧着一些男女同学的胳膊上戴着红小兵袖章，羡慕得做梦也想戴红袖章。为了早日能戴上红袖章，他每天一放学便主动留下来做好人好事，与值日的同学一道打扫教室卫生，还经常从女同学手中抢过撮箕，跑去倒垃圾。早上，罗小毛是全班最早到校的，一走进教室，忙把前一天搞卫生而摆到桌上的椅子一张张搬下来，然后端端正正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看书。罗小毛单纯地以为只要表现好就可以加入红小兵，就像金老师说的。金老师还说：“每个学生都有资格加入自己的组织，红小兵就是你们的组织。”罗小毛拚命想加入这个组织。

那段时间，罗小毛家已从 H 师范的大宿舍区搬到了拥挤着“坏分子”的小宿舍区——那是一栋地主兼资本家的公馆，一张 5 公分厚的杉木大门里，居住着七八户 H 师范里揪出来的“黑五类”。罗小毛家被 H 师范的造反派勒令搬进了小宿舍，一家 6 口人只给了两间阴暗潮湿的房子居祝好在大哥二哥被相继赶到了乡下，两间房子才不显得那么拥挤。那年冬天，罗小毛的父亲从东楼放了出来，因为造反派没有在罗中汉那里得到令人满意的东西，只好放出来劳动改造，安排在食堂里运炉渣和垃圾，那时候武斗已被禁止，但文斗越演越烈。罗小毛的父亲常常被学校里的各路造反派揪去批斗或游街，脖子上挂一块马粪纸板，纸板上白纸黑字地写着“打倒叛徒当权走资派罗中汉！！”罗小毛每次见到父亲的脖子挂着一块牌子，赶忙就躲到了远远的一边。“罗小毛，你爸爸在那里挨斗咧，”他的同龄人这么说，望着他。罗小毛低着头，装做没听见。“罗小毛，有个红卫兵还用脚踩在你爸爸背上。”他的同龄人刺激他说，“高呼打倒罗中汉的口号。崽骗你。”罗小毛满脸通红地垂下头，灰溜溜地走了。那时候天真的罗小毛还有上进心，还渴望加入那个红小兵组织，渴望胳膊上戴一只红袖章。但是那年元旦，他的那颗美丽而脆弱的上进心便被无情的事实彻底粉碎了。

那年的元旦前夕，罗小毛班上发展了 6 个红小兵。这 6 个红小兵平时表现都不及罗小毛好，尤其是杨小汉，上课讲小话的毛病已成了老师和同学有目共睹的事实。然而他被批准加入了红小兵。还有一个叫张金国的同学，

他上课玩东西被老师点名批评少说有5次，可是也被发展成了红小兵。罗小毛想不通了。他扎扎实实表现好了一个学期，为了加入红小兵，他付出了比任何同学都多的精力和时间，且一连写了3份申请书。铁的事实，使他的自尊心和进取心接受了无情的挑战，随之而来的是，那股一心向上的热情同洪水一般一泄而去了。那个元旦的前一天下午，金老师在教室里宣布说：“今天下午去师范的大礼堂开大会，与大哥哥大姐姐一起庆祝元旦。”金老师又说：“开会时不准讲小话，不准玩东西，解手要请假。”接着大家就依次走出教室，走到操场上听体育老师调配，然后队伍便长龙一般朝H师范的大礼堂走去。那天下午天上下着小雨，罗小毛丝毫也没料到这个有文娱节目的欢庆会上，会有他父亲挨批斗的节目。应该说罗小毛是高高兴兴地走进会场的，并坐在那里等着看红小兵宣誓。这是他今天最想看到的。可是他首先看到的是他的父亲由两个大男人揪着，双手倒剪在背后，脖子上吊着那块马粪纸板，低着头走到了台上。父亲的身后依次走着其他“牛鬼蛇神”。罗小毛看到押着父亲上台的是那个矮矮瘦瘦的保卫科长，他穿件长至膝盖的军大衣，军大衣敞开着，在台上很有点耀武扬威。“跪下！”他粗声喝令罗小毛的父亲道。罗中汉缓慢且老实地跪下了，胸前的那块马粪纸垂到了地上。马粪纸板上的墨笔字是这样排列的：左上方“打倒”二字略大一些；中间一行是“叛徒当权派走资派”；下面是3个醒目的大字“罗中汉”和3个有力的惊叹号。罗小毛满脸通红地坐在台下，他真恨不得脚下有一个地洞，供他钻进去藏起来。他左近的同学都折过头来瞧着他，那是一种同情他的目光。罗小毛的脑海里大浪滔天，仿佛在台上挨批斗的不是他父亲而是他自己一般。当罗小毛瞥见上台发言的杨医生，一脸亢奋地歹毒地冲到他父亲身后，且恶狠狠地一脚踹去。而他父亲（站在台边上）一头栽到了台下，发出嘭地一声巨响和“哎哟”一声惨叫许多老师和学生全“啧啧”地起身想看个究竟时，罗小毛的眼泪水跟水龙头一样哗哗地流了出来。“罗小毛哭脸了，”罗小毛身旁的女同学这么说了句“要不得”。这句话当然是指那个将罗小毛父亲踢到台下的人。这一声充满同情的嫩稚的“要不得”有如炮弹炸飞了罗小毛的理智，使罗小毛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地捂着脸呜呜地哭起来。哭声迅速把周围同学的目光吸引了到他身上。“罗小毛，罗小毛。”金老师走过来。严肃地瞪着他，“这里是开会，你哭什么？莫哭。”罗小毛的哭声反倒亮了许多，呜呜呜呜。“罗小毛，”金老师急了，语气就有点恼怒，“你要哭到礼堂外面去哭，莫影响开大会。”她忙冲只等待宣誓的杨小汉和大个子同学张金国说：“你们快把罗小毛拉出去。”于是张金国和杨小汉就不由分说地一个拖一个拉地将罗小毛拉出了大礼堂。“莫哭，你莫宝。”杨小汉充满同情地安慰罗小毛道。“你越哭有人就越高兴。蠢宝。”“我不想哭的，”罗小毛哭着说，“我又不想哭。”金老师走拢来时罗小毛的哭声已变成了无伤大雅的抽泣。“你们两个快回到礼堂里去，马上就要红小兵宣誓了。”金老师说，接着金老师折过头来瞥着罗小毛，“你早该同你爸爸划清界线了，他是革命的叛徒，你是长在红旗下的学生……罗小毛，你要好好想想你自己。”

罗小毛什么也没想。4

那个元旦前夕的那一幕，深深地践踏了罗小毛那颗要求上进的心，就同一朵花蕾被牛蹄蹂躏成了粉末一样。他开始放纵自己，把老师的批评教育当灰尘一般抹掉了。“罗小毛，你越来越不像话了。”金老师这么说他。罗小毛说：“我想表现好的，金老师。”

“那怎么不表现好咧？”金老师质问他。罗小毛灰暗地笑笑：“我明天表现好就是了。”可是第二天他又是原样子，照例上课玩他的东西，而且很不在乎他讲着小话。有天上体育课，体育老师见他在队列中捣乱，把他揪出来，罚他站到太阳下面晒，他不服就骂起体育老师的娘来。体育老师火一冒，走过去扇了他一耳光，“你这小杂种，”体育教师吼道，“老子打死你这小杂种。”罗小毛扑上去一口咬住了体育老师的那只扇他嘴巴的手，当然就咬出了血。于是罗小毛肩上背了个记大过的处分，于是罗小毛就更不在乎他的前途了。

H 师范的小宿舍区又称二宿舍，二宿舍座落在一条名叫吉祥街的中间，所谓吉祥街不过是几条四通八达的巷子，那时候的男孩喜欢聚在一起玩那种具有赌博意味的玻璃弹子。罗小毛在玩玻璃弹子的游戏中结识了王大力。王大力住在距二宿舍不远的一幢搬运工人的宿舍里。王大力比罗小毛大三岁，生得结实有力，比他大几岁的小伙子常常摔跤栽在他手上。为此，罗小毛很佩服他，甚至把从前对老师的崇敬之心也移到了王大力身上。

王大力还挺会潜水游泳，他能把头潜到水中让大家心平气和地数一百下，甚至数二百下。时常他的头浮出水面时，让罗小毛他们简直目瞪口呆，因为他几乎游到河中心去了，他在河中心边踩水边向他们扬手示意。

王大力的父亲是个不爱说话的搬运工人，他一说话就要来火。

他常常提着一把大食堂里才可能有的大火钳，在街头巷尾追赶着王大力，而王大力总是让他父亲追得上气不接下气地站在街巷的某一处破口大骂，王大力精神焕发地站在距他父亲四五十米的地方得意洋洋地笑着。罗小毛少年时候染上的偷窃行为就是跟王大力学得的。罗小毛同王大力交朋友的同时也交上了后者的恶习。罗小毛跟王大力第一次偷东西是 69 年夏天的一个中午，那天两人到 H 师范的大宿舍区的陡坡下去捉蚰蚰。陡坡前有一栋老式的旧房子，坪上立着一张烂靠椅，靠椅上搁着一只晒南瓜子的簸箕。那是只烂簸箕，上面绕了许多铜丝，不至于簸箕散架。王大力瞟了眼那只簸箕，“小毛鳖，去把那只簸箕偷来罗。”王大力前后左右地瞟了几眼后唆使罗小毛道。罗小毛胆怯道：“我不敢。”“你想不想跟我学摔跤着？”“当然想。”“那你去。摔跤首先要锻炼胆子。”

王大力盯着罗小毛，“你胆子跟老鼠样，学得成摔跤？”这句话无疑激起了罗小毛的勇气。于是罗小毛走过去，拿起簸箕跑过来递给了王大力，王大力忙步入陡坡和一面墙的狭窄处，迅敏地拆下铜丝。把铜丝捏成一团放进了口袋里。“走罗，”王大力愉悦地一笑。但没走几步，王大力的那双贼眼又觑见了一只煤灶上搁着的铜壶。当年的 H 师范宿舍是一栋栋屋檐很宽的平房，每家每户都只有两间住房，没有厨房和厕所，走道便是家家户户的厨房，煮饭炒菜都在走道里。“这只铜壶就真的能卖钱，”王大力痴迷地对罗小毛说：“这是保卫科长屋里的铜壶。”王大力说：“你去把铜壶提来罗。”“我怕，”罗小毛说，“保卫科长好恶的。”“你想学摔跤不？”王大力又这么问罗小毛。罗小毛低声说：“我不敢，你自己偷罗。”王大力想了想，又四周看了看，那是午休时间，没有人。

王大力迅速提起那只铜壶，急步如飞地朝那处陡坡下跑去。罗小毛又紧张又兴奋，一颗心怦怦狂跳着。王大力把铜壶里的热水倒掉，将铜壶放到地上，脚踏上去一用力，铜壶立即扁了。他三脚两脚把一只上好的铜壶踏成了一块裂开的扁扁的废铜后，忙松开皮带，将扁铜插进裤腰，把衣服放下来

遮住，这才支使小毛说：“你看外面有人没着？”“没有。”罗小毛走出去又折回来说。

于是两人匆匆走出宿舍，朝一家废品店高兴地走去。那块废铜和那把铜丝一共卖了5块钱，王大力给了2元钱结罗小毛。罗小毛的口袋里第一次拥有了2块钱人民币，自然就很高兴。那时候5分钱一包的姜比现在1块一塑料袋的姜还要多。不劳而获的偷窃行为一下子就很令人神往地占据了罗小毛那块幼小的心田。2元钱尽管抵用，但很快就用完了，于是两人又开始这里那里地去偷，只要能卖钱的东西都偷，连盖在煤球上的塑料布，别人家窗户上的牙刷及牙膏皮都偷，甚至别人家晒在门口的布鞋，也被他们偷了撕烂去卖钱。

有一天，罗小毛去杨小汉家做作业，那时候的学生下午几乎都不读书，因为老师们下午都是政治学习，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那时候学校里开展了“一帮一，一对红”活动，罗小毛被金老师指定为杨小汉去帮助。杨小汉家就住在学校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家的斜对门，革委会副主任家有一只很大的铜锅，罗小毛已经觊觎这只铜锅好些日子了。那天下午，杨小汉的母亲上班去后，罗小毛忽然望着杨小汉说：“杨小汉，去把那只铜锅端起来罗。”杨小汉瞥一眼那只铜锅，“端来做什么罗？”“踩烂去卖钱，”罗小毛说，“这只铜锅起码可以卖5块钱，到时候一人一半。”“我不敢，”杨小汉说。那天下午下着大雨，太好干这种事了。“我去把它偷来。”

罗小毛说，当然就走了过去。革委会副主任家的门窗紧闭着，铜锅却在门前的煤灶上威然地立着，灶眼只留了一条缝，正用文火炖着鸡。鸡肉的香气飞入罗小毛的鼻孔时，罗小毛犹豫了一下，但很快又走了拢去。他迅速端起冒着热气的铜锅，走了两步，蹲下，揭开锅盖，将一锅炖得香喷喷的鸡肉倒入了阴沟，接着就走进了杨小汉家，关了门。他毫不犹豫地一脚踏上去，铜锅立即就扁了，紧接着又是几脚踩上去，铜锅便成了一块扁铜。“把它藏起来罗，”罗小毛冲杨小汉说。杨小汉往家里四处瞟了几眼，忙把那块扁铜塞到了床下的一堆破烂里。“不是你的事罗，你就装不知道，晓得啵？”罗小毛瞅着杨小汉说。杨小汉轻松地笑，“我什么都不晓得。”

两人这才开始做作业，写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金老师说今天下午要学‘老三篇’，”“明天要抽查的。”于是两人就开始背“老三篇”了。不久革委会副主任的母亲便发现煤灶上的铜锅不见了，当然就很激动地嚷叫起来。“怪事怪事不？”她站在门口说，“一锅鸡肉被贼倒进了阴沟里，铜锅却没影子了。”杨小汉听到这里，脸白了，不安地瞪着罗小毛。“你这副样子，别个一眼就看出是你偷的。”罗小毛说，杨小汉脸更白了，“是你偷的。”

“你也有份，我就说是两个人一起偷的。”罗小毛威胁说。杨小汉不吭声了。

那天傍晚，革委会副主任的妻子站在门口破口大骂，她过不得想的是一锅鸡肉被倒进了阴沟里。革委会副主任是学校的二把手，自然就有人关心此事，都纷纷猜测这个缺德的小偷是个什么人。最后大家断定这是个坏孩子干的，因为成年人不会干这号勾当。

那么会是谁家的孩子？一些人就怀疑到了罗小毛。“只怕是外面的孩子，”杨小汉的母亲站在门口说，“罗小毛胆子没有这么大罢？恐怕是外面的坏孩子……”杨小汉的母亲是食堂里帮厨的师傅，一个没有文化的女人。第二天下午，罗小毛走到杨小汉家时，杨小汉忙催罗小毛把那只踏扁了的铜锅

拿出去卖掉。“慢点我妈妈晓得了会打死我，”杨小汉说，“拿出去卖了罗。”罗小毛把书包里的书倒出来，把那只踏扁了的铜锅塞进书包里，接着就出了门，朝废品店走去。那是罗小毛第一次单独走进废品店卖东西，那只铜锅竟卖了4元多钱，罗小毛买了一包姜，一袋橄榄和半斤鱼皮花生，一路很贪婪地吃着。

那天晚上10点多钟时，他却被他父亲从梦中吼了起来。那天晚上吃完晚饭后，他便睡觉了，他的书包却搁在了桌上。罗小毛的母亲批改完学生的家庭作业，就找钢笔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心得体会，恰巧她那只上蓝墨水的钢笔扔在学校的办公桌上了，于是她就伸手进儿子的书包里去找钢笔。她找到了儿子书包里的姜和橄榄。“老罗，”她警惕道，“小毛哪来的钱买姜和橄榄？你给小毛钱了？”罗小毛的父亲那当儿正坐在躺椅上读《水浒传》，他昂起了头，“我没给小毛钱。”他说。“那就有问题了，”罗小毛的母亲说，“小毛哪里来的钱买零食？他不是在外面做小偷吧？”罗小毛的父亲放下了手中的书，站起身，把罗小毛放在头下当枕头枕着的衣服扯了出来。自然他搜到了儿子口袋里的4元多钱，这不是一笔令人小觑的数目！“起来，你这狗屎的东西。”父亲一脸怒火地冲儿子吼叫，“死起来！我要捶死你这狗东西。”那是十月里的一天，天很有些凉意。母亲对儿子说：“先让他穿上衣服再仔细审问。”罗小毛自然就穿上了衣服。“你说，”父亲一脸严厉地瞪着他，一副要吃人的模样，“你口袋里的钱是哪来的？”罗小毛说是捡破铜烂铁卖的钱积的。他母亲一副很伤心的模样断然否定说：“不可能的，你骗得了哪个？你一定是在哪里偷了钱！快说！”罗小毛想起了电影里被敌人严刑拷打的刘胡兰，她还是女孩子呢！罗小毛很后悔，大不该把橄榄和姜放在书包里，更后悔没把钱藏起来。“捡破烂卖钱积的，”罗小毛回答父亲说。他父亲气得一拳擂在儿子肩上，打得儿子身体往后一仰，差点跌倒。“还是捡破烂卖的？”父亲紧盯着儿子道，拳头举得老高。罗小毛又想起了电影《红岩》里的许云峰，他被国民党特务是那样拷打都宁死不屈，自己就意志那么薄弱且不经打吗？“是捡破烂卖的钱，”罗小毛说。于是又挨了父亲一拳，这一拳打得他坐到了地上，很疼。罗小毛哭了，但刘胡兰和许云峰却依然屹立在他心田上且闪着金光。所以，无论他父亲拳打脚踢还是威逼利诱，他总是哭着那么说，一个小时后，他的父母终于疲倦下来了。“我就信你一回，”他父亲败下阵来道，虽然他心里仍怀疑儿子口袋里的4元多钱是在外面干了见不得人的事而获取的，“从明天开始，不准你到外面去捡破烂，跟我去拖垃圾。听见没有？”“听见了，”罗小毛绝望地说。

5

H师范有千多学生，有两处食堂，两处食堂里每天出的炉渣很够老罗拉的，加上大宿舍区的垃圾，当然就更令老罗汗流浃背了。从H师范拉出炉渣，首先遇到的是一个漫长的陡坡，这使罗小毛的父亲十分痛苦。拉一两板车，老罗那肥胖的身躯还勉强受得了，但再往下拉，老罗就觉得马路漫长且无比艰辛了。那个晚上过去的第二天下午，罗小毛便乖乖为父亲推板车去了。老罗弓着腰，将炉渣一铲一铲地装到板车厢里，接着老罗把那根用牛筋绳系着的短短的扁担套到肩头上，弯腰提起板车的拉杆，对儿子吼一声：“用力推。”罗小毛当然就在背后用力推着。罗小毛那时那么舍得用力气，一是想减轻老父肩上的重量，另外他也想在他父亲面前炫耀他有劲。父亲对儿子的奖励是，当板车艰难地爬上长长的陡坡后，他父亲不是急着再前进，而是放下车把，

走进一旁的一处小食店里买一支棒棒糖（夏天则是买支冰棒）给儿子吃，并一声不吭地瞧着儿子吃完才重新提起车把上路。星期天，罗小毛得跟他父亲这么来回四趟。从H师范到规定倒垃圾的地方，有三里路，来去要个把多小时，加上装车的时间，一上午两趟就打发完了，下午亦如此。

由于罗小毛的课余时间被他父亲大量地进行侵吞，他和王大力相处的时间就明显减少了，只有中午或吃晚饭前夕两人才能碰面。王大力自然是描述他今天又偷了什么东西卖了好多钱，或炫耀他在某处摔跤把后者一背包扔在地上什么的。

罗小毛的母亲不准罗小毛同王大力玩。罗小毛的母亲两次瞅见王大力的父亲提着火钳追打王大力，还有一次瞧见王大力在街头把一个孩子的嘴巴打出了血。“回去，”每次罗小毛的母亲望见儿子同王大力在一起就没好气地冲儿子嚷叫，“只晓得玩的东西。”

王大力当然知道察颜观色，自然就不上罗小毛家喊罗小毛，于是两人就约了暗号，暗号是《国际歌》。只要王大力站在罗小毛的窗子下唱《国际歌》那就是王大力找他有事。要是王大力唱三遍《国际歌》，罗小毛还不能出来，那就是罗小毛被父母盯住了。这个暗号不久便被罗小毛的母亲发现了。那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是星期天的中午。上午，罗小毛跟父亲拖了两趟垃圾，吃过午饭父亲便勒令罗小毛睡觉。罗小毛刚刚脱下衣服，一个嫩稚的男声在窗外很急躁地送过来：“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国际歌》从窗外滚滚而入，一遍又一遍。罗小毛的母亲生气道：“这是哪个神经站在我们窗下唱？哪时不好唱？这砍头的！”王大力唱第五遍的时候简直是在窗外歪吼乱叫了，那令人烦躁的歌声害得多年来一直保持午休习惯的罗小毛的父亲睁着两只迷惘的眼睛瞪着天花板出神。罗小毛估计王大力找他有什么急事，但他那时对父亲的任何一个指令都不敢违抗。只好任王大力那破嗓子一个劲地唱而无所作为地躺着。

王大力终于没唱了。但隔了十多分钟，《国际歌》又在窗外飘扬起来，把正要进入睡眠的罗小毛唤醒了。父亲的鼾声正很有节奏地在床上滚动，母亲仍坐在桌前批改学生的作业本。罗小毛坐了起来，忙着穿衣服。母亲审视着他：“你起来干什么？”“解大手。”

儿子说。接着罗小毛走了出来。“老子喉咙都唱干了，”王大力有气地埋怨说，“你这鳖怎么才出来罗？”“我怕我爸爸妈妈发现，”罗小毛难堪地说。其实他母亲早已觉察到了，某个人站在窗下三番五次地唱。《国际歌》，能不让她警惕？“我晓得不是什么好东西找你罗？”母亲站在儿子后面斥骂道，“你是起来解手？你这骗子，死到屋里去。”王大力自然是没趣地走了，“下次再听见王大力在窗外唱歌，看我不告诉你爸爸打你一顿足的！”

王大力自然不会再站在罗小毛的窗户下用歌声召唤罗小毛了。王大力比罗小毛大3岁，已是个要讲面子的小男子汉了。罗小毛的生活迅速变得单调乏味了许多。在学校里，罗小毛时常遭到老师的批评和班干部的数落，仿佛他是个体无完肤的坏种。有天学校搞卫生，罗小毛偷懒，金老师居然在他身上列出了20条缺点，把罗小毛吓了一跳，继而对自己的前途变本加厉地灰心失望了。在家里，父亲总是叫他去推板车，一个弓步站在板车后面，嗅着扑鼻的恶臭，拚力把板车推得勇往直前。太阳那么大，晒得人的头是那么晕晕乎乎，很多大人小孩都害怕在太阳下走动，罗小毛却要在炽热难耐的太阳下一步一个脚印地推着板车，边持久地闻着垃圾里散发出来的恶臭……心

里不免就委屈和憎恨起把握着车把的父亲来。父亲的编制在校总务科，有时候总务科也安排他父亲干些别的事，逢到这种时候，罗小毛就颇似翻身农奴得解放一般无比高兴，他当然第一个反应就是去找王大力玩。

“大力，游泳去不？”罗小毛找到王大力便引诱对方说。

罗小毛那时候最喜爱的体育活动就是跳到湘江里去游泳，因为伟大领袖毛主席也喜欢游泳。从小宿舍区走出来，横过马路，有一条小街通向河边，这条小街名叫“灵官渡”。

一百年前湘军统帅曾国藩率万余湘军与翼王石达开就是在这里交战。罗小毛和王大力，还有杨小汉时常从灵官渡的木排上下河，朝对面的桔子洲头游去。杨小汉喜欢游泳，但他缺乏胆量横渡湘江，他怕自己游到半途上，脚抽筋而淹死。“我保护你，莫怕罗。”游到贴近河中心时，罗小毛就这么鼓励他的同学说。但杨小汉却打退堂鼓说：“我怕我没有劲游回来。”

杨小汉天生比罗小毛和王大力胆子校

杨小汉想跟王大力学摔跤。

一个晴朗的早晨——那是个星期天，杨小汉一大早就兴冲冲地迈进了罗小毛的家，叫一声罗小毛的父亲“罗伯伯”，接着杨小汉就不慌不忙他说起谎来。“罗伯伯，今天我们要去帮金老师做藕煤。”罗小毛的父亲毫不怀疑地就批准了儿子和杨小汉出了门。

两人一出门，快步向王大力家跑去。王大力还没有起床，正睡在一张肮脏不堪的床上使劲磨牙齿，口水从嘴角欢欣地淌了出来，把枕头都打湿了一大片。“大力哥，大力哥。”罗小毛推醒他说，“你磨牙齿跟有人磨刀一样。”王大力不好意思地坐起来，用手背抹掉嘴角的口水，胡乱洗了脸，三个人就走了出来。昨天上午，杨小汉在篮球场上被比他们高一年级的学生一拳打肿了脸，还一勾腿将杨小汉扫了个狗吃屎。杨小汉很渴望报这个仇。杨小汉极想请王大力帮他出口恶气，昨晚他趁他母亲熟睡的当儿，偷了他母亲的5元钱，为的是请罗小毛和王大力到异南春茶馆喝酒。

杨小汉买了三两酒和一桌菜，卤牛肉卤猪肚卤猪蹄和好几碟凉拌菜。这令王大力很开心。“大力哥，你帮我把那个鳖的鼻子也打出血要不？”杨小汉盼望着说，望着很神勇的王大力。王大力慢条斯理他说：“这个难罗。”“大力哥，我想跟你学打架要不？”杨小汉一脸期待地盯着王大力。王大力瞥他一眼，瞧他不来的神气一笑，“学打架首先要不怕打，你怕不罗？”“不怕，”杨小汉说，“我现在怕打以后就会被别个打。”“等下我们到草地上，我告诉你几个打人的动作。”王大力说，“那会有点疼的埃”“我晓得，”杨小汉说。他们边说着这些，边快活地吃着。罗小毛和杨小汉从未喝过酒，两人都是从娘肚子里出来第一遭喝酒，颇不是滋味。临到一桌酒菜消灭得差不多时，罗小毛和杨小汉都只喝了一点点酒。

王大力却把酒喝了个底朝天，他也没喝过几回酒，但眼睛和耳朵都给酒精烧得红艳艳的。三个人迈出异南春茶馆时，十月的秋阳明晃晃地刺目。由于喝了酒，三个人往H师范的草地上走去时腿都有点打跪，且心慌和头晕。好不容易走到草地上刚坐下几秒钟，罗小毛和杨小汉则疯狂地呕起来，把吃进肚子里的酒菜全统统吐在青青的草丛上了。随后两个人又唇干舌燥地跑去喝自来水，结果又把自来水呕在草地上。“你们这样子怎么学打罗？”王大力毫不同情他俩地笑笑，“我会笑死去。”罗小毛和杨小汉却悲兮兮地躺在草地上，一身发软。

第二天中午，王大力专程而来，站在校门口等着罗小毛和杨小汉放学，手里拿一根九节鞭，腰上扎一根宽皮带。还在上第四课时罗小毛和杨小汉就坐得不耐烦了。一心想要老师提前下课。

那是一节毫无乐趣的图画课，下课铃一响，罗小毛和杨小汉便猎狗一般蹿了出来，背着书包。“大力哥。”杨小汉走上去便讨好地道，把一包“岳麓山”烟递到了王大力手上。王大力挥起九节鞭抽了面前的法国梧桐树一下，把梧桐树干的皮都抽裂了，“那个鳖的脑壳有这硬不？”杨小汉高兴得满脸欢笑说：“那还得了，有这硬那不是铁脑壳？！”不一会同学们就一群群地涌了出来，于是罗小毛和杨小汉便眼睛雪亮亮地盯着每一张出来的脸，然而，当同学们都走完时却不见那个高年级的同学露面。后来听说那个高年级的班同学见罗小毛和杨小汉与一个模样孔武有力的人站在一起，警惕地折回去向那同学报了信。于是那同学从学校后面翻围墙逃回家了。“横直打得到，”王大力不计较自己扑空说，“除非他这一世不来读书了。”

三个人颇失望地朝回家的路上走时，王大力见天气很好，天空碧蓝，就提议说：“好几天没游泳了，下午游泳去不？”“我很想游泳，”罗小毛附和道，“就怕我爸爸要我去推板车。”“要杨小汉到你屋里捏个白就是。”王大力说。罗小毛望着杨小汉说：“那你吃了中饭就来，晓不？”中午，杨小汉在罗小毛的父亲正准备脱衣服午休的当儿，一脸正经地走进来了。“罗伯伯，”他叫了罗小毛的父亲一声，“金老师安排我们今天下午到学校去背《为人民服务》。”杨小汉面不改色心不跳地进一步撒谎道，“班长要求我们到她家去背。”罗小毛的父亲和言悦色地说：“那就去吧。”罗小毛当然就很幸福地背起书包，对杨小汉灿然一笑，两人就煞有介事地出了门。王大力正在他家的厨房外磨一把自做的匕首，在麻石上磨，那种磨刀发出的声音吱吱吱地使罗小毛和杨小汉听了牙齿都酸了。“就快磨完了，”王大力瞥他们一眼说，“等下罗。”他把磨得尖尖亮亮的匕首递给罗小毛看，“打架时把匕首掏出来总吸得两个人住罢？”“嗯罗，”罗小毛欣赏道。王大力瞟罗小毛一眼，“你这鳖也搞一把不罗？”“我做一把罗，”罗小毛憧憬道，“这可以壮胆。”杨小汉想象自己有把匕首会有多么神气活现，倘若前天上午他身上带着这件家伙，那个高年级的同学不会被他吓醉？“大力哥，帮我做一把好不？”杨小汉说，“手上有把匕首壮胆些。”“壮胆？”

王大力鄙夷他的形容说，“你拿把刀子吓白菜哦？”杨小汉脸炸地通红，“我自己去做一把，”他难过地说。

3个人走到街上时只觉得满地阳光黄灿灿的，街上除了一些车辆奔来跑去外，没有什么人走动。3个人横过马路，缓缓走到湘江边上，瞧了眼碧蓝的天空和碧清的河水，大步跑下防洪堤，站到了稳稳地浮在岸边的木排上。宽广的河道上河风很大。罗小毛和工大力毅然脱下卫生衣和裤子后，都不由得打了个冷噤。“有点冷，”罗小毛说，瞥着碧清的湘江水。王大力给他打气说：“毛主席冬天还洗冷水澡，怕什么冷！”说完，他毫不犹豫地往河里一栽。

“下来罗，不冷。”王大力仰起头说。罗小毛弯下身，用手舀了点河水拍到自己胸脯上，顿感凉浸浸地不由得又打了个更大的冷噤。

于是他又望着碧蓝的天空凶凶地做了几节广播体操，一咬牙，蛤蟆样一头栽进了清冷的河中，勇往直前地游着，河上除了几条船航行外，就只有两个小脑袋在水中移动了。

两人比赛似的径直游到河中心，又折回来时身上已丝毫没有冷的感觉

了。杨小汉仍蹲在木排上望着他们，一副很想游又怕冷的模样。“下来游罗，”王大力说。杨小汉摇摇头说：“我还是不游。”“你既然要跟我学打架，”王大力攀着木排，抬起尖尖的脑壳庄严地宣告说，“你就得听师傅的，现在师傅命令你游泳。”杨小汉站起身，三下两下地脱去衣裤，胆颤心惊地跃进了水里，但他只游了十几米远身体就朝下沉了，双手在水上乱打，一副可怕的挣扎相。“快救他，”罗小毛紧张道，迅速朝杨小汉游去。王大力水性好，一猛子就扎到了杨小汉身前，托起杨小汉的下巴。罗小毛却抓住了杨小汉的一只手，两人吃力地将杨小汉拉到了木排上，杨小汉的双脚蓦地抽筋，两条腿蜷缩成青蛙腿了，脚趾头如鸡爪般紧勾在一块。王大力看见过救溺水者，忙跪在木排上使劲掐杨小汉的腿，接着用手压杨小汉的肚子。杨小汉反应过来了，大口大口在呕着河水，十分后怕地呜呜呜呜哭起来……杨小汉再也不敢下河游泳了，他甚至连湘江边上也不敢去了。

那时候 5 元钱对任何一个家庭来说都不是可以等闲视之的小数目。杨小汉的母亲是第二天上午发现自己丢了 5 元钱的，当然就伤心得不得了，以至下午在食堂里切菜时，因走神切开了自己的食指而鲜血直流。杨小汉无精打采地从湘江边上走回家时，见母亲比中午时还要六神无主，且手指上包着透出殷红的白纱布不觉就后悔起来。杨小汉毕竟是个乖孩子，忍不住分担母亲的忧虑说：“妈妈，钱是我拿了。”杨小汉压根儿没想到他母亲会暴跳如雷，且一双眼睛同动物园里的雌豹样射出了凶光。“你好害人呀，你这黄眼畜牲！”他母亲操起缝纫机上的竹尺就劈头盖脑地横砍竖打起来。“钱呢？你这畜牲，钱呢？哎！”杨小汉被他母亲打得抱头鼠窜，临了他只好躲到床下，把口袋里还剩的几毛钱扔了出来。他母亲心都碎了，“就只剩这么点了？”她操起门背后晒衣服的木叉子，朝床底下恶狠狠地乱捅着，其中某一下戳破了杨小汉的嘴唇。

杨小汉“哎哟”一声尖叫，呜呜呜地痛哭起来，那颇有痛改前非之意的啜泣声让他母亲心里舒坦了许多。杨小汉把什么都向他母亲说了，一边呜呜咽咽。

次日上午，杨小汉的母亲牵着他，大步迈到食堂门前的垃圾堆旁，冲正专心致志地把垃圾朝板车上铲的老罗校长没好气地说：“老罗，罗小毛把我小汉带坏了。”罗小毛的父亲抬起头瞅着她：“什么事？”“罗小毛骗小汉请客还不算，还差点害小汉淹死。”她尖声尖气道，“昨天下午，罗小毛和另一个没读书了的大孩子，硬逼我小汉下河游泳。”“昨天下午是你小汉来喊我儿子，”罗小毛的父亲抑制着火气说，“不要胡说。”罗小毛的父亲来火的原因是，这个很早就死了丈夫的从前一直对他毕恭毕敬的没半点文化的女职工，竟敢这么气势汹汹地指责他。那天中午罗小毛放学回家，刚放下书包，父亲便冲他咆哮一声道：“过来！”父亲咬着牙说，“你有什么本事要杨小汉请客？你自己讲！”罗小毛自然就挨了他父亲的着着实实的几拳。“你这狗屎的！”他父亲声色俱厉地发泄完愤怒后，一颗心于是就踏踏实实地进入到午休的状态中去了。

罗小毛却一肚子仇恨，很想到学校里去报复一下杨小汉。可杨小汉第二天仍没上课。

几天后，杨小汉重新踏入校门时却把课桌椅搬到了隔壁班的教室，这几天杨小汉的母亲天天到学校里来吵，把罗小毛描写成了个大坏蛋兼教唆犯，扬言不给杨小汉转班她宁可不要儿子读书。金老师也觉得杨小汉同罗小

毛亲近后，学习成绩和各方面的表现都不太像个红小兵了，更不像一个班干部，为拯救这个好学生起见，便同意把杨小汉转到了隔壁班上，罗小毛和杨小汉的友谊就这样被杨小汉的母亲埋葬了，如同埋葬一条死猫一样。

当然，杨小汉再也不提去打那个比他们高一年级且一拳将他嘴巴打出了血的同学之事。

杨小汉的母亲为了迫使儿子彻底同罗小毛分裂，还嘱咐住她家对门的体育老师在学校里监视杨小汉，有几次体育老师瞥见杨小汉和罗小毛站在楼梯旁说话，忙雄赳赳气昂昂地走拢来，大声谴责杨小汉说：“你又同罗小毛在一起，看我不告诉你妈妈打你。”杨小汉脸蓦地一红，嗫嚅着走开了。

罗小毛的朋友就只剩下王大力了。半年后，罗小毛的父母也强迫罗小毛与王大力分手了。

6

1971年暑假期间，罗小毛的父亲不再拖炉渣和垃圾了，被H师范革委会的安排去挖防空洞。几个“牛鬼蛇神”在H师范的大食堂后的陡坡下每天朝前挺进1米地挖着颇有几分老鼠打洞的意味。这是H师范的造反派的一件杰作，把这些每天到处乱蹿的“牛鬼蛇神”集中去挖防空洞，那么就没有人望见这一张张叫人不愉快的脸了。从军宣队进驻H师范起，大张旗鼓的批斗风则被军宣队煞住了。军人讲究铁的纪律和按部就班的生活秩序，不喜欢吆喝喧天地斗争这个批判那个，于是H师范表面上恢复了平静，争权夺利的斗争当然就成了背后的斗争。那个大权旁落了好几年的罗校长，既然不再成为斗争的靶子，自然就没必要再在众人鼻子下拖着垃圾走来走去了，于是罗中汉进了防空洞，罗小毛当然就翻身得解放了。

那个暑假，罗小毛成了想干什么就只管去干的国王，他天天跑到湘江里去泡两个小时，与王大力在河中央打“水战”。那时候，男孩子的娱乐就是玩蚰蚰。罗小毛的床铺下摆着五六个从垃圾堆里捡来的烂杯子，杯子里装着半干半湿却用手指头揩得平整的半杯黄土，丢几粒饭进去，再把蚰蚰放进去，盖上玻璃之类的东西。

一捉到新蚰蚰忙投进杯里同养着的蚰蚰打架，谁是胜利者谁就有资格占据这块“领土”，现在的小孩都是玩变形金钢汽车火车什么的，但那个时候的小孩却只有玩蚰蚰、金壳虫和蝉蜕的份儿。

一天上午，王大力在罗小毛的窗下吹口哨（暗号），罗小毛立即就走了出来，王大力小声说：“捉蚰蚰去不？”罗小毛转回家，从床下拿出一把专门用来撬砖头或石头的马钉和一根用来装蚰蚰的竹筒。竹筒上挖了一条槽，从这条槽可以窥伺关入竹筒的蚰蚰；竹筒有尺多长，用竹片隔成了一小块一小块的空间，可以装七八条蚰蚰。罗小毛和王大力自然是去H师范的肮脏僻静处捉蚰蚰。两人先是在一处公共厕所后的草地上边闻着臭气边捉蚰蚰，随后跑到东楼后的一堆砖瓦旁捉了几只蚰蚰，其中一条红脑壳蚰蚰格外壮大，这里蹦那里躲。罗小毛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砖瓦翻过来搬过去），才把这只叫声洪亮的红脑壳蚰蚰捉到手。罗小毛非常得意，看也看不够地欣赏着。以至王大力都嫉妒起来了。中午返家的路上，两人经过H师范的校办工厂时，一只蚰蚰发出的雄浑有力的叫声立即使他俩激动起来了。“老子最先听见啊，”王大力声明说，那意思是警告罗小毛不要夺他所爱。

就是这只蚰蚰令他们干了件使校办工厂的老师极为头疼的勾当。

两人寻着蚰蚰雄浑的叫声警觉地走去，原来它发自校办工厂后面的护

坡上。那护坡是一堵青石和砖瓦垒砌的，与屋顶一般高，那只叫声让他们激动的蚰蚰躲藏在一条臭烘烘的水沟旁的石缝里。王大力攀着一处石头，双脚踏在校办工厂的窗台上，举起一把大起子一下撬了蚰蚰藏身的石缝，一只人脑壳般乌黑油亮的大蚰蚰立即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但仅仅只是供他们目睹了下它那迷人英姿一眼，一蹦，落在了王大力站的窗台上，又一蹦，从一处没有玻璃的窗格跃入窗户不见了。“日他屋里娘。”王大力骂了句痞话。

两人很惋惜地趴在窗台上张望，当然就瞥见了很粗的电线，还看见了油渍渍的一张桌上搁着一把红皮钳子。“搞电线不？”

两人的注意力很快转移到了电线上。王大力又说：“你爬进去……人来了我就唱歌。”窗户上有铁栅栏，罗小毛的脑袋尖，可以爬进去。罗小毛拭探地把头往铁栅栏中钻，居然进去了。“我怕。”罗小毛说，把头缩了回来。王大力目空一切地一扬脸，“你这鳖到底是麻雀胆子，”王大力怂恿他说，“我在公共汽车上扒钱还怕，这里鬼都没有，怕鬼哦？”罗小毛爬了进去，紧张不安地拿起那把红皮钳子，急忙走到开关板下举起钳子剪电线。“先把保险拿掉，有电。”王大力提醒他说。罗小毛照着做了，他搬张椅子到保险板下，站到椅子上，齐着开关板把十几根电线嚓咔嚓嚓全剪断了，接着又把连接着机器的电线也一一剪断并迅速扔出了窗户……随后，两人又把电线绕成团团，塞进阴沟里一处肉眼看不见的地方。

“我晚上来把电线运回去，”两人离开那儿时，王大力说，“明天上午你到我屋里来就是，我们一路去卖。”第二天上午，罗小毛等他父亲前脚出门，后脚就跟了出去，快步走进了王大力的家。王大力正立在柴灶旁烧电线，厨房里充斥着极呛人且有毒的塑料燃烧时扩散的臭气。灶眼里噗噗绿火冒得很凶。王大力打着赤膊，握着父亲常常举着威胁要打死他的那把大火钳，时不时伸进灶眼翻那么一下，身上脸上黑汗直滚。“还没烧完？”罗小毛高兴地说。

王大力一笑，“这一下烧得完的！”说完，很用力地咳了几声嗽。

“还要发狠烧。”两人把铜线上的塑料烧完后，为了不至于引起废品店的人怀疑，忙抓了些煤灰和泥巴抹在铜线上。接着两人便朝废品店走去。一走进充斥着各种气味的废品店，王大力便镇静地从旧书包里掏出铜线，丢到一个老头提起的秤盘上。罗小毛的一颗心却蹿到了喉头，那放到秤盘上的铜线虽然抹了煤灰和泥巴，但仍显得很新。罗小毛生怕那老头询问这么多新铜线的来历，或许那老头老眼昏花，或许是他懒得管闲事，他像唱歌一样拖长声音报重量道：“黄铜，2斤7两。”另一老头趴在肮脏不堪的桌上拨了几下算盘，拉开抽屉将钱付给了王大力。“你刚才那样子，差点让这些老鳖猜到这些铜是偷的。”一迈出废品店，王大力便责怪罗小毛说：“你以后在这种场合要做得若无其事。”“我刚才又没怕，”罗小毛否认道。王大力不追究地笑笑，迈到一个农民的担子前买了四个梨瓜，这才蹲下身把卖铜线的钱劈半一分，于是两人心情很畅快地啃着梨瓜，趾高气扬地朝灵官渡迈去，丝毫也不觉得太阳晒人。

7

H 师范的保卫科长和民兵营长于几天后的一个中午“光临”了罗小毛家。罗小毛的父母和姐姐及罗小毛正坐在桌前吃饭。罗小毛的父亲一见保卫科长和民兵营长一前一后走进来，以为要找他的什么麻烦了。一家人当然就很紧张地瞪着这两位常常给别人家带来厄运的扫帚星。罗小毛立即就明白了这两

人是冲他来的，民兵营长那目光跟锤了样强有力地砸在他脸上。“罗小毛，你蛮行吧。”民兵营长一副傲慢的神气说，昂着头。保卫科长插话说：“罗小毛，你这下就害了你自己了。”罗小毛的父亲恶厉地瞪着罗小毛：“小毛，你在外面干了什么坏事？”罗小毛一脸煞白，“我我我没没干坏坏事。”他结巴道。

校办工厂的工人随 H 师范的师生放了暑假，早两天，工厂的老王一到厂里去做一样什么东西。老王打开门，便发现电线全被剪掉了。当然就赶紧报告了保卫科。保卫科长和民兵营长赶到工厂进行现场侦察，自然很快就得出了结论。工厂只有一张门，锁了把将军锁，锁完好如初，显然不是破门而入，窗门的铁栅栏也没损坏，能从铁护窗钻入作案的明摆着只有孩子。那么是外面的孩子还是宿舍里的孩子……分析来分析去，自然就分析到了罗小毛头上。上半年，学校拆毁一栋旧教学楼时，保卫科长曾目睹他在拆毁的楼前拉扯电线。“罗小毛，”保卫科长用劲盯着罗小毛的脸，“你跑到校办工厂干了什么，你自己说罗？”“你这东西！”父亲怒视着儿子，快点说你干了什么？”“我没干什么。”罗小毛坚持说。民兵营长说：“你把工厂里的电线剪断了，这是搞破坏，要坐牢的。”“你这狗屎的！”父亲大怒地一拍桌子，冲儿子吼道，“过来！”罗小毛胆颤心惊地走拢去。他父亲抬手嘭地一拳打在他胸口上，打得他连退几步，撞在姐姐身上。罗小毛说：“我没偷。”“你没偷？”保卫科长冷笑着偏着头，“你只有到派出所才会老实。走罗，到派出所去。”罗小毛看到了世界的末日，“我没偷，我不去。”

民兵营长气势汹汹地迈过来，抓住罗小毛的胳膊，“你说不去就可以不去？那还了得！”罗小毛想挣脱，拚命把胳膊往外扳，民兵营长火了，“罗小毛，你还想跑是怎么的？哎呀，我看你有好大的劲着！”保卫科长把脸一跌，“罗小毛，”他大喝一声，“你再不老实，老子把你绑起来！”罗小毛被保卫科长的凶相吓住了。“你自己老实走罗，跟我们去派出所。”保卫科长继续阴沉着脸喝道。

罗小毛在派出所里把什么都交代了，他的意志还没坚强到面对民警像许云峰面对国民党军统特务那样临危不惧的程度。他交代了剪电线卖电线的全部过程（因为他的坦白，王大力被抓去判了 2 年劳教。王大力有前科：一年前他在公共汽车上扒钱，被抓住了。）除上述的交代，他还交代了自己另外的一些偷窃行为，例如某天偷了某某家一块塑料布，某天又偷了某某家的一只破铝锅等等。民警对他的交代渐渐厌烦起来，便要他捡主要的说，罗小毛说：“没有了。”民警打个哈欠，把记录念给他听，然后慢声慢气地问罗小毛说：“你还有什么没交代的没？”罗小毛回答道：“没有了。”民警就叫罗小毛在记录上签名，“签上你的学名，注明年月日。”保卫科长关心的是罗小毛的“前途”，“民警同志，”保卫科长说，“你们准备怎么处理他？”“主要是靠你们和他父母去说服教育，”民警微微一笑说，“还要靠老师教育。现在青少年犯罪的多……他这还是初次进派出所，暂时还不够资格送劳教。”民兵营长不甘心道：“就这么让他回去？”“你让他回去还让他住在派出所？”民警讥讽地反问说，又折过身来瞪着罗小毛，“你现在在派出所备了案了。我们给你一个痛改前非的机会。你如果再犯，那就会送你去劳教，你要清白点。”罗小毛心里那颗怦怦跳的心平静下来了……8 罗小毛的父亲当然不希望儿子成为劳改犯。老罗对儿子采取了极严厉的管制办法。那个暑假的。“残余”部分，罗小毛再也没迈出过家门。老罗剥夺了儿子所有外出的权利，把

儿子摆在床下养蚕的杯子一一踢了出去。每天，老罗挖防空洞回来，解下藤织安全帽的第一句就是问女儿：“小毛今天出去没有？”罗小毛的姐姐说：“没出去。”老罗那张严肃的脸才渐渐放开。

吃完晚饭，老罗便一脸严厉的检查儿子的家庭作业，那是他给儿子布置的。9点钟还差一大截便命令儿子上床睡觉。为了用劳动来更好地教育儿子，老罗把女儿身上家务活砍了一半给儿子。“从明天起，”一天晚上，老罗检查完儿子的作业，虎着脸颁布新命令道。

“分给你的任务是每天择菜洗菜和洗碗，听明白没有？”“听明白了。”罗小毛痛苦地回答道。

从第二天开始，罗小毛便分担了姐姐的一部分家务。不久，家里做藕煤的重担也从姐姐肩上光荣地转移到了罗小毛身上。父亲领着他去买煤，运回来倒在天井里，再拉着斗车拖来了半斗车黄泥巴，拌好，于是他便在烈日炎炎下，提着藕煤机独自做着一排排藕煤。半年后，他就像工宣队接管学校样把姐姐手中的家务劳动全盘接管了过来。初中毕业在家里闲住了两年的姐姐，走进了街办翻砂厂工作，一年后（1972年秋）姐姐被长沙市市政工程公司正式招了工，干着为马路铺一层柏油的脏活，这在当时就是男青年也都很嫌弃的，但那个时候，好工作是不会光临这样的家庭的。就这么回事。

那个改变了罗小毛生活的暑假结束后，一开学罗小毛便转到了他母亲所在的新兴小学母亲所执教的班级读书。这个英明的决定是小毛的父亲作出的，既然罗小毛在校办工厂偷电线一事被许多教师都晓得了，老罗便担心儿子在学校里会更加做人不起，便作出了这个并不为妻子愿意接受的决定。罗小毛的母亲是个极看重荣誉且好胜心很强的女人，她恨不得把学校里所有的奖状都攫到手，当然就担心儿子这烂老鼠屎会打坏她那锅鲜美的汤（优秀班集体）。老罗不悦道：“你做母亲的都不肯教育儿子，谁还会有责任去教育他？”老罗很生气地指出说：“罗小毛不听你的话，你只管告诉我，我来打他！我们做父母的至少要尽到把儿女抚养到18岁的义务。你要明白。”从此，罗小毛的母亲便天天带着儿子去学校，又带着儿子回家。她像一个严厉的看守监视犯人样时常用一种不信任的目光注视着儿子。有天，一个女同学的钢笔和1元3毛钱放在文具盒里不翼而飞。

“黄老师，”那女生哭着举手说，“我的钢笔和1元3毛钱放在文具盒里不见了。”黄老师的目光立即如鹰一样落在坐在后排的儿子脸上。“你坐下，”黄老师对那女生说，“我保证帮你查个水落石出。我们班有贼，同学们以后都要看好自己的东西。”黄老师说话时，两颗深褐色的眼珠紧盯着自己的儿子，盯得罗小毛心慌意乱，满脸绯红。

中午放学回家的途中，母亲厌恶地瞅着儿子，“你在H师范丢尽了你爸爸的脸还不够，还要跑到我们学校丢我的脸！”母亲痛心地说。儿子道：“我没偷。”母亲厌恶道：“你把这话去跟你爸爸说。

看你爸爸相不相信！”罗小毛心里一派凄然。回到家里。母亲一放下皮包便指着儿子对正坐在矮凳上择菜的老罗道：“你问问罗小毛今天在我班上干了什么坏事？”“我没干坏事。”儿子说。母亲道：“不会有别个……”老罗也相信是儿子偷的。“过来！”老罗满脸愤恨地咆哮道，“你不像人啊，你这狗屎的！”“我没偷。”罗小毛说。

老罗嘭地一拳打在儿子肩上，儿子道：“我没偷。”老罗又嘭地一拳打在儿子肩上。

“我没偷。”儿子呲牙咧嘴道。老罗又怦地一脚踢在儿子左腿的当面骨上，儿子疼得弯下了腰，哭了，“我没偷我真的没偷。”“你还想不承认？”老罗扬起硕大的拳头又是一拳，打得儿子往地上坐，儿子哭得更响了，“老子就是没偷。”当然就遭到父亲更狠地殴打和逼问，儿子的一颗心完全横到了许云峰身上。

“我没偷。”“你还敢说没偷？”“我就是没偷。”老罗怎么打，儿子都如此坚强不屈，老罗觉得儿子可以去当地下党了。母亲炒好菜走过来，“老罗，先吃饭，吃了饭再跟他算帐。”母亲极伤心地望着儿子，“你不承认就莫想吃饭。”

“死过来！”老罗喝斥道。老罗勒令儿子跪下反省自己的错误。

罗小毛却在父母和姐姐吃饭的当儿，抹干眼泪，从宿舍后门溜了出去。那天下午，罗小毛在街上四处游荡。傍晚他饥肠辘辘地走进了张金国家，正赶上张金国家吃晚饭。

“你吃饭没？”张母问他。

罗小毛可怜巴巴道：“没有。”“张金国，给你同学装碗饭罗。”张母说。张金国走过去为同学装碗饭，罗小毛接过碗，屁股一落坐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你这是从饿牢里跑出来的样。”张母说。罗小毛的眼睛顿时湿了，“我爸爸打我……”那天晚上，罗小毛想在张金国家睡觉，但张金国的母亲则催促他回家。“你回去，你爸爸妈妈现在一定在到处找你。”张母说：“回去说清楚就是。”罗小毛不好意思再呆下去，凄然地走了出来。他觉得他从一个遍布着温馨和爱的家庭里走出来，一头扎进了深秋的茫茫黑夜里……那是个圆月悬在高空的夜晚，月亮粉红粉红的。他不敢回家，在凄冷的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走了很久，随后爬进一辆停在马路旁的货车厢里，缩在一角，望着婆婆的黑树影和凄清的月亮，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下半夜他却冷醒了。他只穿了件运动衫和灰色罩衣，无法抵挡深秋夜晚的寒气。车厢被露水打湿了，冰冷的。罗小毛冷得牙齿直打架，只好索性跳下车厢，做广播体操御寒。大街上空漠漠一片，除了几盏昏暗的路灯闪烁不定外便只有他那孤独和委屈的脚步声了。他毫无目的地走着，不知不觉地走到了河边上，河上起了雾，灰蒙蒙的，只有天上的星星和月亮清晰可见。

他坐在一处背风的屋角旁，等着天亮。天亮时，一只邈邈的黑狗试着走到了他一旁，哀怜地瞪着他。“走开，”罗小毛壮着胆子吼道，“打死你。”狗跑开了，一个钓鱼的老头走了来，举着一根钓杆，径直下到了还在晨雾中摇荡的趸船上。罗小毛当然也下到了更船上，觑着老头钓鱼，不久明晃晃的秋阳和饥饿一并降临到了他身上。整个白天他都在与饥饿作坚决的斗争，实在斗不赢时，他便把头埋进清清的河里，喝上几口河水充饥。但到了晚上，聚集到河旁的人如鸟一般回家了，于是饥饿和孤独犹如鞭子抽打着他，使他头昏眼花，肚子里仿佛有千军万马厮杀一样，使他不得不向饥饿这支大军投降。他只好再次朝张金国家走去。那已是9点多钟了，张金国已经睡了，张母开的门。张母一瞧他那副模样就猜到了他不但没有回家，而且正饿着肚子。“张金国，你同学来了。”

张母冲着睡熟的儿子嚷道。张母是个善良的女人，忙为罗小毛热菜炒饭，还特为他煎了个鸡蛋。“要听话，罗小毛，你实在是个灵泛伢子呆。”张母瞥着他吃饭，边说。

“吃过饭，我送你回家去，张妈妈替你担一次保。要你爸爸这一次不再

打你，好不？”“好。”罗小毛感激地瞅着张母说。

罗小毛的父亲果然就没打罗小毛，也没再追究偷没偷那女生的钢笔和钱之事。他父亲送走张母后，骂了几句，便问他两天在外面干了些什么。“没干什么，”儿子说，“在河边上看见别人钓鱼，”“晚上呢？”“晚上睡在一辆货车厢里。”“吃什么东西？”“什么也没吃。”“你这东西，”父亲这么叹口气，“表现好又要不了你的命。”

几天后，坐在那女生后面的男孩的母亲为了更好地配合老师教育儿子，抽空来到了学校。原来她昨天下班回来替孩子洗被单时，发现垫子下有支她没见过的钢笔……中午罗小毛的母亲向老罗讲述此事时，老罗责备妻子道：“以后没有证据的事，不要再对我说。”罗小毛听到这里，松了口气。然而，罗小毛的父母，仍然对罗小毛管得很严，仍让罗小毛做很多家务来达到劳动改造人的目的。

星期天，罗小毛常常一人要做十个人的饭菜。为此，他恨透了姐姐。姐姐罗丽丽在中学时一会跳舞——演过白毛女；二会打篮球，是学校女篮队员，故同学关系相当好。初中毕业都三年了，那些个吃饱了没事干的女同学几乎隔个把星期就要来找罗丽丽玩，有时一来五六个。姐姐仿佛打生下来起就受父亲宠爱，所以，父亲对姐姐的同学一律爱屋及乌地欢迎，且喜欢她们留下来吃“便饭”。从前这副革命重担由姐姐自己挑着，罗小毛并不感到她的同学讨厌。现在，这副革命重担不折不扣地落到了他肩，从择菜开始到一大碗一大碗的菜端上桌，全成了他一个人的事儿。那年月，他家烧花生壳和老糠。

罗小毛的母亲有个表弟在粮食仓库负责，这便是他家里花生壳和老糠的来源。为了打好这个专烧老糠和花生壳的灶，罗小毛的父亲把他读大学时学的物理和数学知识也搬出来了，动了很多脑筋，从灶眼、炉膛到烟囱的大小及角度试验和修改了好些次，最后成了把花生壳一倒进灶眼，火便“轰轰轰”激烈地燃烧着，使罗小毛宛如投入战斗一般手忙脚乱个不停，稍不留视锅子就会起火。“你弟弟的菜炒得蛮好吃咧。”他姐姐的同学称赞他说。“这么大的火炒出来的菜不好吃才怪呢！”接着她们进一步表扬说：“你弟弟好埃”罗小毛心里却很讨厌她们，她们可以坐在堂屋里谈天说地，他却要在厨房里面面对“轰轰轰”的锅灶救火似地炒菜。有时，他实在搞脚手不赢，小菜便只有水桶里随便抓一下就往烧得通红的铁锅里抛掷，也不管额头上的臭汗是如何欢快地掉进锅里。

“我觉得你弟弟好懂事的，”她们见罗小毛十分谦虚地站在一旁吃饭（这是父亲要他把座位让给这帮吃甜了嘴的姑娘们坐），就不由自主地赞美说，“我要是有你这样的弟弟就好了。”罗小毛哭笑不得，只希望她们少跑来增加他的工作量。罗小毛在家里连续不断每天如此地做饭菜整整做了5年，直到1976年他下乡当知青才把这副烦人的重担卸下来完好无损地移交给他的双亲。罗小毛下乡的动机与许许多多知青不同，他完全是为了逃避家务而毅然下乡的，1976年7月，高中毕业本可以赖在城里等待招工什么的，但罗小毛不愿意在等待招工的一年或两年里，每天举着锅铲站在“轰轰轰轰”火势凶猛的花生壳灶前而痛苦不堪。所以，他一毕业就向父母冠冕堂皇地提出他要下乡去锻炼，靠自己的双手去自食其力。

面，画画却改变了罗小毛的一生。如果那时候罗小毛没被父亲限制自由，罗小毛天生好动的性格就绝不会去迷上绘画，无疑他今天的生活势必就要重写。或许那是一幅色调很灰暗的油画，就跟王大力一样来来去去地进牢房。那么他今天就不会是我在下一部中篇“开创自己”中所写的罗斌。那是另一部小说的任务。

1972年罗小毛进入初中时改了名字，罗小毛变成了“罗斌”。

这是他人生的一条分界线。他在初中、高中、知青和大学同学及后来的同事和朋友都只知道他叫“罗斌”，而他的小学同学和老师及H师范的大人小孩却只叫他“罗小毛”。

罗小毛改名纯粹是画画引起的。罗小毛在升入初中前的那个漫长的暑假，忽然对画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父亲明文规定他不能出门。尽管他每天都要做三餐饭，但那毕竟只是两三个钟头的事情。余下的大量时间同清晰可见的氦气样围困着他，使他无聊到了极点。于是他开始坐在桌前用钢笔画手枪、步枪、飞机、大炮和坦克之类的武器来消磨困守着他的没法作用的时间。有一天，姐姐的一条新手帕遗在桌上了，那是条崭新的手帕，上面印着“嫦娥奔月”的图案。就是这条手帕在他身上“注射”了新的血液。他开始趴在桌上画它，先是画在图画作业本上，画完后他感到很好看，便动了要画幅大的贴在墙上的愿望。“我要买1张画画纸和1盒水彩。”他对他母亲说，“我在屋里没点味。”父亲在一旁道：“你想画画，那我们支持。”

翌日他母亲买了张绘图纸和1盒水彩给他，他忙裁出一条长幅铺在方桌上，握着铅笔一丝不苟地临摹着“嫦娥奔月”。他画了两天，画好后，他把它挂在床当头美滋滋地欣赏个没完。父亲从潮湿的防空洞里一身泥巴地回到家里。连藤织安全帽也忘了摘就立在儿子身后与儿子一道观赏。父亲那张厚实的方脸上生出了些和蔼的内容。儿子注视自己的画纯粹是一种自娱自乐。父亲却从这幅画上觑见了儿子的将来。“你的毛笔字还需要练习。”父亲瞥着“嫦娥奔月”几个歪歪扭扭的毛笔字说。罗小毛道：“我会练咧。”

“罗小毛这个名字也要改一下才好，”父亲盯着落款处儿子的名字思考着说，“你将来要是画出点名堂来了，这个名字就不像个画家的名字。”父亲深谋远虑的模样又道：“名字要显得正规就好。”那天晚上，他生平第一次征求起儿子的意见来了，“小毛，你过来。”

老罗坐在桌前，举着一张写了好几个名字的纸，让儿子选择，“你看哪个名字好？”“随便罗，”儿子受宠若惊得脸都红了。父亲瞥他一眼，“那就取个文武斌吧。”那年罗小毛一进入中学，便在报名册上填进了“罗斌”的名字。

1972年罗小毛家有些可喜的变化。先是二哥（母亲的乖儿子）病退回城了。1971年冬，二哥在常德农村修水库，因1根扁担挑6箩箕土（显狠），一不留神“炸”了腰。二哥在常德县人民医院躺了一个月。1972年初，二哥拿着医院出示的“不可再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证明和公社里退给他的档案和户口，回到了长沙市。二哥生得十分英俊，一支竹笛吹得呜呜呜呜叫，脸上的笑容总是那么灿烂和温馨，逗得好几个年轻姑娘常跑到罗家来找他。

二哥心性颇高，对几个主动来找他的姑娘一百个看不上眼，尽管这中间不乏身材和形象称得上可以的姑娘。二哥为吓跑这些姑娘，拿出母亲前前后后为他买的三副护腰带进行展览。”这副最宽的下雪天气系，这副中号的刮北风时系，这副小的下雨时系。”二哥解释说，我是个一年里要系三副腰

带的病人。但这丝毫吓不跑这些姑娘，反而给她们提供了一个表白爱情的机会。二哥因不愿听就“哎哟哎哟”地哼着，做出疼得不行的样子。罗小毛二哥的苦恼就是想摆脱好几个姑娘的追求。二哥回到城里便假积极地天天参加街道上组织的学习。与婆婆姥姥一道学“毛著”。

罗小毛家的第二个变化是姐姐罗丽丽于这年秋天招工招到了长沙市市政工程公司修马路，虽然这不是什么好工作，但毕竟端起了“铁饭碗”，用不着再为她没工作而焦虑了。

1972年家里的第三个变化是体现在罗小毛的父亲身上。1972年军宣队撤走了，防空洞停止挖了。父亲被安排进了校办工厂劳动，从此再用不着干“穿山甲”的勾当。那时的校办工厂没什么事做，十几个人磨洋工地干几小时便万事大吉了，不像在潮湿的防空洞里整天挖着泥巴。那段时间，罗小毛的父亲像儿子迷上绘画一样迷上了裁缝。家里当年为姐姐买的那台蝴蝶牌缝纫机等于是为父亲买了。起先他只是为自己和母亲做几条“米袋子”似的短裤，接着他参照1本裁缝书替自己裁了条长裤，居然做出来了，接着就大张旗鼓地干起来，买了好几本裁缝书、画粉、皮尺，一下班回家，忙戴上老花眼镜，把一叠布搁到干净的门板上思谋着，乐此不疲……罗小毛读初中时，他父亲仍管得很紧。17中离罗小毛家只有5分钟路，从罗家出门走过两条街，拐上一个坡就到了17中学的两扇木大门前。老罗亲自带着儿子报到的到，一路上对儿子进行谆谆善诱。老罗抬脚踏进17中校门时，低头看了下表，从家里出发到学校门口用了5分钟，从校门口走到儿子读书的教室前时父亲又看了下表：1分20秒。罗小毛的班主任是位戴眼镜的男老师，姓高，他周围站着十几个已报了到的男女同学。他们都用蝉蛻似的眼神瞧着这位居然要父亲带着来报到的男同学。他们不明白罗小毛的父亲“押”儿子来的用意，事实上罗小毛自己也不明白父亲的用意。当父子俩回到家里，在花生壳灶前打仗似地炒完菜，坐到桌前吃饭时，儿子才知道父亲陪他去报到的目的。“从家里到学校门口只需5分钟时间，再到你报到的教室只要1分20秒。”父亲交代说，望着儿子，“我还给你5分钟时间解手，那应该足够了。

10分钟去10分钟回，绰绰有余。我抄了份作息时间表，中午12点正放学，下午4点半放学。你必须在12点10分或4点40分到家。听见吗？”儿子很凄凉地垂下头，“听见了。”“超过我规定的时间回来，”老罗很凶地盯着儿子，“我要捶死你。”老罗又说：“不会给你再有干坏事的时间。你要明白！”“我明白”罗小毛进一步痛苦道。

那时候读中学丝毫不像现在的中学生这么辛苦。那年月读书看不到曙光。读大学变成了工农兵推荐上大学，小学毕业只要“根子红苗子正”也可以上大学。因此，教师教书和学生读书都表现出了不负责任。罗斌读初中的两年，很少做什么家庭作业，他的大部分同学也很少去理睬老师布置的作业。课代表，尤其是英语课代表形同虚设，全班50个学生，每天却只有十个本子，甚至几个本子交给英语老师批改。班主任高老师教的政治，一个月难得布置一回作业。数学老师犯了点作风错误，故在讲台上很有些自暴自弃，自己把自己“臭”得一塌糊涂。物理老师也布置作业，但从不收本子看。物理老师为此给自己找台阶下说：“每个同学都要学会自己去独立思考，别指望老师。”语文老师起先捧着一颗教书育人为己任的责任心，很想教出点名堂来，时常在讲台上讲解家庭作业中出现的不应有的错误，边点名点姓地训斥这个批评那个，这自然就惹得很多同学反感她，到后来没有一个人交作业本

给她看了。“你怎么不交作业本？”“忘带了。”“你呢？”“没带。”

“那么你又是什么原因？”“作业本被别个丢了。”“你不知道去买一本？”“我爸爸说算了，”那同学说，“我爸爸说反正读书和不读书都是下农村。”语文老师气得眼睛瞪得跟板栗一样大……罗斌的父亲虽然口口声声要罗斌专心读书，其实他也受了读书无用论的影响，见儿子根本就不做作业，一天到晚拿支铅笔画这画那，也就没有去反对。那年月招工表里有一栏目是很令平头百姓动脑筋的，那就是填写“有何特长”，有特长的自然比无特长的占优势，进厂后也被厂领导所器重。长沙市曾经流传过这样一个笑话：某工厂招工，一名填表的女青年在“有何特长”栏内写道“能歌擅舞又行医，会二胡兼画画”。长沙一百四十万人口里有一半人知道这个笑话的内涵。这个笑话是罗斌的二哥奉献给全家的，既然特长对一个人如此重要，父亲支持儿子画画也就理所当然了。

罗斌姐姐的那条“嫦娥奔月”的小手帕，开始了罗斌至今仍拥有饭碗的装修生涯。

罗斌画了四幅“嫦娥奔月”，第一幅他姐姐的一个同学要去了。第二幅刚刚挂到墙上又被姐姐的另一个同学骗去了，第三幅被母亲的同事——一个丈夫在部队里工作的老师狠狠鼓吹一番后拿走了。第四幅“嫦娥奔月”一画完则被二哥占为己有了。那时住在他家前面的吕家夫妇，一个直肠癌一个食道癌相继去世了，吕家住的两间房子便一分为二，其中一间分给了罗家。罗斌的二哥把那间房子当成了他的“宫殿”。他掘地半尺，运来石灰，炉渣和黄泥，打紧再打紧，铺成了春天里也干燥无比的三合土。接着二哥又把墙壁和天花板粉刷一新，把门窗也油漆得锃亮。罗斌画的“嫦娥奔月”自然也入选进他的“宫殿”了。二哥差不多就是美男子了，当然母亲就特别喜欢二哥。母亲为二哥买了辆当时挺时髦的凤凰 28 型自行车，给二哥买了块上海牌手表，给二哥买了台声音纯正的红灯牌收音机，还给二哥买了支声音尖亮的铜笛。但是母亲却舍不得在罗斌身上花钱，罗斌买铅笔也好买水彩也好，都要跟母亲斗争半天。“你这号表现，”母亲看这个儿子不来地，说，“画什么鬼画？”“我要画，把钱给我。”儿子道。母亲不肯给钱，“你只要不当牢改犯就是积德了。”母子中的仲裁者自然是父亲，“罗小毛画画还是要支持，老黄。”母亲不情愿道：“他要钱的态度好坏咧，好像做妈妈的欠了他八辈子债。”父亲侧过脸来望着儿子，“你对妈妈的态度要好。”“我态度是好，”罗斌申辩说，“我要买水彩。”于是，罗斌墙上渐渐贴满了红红绿绿的画：《嫦娥奔月》，《仙女撒花》《岁寒三友》及猫、老虎、奔马等等。他的未来开始在自己的床当头“露脸”了。

10

一天傍晚，老罗请来了 H 师范的美术教师，姓王名德，是罗斌绘画道路上的启蒙老师。

“不错不错不错，”他一连说了三个不错，称赞罗斌说，“这张老虎还画得有点神，竹子也画出了明暗。”

父亲站在一旁高兴地咧着嘴，一脸慈祥。罗斌不免就有些妄自尊大地笑起来，“这张老虎我只画了一天。”王老师瞥他一眼，“不过学画画主要是从写生开始……”他讲道理说，“写生才是上路，要学会捕捉物体的外形，比如画鸡蛋画杯子，莫以为简单，你画画就晓得难度了。”

罗斌开始画鸡蛋画杯子，他把画的鸡蛋和杯子拿给王老师看，王老师

谈到了透视问题，他顿时感到自己画的东西确实不对劲。王老师谈到素描关系和明暗交界线问题，他立即注意到鸡蛋上的明暗交界线画得一塌糊涂。“罗小毛，学画画要学会用眼睛去观察，要学会用一只眼睛去观察对象。”王老师说，“把这只眼睛闭上，这样就能看到事物的本质。”王老师是罗斌的启蒙教师。罗斌跟他非正式地学了两年画画，直到1974年的罗斌初中毕业转入市11中学读高中，罗斌才逐步离开王老师。1973年，省轻工业系统组建的长沙市轻工业学校首次在各中学招生，长沙市11中学美术组一不留神竟考上了7个学生学工艺美术，于是11中学美术组在南区名声大噪。罗斌转学就是冲着11中美术组去的，那时罗斌对美术的热爱及锲而不舍的求知欲望已彻底降服了他父母。“我想到11中读高中，11中还有个美术组，有个杨赞老师……”那是暑假的一天，一家人坐在饭桌前。父亲抬起头想了想，望着儿子，“这可以考虑。11中里，有你妈妈的一个学生叫李湘玲，看能不能通过李湘玲的关系，转到11中学读书。”母亲没有反对，因为她老人家也听说11中学的美术组有好几个学生考进了长沙市轻工业美术学校。她当然希望儿子在这条路上走出来。

母亲在一个烈日炎炎的上午，戴着一顶遮阳的白布帽子，去了。中午时辰，母亲汗流浹背地回来了。为此脸上生了很多红疹子。“可以转进去，”母亲说，一边拚命摇着薄扇。“找了她们的校长，又找了教育处主任，都说同意接受。”“小毛，快帮妈妈打盆水洗脸，”父亲高兴地道，“什么事情，有关系就好办。”

于是1974年罗斌读高中便成了11中学生，当然也成了那个美术组的成员。罗斌背着二哥替他做的画夹，自以为是行角地迈入11中美术组的那天，他被眼前的景象怔住了。

这些11中的学生画石膏像高尔基、伏尔泰和亚里山大。他们把洁白的素描纸表在平滑的绘图板上，身前立个画架，坐着或站着，面对聚光灯照射下的石膏像极用心地画着，很旁若无人。这一切都是罗斌从未见过的，那种几分钟前还在脸上“流窜”的自高自大的东西，就如一群麻雀见到了鸟铳，四散而逃了。

11

罗斌读高中的第一个学期是表现很好的。他在17中学读初中时尽管迷上了画画而很少去做什么作业，但学习成绩却是班上前几名，毕业时物理85分，化学99分，英语85分，语文80分，政治100分，体育80分。这份成绩单人见人爱。他很自然地一踏入11中学就成了班主任准备着重培养的对象，委他以化学课代表当，又特意分一个小组长给他当，还要他首先把红卫兵入了，接着就进一步栽培他入团。“好好要求自己，罗斌。”班主任对他很有信心的模样说，用一只温和的眼睛看着他。罗斌颇感动，“好，我一定严格要求自己。”班主任又说：“我看了你的成绩，我很喜欢你的成绩。把自己进一步抓紧点，争取高中毕业时把团入了。你是李湘玲老师介绍来的学生，李老师特意要我关照你。”

那么，只能说是罗斌自己不争气了。

罗斌读初中时，学习成绩之所以好，一是他父亲时时刻刻喊醒他，要好好读书，学了东西是自己的。二是（这是最主要的）他暗暗爱上的那个女同学成绩很好。他于是想超过她，迫使她觉得他聪明。这便是罗斌学习的真正动力。这是一种潜意识的动力，很伟大的！女同学姓尚，名小艳，高挑个

儿，剪着漂亮的女运动头，瓜子脸，五官端正，一双月牙眼又黑又亮，很迷惑他的心。唯一的缺憾就是皮肤黑了些，那可能是生来如此，黑中透出青春的红润，因而这种缺憾也可视作是健康的标志。尚小艳脸上还有一种别的女孩脸上没有的高贵气质（这是罗斌最喜欢的）！尚小艳的父亲在文化大革命以前是省里一位显赫的人物，手握大权，官比罗斌的父亲大几级，但也和罗斌的父亲一样被打倒了。不过尚小艳脸上的高贵气质没有被打倒。尚小艳是学校乒乓球队的主力队员，她可以把一只比鸡蛋还小三分之一的轻飘飘的乒乓球抽打得刚猛有力，那扣球的动作漂亮得令同学们目瞪口呆，尚小艳还有一门优点就是成绩好，她爱学习，喜欢回答老师提出的一切问题。她的美丽是全班同学有目共睹的。她身上的一切，包括她那短短的头发和撅嘴儿不理人的神态以及衣着等等都让罗斌暗中爱慕。罗斌在教室里，只去注意她的表情，只去捉摸她的眼神。回到家里，站在“轰轰轰”的花生壳灶前，捏着锅铲在生铁锅里咔嚓嚓翻动时，思想的是尚小艳的眼神和嘴儿。在碧清的湘江河边举着铅笔专心致志勾画着船的当儿，画着画着，忽然就停下笔来凝视着天上浮游着的白云很走神地想着尚小艳。

那时罗斌 15 岁，却陷入了初恋的情网中，就像一头野兽掉在陷阱里一样不能自拔。

现在的中学生也有恋爱的，但胆子比那个时候的中学生大十倍还有多。罗斌那时候仅用一双并不怎么迷人的眼睛去表达自己的爱情，妄想与她那妩媚诱人的目光撞出一点火花来，只要他听懂了课，他便折过头来，大着胆子去寻找她的目光，就仿佛猎犬觅食样地寻找。她感觉到他的眼光，于是也偏过头来，于是两片目光如同清泉汇到了一起，于是罗斌感到了一种说不出的甜蜜和富有。罗斌多次想向他爱慕的姑娘作一番表白，表示他愿意同她“海枯石烂”下去。他总感到那双眼睛里的内容是很绚丽多彩的，就像海底世界，充满了迷惑他的东西。他觉得那双眼睛同他的眼睛一样隐藏着爱情的急流。也许这是个错觉，但这个美丽的错觉却毁了他的高中生活。初中面临毕业的那个月里，有好几次罗斌想拦住她，对她说他爱她。但也许是爱得诚吧，反正他的胆子还不足以去表述自己的爱情……毕业那天，罗斌觉得今天再不表白就没有机会了。于是他急急走到校门外拐弯的街口处等她。他发誓今天无论如何要拦住她，向她倾诉自己两年的爱情。天下着小雨，街上湿乎乎一片。罗斌站在一家商店前的屋檐下，一颗心有 8 斤重地盯着人行道和雨中那张破旧的校门。他从昨天开始就思考着怎么开口说第一句话，他现在仍在思考着怎样说第一句话。他决定一开始就来个单刀直入好：“尚小艳，我想和你说话。”他感到这句话去得平实自然，不会使对方难堪，更不会一开场就把自己的脸丢荆他有一种紧张不安的幸福感，他等待着她从校门里走出来。她出来了，举着一把红花布雨伞，朝他守候的地方缓缓走来。然而，他竟满脸绯红地赶忙躲进了商店，直到她苗条的倩影从商店门前经过，他才悄悄走出来凝望着她的背影自惭形秽地垂下了头。“我的胆子跟麻雀一样小，”他不得不向胆怯屈膝投降说，“我不是男子汉。”

这种屈服自然就导致了他用写信的方式去表白爱情。就是这封信使他名誉扫地，使他在高中时代抬不起头来，使他的高中生活显得很灰暗。罗斌进入高中一个月后的一个星期天，他趴在桌上，对仍在 17 中读高中的尚小艳写了封“我们的爱情似深山的火焰”的情信。第二天放学回家的途中，他站在一家小邮局的绿绿的门前，望着蓝蓝的天空又思前顾后地犹豫了很久，

最后他一咬牙，把早已粘好了的信从书包里掏了出来，坚定地掷进了绿油油的邮筒里。他在如释重负和激动不安的双重心理压迫下，等待着她的答复。

可是一星期后却等来了他的初中班主任高老师和一个从前同罗斌玩得颇要好的同学。读初中的两年里，高老师从未到过他家，没想一走进他家便是执着他写给尚小艳的求爱信。

那是个天井里菊花盛开的中午，一家人刚吃过午饭，罗斌正要去洗碗，一抬头只见高老师穿一身旧军装，戴一顶洗白了的旧军帽迈了进来。他身旁站着替他带路的同学李国民。

“罗斌。”高老师叫了他一声，然后有点古怪地盯着他。罗斌一见高老师那张庄严的面孔就明白世界末日到了，“高高高老师，”他结结巴巴道，脸噗地就红了。高老师硬生生地应了声，接着说：“我找你爸爸。”老罗走了过来，笑着同高老师打招呼说：“坐坐，罗斌，给高老师泡杯茶。”

“不用不用。”高老师拦住罗斌说，“老罗，是怎么回事……”他把罗斌写给尚小艳的情书拿出来展示给罗斌的父亲看。“你先看看，我们再谈谈这件事。”父亲抹去了宽脸上的笑容，戴上老花眼镜细心阅读儿子那封幼稚的求爱信。高老师待罗斌的父亲读完信后，冷冷地说：“尚小艳的妈妈闹到学校来了，说尚小艳如果出了事，或者在路上挨了打……罗斌就要负全部责任。”“他敢！”老罗一脸铁青地喝了声，瞪着儿子，“你这家伙不像话啊！不是这样的事找上门来，就是那样的事找上门来。我真要一脚踢死你这狗屎的。”说完，老罗愤怒地朝儿子腿上踹了一脚。“你不像话埃”高老师一笑，“莫打他，老罗。”高老师说，“主要是教育。打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老罗厉声说：“不打他他记得！这狗屎的东西太不像话了。”罗斌对父亲的打骂倒不那么在乎，对高老师的大驾光临心里也只是一时的惊恐，他最感羞愧的是这一切一切都被李国民看到眼里了，他成了他初恋遭到拒绝和挨打受骂的见证人。罗斌后来在爱情方面一直踟蹰不前，甚至对朝他频送秋波的姑娘十分反感，这都与他的初恋上遭到毁灭性的重创有着因果关系。

这封信虽然没落到罗斌的高中班主任手上，但这件丑闻却不知从哪条渠道流入了11中学，并注入了他高中班主任的耳孔里。

高中班主任是个自以为正直、自以为自己是好老师的年轻女人。不知是过于正经还是别的原因，她的思想无法忍受她的学生竟敢在她尚未恋爱以前进行恋爱。为了表示她深恶痛绝这类事情，为了杜绝这类事情重演，在一个下午放学前，她虎着一张没人爱的大脸块，一步一个摇头地走到了讲台上，站在黑板前审视着在坐的48个男女同学。

“我今天要跟同学们说件事，这是关于道德品质的问题。我们班有个男同学，我不点他的名，向他原来学校的一个女同学写什么求爱信！”她一脸正义且爱憎分明地批判此事说，“同学们，你们现在还只有十五六岁，还是靠父母亲抚养的时候，又懂得什么谈恋爱呢。再说你们现在任务是学习，你们还是在成长阶段……”她故意停顿住，很用力地盯罗斌一眼，“我原来以为他是个好学生，这只能证明我看错了……这种下流行为，无论如何绝不允许带到我们这个班集体来！大家都要以这种行为为耻，特别是女同学，要百倍警惕，绝不能上了这种不健康思想的人的当……”罗斌垂下了头，满脸绯红，一颗心碎成了八瓣。他感到所有的同学全用一种鄙夷的眼光瞥着他，似乎他灵魂里卑劣的一面在光天化日之下暴露无遗了。

他的小组长被撤了，他的化学课代表也被撤了。他成了连杨小汉也不

敢理睬的脏猫。

他和杨小汉又成了同学。杨小汉小学一毕业就进了 11 中学，他在 11 中学入的红卫兵，又加入了共青团。

他还是班上的劳动委员。他读小学就是劳动委员，读初中也是劳动委员，男同学都在背后叫他“劳动委员鳖”。不知是出于什么心理，班主任在班上有意打击和孤立他后，杨小汉也就很少到他座位上来说话了。罗斌每天来读书都带一本小说来看，上课也看。

一放学便躲进了美术组那间窗户上挂着块破窗帘的画室去画高尔基石膏像。罗斌读高中的两年几乎与班上同学没有来往。他心扉上有一把很结实的锁，把同学之间的友谊很坚决地锁在门外了。他既不去跟那些男同学打打闹闹，也不去注意那些玩起来嘻嘻哈哈的女同学。他用阅读来消灭课余时间。他的高中生活没有一点色彩。他后来总是用一双灰暗的眼睛挑剔周围的人，对发生在他身边的各种事嗤之以鼻，这与他高中时代有着深刻关系。

12

罗斌读高二时，杨小汉开始和他玩了，两人的友谊有了新的起色。去 11 中学读书，对于杨小汉来说就必须经过罗斌家，有一天早晨，杨小汉出乎罗斌意料地走了进来。

“罗斌。”杨小汉脸上遍布着笑容说，露出一口皓齿。罗斌微微点下头，“你好。”罗斌说。杨小汉出门时，老天爷还没落雨，可是他刚刚走到罗斌家门口时，老天爷就下起雨来了。杨小汉自然就走了进来。“我没带伞”杨小汉说。罗斌说：“共我的伞罗。”于是两人打着一把黑布伞，一路讲着话地朝学校走去。罗斌的伞打得很中央，既不摆在自己这边，也不太往杨小汉那边偏。为此杨小汉就有点自作多情地感动，因而出卖老师道：“其实袁老师人很狭隘，而且袁老师对学生也不是一碗水端平。好喜欢哪个哪个就可以入团。她一不喜欢你就在班上‘臭’你。好些同学心里都对袁老师有意见。”袁老师就是他们的班主任。罗斌保守地说：“我不关心班上的事，我现在也不恨袁老师了。”“其实你向你们原来班上的女同学写信的事，”杨小汉说，“她根本不应该在班上宣扬。”罗斌脸蓦地一红，“那事情早过去了。”两人一直这么谈着心走进教室。从那天开始，杨小汉就时常来邀他一起去上学了。后来罗斌同班上的“重磅炸弹”打架，杨小汉又站起来公开为他讲话。这使罗斌心中暗暗感动。

罗斌班上有个身高 1 米 80，长得十分健壮的同学，姓王，是校田径队员，掷铅球破了市中学运动会的纪录，掷标枪和铁饼破了校运动会纪录。王同学走路脚步很重，笑起来跟放炮一样，当然就被同学们命名为“重磅炸弹。”重磅炸弹常常昂着一张布满青春美丽豆的黑红的大脸块，自以为是地瞅着任何人，时常还用一双挑衅的眼睛瞟着罗斌，这主要是因为罗斌也很有劲。罗斌身上的劲是天生的，又加上喜欢游泳和搞体育锻炼，腿上、胸脯上和胳膊上的肌肉就很自然的是那么回事了。有段时间，班上忽然刮起了扳手劲的风，一下课，男女同学就把手肘立在课桌上嚷嚷叫叫地与人较劲。有天，重磅炸弹以打遍班上无敌手的劲头嘭地一声坐到了罗斌的课桌前，他好斗地举起他那只掷铅球破了纪录的粗大的胳膊，“扳手劲不？”他傲气十足地说，“我们还没有试过一回的。来罗来罗。”他想要在众多同学面前显示他力大无比。罗斌不知他的深浅，当然就很谦虚地道：“你有劲罗，天天早上掷铅球扔标枪。我扳你不赢，我认输，这总要得？”重磅炸弹劲头十足地求战道：“来罗，

好玩罗。”他主动握住了罗斌的手。罗斌心里想那就只好拚一拚了，就把手肘往桌上一立，用力一握立即就有几分信心，因为好像对方并不是那么强大。重磅炸弹虚张声势地用劲“嗨”了一声，企图用他掷铅球的爆发力一下把对方压倒。但罗斌并不是铅球，一提气顶住了他的爆发力。两人对峙了几分钟，重磅炸弹就有点露败相了，额头上滚着汗珠，鼻子像跑累的马一样喷着带大蒜气味的热气，很难闻。“哎呀”重磅炸弹不服气的“哎呀”一声，妄想拚全力挽回败局。然而罗斌没有给他这个机会，大喝一声“下去”，重磅炸弹那只掷铅球和铁饼都破了纪录的手便被罗斌按到了桌面上。罗斌很自豪地昂起头，一脸灿烂地出着粗气。

重磅炸弹红着脸站起来，像他搞完运动后一样习惯地摔着手腕，“今天早上我没吃早饭，”他为失败找借口，望着他的几个要好同学，“扳手劲的时候肚子饿得直叫。”

重磅炸弹对他的失败耿耿于怀，很想在他要好的同学面前重整雄风，好让那些同学去继续崇拜他。一天上体育课，罗斌在教室里看《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小说，他被保尔·柯察金和冬妮亚的爱情故事深深迷住了，一心想阅读他俩的结果，但重磅炸弹袭到他面前，把他手中的书抢了过去。“给我。”罗斌说。重磅炸弹跳着走开说：“借老子看几天。”“我还没看完，给我。”“只看几天。”重磅炸弹大大咧咧地朝教室外走去。

罗斌有点生气，追出去抓住他的胳膊，“把书给我！”罗斌大声说。重磅炸弹用一只手拦着罗斌的手，一只手把书高高举起。罗斌火了，“你有蛮讨嫌埃”重磅炸弹一转身，把书扔铁饼样向另一同学抛去，“接祝”那同学没接住，忙捡起跌到地上的书跑到远处一脸快活地笑着。罗斌火冒八丈，头皮一炸，那根好斗的神筋立即疯长成了一棵大树。

“你妈的X，”罗斌揪住重磅炸弹的衣领，“把书给老子！”重磅炸弹显手长地伸出手抵住罗斌的脖子。他比罗斌要高，手当然就比罗斌要长，抵得罗斌的喉头很疼。罗斌火了，松开手，拚力一掌把他的手打开了。“哎呀，你要打架？”他抬脚踢了罗斌的肚子一脚，罗斌也回敬了他小腹一脚。“哎呀！”他又叫一声，棕熊样扑上来就搂住罗斌的腰，企图把罗斌摔在地上。罗斌记起王大力教他的招式，一勾腿反把他摔在地上。重磅炸弹大怒，对着罗斌脸上就是一拳，打得罗斌眼睛里金光一闪。罗斌回击了一拳，打在重磅炸弹的左眼上，结果把他的左眼角打裂了，血汨汨的淌了出来。几个同学见他们你一拳我一拳地真干，忙奔上去把他们拉开了。“我们不晓得你这么开不起玩笑，”有的同学解释说，“是逗你玩的，算了算了。”

这件事反应到班主任耳朵里，再从她嘴里说出来性质就变了。

“今天上午第三节课，班上发生了一起流血事件。”下午放学时，她气势汹汹地站在讲台上点名点姓道，“罗斌把王铁打在地上，把王铁的眼睛都打出了血。好凶呐，同学们。我当老师6年了，这在我带过的班里，还是第一次出现。”她站在讲台前，手舞足蹈，目光故作严厉地盯着罗斌，布置任务说，“你明天上午写份检讨交来。

第一、检讨你为什么打架；第二、打架对不对；第三、以后还打不打架，再打架怎么办？你听见吗？”她见罗斌眼睛望着窗外一副没听见的样子，便斩钉截铁地海道：“你明天上午不交检讨，你就永远莫想进我的教室。”

第二天上午第一节课是她的语文课。她一早就来到了教室门口，昂着一张大得有点难看的大脸块，目光炯炯地觑着大家。上课铃一响，她就迈进

教室，以为自己很笔挺地站在讲台前注视着同学们。“上课，”她自己以为自己威风完毕后，尖声说。值日生忙道：“起立！”当同学们起立敬礼而坐下后，袁老师就虎着一张大脸块，直视着罗斌说：“罗斌，把你的检讨书交上来。”罗斌却把头侧过去，眯着窗外的树木。袁老师又喊了声，见罗斌无动于衷就大步瞪瞪地迈到他面前，伸出了她那只短短的肥手，“把检讨交来。”“没写。”罗斌望着她说。袁老师尖声说：“那请你出去。”

“你要我出去我就出去？我不出去。”罗斌生硬地回答道，“78班又不是你的。”“学校领导把78班交给我管，78班就是我的。”她大声说，“你不听我的教育就请你出去。”罗斌那时候已经有17岁了，讲究自尊心什么的了。

“我就是不出去，”罗斌横下一条心说，“78班的门上写着你的名字，我就出去。”“真是茅坑里的石头又硬又臭！”她骂了句。罗斌回骂道：“你的嘴巴比茅坑里的石头还臭些。”

“你说什么？”班主任尖嚷起来，“你还说一句。”“你还骂一句，”罗斌不怕她地瞪着她，“你起高腔吓那个罗！好笑！”“我是为你好，”她开始为自己找台阶下了，“你打架这种行为……”“你只批评我，”罗斌不屑地说，“王铁先抢我的书，你就不说。好笑。”这时杨小汉站起身，“是王铁先抢罗斌的书。罗斌找他要，两人就打了起来。”

“你看见了？”“嗯。”杨小汉点点头。袁老师假装镇静地扫了全班同学一眼，“杨小汉你坐下，这件事情等我调查清楚了再作处理。”

她又一次尴尬地为自己找台阶下，“现在先上课。”

这件事当然没再作处理，她甚至都没有再提过这事。班主任毕竟是个聪明人，她知道再在班上以这件事向罗斌进攻，对她没有任何好处。但她却在背后更进一步地孤立他。

袁老师见杨小汉时常和罗斌在一起，便把杨小汉找到办公室谈话。“袁老师要老子不同你玩，”回家的路上，杨小汉一笑说，“她说她担心我会跟你学坏。”罗斌没吭声，杨小汉又说：“我跟袁老师说我是帮助你，不会跟你学坏。”罗斌心里很不舒服，直到今天，罗斌一想起这件事就甩脑壳。罗斌一直珍惜杨小汉的友谊，在他青年时代最困难的时候，在他受到领导的排斥而气愤地离开单位去自谋生路的时候，每当他遇到挫折而准备懒散下去时，只要杨小汉那张圆圆的脸庞出现在他记忆的宝岛上，他身上那根懒筋就跟猫一样溜走了。“我得奋斗，我是保尔·柯察金的弟弟，我得发奋努力。”他这么对自己下狠心说，“我要用我的力量来回答看不起我的人。”关于罗斌发奋图强的故事，看来只好留在我的下一部中篇“青年时代”里去写了。这篇小说是写罗斌灰暗的少年时代，好像全世界都是这种观念，18岁以前是青少年，18岁是一条分界线，跨过这条界线便是青年了。

青年时代是人生最美丽的时代。

罗斌在下乡以前，在市政工程公司他姐姐所在的工地上挑过四个月土。那是开辟一条通往雷锋公社的路，原先有一条简易公路通向雷锋的家乡，弯弯绕绕，又窄，一落雨便泥泞不堪，常常使去雷锋公社参观的人的车辆陷在泥坑里，造成经常性的交通堵塞，有次，一位中央领导来湖南视查工作，临走决定去雷锋的家乡瞧瞧。几辆轿车驶去时快快活活，回来的途中却堵车堵了3个小时，于是市政府作出决定，让市政工程公司新开辟一条直达雷锋公社的六股车道的大马路。

罗斌高中毕业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他变成了家里的正式厨师，早中晚都得站在“轰轰轰”激烈地燃烧着的花生壳灶前手忙脚乱地干着，这让他无限烦躁。大哥那时已回了城，虽未住在家里却每天都带着他的妻子来家里用餐；二哥和他的女友更是天天睡在家里吃；姐姐亦如此，只是他未来的姐夫在单位上负了点小责，不是每天都来，可姐姐的女同事及她过去的女同学却时常来，还有大哥的同学和朋友，二哥的同学及同事，还有……罗斌每天的工作是为 10 个人搞饭吃，搞得他火星直冒，心里就越来越有气，他当然就一心要摔掉这副重担。一天吃完晚饭，姐姐洗过澡，蹲在厨房门口洗衣服，罗斌却站在厨房门口洗碗。“姐姐，要我到你们那里挑土要不？”他望着他姐姐，“我想赚点钱再下农村。”姐姐望他一眼：“你去挑土，屋里哪个搞饭吃？”“不得饿死罗，”罗斌说，“我又不会在屋里搞一辈子饭。”姐姐说：“这么热的天，你怕挑土是好玩哦？”父亲不反对罗斌去挑土，“让小毛去锻炼下也好。”

姐姐说：“小毛一挑土，那屋里哪个搞饭？”“大家回来再动手搞，”父亲说，“晚一点吃饭也没关系。”“好罗，”姐姐说，“只要他呷得这个苦。”次日一早，他便跟他姐姐去了姐姐所在的工地上。那时他姐姐不再是修路工，而是工地上的测量员，负责测量土方，属于土方队的队长想讨好的对象。姐把他带到了个姓刘的男人面前说：“喂，这是我弟弟，就在你这里挑土……你不准欺负我弟弟埃”“那我敢的？”姓刘的队长笑笑，“罗姐的弟弟我还敢欺负，我怕你一来脾气我就倒霉了。”待罗斌的姐姐一走开，姓刘的队长说：“你去工棚里拿根扁担，跟着挑土就是。去罗。”

7 月的骄阳是那么如火如荼，太阳下少说也有摄氏 60 度，还得穿长衣长裤和戴草帽，以免把皮晒蜕。几担土下来，衣服便湿透了，粘乎乎地贴在身上很不舒服，而且头昏眼花腿发胀。他很想找个地方坐一下，但他看到一些年纪大的老男子汉和妇女挑着土来来回回地走着，好像并不是那么累样的，自己就只好咬着牙跟着干。唯一偷懒的办法就是走到工棚处喝碗凉茶，望一眼远景。

一个上午，无论他敞开喉咙喝好多水都用不着小便，因为喝进胃里的水立即从身上的亿万个毛细孔里渗了出来，进一步打湿衣裤，中午吃饭时他吃了一斤，肚子胀得鼓鼓地，喝上一碗凉茶，便学着那些男女捡一块树荫处的草地躺下，把草帽盖在脸上睡觉。

他第一次觉得风吹在身上是那么舒服。第一次尝到休息的美味。他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开工的哨声把他惊醒时，他感到肩膀、腿和腰哪里都疼。他坐起来，瞥着空漠的山林、远处的房屋和天上飘游着的朵朵白云，他似乎一下子就读懂了生活的艰难。哨声又响一遍后，人们从各处树荫下一涌了出来，骂骂咧咧地迈进了金灿灿的太阳里。罗斌当然也趑趄趑趄地走进了太阳里。下午挑土时，他的右肩都红肿了，扁担一压上去就疼得他呲牙咧嘴，只好改用左肩挑，且身体弯得如一只大雄虾。整个下午他的脑袋都本本地，汗水在他身上横流，时而把他的眼睛都糊住了，且“熬”得他的眼眶隐隐作疼。

傍晚收工时，姐姐在队长的陪同下测量完土方，走过来对他说：“好累的吧？”姐姐带点讥讽的形容看着他。他不在乎的模样说：“还好样的。”“你不累？”姐姐不相信地望着他，“我看你坚持得几天？”“你看就是。”他好强地抬起头。回到家里，他就露出了劳累的败相，胡乱洗了个澡，吃了 3 大

碗饭（父亲做的饭菜），爬到竹铺上躺下就不愿意动了。罗斌踏入社会自食其力的第一天，是一种力量和毅力与强劳动和疲劳争霸的一天，这一天他没有屈服。

几天后，毅力终于战胜了疲劳。他适应了在大太阳下挑着一担土走来走去的强劳动。

一天落雨，他没去，坐在屋里画高尔基石膏像，杨小汉打把伞，穿条西装短裤兴致勃勃地走了进来。“你在屋里画画哦？”杨小汉说，“你的画又有点进步啦。”“我现在在挑土。”

罗斌说，站起身为杨小汉泡了杯茶，“今天落雨，没去。”“你在哪里挑土，”杨小汉羡慕地望着他。罗斌说：“在我姐姐的工地上。”

“要你姐姐介绍我去挑土看？”杨小汉期待地望着他，“老子待在家里没一卯味。”罗斌打个很大的哈欠，“挑上蛮累的，你呷得这个苦不？”“你呷得这个苦，我就霸点蛮来呷这个苦。”杨小汉说，“反正呆在屋里不得完。”杨小汉直坐到罗斌准备搞中饭吃时才离去。晚上，罗斌的姐姐回来后，罗斌把杨小汉想和他一起去挑土的事告诉了姐姐。“我一个人没点味，那些人都痞里痞气的，没有话说。”罗斌说，“你就把他也搞进去，我好有个伴。”姐姐瞥他一眼，“介绍你去挑土，别个已经够给面子了，我还跟你劳神，你想得好！”“姐姐，帮个忙罗。”罗斌不生气，“他是我最好的同学，又不是随便什么人……”姐姐禁不住弟弟的纠缠，“隔两天再说，”姐姐认输道。

几天后，杨小汉也成了土方队里的一员。他也像罗斌有过的情况那样，起先几天也是一双眼睛紧盯着疲劳和烈日，头昏眼花，腰酸背疼什么的。一星期后，他也适应了在大太阳下劳动了，两只眼睛便开始留意周围的男人来。

罗斌在土方队结识了一位很有趣的老男子汉，姓何名光宗，这个名字是很直奔主题的，那就是光宗耀祖的意思。他是解放前杭州艺专的毕业生，学油画的，据他自己说他认识徐悲鸿。“徐悲鸿先生指导我画过画，”他炫耀说，“徐悲鸿怀先生那时候还对我说，我会有出息。现在我的出息就是修地球。”就是这一点使罗斌想同他亲近。他告诉罗斌他1961年因为一句话说错了而被打成了反革命，还被送到白莲湖农场强制劳动了3年。

“人多的地方莫去，”他告诫罗斌和杨小汉，“免得祸从口出。知人知面不知心，小老弟。”

有时候你无心说的一句话，你自己还没有反应过来，噩梦就跟大雁一样落在你头上了。”

这可是书本上没有的知识。

“大叔，你只说你绕过了几个噩梦？”罗斌问他。何光宗抽口烟，望一眼他们“一个也没绕过。”他不在乎他说，“我运气差。”

罗斌和杨小汉时常与他坐在树荫下交谈，他很健谈，50岁的老男子汉了还一副轻松快活的样子。“一个人遇到什么背时事都要往开处想。你背时，还有比你更背时的人。”一天午休，3个人坐在一棵樟树下的阴影里聊天时，何光宗叼着烟，满脸正经地望着天：“我在牢房里的时候，很过不得想，我若是杀了人或许骗了国家的钱财而坐牢，心里又舒服点……一句话就坐在牢房里了，比起那些真正干了坏事的牢改犯，我就有点不明不白，背时也背时得窝囊。”他吐口烟，“但是我再背时，比起瞎子和躺在床上动都不能动的人来说，又走运得多。想想自己只有几十年阳寿，一切就看得淡了。”“你背时，还有比你更背时的人。”这句话确实是一句很好的真理，基本上能宽罗斌的

心。

9月中旬的一天上午，罗斌和杨小汉两人回家的途中，经过灵官渡时，罗斌很想去游泳。“游泳去不？”他很友好地瞟着杨小汉说，“好久没游泳了。”杨小汉已长成了个大男子汉了，当然不再惧怕游泳，“随便。”杨小汉说。两人便往河边走去，不几分钟就很愉快地走到了河堤上，“水好清啊！”罗斌说。杨小汉答：“太阳快落山了，要游就快点游。”于是两人走到了木排上，忙着脱衣脱裤。罗斌刚刚把汗迹斑斑的长裤脱下来，昂起头，却瞥见了剪着个平头的王大力。“力哥。”罗斌打招呼说。王大力还在罗斌读高中时就刑满释放了，两人有好几次在街头巷尾碰过面，但都装着没看见。王大力从牢房里回来的那几天，曾对巷子里的年轻人放风说，他要打罗斌一顿，说“罗斌这个小鳖把他害了，他总有一天要出这口气。”有一天中午罗斌放学回来，两人在街头上劈面碰见了，王大力袭到了他身前，很凶地盯着他。“你这个小鳖！”王大力把他那只大手按到了罗斌肩上，另外一只手摸成了很紧的一个拳头，且扬了起来。“你太没味了。”说完，他那只拳头就满到了罗斌胸口上，但那一拳不重，因为他并不是真打。“力哥。”罗斌有点怕他地叫了声，正好派出所的一个民警走过来，罗斌赶忙就走开了。罗斌很少到河里游泳，就是怕碰见王大力且被他害一顿而不抵。“小毛鳖，”王大力脸上充满恶意地盯着他，“你不怕淹死哎？”罗斌脸一红，“我只是来看看。”“你下来。”王大力招手说。

罗斌没有动，把目光抛到了金黄的天空。“你看见我在这里还敢游泳哎？”王大力点罗斌的穴道，“你这样怕我罗？”这话直指罗斌的疼处，使罗斌身上的热血奔涌起来，顿觉浑身都有力气。王大力个子比罗斌的矮一片豆腐，这两个月挑土，使罗斌意识到自己增长了不少劲。罗斌正思考着自己是不是斗得赢他，王大力却说：“不得打你这小杂种罗，要打早就打你了。”就完，王大力就几个大动作游到那边去不见了。罗斌望了眼河对岸的桔子洲头，夕阳抹得那儿一片淡淡的红辉。毛主席当年可真是一条好汉，罗斌这么想。当然就很勇敢地跳进了河里。

杨小汉也跟着下到了河里，对他小声说：“你莫游远了，招呼王大力害你。”罗斌没吭声，他在木排和趸船之间游着，眼角的余光却时不时注意着王大力所处的位置。王大力突然就一个潜水游到了他面前，二话不说就抱住了他，往下一沉。罗斌企图甩脱开他，王大力却搂着他不放，两人就都落到水底。王大力是有准备的，因而吸足了气，罗斌一下就觉得肚子里没气，自然就特别难受，情急之下，把自己的头对着王大力的脸拚命一砸，手一推，摆脱了王大力，罗斌冲出水面，赶紧攀住固定趸船的铁索，警惕地瞪着浮上水面的王大力。王大力很恼怒，因为罗斌那勇猛地一砸把王大力的鼻子砸出了血。

王大力游过来，对着罗斌的肩膀就是一拳，“你这小杂种，”他凶道，“老子一拳打死你。”“力哥，算了，”罗斌不想跟他斗，“你害我有什么意思罗？我承认我怕你好不？”王大力又在他肩膀上捶了一拳，“你这杂种把老子的鼻子都搞出了血。”罗斌进一步求和道：“力哥，我对你不起要呗？我那时候卵事都不懂，我们重新做个朋友，你讲可以不？”王大力心里舒服了点，就游到一边去洗鼻子去了。杨小汉游到罗斌一旁，攀着铁链，“走不？慢点他又会搞你。”“我蛮怕他也不怕。”罗斌说，瞥了眼即将断黑的天空。两人爬到趸船上坐下休息时，王大力也纵身爬上了趸船，边捂着那只出血的红鼻子，

边折着头倒着耳孔里的水。

“你这鳖现在搞什么事？”他斜睨着罗斌说。罗斌说：“挑土。”王大力说：“在哪里挑土？”“河西，我姐姐的工地上。”罗斌说。王大力已是个21岁的青年了，一张结实的脸上写满了烦恼。他从监狱里出来3年了，然而没有单位肯要一个劳释犯，连建筑公司招工也不要他这种做过贼的人。“介绍老子也去挑土看？”王大力试探着说，“你介绍成了，我和你的过节就一笔勾销，要得不？”罗斌无法肯定地回答说：“我尽量帮你这个忙。”“老子和妹团（黑活：女友）晚上看电影，还是她抠钱。”王大力感到惭愧地瞅着他，“你看好不舒服。”

14

王大力挑土一事，被罗斌一包大前门烟就解决了。第二天吃过中饭，罗斌走到工地旁的一家饮食店买了包大前门烟，走到队长面前掰开，递了支烟给队长。“刘哥，”罗斌谦和道，“我有个朋友想来挑土，可以不？”队长边点烟边睨着他，“他挑得不罗？”

“他的劲比我还大，崽骗你！”罗斌说，接着他那包大前门烟塞到了队长手上，队长接过烟，一点也不讲客气地放到自己口袋里，“你带他来罗。”队长说。土方队是个进进出出很自由的队伍，常有人干几个月就不辞而别，得有新成员进来填补。事情就这么简单。

几天后，罗斌特意走进王大力家，王大力一家人当时正在吃饭，一个脸上生着一些雀斑的姑娘坐在王大力一边吃着饭。“大力，”罗斌打招呼道，“我已经跟土方队的说了。你要愿意，明天就可以和我一起去。”王大力忙递支烟给罗斌，又叫那个一脸雀斑的姑娘泡茶，“那好，我早就想找点事做了。”罗斌说：“挑土的前头几天感觉很累，过了这几天就没事了。”“我不怕累，”王大力笑笑，“我在劳改农场什么苦都吃饱了。”王大力说，“不会再有什么苦比劳改农场苦。”罗斌有的惭愧地低下了头，屁股如坐在针垫上，当然就不愿意久坐下去。第二天，他便领着王大力一并去了工地上，被强制劳动过2年的王大力，对挑着一担土在大太阳下走来走去并不觉得艰难，但他也没有那么卖力。他很快就跟队长拉上了关系，成了队长吼天吼地的帮凶。休息时，他抛下罗斌和杨小汉，却和队长混到了一起，叼着烟，神气十足……10月里的一天，王大力生平第一次领到了他用汗水获得的人民币：86元。那时候学徒的工资不过18元人民币一月，人均生活费15元一月就够吃饱穿暖了。“今天晚上看电影去，”回家的途中，王大力口袋里装着人民币，自然就一脸快活，“老子请客。”“不要你请客，”罗斌宣布说，“今天我生日，满18岁。”杨小汉一笑，“你今天长了一寸尾巴，那要请客。”“所以晚上我请你们看电影。”

罗斌说，“从今天起我就是年轻人了。”“那你可以恋爱了，”杨小汉开玩笑说，“旧社会18岁就做爹了。”“我女朋友还不晓得在哪一方。”罗斌说。

罗斌还在吃晚饭，杨小汉就走进了他家里，穿一件4个口袋的蓝卡叽布衣服，一条黑裤子，一本正经地应邀去看电影。罗斌放下碗，换了件干净衣服，两人就朝王大力家走去。王大力和他那个脸上长着雀斑的女朋友正坐在门口说话，见他俩走来，王大力笑笑说：“还早呆，就去哎？”“那不随你。”罗斌说。王大力就叫他女友抽了两张靠椅出来，于是三个人就坐在门口聊天。王大力的女朋友是公共汽车上的售票员，大大方方的，说话也很随便。

“日你的。”她一口痞话道，“老子今天上午抓3个不打票的乡里宝。”“乡

里鳖都想打溜票，”杨小汉说。罗斌说：“那是他们有点宝。”天快黑下来时，四个人便向文化电影院走去。那时候看电影还是很热闹的，电影院门口人山人海。那时候还没有电视机，也没有其他娱乐活动。一到晚上，年轻人大多涌到电影院门口来凑热闹。那时候电影票只有1角钱1张。罗斌好不容易挤到售票窗口，打了4张电影票，又拚着一股力气挤了出来。于是4个人便理直气壮地走进了电影院。那是一部阿尔巴尼亚的电影，一部反映阿尔巴尼亚的地下游击队反德国法西斯的影片。4个人张开口望着银幕地看完电影，走出来时，王大力就很放肆地箍着他女友的肩膀，这使18岁了的罗斌脑海里迷雾腾腾，浑身都不是滋味。

4个人走到街上时，罗斌要请他们吃馄饨。“我肚子是饱的。”王大力说。罗斌说：“那有么子关系？吃碗馄饨保证胀你不死，我生日哩。”“下次哩。”王大力说，突然就放开她的女友，附到罗斌的耳朵边说：“今天她妈妈到湘潭去了，我要和她睡觉晓得不？”说完他一笑，这才大声说，“你们两个吃罗。我们走算了。明天见。”

有好一阵多斌都没反应过来。待王大力箍着他女友的肩膀走远了，他的心仍怦怦跳着。杨小汉问罗斌：“他们到哪里去罗？”罗斌才醒过神似地回答说：“他和她有事去了。”“那就回去算了，”杨小汉说，“我肚子一点也不饿。”罗斌犹豫了下，还是拖着杨小汉走进了馄饨店。吃馄饨的时候，罗斌禁不住瞅着杨小汉说：“刚才王大力说他要和他妹团去睡觉。”杨小汉脸炸地一红，瞧着罗斌，“真的哎？”“王大力刚才贴着我耳朵说的，说她妈妈今天到湘潭去了……”罗斌瞥着杨小汉说，咽了口口水。杨小汉眼睛有些亮地又望着罗斌说：“不过我不喜欢他的妹团，一副骚相。”

那天晚上，罗斌久久无法入眠。王大力的那句话如同雄鹰一样在他脑海里盘旋，并不断地冲撞着他那浮想联翩的脑壁。“我18岁了，我18岁了，我18岁了……”他反复这么对自己说，感到自己已经走进年轻人的“领地”而且长成个孔武有力的男子汉了。

那年11月中旬的一天上午，罗斌拎着旅行袋，背着画夹子，穿一套蓝的确卡衣裤。

往汽车东站走去。王大力和杨小汉走在一旁送他。一个帮他提着背包，一个帮他提着桶子和热水瓶。杨小汉是独生子，当然可以不下农村。罗斌也可以不下，因为罗斌的父亲在那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恢复了工作，没有人会来催他下农村。但是罗斌想到农村里去，想摆脱父母的控制。就这么回事。

“等我和知青点的兄弟们混熟了，就到我知青点来玩罗。”罗斌对杨小汉和王大力说。王大力一笑，“会去的，你放心。”王大力说，“开慧公社又不远，喊去就去了。”罗斌下放在毛主席的原配夫人杨开慧的家乡。开慧公社离长沙市还不到一百公里。杨小汉瞥着罗斌：“你元旦会回来？”“肯定回来，”罗斌说，“这又不远。”

再说元旦是过节。肯定回来。”三个人这么说着就走到了汽车东站。

罗斌走到售票窗口买了张票，走过来，看着他的两位朋友。天灰灰蒙蒙的，一种要下雨又下不来的样子。“你们回去罗，”罗斌说，“耽误你们去挑土了。”“那有么子关系！”王大力说，“就是来送你的，汽车不开动，我就走不等于没送。”汽车是一辆破旧的蓝色客车，罗斌爬上车，将行李搁好，又跳下车，走到他的两个朋友面前。一人递了支飞虹烟。“到我知青点来玩

罗。”罗斌又这么说，望着他们。王大力点上罗斌敬的烟，“会去会去罗！”他说，拍了拍罗斌的肩头，“尤其注意莫在那里蠢累，搞坏了身体是害自己，晓不？”“我懂咧。”罗斌说，有点感动地把手搭到了王大力肩上，“我记得你的话罗。”

汽车司机爬进驾驶室时，罗斌也跨上了汽车，坐到自己的位子上后，他把头从车窗里探出来，瞧着他的两个朋友，感到自己即将要离开自己很熟悉的长沙和自己的两个好朋友了，眼泪就企图夺眶而出。他忙把头扭开了。汽车启动了，徐徐朝前驶去。他转过头来，看见王大力和杨小汉仍站在原地瞧着这辆汽车和他，他就很动情地摇了摇手。汽车迅速就把他俩抛置在身后了，让车辆行人和街道充满忧愁地从他眼前匆匆而过。接着汽车把养育了他18年的喧嚣的城市也抛弃在身后了，载着他一条窄窄的两边都是收割完毕的田野和农舍的柏油路上奔驰着，很果断地驶进了他成为迷惘的年轻人的第一站——下放农村……

拉练

“拉练”是军队里一个很重要的训练节目，这是为了增强下级军官和士兵的体质及加强战斗力的一种训练。在拉练过程中，每个人都会在一种纪律严明的压力下磨砺自己，使这支队伍变得更加团结和更具有凝聚力。倘若这支原本只有七分战斗力的队伍，在拉练的锻炼中会变成一支顽强的有十分战斗的队伍。这便是军队里经常拉练的目的。

一九七〇年七月里，长沙市B中学的大操坪上，吵吵嚷嚷地伫立着现两百多名高中学生。他们背上压着自己打的方形背包。所谓背包，这是一床草席、一床蚊帐、一床毯子和换洗衣服，和十五斤大米及一本毛主席著作。男同学的脖子上均吊着一个军用水壶，女同学的脖子上除了一个水壶外，手上或背包上大多吊了一个塑料桶子，红的绿的黄的都有。这在男同学眼里，她们是为了洗脚而准备的。这些桶子不是一颤一颤地打着她们的屁股就是撞击着她们的大腿。这在何建国、李林和杨小平看来特别好笑和可怜。

“搭帮我们不是妹子，”杨小平望了眼周围的女同学，见她们手上都多一样东西，不免同情她们道，“你看她们好麻烦，拉练还要多带一样东西！”

何建国一笑，“工宣队的说，每天要行军三十公里。”他说，“那会累醉去。”

李林说：“要走到平江的革命根据地看革命历史。”

“先走到开慧公社，”杨小平说，瞧了一眼周围的同学，又望了一眼瓦蓝的天空，“再去平江革命根据地，然后再走回来，反正要走死一条命。”

“瘦一身肉罗。”何建国笑笑，“炊事班的早上就出发了。”

“炊事班的就有事做埃”李林折过头来看着他们，表现出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两百多个师生要吃饭。我看见他们挑着锅子和菜，背都压弯了一截。炊事班的会累醉去。最开始高老师问我去不去炊事班，我一听，脸都白了，我对高老师说，我不晓得做饭菜……”“炊事班比我们好，我要是你，我崽就不去炊事班！炊事班行动比我们自由，炊事班的有吃，肚子不会亏。”

杨小平说，一双眼睛四处看着，在人堆里寻找那个将率领他们野营拉练的工宣队的赵营长和彭指导员。“没看见赵营长埃”“我来的时候看见赵营长在校门口。”杨小平说，望了眼校门那个方向。

工宣队的赵营长是个三十几岁的湘南大汉，浓眉虎眼，大鼻子，皮肤黝黑，身材称得上伟岸。B中学的老师和学生都尊称他为“赵营长”。赵营长是个转业军人，他在部队里的职位是营长。他不过是刚刚从部队里转业到工厂，就率领工人阶级进驻了学校。工宣队进驻B中学的那天，赵营长着一身草绿色军装，头上戴一顶摘去了帽徽的新军帽，很军人地昂着头站在大操场前的主席台上，这让在台下的师生都觉得他不像个工人阶级，而像个解放军。为此学校革命委员会主任（即校长）在全校师生的大会上，居然冲赵营长敬了个使很多同学事后讥笑了很一向的军礼。当时同学们和教师都坐在沙子和炉渣鳊屁股的地上，抬头瞧着端坐在主席台上说话的一脸麻子的校长和绷着脸坐在一旁的赵营长及另外三个工宣队代表。“我首先代表全校师生向工人阶级，向领导我们革命的首长同志敬礼！”校长说了这句话，就一脸庄重地站起来，冲坐在一旁的着一身军装的赵营长敬了个手心朝外的军礼。

这让坐在台下听校长讲话的杨小平、何建国和李林差点大笑起来。他们相觑着暗笑，因为这个在他们眼里长相像汉奸样的麻脸校长敬了个令他们要笑死的军礼。在他们对军礼的认识里，应该是手掌伸直，手心朝下，手指头贴近右边的太阳穴。二

那天散会后，他们从学校里出来，便在马路上相互敬着手心朝外的军礼。“向首长同志敬礼。”杨小平对何建国敬了个校长式的军礼说，一边嘻嘻笑着，露出了一大片牙齿。接着他又向李林敬了个校长式的军礼，“向首长同志敬礼。”他对李林笑嘻嘻地说，一边捂着嘴巴笑得把脸扭了过去。他不愿让何建国和李林欣赏他脸上的缺点——那副龅牙齿。

“校长是个乡里人，不晓得敬军礼。”何建国说，“赵营长都笑了。校长跟电影里的汉奸一样，校长说话也是一口乡下腔，咕叽咕叽的，我最不喜欢听他作报告。”

李林说：“我也不喜欢听他作报告，他一说话，我就要打瞌睡，听不懂他的话。”

“他要我们向工人阶级学习。校长说，工宣队的赵同志在部队里时是营长，”杨小平又笑得捂住自己的嘴巴，以免露出他那口不好看的龅牙齿，“我爸爸就是从部队里下到地方上来的。”杨小平趁机又卖弄一句，“我爸爸转业的时候就是个师长。”

“我们晓得你爸爸是个大官。”何建国说，“我们全班就只你是高干子弟。”

“什么高干不高干，还不是一样。”杨小平不想跟他们把距离拉开说，“高干不高干都是人，人又没有区别。”

“人当然有区别，你爸爸有小车坐。”李林说，“我天天看见一辆黑色的小车接你爸爸上班。校长都只有骑单车的份，你爸爸的官比校长要大几倍。你说是不是？”

杨小平就觉得脸上非常有光地一笑，“那我不晓这些事。我不管的。”

杨小平生一张圆形脸，眼睛黑而亮，尖鼻子，嘴巴很大，包容着一副一颗颗玉米样大的龅牙齿，这使他笑的时候产生了一个习惯动作，那就是用手去捂嘴巴，好使别人看不到这副黄黄的龅牙齿。杨小平的父亲是什么干部

他们不知道，他们只知道他父亲是高干，是“二野”下来的干部。杨小平因为是高干子弟，自然是班上最目中无人的，在他们班上，高干子弟就他一个。原来还有一个女同学的父亲也是高干，这个女同学姓孙，名小燕，可惜孙小燕的父亲去年被造反派揪了出来。她脸上的光彩一下就阴了下去，好像太阳阴了一样。杨小平的父亲没有被打倒，他当然就还有资格调皮，虽然他们已经读高中了，可他仍然跟没长大一样，还经常上课时用弹弓打女同学的后脑袋。他使用的弹弓很小，一根铁丝拧成一个比火柴盒大不了多少的“丫”字，上面缠一根女孩子扎头发的橡皮筋，用作业本纸做一些小子弹，时常在上课的时候弹女同学的后脑袋。有天上语文课，一个名叫叶小秋的女同学愤怒地站起身，对班主任高老师说杨小平用弹弓打别个的脑壳。

“高老师，”叶小秋生气地指着把眼睛望着天的杨小平，“杨小平上课用弹弓打别个的脑壳。”这个“别个”当然是叶小秋自己。高老师黑着脸走到杨小平的课桌前，弯下腰检查杨小平的抽屉，又低下头，查看杨小平的书包，搜索了半天，结果只发现几颗用作业本纸折成的子弹。高老师把那些纸弹没收了，附带还没收了半包飞马牌香烟，但没找到弹弓。下了课，何建国和李林躲到臭烘烘的厕所里抽烟，杨小平跑来要烟抽，边笑得嘴巴很开地炫耀地告诉李林和何建国说，他把弹弓藏在袖筒里了。弹弓很小，藏在袖筒里高老师自然找不到。

赵营长在全体同学和老师的期待中出现在操坪的主席台上了，随赵营长登上主席台的还有 B 中学高一年级的彭“指导员”，当年全国人民学习解放军时，长沙市的任何一所中、小学都把原先“班”的称号改成了“排”，把年级改成了“连”。以前的年级组长马上就摇身一变成了部队建制的“指导员”了，当然就显得神气些。彭指导员手上拿着一只装电池的电喇叭，那时候这可是不可一世的新式武器。这么多人搞野营拉练，当然要配备能让两百多人的耳朵可以听见的电喇叭了。赵营长站在台上笑着——露出了两排很大一颗的藏满烟垢的牙齿，瞧着眼下这群叽叽喳喳的学生，对彭指导员说了几句什么，于是彭指导员举起电喇叭，把嘴唇对着电喇叭开口作指示了。“请同学们注意，各排按做广播操的位置迅速集合！”他扯大嗓门喊道，一只手在空中挥舞着，“队伍马上将要出发了，请班主任迅速清点各排的人数！各排的排长迅速向主席台报告！”

何建国、李林和杨小平被班主任叫到队伍里去了。班主任高老师是个高个子男人，戴一副酒瓶子底样的近视眼镜，一张猴脸，一口常德腔，见他们仍站在树下说话，猴脸上就很不高兴的样子说：“你们硬要挨点名批评好过些是吧？集合了。”

何建国、杨小平和李林就把搁在地上的背包掂起来，迅速走进了自己排里站好。他们三人站在了一起。杨小平个子矮一点，平时上体育课站队列时，杨小平被体育教师排在稍前面一点，这会儿排长高艳红跑过来，要求杨小平站到自己该站的地方去。“我要站在这里，我想站在这里。”杨小平不服她的管说，“这又不是体育课，这是去拉练。”

“站前面去罗，你又不是站在这里的。”高艳红说。

“我要站在这里，站在这里又没犯法。”杨小平不听她的指挥地扭开了脸。

何建国虽不是排干部，但在 87 排就是有凝聚力，这要归功于他个子高，会打架，而且既是校田径队的运动员——掷铅球和扔铁饼均打破了当年市中学生运动会记录面为学校争得了荣誉，又是校篮球队的主力。“我们就是要

站在一起。”何建国为杨小平说话，坚决同排长高艳红作对道，“这又不是上课做广播操，你不随我们站在一起！”

高艳红瞥一眼何建国，“你们几个人玩得好，就要站在一起是罢？”

“就是的。”何建国不笑地盯着她，“我们好你帮我我帮你。”

高艳红“哼”一声，走开了，何建国这才嘻嘻一笑，表示他们胜利了。他潜意识里知道高艳红喜欢他，高艳红时常拿眼睛瞟他，这可不是随便望一眼的那种“瞟”，这种眼光亮亮的，含着信息，这种信息传达给何建国的直观感觉就是她喜欢他。但何建国心里却喜欢身姿婀娜的孙小燕。他抬起头，望了一眼站在前面的孙小燕，她一身绿衣服，背上一只大背包，一床草席卷成筒斜斜地插在背包上，手上拎一只红塑料桶。何建国真想走上去，接过孙小燕手中的红塑料桶，减轻一点她身上的负担，但他又知道这是一种自己根本不会去实现的思想，因为同学们会笑。这时他们听见彭指导员站在主席台上施口令了。“全体同学注意，立正！”彭指导员对着电喇叭大声喊道，“向前看——看齐看齐看齐！”他一连叫了三个看齐，眼睛虎视眈眈地望着下面的队伍，“还有同学没看齐，还有同学心不在焉！还有几个同学眼睛望着别处啊咧，87排的男同学不要我点名罢！”

87排就是何建国、李林和杨小平他们所在的这个排。他们赶紧站好了，因为他们看见彭指导员正好是望着他们。他们确实没站好，杨小平甚至站出了队伍，而李林正把背包对着主席台，转过身来与何建国说话。“快站好，”何建国说，“彭指导员盯着我们。”

何建国在他们两个中有点当“角色”的味道，这不是他想当这个控制他们的角色，而是他们喜欢听他的。三个人中总有一个为主的，何建国就是那个为主的。何建国生一张被太阳晒得很黑的脸，这张脸很乐观也很自信。这张脸上的眸子很黑，鼻子很大，嘴巴也很大，牙齿生得很齐很白，是一张准男子汉的脸。他是全排较成熟的和被老师认为难以对付的男学生。这会儿他对杨小平和李林说：“听听彭指导员在台上说些什么。”

彭指导员在主席台上宣布拉练的纪律，例如不能掉队，不能一到什么地方就私自买零食吃，不能下河或跳到塘里游泳，一切都要听从班主任和工宣队的指挥等等。彭指导员最后大声宣布说：“如果哪个同学不听指挥，违反规定，学校就要严肃处理，绝不宽容。”

接练的队伍在上午十点钟的灰尘弥漫的太阳里，在彭指导员手中那醒目的电喇叭的指挥下，从B中学的大操坪上出发了，一路唱着雄赳赳气昂昂的革命歌曲，浩浩荡荡。拉练的队伍以排为单位，一共五个排，87排走在中间，排长高艳红手里提着一只红塑料桶子，背上背着一个一床席子横插的背包，背包上还趸拉着一个蓝布米袋。班主任高老师走在最后，但没走在队伍里，而是走在队伍一旁。他是个不计较小缺点，但在大事上绝对坚持原则的老师，他对何建国、杨小平和李林几个调皮学生，总是用一种宽容的口气说：“算了，拉倒罗。”这句话当然是针对他们犯的缺点而言的，例如他们同任课老师顶嘴或者在教室外面抽烟被他撞见了，他在每天放学时刻，便昂着他那张拥有两个“酒瓶子底”的猴脸，总结时表示宽容地挥着手道：“算了，我们拉倒罗。”那意思是他不计较了。

何建国知道高老师最讨厌他和李林，其次讨厌杨小平，因为他们三人是他鼻子底下的调皮鬼，不读书，不做作业，就是他布置的作文，他们也不做，问他们做作文没有，他们总是回答说“不晓得做”。“不晓得做，抄一篇

也是好的。”高老师在教室里黑着脸宣讲说，“我是为你们好。你们学了知道是自己的，不是我高老师的。你们将来总要写写家信，或者参加工作后，要写写学习心得什么的。不晓得做作文，总晓得抄吧——？”高老师拉长声音说，一双眼睛有气不敢发地瞪着他们三人。

但是他们也不抄，高老师就不再管他们的学习了，视 87 排没有这三个学生。“我只要求你们调皮不要调过了头。”高老师对何建国说，把何建国叫到他房里，还给何建国泡了杯古丈毛尖茶，“调过了头，管你们的就不是我高老师了，而是工宣队，到时候何苦罗？”高老师喜欢说“何苦罗”，这是他语重心长的口头禅，就是说他总是语重心长地在教室里高声反问五十几个同学“何苦罗”。高老师是那种外强中干的男人，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他就被比何建国他们高两届的学生揪着斗争过，还押着他挂着“走白专道路”的牌子，从学校里出发，游到南门口又游到五一路，然后再揪着他一路打骂地走回来，把他身上本来就不多的锐气完全彻底地“打”掉了。他现在给何建国和杨小平他们的感觉，就像一只走了气的篮球，拍不起来了一样，这让他们心里非常不屑。三

拉练的队伍在大街上行走时，前面和后面的唱歌唱得非常有力，唯独 87 排唱歌体现出一种要死不落气的形容。这让骑着单车来回检查的彭指导员，在前面路旁停了下来，专等着他们 87 排出现。彭指导员的单车上捆着他自己的背包。他穿着洗白了的旧军装，脚上一双黑凉鞋，背上横背着一只灰布袋，肩上背着一顶画着红五角星和“八一”的草帽，这无疑是某部队生产的军用产品。

“你们 87 排的唱歌声音不行，不嘹亮啊咧。”他举起胸前的电喇叭对 87 排的同学嚷叫，“要用劲唱，唱出革命的激情来啊咧！就是你们排的声音最低。下定决心，不怕牺牲——预备唱！”他给 87 排的起歌道，自己率先对着电喇叭唱了起来：“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他一脸亢奋，还不停地挥着他的右手，直到 87 排的全体同学并不像他鼓励的那般积极地唱着“下定决心”，从他眼皮底下走过去。

中午边上，拉练的队伍声势浩大地走出了长沙市，向东郊农村挺进，路的两旁开始出现农舍、田野和一排排树木了。农民的孩子看着这支背上背着背包和米袋的不很整齐的队伍在太阳下走着，就像看耍猴把戏的班子从门前路过一样，边嘻开嘴巴笑着。这支队伍不再像出发时那么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开始露出疲倦了，歌声从这支拉练的队伍里消失了。这支队伍里每个人的衣襟和背上都被汗水浸湿了，脸上也尽是酸苦地流进嘴里咸咸的汗珠。

“我这一世还没是这样受过累。”何建国说，望了眼空旷的田野，“背着背包每天要行军三十公里，晓得现在走了好多公里了？”

你猜有十公里没有？”

杨小平说：“十公里绝对不止，我估计快二十公里了。”

“我脚都疼了，”李林说，“烟瘾也上来了。抽烟不？他妈的抽支烟不？”

何建国听他一说，也想抽烟了。他们的口袋里都带了飞马牌或大红花牌烟。何建国看了眼高老师，高老师此刻走在队伍的前面，走在排长高艳红的旁边。队伍已经放慢了行军的速度，步子明显变得沉重了。“抽烟罗。”李林从他口袋里掏出了大红花香烟。

“抽我的。”杨小平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包大前门香烟，一脸卖弄的样子，“这是我昨天晚上偷了我爸爸的烟。偷了两包。”

“你爸爸晓得了不会把你打醉？”何建国接过烟说。

“我爸爸不打人的，”杨小平得意地说，“我爸爸只骂人，晓得了也只骂几句。”

“我爸爸打人，”李林接过杨小平递来的大前门烟，一本正经放到鼻子前嗅了嗅，跟老烟鬼一样。“我爸爸用皮带抽，打起人来不做人打，有次打我弟弟……”“你爸爸是拖板车的，”何建国看不起道，“杨小平的爸爸是干部，当然不同。”他说完，掏出火柴，嚓地一声划燃，立即点燃了烟，自然就深深地吸了口，然后把烟吞进肚里，眼睛两边望望，看看有没有老师注意他们，接着让烟从两个鼻孔里缓缓地飘出来。

杨小平也点燃了烟，吸一口憋着，也学着何建国的模样谨慎地两边看看，再让烟从鼻孔里飘出来。李林也是如此。现在他们有烟抽了，疲劳感被烟提起的兴奋取代了一部分。并不是烟真的能消除疲劳，而是抽烟的行为中产生的那种做贼的警觉心理取代了疲劳。抽烟是B中学三令五申禁止的，而彭指导员又总是骑着单车来来回回地巡视，这就让他们不得不警惕，毕竟他们不想受批评，虽然他们也知道发现了也不会把他们怎么样。

“彭指导员来了，”杨小平看着骑着单车驶来的彭指导员说，忙把半截烟藏到了手心里，就是说手握成一个球状，大拇指和食指掐着烟头，另外一截却隐藏在手心里。

何建国的烟抽得快，他的烟瘾在三个人中是最大的，这会儿烟已经燃到了烟头上，他把烟丢到了路边的草地上。李林也学他的样丢了。李林在他们三人中，相对来说又是胆子最小的，他之所以抽烟，是因为他交的朋友都抽烟，而他自己并没有钱抽烟。他的父亲一分钱都不给他，他是靠捡破烂、偷铁偷铜卖钱再买烟抽。

他的烟瘾并不大，他甚至可以一天也不抽烟。他常说：“老子今天一根烟都没抽，饿醉了。”然后做出一副饿醉了相，不得了样地抽着烟。但在何建国和杨小平看来，他抽烟的样子虽然如狼似虎，其实根本就没把烟吞进肺叶里去“熏陶”自己，他只是让烟做客样地在口腔里打个转身就飞快地吐了出来。李林抽烟，完全是喜欢上了抽烟的那种男人派头，在他看来，一抽烟就标志着一个男孩长成男子汉了。所以他就假模假样地抽着烟。

彭指导员看了他们一眼，在单车上大声问何建国道：“累不累？”

“还好样的。”何建国回答说，“就是肚子饿了。”

“我也肚子饿了。”李林说，“我早上只吃了碗稀饭就到学校来了。”

杨小平却不敢吭声，因为他手上还夹着烟，他怕彭指导员注意到他手上正有蓝烟缭绕。

拉练的队伍在一处路旁年轻的树林里休息了，这是预先就选择好了的休息处。炊事班的同学在这里忙着做饭。这是一处斜斜的山坡，遍布着年轻的马尾松、樟树和杉树等交错的树木。何建国、李林和杨小平等十个同学径直奔到了山坡顶上，就好像解放军抢占制高点一样，他们不怕艰辛地爬了上去。他们之所以把疲倦置在脑后，爬到远离群体百多米的山顶上去，就是想背开老师和工宣队的视线，在那里心安理得地抽烟。从山顶上望下去，两边风景都挺好，到处是田野、农舍和郁郁葱葱的树木。远处农舍的黑屋顶上蓝烟袅袅。天蓝盈盈的，有几缕白云在高空中游荡。何建国解开衣扣，解得只剩了最下面的一粒扣子，露出了白白的胸脯。他谁也不在乎地点上支烟，猛吸了几口，东张西望地看了几眼四周，觉得周围青青的全是绿色，于是疲劳

都减少了很多。

“何建国，你们在这里抽烟啊！”孙小燕走过来盯着他。

孙小燕是何建国心中的秦怡。当年秦怡在很多中学生心目中是个大美人，秦怡主演的电影，他们在读小学的时候就都看过。秦怡成了他们心中最温良最美的女性。父亲被打倒了而脸上失去光泽的孙小燕，便是何建国眼中的秦怡。要是别的同学对他说这句话，他一定会骂一句脏话，比如说“关你卵事”，但是孙小燕用责备的眼神对他说这话，那就是另回事了，“我是好玩抽烟。”何建国男子汉奸样地望着她。

“你就只晓得抽烟！”孙小燕瞪着他，“会把你的肺和肠子熏得很黑的。”

何建国望了眼四周，“我不抽了。”何建国瞅着他喜欢的孙小燕，在地上揷灭了烟。

“妈妈天天骂我哥哥抽烟。我妈妈不喜欢男孩子烟飘飘的。”

“要开饭了，”何建国转移话题说，“你安排班上哪个去端饭吗？”

所谓“班”是87排下面的建制，在部队里排下面就是班么，既然班被工宣队的改成了排（按部队编制，一个加强排正好是五十名战士），那么从前在班上设立的“组”自然就提升为“班”了。

孙小燕便被班主任高老师临时提拔为87排第四班班长，因为原四班班长是个女瘸子，走路一拐一拐的，不参加拉练。孙小燕当然就拿出班长的责任心，向她手下的九个同学分配任务。“你和李林去端饭。”孙小燕顺势安排他说，说完一笑。

“李林，班长交给你一个光荣的任务，去端饭。”何建国对走拢来的李林说。

孙小燕很愉快的模样笑笑，“你们两个去端饭，都要做事，不然就都没饭吃。”

“我不去咧。”李林躲懒说，“我又不是干部，干部去，你是班长，你去。”

“你就不能去？你是伢子，有劲些。”孙小燕望着李林。

“我没有劲，我一两劲都没有。”李林很计较自己的劳动力，“我只会睡觉。”

“那我也不去，”何建国说，他确实感到很疲劳，“我没一点劲了。”

孙小燕见他反口，就生气地瞥他一眼，转身下去了。何建国看着军装在她身上显得过于肥大的她那苗条的背影，觉得她一定比他还累，就准备还是去打饭，但又觉得不好开口说“我去”。他看着站在一旁笑着的李林。他真想骂李林一句什么，但骂他没意思，就扭开头，眼睛望着树梢出神。树梢上有一对极漂亮的小鸟，正叽叽喳喳地叫得很欢，仿佛是欢迎他们来到它们的世界做客似的。“好漂亮的鸟埃”何建国对李林说。

“要吃饭了。”李林说。

“吃你娘的肠子。”何建国扔出这么一句话道。

何建国把视线抛到山下，一些同学已经开始排队打饭了。饭是排长率领班长从炊事班的饭锅里打来的，再由班长分配给自己班的每个同学。何建国陡然感到肚子饿得直叫，咕咕咕什么的。

“我肚子饿得直叫，要吃饭了。”他看了眼蓝蓝的天空，又偏过头来望了眼李林，李林也望着他。“我吃饭去，我饿了。”

何建国走下山坡时，见孙小燕提着一塑料桶饭，艰难困苦的样子向上面走来，就赶紧跑过去接孙小燕手中的饭桶。“我来提我来提。”他向孙小燕

讨好地一笑。

下午三点钟，休息了一个中午的同学，在不很强烈的太阳里站好队后，彭指导员站在一块高高的奇形怪状的石头上，扯开喉咙对着电喇叭作了些交代，于是队伍又开始向前方开拔了，自然是浩浩荡荡的。“我们唱一首革命歌曲，提高士气啊咧。”彭指导员举着电喇叭走过来，高声起歌道：“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预备唱！”

于是 87 排的全体同学就敞开喉咙唱毛主席语录歌。《世界是你们的》了。何建国没有开口唱，他没有劲唱。李林也没有唱，杨小平也没有唱。彭指导员的眼睛很好，耳朵也很尖，他走过来，“你们这里没有声音啊咧。”他指出说，脸上是批评的表情。

彭指导员喜欢在一句话的后面老是加上“啊咧”两个语气词。

比如说，他批评同学时总是说“你要表现好啊咧”或者说“你这种表现不行啊咧”。

彭指导员总是用“啊咧”两字在他说的一句话后面结尾，大概是表示凝重什么的。彭指导员批评你时，眼睛就很革命地瞪着你，表示他不怕你。彭指导员在教室里宣讲他自己的家史时，总是一脸标榜的形容道，他祖宗十八代都可以请你去查，十八代都是深受地主压迫的正宗的贫农。他搭帮共产党，翻身做了社会的主人。他现在是恩格斯说的“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就这么回事。

“你们这里没有声音啊咧，怎么回事？”彭指导员大声质问。

何建国和杨小平马上就张口唱起来：“……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

队伍继续向前走着，“彭指导员最讨厌。”杨小平说，“我猜要我们拉练的馊主意就是他想出来的。他只想体现出他最革命，一个祖宗十八代都是乡里宝的神经。”

“他想当校长。”何建国估计说。

在学校里，校长是最大的官。“他这乡里宝当校长，那我不读书了。”杨小平说。

“莫说了，招呼他听见了。”李林小声说，望着站在那里冲他们鼓士气的彭指导员。

彭指导员正站在路旁，手举电喇叭，一只手打着拍子地唱着歌。

“听见了也不怕他。”杨小平讲狠地一昂头，“最多就是不读书了，把我开除。”

他们待彭指导员离开他们后，杨小平又摸出了烟，递了支给何建国，但他没递给李林。李林问他要大前门烟抽，杨小平说：“你莫浪费，你只是好玩，又没真正的烟瘾。”

“我有烟瘾。”李林继续问他要，“搞一根看？”

“你是假抽烟。”杨小平说。

“我是真抽烟。”李林伸手要，“来罗。”

杨小平用不着讨好李林，骨子里他还有点看李林不来，因为李林的父亲是拖板车的，长期是一身臭汗地从他眼前过路，一张脸黑不溜秋的。“你自己有烟抽。”杨小平说。

“我的烟比你的烟差些，”李林说，望着他，“搞根大前门给我，莫小气罗。”

杨小平对他一笑，“我只剩一根了。”他说，“还有这么长一截路要走。”

李林就不再问他要了，而是把眼睛四处望，看着路两旁的景色。路两旁自然是金灿灿的田野和树木，和正在田头上劳动的农民和抬起头看着这支队伍路过的小孩。

“向前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预备唱！”走在前面的赵营长情绪来了，回过头来对87排的全体同学发出号召地唱道。前面86排的同学唱完一首歌后，为了消除大家行军的疲劳感，把上午出发时那种饱满的情绪调动起来，忽然就集体大声嚷道：“87排的，来一个！87排的，来一个！一二三，快快快！一二三四五六七，我们等得好着急！87排的，来一个！……”赵营长7排的同学没有反应，就回过头来大声起唱道：“向前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唱！”他自己率先唱起来，87排的同学没精打采地跟着赵营长唱着，肩上掬着他们的疲劳，歌声当然就软绵绵的，听上去自然就一点也不宏亮。

五点多钟时，这支拉练的队伍在一所大队（即现在的村）小学的门前停下了，这便是今天旅途的终点站。这所大队小学没在路边上，而是弯进公路的一片桔林后面，这也是事先就联系好了的。这所小学的门前是一块坪，有两个不符合标准的篮球架，即几块板子随便钉在两根粗粗的木头上的篮球架，上面嵌着一个不规则的要圆不圆的铁环。拉练的队伍依次在这块坪上坐下了，大家都举着绿绿的军用水壶喝水，边等着老师讲话。

何建国在彭指导员举着电喇叭交代事情的时候，眼睛就盯着这种篮球架，心里却想笑。

“这号鬼篮球架，”他对李林说，推了下李林的肩膀，“看罗，这未必投得球进去哎？”

“今天的野营拉练同学们都表现得很不错啊咧，没有一个同学叫苦的啊咧。”彭指导对着电喇叭总结今天的成绩，脸上是一种不知疲倦的高兴，“没有一个同学掉队。这充分证明了伟大领袖毛主席说的：‘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野营拉练就是为了增强同学们的组织纪律性，培养同学们吃苦耐劳的思想品德……”“我肚子饿得叫了，他还说这些话。”杨小平低声对何建国说。

“我们既然是学习解放军，那就要全盘学习。”彭指导员看了眼鸦雀无声的会场，“晚上睡觉，各个排都要安排站岗放哨的，轮流站岗，每人站一个小时，由各排自行安排。我们半夜里，随时都可能查岗的，不许躲懒睡觉啊咧，要学解放军保持高度警惕。”

“还要站岗，”何建国说，“防止坏人搞破坏。”

“从明天开始，我们的野营拉练会增加一些新的内容啊咧。”彭指导员兴高采烈地说，“比如在行军途中，发现敌机来了，马上会吹号疏散。一声疏散，两分钟内，路上要做到看不见一个人，当然不是要你跑到马路边上站着，而是像解放军那样卧倒……另外，我们是临时借用兄弟学校过夜，要爱护公物。”彭指导员对着电喇叭说。

“这未必还要你罗唆，在学校里就交代的了。”李林对何建国说，“罗里罗唆。”

“损坏兄弟学校的公物，一律要照价赔偿，还要挨批评，严重的，还要受处分。”

“莫讲话，听他说。”何建国说。

“还有一点要强调，不能私自下塘游泳啊咧。不要以为自己会游泳就下塘游泳，发现如有同学破坏纪律——游泳，学校会要严肃处理，一切行动要听从指挥……”“那我们怎么洗澡呢？”杨小平不服地嘀咕道，“我们总要洗澡才睡觉。”

“洗澡只能提水洗澡，不能借故洗澡而下塘游泳啊咧。”彭指导员说，他扫了眼在坐的全体同学，见大家都对他讲话不耐烦了，这才宣布：“现在以排为单位解散。”

大家解散后，就一心等着炊事班的同学吹号开饭，因为炊事班的同学不吹号，其他同学不能擅自走过去妨碍炊事班的紧张劳动，这是彭指导员在训话时交代的。炊事班的同学已经把米收去煮去了。班长把米从每个同学的米袋里收集起来，交给排长和班主任，炊事班的拿着米便去煮。“我口里都吐酸水了。”何建国对杨小平说，瞧了眼正忙着煮饭的那些炊事班的同学，“还不晓得什么时候才能开饭？我肚子都饿扁了，比中午时还饿些。”

“我也饿得要死，中午时我没吃什么饭，吃不进。”杨小平说，他一身的疲惫，索性躺到了地上，把两手垫在一起，当枕头枕在脑袋下面。“我们现在是吃长饭的时候呢。”

“你还以为你是在吃长饭？”何建国看着他，“你没有长了。”

“那不见得，我还只十六岁，”杨小平推断说，“男长三十慢悠悠，老话说。”

“还长六十呢，你睡了没醒。”何建国不屑他的论调，看他一眼，“我只希望现在就吹开饭的号声，赶快吃饭。我肚子都直叫了。”

炊事班的同学应该早点做饭。”

四

半夜里，军号忽然在宁谧的充满蚩蚩和青蛙的叫声的田野上响起来：哒哒打哒嘀哒打哒什么的。何建国和杨小平睡得很沉。何建国一小时前刚刚把岗站完，不过是刚刚沉入到睡乡就被站岗的李林叫醒了。“何建国何建国，夜行军了。”李林高声喊他说。

何建国脑子里闪现了前天在学校大操场，彭指导员面对全体同学交代事项时说的话：“还有，每个同学都要作好夜行军的思想准备。解放军是经常要夜行军的，而且在夜行军中还不能发出响声。军号一吹，五分钟内必须将背包捆好，整装出发。所以要行动军事化！万一将来有一天打仗，敌人来了，你捆背包要捆半个小时，敌人不会把你杀了？！”

当时会场上发出了一大片欢快的嘿嘿嘿嘿的笑声。

何建国以为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因为他想他们也要睡觉的。

现在夜行军来了，何建国真的有些不想起来地爬起来了。他平常在家里，不睡到早晨七点一刻，他的父母是不要指望他起床的，星期天有时候一个上午都是在床上消灭掉的。现在他得爬起来，还必须行动军事化！他一个大男人，总不能输给女同学。他三下两下地扯下蚊帐，也顾不得折叠，放在当枕头睡觉的换洗衣服上，打开塑料布就摸黑捆扎着。那时候，老师要求每个学生把背包打成横三竖二的“日”字，因为解放军的背包就是这样打的。何建国在杨小平家里练习过不下十次，当然三下两下就把背包打好了。

何建国见孙小燕还蹲在那里手忙脚乱地打着背包，就走上去替她捆。

这是一间腾空了的破旧的教室，他们就睡在地上，地上铺着稻草，他们的席子铺在稻草上。男同学睡一边，女同学睡一边，脚对脚。

教室里没有电灯，只有同学们自己带的手电筒光在教室里晃来晃去。

“我不会打背包，”孙小燕感激地看着替她打背包的何建国。何建国不吭声，三下两下地将她的背包捆成了一个“日”字，又把孙小燕带的米袋扎在背包上。这时很多同学已经背上自己的背包走出去站队去了，因为彭指导员站在那里计算时间，看哪个排的行动最快。

“今天的紧急集合，87 排的行动最快啊咧。”当全体同学和老师都出来站好队后，彭指导员称赞 87 排说，“现在，敌人就在前面不远，我们不能发出任何声音，走路要悄悄的，不能用手电筒照路，因为这会让敌人发现。现在出发，87 排的走头。”

87 排在班主任高老师地带领下，出发了，天上星星满缀，月亮弯弯一线挂在远方的山巅上，世界还黑乎乎的，树木山丘都只是黑乎乎的影子。左右农舍里，狗听见了齐刷刷的脚步声，当然就发出了叫声，而且叫得很凶，于是这里那里都是狗叫声。夜行军的队伍却不敢发出声音，连咳嗽声也不敢发出来，甚至连脚步都尽量放轻。队伍朝前走着，走了一截路，瞌睡才如灰尘一样从他们脸上滚落下来。他们的精神都集中在地上，怕万一踩着石头发出响声而被假设的敌人发现。假设的敌人就在前面呢，他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天渐渐亮了，曙光从远远的紫色的山巅上漫溢过来，大地像沉睡的婴儿醒了。开始有农民出现在自己的家门口了，开始有牛出现在田埂上了。夜行军在军号声中停了下来……早餐是吃发饼，事先由老师在供销社买好了的，二两粮票五分钱一个。由排长带几个同学提着洗脚的桶子去炊事班的几只大萝筐面前排队领，老师按各排人数每人两个地往下发，再由排长分发给自己排的同学，然后，大家就坐在草地上或路旁山坡下休息，边啃嚼着发饼。何建国、杨小平和李林自然是坐在一块，他们是被高老师在教室里点名形容的“三个油盐坛子”，他们的一旁坐着孙小燕等很多男女同学，这是因为一棵大樟树把火热的朝阳遮住了，他们是坐在这棵在长沙市内见不到的樟树的阴影里，这棵大樟树在他们眼里起码要五个人手拉手才抱得拢。他们的身旁有几堆半干的牛屎，黑黑的，就在他们脚旁，有几只绿头大苍蝇在牛屎堆上飞着。牛屎的臭气，时不时飘进他们的鼻孔，让他们没精打采地皱一下眉头。这毕竟不好闻，但他们也没有地方移动，所有的荫凉处都被老师和同学们占领了，剩下的则是暴露在阳光下的灼热的空旷处了。何建国嚼着发饼，一边不断地饮着水壶里的井水，眼睛望着前面金灿灿的农田，望着一条正在吃草的牛，又望着蓝盈盈的天空。风一阵又一阵地刮来，把他们身上的汗吹干了。杨小平看见彭指导员站在单车旁，裤腿挽到了膝盖上，脚上一双没有遮掩的黑凉鞋，就对何建国说：“只有他最好过，有单车骑，可以不要走路。我们是累蠢了。”

何建国也看着彭指导员，彭指导员正跟着高老师说话，何建国说：“我有点看他惯。他一时一个馊点子，制造一些假敌人吓我们，什么敌人就在前面，哪里来的敌人罗？”

“敌人是假设的。”杨小平说，“没有敌人，他自己要为我们假设一个敌人。”

高艳红走了过来，穿着背上湿透了的军装，顺便说一句他们身上的军装都是商店里买的那种深绿色的假军装，就如他们身上的军用水壶一样。高艳红昨天傍晚为何建国洗了衣服。何建国昨天傍晚吃过饭，借了孙小燕的桶子，提一桶水胡乱洗了个澡，然后提着换下的汗巴巴的衣裤到塘边想随便洗

两下时，高艳红正蹲在塘边洗衣服。“来，我帮你洗。”高艳红看着他说。何建国当然就非常巴不得地把衣服交给她洗了。

这会儿，她当然就有资格且理所当然地来找何建国说话了。

“你还想吃发饼吗？”她一双眼睛亮亮地瞅着何建国，“我发饼吃不完，焦干的，吃不进。”

“我也是霸蛮吃进肚子里的。”何建国说，“不吃。”

高艳红觉得没趣，就泛泛地问：“哪个想吃发饼不？我吃不进。”

李林望着她：“给我吃罗。”

高艳红不愿意给他，“哪个给你吃罗，你想得好。”她断然道。

李林脸一红，把目光移开了。在何建国眼里，李林是很喜欢高艳红同学的，何建国有几次无意中捕捉到了李林内心的秘密——那目光充满爱意地望着高艳红。都是十六七岁的大男孩大女孩了，虽然脑子里还不敢妄想有关性方面的事情，但爱显然已开始从心头上萌发出来了，就好像烟从点燃的烟头向上冒一样。87排的同学有一半以上都知道李林爱上了排长高艳红，但大家都认为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同时87排的许多同学都知道高艳红喜欢上了B中学的体育明星何建国，但是他们却没有看见何建国向高艳红献殷勤，反过来，他们倒是发现高艳红对何建国好。昨晚洗衣服不算，现在又开始要他吃发饼了。

“她要你吃发饼，你怎么不肯接？”杨小平小声笑着问何建国。

何建国说：“我吃不进，宝哎。”

“你是不好意思当着我们的面吃她的发饼罢？”杨小平展开联想着。

何建国没有回答，而是看一眼孙小燕，他心里喜欢的是孙小燕那双明澈如镜的眼睛，这双眼睛看人的时候习惯偏着脑袋，何建国就喜欢她这种神气。孙小燕此刻正坐在那里，眼睛瞥着前面的田野。他看她的时候，他感觉到了她的心跳。她虽然什么都不说，而且很少与他对视但他感觉到她心里是绝对有他的。他喜欢这种不把感情放在脸上的姑娘，他喜欢她的运动头和瓜子脸——这张瓜子脸黑黝黝的，他十分喜欢这种黑黝黝。

“孙小燕的脸乌黑的。”杨小平对何建国不屑地形容说。

“这是一种健康。”何建国回答，“黑没有关系，她脸上的轮廓长得好。”

“我喜欢脸白的姑娘。”杨小平说，“要是她的脸上有高艳红那样白，我就会喜欢。”

“高艳红我不喜欢，她是一张船型脸，两头尖。”何建国说。

杨小平看着何建国，“那你可以追求孙小燕，他说，“你保证能做到。”

“我还没那样想。我不好开口，自尊心不让我开口。”何建国说。

这是某一星期天的上午，何建国到杨小平家玩，坐在杨小平的床上说的话。

拉练的队伍休息一个小时后，一声号响，又整装出发了。太阳很大，七月的太阳黄灿灿地晒得人头疼。何建国想起校长在拉练动员大会上挥着他那只肥胖的手说：“就是要在三伏天练兵。”校长取用了“练兵”两字，接着把他那只肥胖的手往下一劈，仿佛他是元帅一样。何建国真想太阳躲到云里面去，真想田野那边来一阵凉风好好地吹吹他们，因为他的脸晒疼了，而且衣服已汗湿得贴在身上，动都不动一下了。何建国注意到，走在他前面的杨小平，整个背都汗湿了，而且背上的那条鼓鼓的米袋也汗湿了，屁股也汗湿了。他又看走在一旁的李林，李林的肩头也汗湿了，衣服几乎全变成了湿淋

淋的深绿色。

“你热不？”何建国皱着眉头问他。

李林说，“我现在不是感到热，而是感到脚疼。”

“我脚也疼，我从来没走过这长的路，没这样磨过自己。”何建国说，“他妈的，现在离休息的地方还有很远，这会要走死一条命，现在有点风了。”

他们走过一处杂草丛生的山坡后，刮来了一阵热风，可总算是风。现在展现在他们眼里的又是田野和农舍了。田野上金灿灿的一片阳光，正有农民在大太阳下忙碌着“双抢”，杀禾的、担谷的来来去去，脚动打谷机轰隆轰隆的声音很有力地传进了他们的耳孔里，分散了他们对燠热的注意力。“农民真是辛苦呢，”何建国有感而发地推了下李林，示意他看，“你看他们蹲在那里插秧罗，人都会晒熟去。”

“他们已经习惯了，不像我们。”李林说。

何建国看到一些农民扭过头来望着他们这支队伍，就说：“他们望着我们。”

“他们在看新鲜。”杨小平说。

突然疏散的军号声响了，何建国、杨小平和李林没听见军号声，只见前面的队伍哗啦哗啦地往马路两边窜去。“疏散”。何建国意识到了是疏散，赶紧往马路边上跑去。马路边与田野之间有一条宽宽的长满荆棘的沟壑，嗅上去很腥臭和令人害怕，可能还有蛇什么的。若是在平时，你就是赌五块钱，知识分子家庭出生的何建国是断断不会为五块钱而跳下去冒险的，可是现在是一切都模仿解放军的拉练，这就让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何建国犹豫了下，还是被集体观念产生的巨大的推动力量迫使他跳下去了。但跑在他一旁的孙小燕没往下跳，孙小燕是个非常爱卫生的女孩，她的闺房内一切都井然有序，桌子上摆着花，干干净净，被窝折得有棱有角，还散发出一种淡淡的香气，一个小架上书本摆得整整齐齐。何建国曾经和杨小平到过她家里一次，尽管在她家里呆的时间还没有五分钟，但他心里已经有了这种美好的印象。她可不想跳到下面去把自己一身弄脏。

她来不及细想地就地倒下，伏在马路边的草地上。她这种怕脏的行为被彭指导员一眼就瞄中了，因为顿时就没有了一个人的马路上就只剩下孙小燕的婀娜的身躯，尽管她的身躯是趴在路旁的草地上。彭指导员赶紧跑过来厉声喝斥她道：“敌机来了，你想让敌人发现你吗？孙小燕，全体同学的生命都在你身上呢！”他说得跟真的一样。

孙小燕脸忽地一红，慌忙爬起来，跳进了邈邈得要命的沟壑里隐蔽。

解除警报的军号声在十点钟那种充满泥土腥臭和稻谷芬芳的阳光里吹响了，嘀嘀嘀嘀哒打哒嘀哒，那个军号手就是这样乱吹的。大家在各自的隐藏处松了一口气，两百多师生一下子又涌到了马路上，重新站队。孙小燕最后一个爬上来，她的为了野营拉练而买的新军装——自然是商店里买的那种假军装，被荆棘上的刺挂烂了，在腰上，是一条寸多长的口子。孙小燕没有迅速爬上来，一是怕彭指导员那种严厉的目光，其次在她往上爬且用劲时，她听见自身的衣服发出撕裂的声音，她于是停下来检查哪里挂烂了，最后才发现是腰上。“我的衣服挂烂了。”她走上来对何建国说，一脸难过地望着何建国。

何建国知道受到严厉目光指责的她，此刻需要一个人安慰，她潜意识里选择了他来安慰。何建国脸上露出了关心，找到挂烂处看了一眼，“这不

要紧，缝几针就看不出了。”

五

那天下午，当拉练的队伍到达营地，大家把背包和米袋子解下来，当炊事班的同学把米收去忙着做饭的时候，大家坐在灼热的太阳下听彭指导员举着电喇叭对今天的拉练作总结时，孙小燕受到了彭指导员的批评。“87排的有个女同学，我今天不点名，”他的目光越过很多个脑袋，落在孙小燕脸上，“疏散的号声响过两分钟后，全体同学都离开马路隐藏了起来，就她一个人扑在马路上。

哪里那么怕脏怕苦啊咧？这是小资产阶级思想作祟啊咧！毛主席说：‘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你没有纪律性，就会给革命造成灾难。今天假如真的是敌机来了，发现了你，一扔炸弹，就会造成很多人因为你怕脏而白白地牺牲。拉练是一切行动听指挥！

我今天给这个女同学保留一次面子……”孙小燕是个有自尊心的姑娘，吃饭的时候她垂着她那张黝黑的瓜子脸，脸上没一点笑容。排长高艳红分饭菜时，何建国站在孙小燕一旁，他看见高艳红只给她舀了一团饭和大半勺蔬菜。他当时想说两句高艳红，但又没说。

此刻，孙小燕仅只是把雍菜吃完了，饭只吃了几口。何建国真希望那个怕把身上弄脏而伏在马路边上的是他，而不是她，或者他陪她一起伏在马路边上，一起挨批评。他不在乎彭指导员批评，他是个男学生，他从读小学开始就时常挨批评，批评挨得多而就不在乎了。他心里很恨彭指导员，一个姑娘，你当着全体同学批评做什么？虽然你没点名，但至少87排的同学知道是孙小燕，很快别的排的同学也会知道，因为别的排的同学一打听，有的同学就会说是孙小燕。他想。

“你要多吃点，身体会垮的。”何建国用一种认真的口气对她说。

她瞥了一眼何建国，没说话，仍是一副吃不进饭的样子。

“你把碗里的饭吃了，晚上会肚子饿的。”何建国说，“说不定今天晚上又会搞夜行军，到时候你会没点劲走路。不要去想批评，彭老师祖宗十八代都是乡里宝。”他大器的形容安慰她，“我一点也不怕他，所以你也不要怕那个乡里宝。”

孙小燕抬起头来望着他。

何建国在这种眼光下，心跳得很厉害，脸上的肉也在微微颤动。“你把碗里的饭吃了有劲些。”他继续要她吃饭说，“人是铁饭是钢，就是吃不进也要做药样地吃下去。”

“我给你吃，我不饿。”孙小燕说。

“你吃你吃，你自己吃。我已经吃饱了。你就把它做药吃，人是铁饭是钢。”何建国重复自己的话说，“不吃饭害的是你自己。我劝你把碗里的饭吃了。”

“我吃不进。”她说，看他一眼，对他撒娇地撅起了嘴唇。

何建国正想说什么，杨小平走了过来，“洗澡去不？”杨小平问他。

“现在不想去，”何建国说，望了眼一些女同学，那些女同学正三五成群地提着桶子往什么地方走去，一个个嚷嚷叫叫的，跟电影里逃荒一样。

“那边有一个水库，”杨小平是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地形后转回来的，他小声说，“我们可以偷偷游泳，天就要黑了。”

“天还没黑。”何建国说。何建国想要杨小平走开，然而起身走开的反而

是孙小燕。

杨小平一屁股坐下了，“那边水库好大。”杨小平说。

“你是想寻批评罢？”何建国说，“你没看见到处都是老师？说一些不现实的话。”

睡觉分成了三个地方，87排睡觉的地方是大队部。这是一幢高高的土砖房子，很大一间，一共四间。没一间房子的窗户上有玻璃，全只是黑黑的窗棂，全用钉子钉死了。

何建国和杨小平缓缓走进房子时，一些同学正自私自利地抢占好地方开铺，所谓好地方也就是两边靠墙的地方，都不愿意睡在中间被人挤压。地上垫着板子，一块一块拼在一起，中间还有门板，显然是临时为了这支拉练的队伍准备的，何建国和杨小平没有作这种选择，就在中间放下背包，铺开席子，把换洗衣服摆好，把毛主席著作搁在枕头上。

等下会有老师带着同学来检查的，看是不是像军队里一样整洁。两人干完这一切，走出来，李林正提着背包走来，他走路走得脚上起了水泡，一踮一踮，很慢，咬着牙，痛苦不堪的模样。

“你用针把水泡挑了，”何建国关心他这副呲牙咧嘴的可怜相说，“我保证你明天走路就没这疼了，我不骗你。”

“好疼。”李林说，皱眉苦脸地看着何建国。

何建国接过他背上的背包，放进房里，走出来，见李林一踮一踮地，不得了的形容。

“我看看，”何建国瞅着他，“你脱了鞋子。”

李林穿的是凉鞋，他好像屁股也疼似地扭着身子，缓慢地把手撑到地上，然后屁股才捱到地上坐下。他皱着眉头，脱下了他的两只凉鞋，搬起一只脚就给何建国观看。他的脚很肮脏，尽管肮脏得要命，但脚心上仍然呈现出一个很大的红红的水泡。“你是平脚板，”何建国还没有说话，站在一旁的杨小平就发现了新大陆似地高兴道，“难怪走不得路。”

“这只脚呢？”何建国关心李林这副可怜相说，“看看。”

李林生怕踩死蚂蚁样地把这只脚缓缓放下，让脚跟着地，接着他抬起另一只脚给何建国看。这只脚的心上也有一个水泡，不过这个水泡已破了，肮脏的脚板上有水泡破了流出来的水樱“你这只脚也是平脚板。”杨小平又快乐得要死的样子叫道，“怪怪！”

“我给你把它挑破要不？”何建国看着李林，“挑破就没事了。”

“挑罗，不会疼不着？”李林可怜巴巴的模样说。

“那连不疼也不可能，但是总比你走路一副鬼样子要好些。”何建国说。何建国走进房里，拿出自己的针钱包（规定每个同学要带的），找出那口针，走出来，在李林的脚前蹲下了。他抓起李林的左脚，放到脸前。李林的脚是汗脚，自然很臭。“你的脚喷臭的。”

何建国说了句，就用针对着那个水泡戳去。

“哎哟，”李林疼得脚一动，踢到了何建国的鼻尖上，把对方的鼻子踢得一酸。

何建国忙捂着鼻子，酸得眼泪水都从眼角涌了出来。“你把我鼻子踢疼了。”

“对不起对不起。”李林说，边低下头看自己的脚板，水泡破了，含那么点红色的水流了出来，在他的臭脚板上缓缓地横流。

天将近黑时，何建国和杨小平一人手上提着一只桶子，桶子里当然装着他们洗澡时的毛巾和换洗的衣服，两人来到了水库旁边。这是一个8形的大水库，水很清，跟镜子一样把高空的桔红色的云朵映得清清楚楚。一些男同学很听老师的话，站在水库边的石头上洗澡，穿着裤衩；一些女同学却挽起裤脚，站在水边洗衣服，弯腰勾身的；一个老师两手叉腰立在那儿监视，一是担心女同学掉进水里，其次看谁敢下水游泳。何建国和杨小平提着桶子，往那边走，两人走到水库进去的地方。这里也有几个同学，但没老师。

两人观察敌情样的四处看看，边脱下衣裤，接着两人迅速步入水中，游起来。他们不敢游到水库中间去，因为天还是亮的，那边的老师会瞧见他们游泳。

“好舒服啊，”杨小平游在他旁边说，“你觉得呢？”

“我在想莫被老师看见了。”何建国说，并没有感到游泳的愉快，他主要是来陪杨小平游泳，他没有杨小平那么渴望游泳。“随便游下就上岸算了。”

他们游了十几分钟，但何建国觉得已游了很长时间了，“我还是有点怕，老师晓得了讨嫌。”何建国游了几下，折过身往岸边游去说，“我们上岸算了。”

“还游下，我不怕。”杨小平说，反而往水库中间游去。

何建国只是刚刚上岸，高老师就走过来了，“何建国，你们在这里干什么？”

“洗澡。”何建国说。

“杨小平呢？”高老师斜着脑袋问何建国。

杨小平这时已将自己的头潜到了水里。“他解手去了罢，我不晓得。”何建国感到心虚地回答，“我在这里洗澡，这里的水干净点，没有那么多人。”

“刚才89班的一个同学对我说，你们在这里游泳。”高老师抓住他不放说。

“我没游泳。”

“杨小平游泳吗？”高老师盯着他。

何建国选择了这样的回答：“我不晓得。”

“你不晓得？”

何建国还没来得及再回答什么，杨小平终于憋不住了，哗啦一下从水中探出了头。

高老师当然就看见了他那颗湿淋淋的头，脸色自然就非常严肃地跌了下来。“杨小平，你干什么？”高老师对着水中喊道，“你胆子不小，游泳！”

杨小平一脸灰暗地游到岸边，走上来了，形同做了贼一样。

“你知道你的行为不？”高老师瞪着个子矮小且一身水淋淋的杨小平，“你连一点纪律性也没有，这不光只是破坏学校的规章制度，这还是破坏这次野营拉练制定的纪律！”

上午，孙小燕疏散时一个人扑在马路上，挨了批评，你也听见了的，点名87排！你现在又游泳……你们是不是要把87排的脸都丢尽？你们也给我争点气看！”

何建国和杨小平什么话也没说地站着。

“回去吧，赶快回排里去。”高老师说，“等下彭指导员来检查，看见你们站在这里，明天总结的时候，87排又会挨批评。你们、你们你们……太目无纪律了。”

何建国和杨小平忙提着桶子，衣服也不洗了，匆匆往大队部走去。“就是你，”何建国谴责杨小平，很有火地横杨小平一眼，“就是你要游泳！再莫跟我说游泳了埃”六几天后，拉练大军开进了毛主席的前夫人杨开慧烈士的家乡——开慧公社，这个时候这支年轻的拉练的部队有点像战场上下来的残兵败将了。很多同学的脚都起了水泡，而且水泡溃烂，走路脚一踮一踮，充分体现“路不平”和痛苦难熬的样子。几乎每个同学都掉了几斤肉，脸都晒得黑红黑红的。这是一支饥肠辘辘的大军，四天里没吃过一次肉，炊事班的同学做的菜，就是汤上也很少见到几颗油珠子飘浮（有的同学怀疑炊事班的同学把菜汤上的油水舀了吃了）。他们肚子里不多的一点板油，一部分化成营养供给了饥饿不堪的肠胃，一部分化成汗水从毛细孔里浸了出来。他们的肠胃严重感到供给不足，就好像一支强大的军队感到枪枝弹药供给不足似的。他们走路东倒西歪的，时而还眼睛发黑，在明晃晃的太阳下什么也看不清。女同学已露出了溃不成军的败相，她们走路叉着腰，苦皱着被毒日晒得黝黑的脸。她们身上的背包和米袋，不少已经移到关心她们的男同学或老师身上去了，而那些男同学不过是打肿脸称胖子地强撑着，帮助他们愿意去帮的女同学。

拉练的队伍不再是勇往直前地向前走了。这支队伍走一段路就必须躲到树荫下歇气，不歇气就会有同学掉队，尽管有老师和校文艺宣传队的同学时时刻刻地冲这些体弱的同学的耳朵高呼“加油加油加油加油”，可是“油”却加不起来，因为菜汤里的油被炊事班的同学舀了吃了。不是吗？只要一看炊事班的那些同学，你就会产生这样的联想，因为整支拉练的队伍就只剩下了他们有劲走路，而且可以挑着担子马不停蹄。这帮偷油婆（偷油婆的学名是蟑螂）！拉练的队伍原来规定每天走三十公里，现在减去了十公里，以每天二十公里的路程推进。先头两天，大家在路上都很起劲，一时高唱革命歌曲，“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什么的，一时军号一响，紧急疏散，一时又紧急集合。现在这支队伍没有精神唱歌了，虽然在休息的时候，彭指导员为了鼓舞士气，仍然要求大家唱歌，但没有几个人有劲唱歌。紧急疏散这个练习项目在这两天的行军中取消了，因为紧急疏散中，有好几个同学背上的米袋子给树枝或藤蔓上的刺挂烂了，白生生的米自然就撒了一地。而急不可待地想体现自己勇敢的排长高艳红，往路旁的沟里跳时，脚扭伤了，脚肿得同包子一样，摸一下她的红肿处都疼得她要命。老师见状，想派两个女同学护送搭车回家，但排长高艳红坚决地表示她“轻伤不下火线”，因为她是共青团员。

“我是共青团员，”她不肯回去说，“我是共青团员，我不回家。我可以坚持自己走。”

她当然不可能自己走，她得由87排的两个校田径队的女同学搀扶着走，一人架着她的一只胳膊，三人成了一排。她们的背包当然就理所当然地移到了像何建国这样体质很好的三个男同学的身上。高艳红却一次又一次地受到了电喇叭的再三表扬。

“你回去休息，”何建国对被视作伤病员的高艳红说，“你这是害我们。”他是说的老实话，因为他不但背着自己的背包，肩上还扛背着高艳红的背包。

高艳红看他一眼，表示出自己很革命的模样，“我就是要把拉练坚持到底。”她不在乎他的埋怨而反击他道。“你回去。我不会回去。我要把拉练坚持到底。”

队伍在开慧公社准备休整两天，这也是事先安排的。一是作些社会调查，其次是访贫问苦，三是这支累坏了的队伍也确实要休息一两天了。天这么热，打着赤膊走路都要出一身臭汗，何况他们穿着衣服，而且肩负着背包，而且很多同学的脚都起了水泡。

拉练的队伍走进开慧公社是下午三点钟，正是太阳当头晒得他们晕头转向的时候，他们在开慧中学的门前停下来了。开慧中学在路旁，路旁有很多树木，都被太阳晒得树叶都涝了的样子，耷拉着脑袋。树木下面自然就有一些阴影，但没有风。队伍就在这些没有风的树荫下停了下来，这是非停下来不可的时候了，因为有几个同学已经中暑了，正被校医手忙脚乱地抢救，又是喂十滴水和掐人中，又是掀起那同学的衣服，在背上扯痧，用一些中西医结合的办法与病魔斗争。队伍里开始出现了焦躁，有的同学担心会不会死人了。

“经常有中暑死了的，”杨小平说，看着一脸忧伤的何建国，因为孙小燕中暑了，刚才他们才把她抬到开慧中学的传达室里，让校医去治疗。校医把他们赶了出来，因为孙小燕是姑娘，校医是要搂起她的衣服，在背上扯痧的。

“你们出去，”校医说，“现在热死人，你们还围在这里碍事，风都没一点了。”

何建国还不想出来，他想亲眼看见脸色死灰的孙小燕醒过来。

但是校医发火了，“出去出去。这里没你们的事了。”校医吼道，“硬要挨骂，你们都讲不听的！”

何建国对杨小平低声说：“真正要是热死了一个人，我看学校怎么推卸责任！这么热得人死的天气，把我们从家里拉出来拉练，我捅他的。”

“刚才看孙小燕的脸色，就跟死人的一样。”杨小平说，“好吓人的。”

“莫说了，你不说好话！”何建国瞪他一眼，“你好像还幸灾乐祸样的。”

“畜生幸灾乐祸！”杨小平发誓说，“我只是说我的印象。”

何建国没理他了，走到门口守着，他好像警卫一样站在那里，铁青着脸蛋。他的脸已经呈现男子汉的味道了，加上这些天的太阳一晒——使这张脸变得更黑，又一焦虑，就更体现出男子汉的味来了。“莫围在门口，把空气都挡住了。”他对走过来的同学说，“孙小燕现在正需要空气，她背痧了。”

李林走过来，他脚上的水泡早已好了，那个生水泡的地方已起了一层壳，自然走路就不再“路不平”了。他晒得同一只黑猩猩似的，脸上再也看不出一点红色了。他身上的草绿色假军装，只有几处不多的地方是呈现本来面目的草绿色，大部分都是被汗水浸湿了的深绿色，裤子的大腿处和臀部也成了湿乎乎的深绿色。

“怎么搞的？”李林关心地看着何建国，他的视力不好，眯着一双外突得难看的眼睛瞅着何建国。

何建国说：“这怎么晓得！王医生要我守在这里，不让你们进去。”

“不会有生命危险吧？”李林继续眯着眼睛瞧着他。

“你莫站在这里挡风，王医生说现在她正需要空气。”何建国不客气道，“你站开点好不？你把空气挡了。”

“我原以为孙小燕的身体好，结果并不是很好埃”“她这是背痧。”

“身体好就肯定不会背痧。”李林说，“我和你都没背痧，是不罗？”

“你站开点，你挡了风。”何建国说。

何建国赶开了杨小平和李林，高艳红又走了过来，尽管有一个牛高马

大的女同学扶着这位共青团员，但她走路仍然体现出一副困难得不得了的样子，一瘸一拐，由于强忍着疼，脸上就呈现出几分狰狞并且遍布着汗水。“孙小燕怎么样了？”她问何建国。

“这我怎么知道？”何建国说，打出王医生的牌子，“王医生要我守在这里，你们莫把风挡了，莫站在门口，你们两个站开点罗。”

那个时候，中国大地上还没电风扇和空调，对付酷暑只有两个原始人采用的老办法，一是门窗大敞，让自然风与炎热作战；其次就是用蒲扇同酷热作斗争。“莫把风挡了。”何建国又这么说了句，脸上表情很严肃。

高艳红望着这位像钢铁战士一样守在门口的同学，目光是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她心里装着这个校田径队的体育健儿，但这个校田径队的体育明星——两次打破长沙市中学生运动会扔铅球和掷铁饼的记录而为学校争得了荣誉、且受到了学校领导的三次表扬——心里却装着晕倒了孙小燕，这让她愤然走开了。“你对孙小燕蛮关心埃”她走开时说。

孙小燕由王校医扶着从土砖结构的传达室里走出来时，那张瓜子脸蛋十分苍白，目光也是病人那种双眼无神的目光。何建国看着她，她也看着何建国。何建国心里有点酸，这种酸来源于他对她的关心，他盯着她说：“你好些了吗？”

孙小燕没有说话，校医也没回答他，校医对孙小燕说：“你睡一觉会好一点。”她们抛下这个“卫士”，向一处屋檐下走去，那儿扔着一堆背包，坐着好些男女同学，炊事班的同学正分头一个一个地收着米，边嚷嚷叫叫。有几个女同学见校医扶着孙小燕走过去，便都举起黑黑的脸瞧着孙小燕，何建国听见几个女同学几乎是同时问道：“你好些了吗？”

何建国没听见孙小燕回答，他感到她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

孙小燕绝不是一个不回答别人问话的姑娘，她的骨子里虽然看很多同学不来，但她表面上从不得罪任何人。她如果不是刚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她是不会不理人。何建国瞅着她单薄的背影，瞅着她草绿色的衣服上，像地图一样一条条弯弯曲曲的白的盐迹——那是汗水干了后形成的，心里很想抽烟，并下意识地摸了摸裤口袋里的半包岳麓山香烟。他掉开头，望了眼树梢，树梢上发出很尖锐的蝉鸣声，刺激着他的耳朵，让他感到这个世界很单调和沉郁。他走开了，沿着上砖围墙走着，树上的蝉鸣和鸟叫声很有力地撞击着他的耳膜，使他觉得这个充满阳光的世界不是人的世界，而是蝉和鸟的世界。他觉得他如果是一只蝉就好了，那就可以想唱就唱想飞就飞，而不要受这样的管。她在一处没人的树荫下站住了，他瞥了眼瓦蓝一片的天空，然后寻着蝉声看过去，发现一只蝉伏在树枝上，微微颤动着翅膀和黑黑的屁股，唱个不停。

他想，这么好听的声音是从它屁股里发出来的，还是从它身躯上发出来的呢？他摸出岳麓山烟，左右望望，没有老师走过来，于是他点了支烟，深深地吸了口。

“你在这里抽烟罗？”杨小平跟踪过来说，他手上也夹支烟。

何建国望他一眼，“烟瘾来了。”

“我看见你朝这边走的，”杨小平望着他，“我晓得你是来抽烟。”

何建国瞥他一眼，“那你灵泛嘛。”他说，又吸一口烟，视线从杨小平身上越过去，扫了眼不远处的山坡，那片绿绿的山坡在太阳下显得很疲惫，好像一个劳累人没有睡得醒一样，而山下那片刚刚插完秧的农田明晃晃的，

那是田里的水反射出的阳光，白得耀眼。何建国盯了一气，觉得那田中还有一股淡淡的水蒸气在缓缓上升。“水都是热的，你发现吗？这样的天气还拉练，我们会热死去。”

“要热死一个人，那就有事情做了。”杨小平盼望着热死人说。

因为热死了人，家长一找到学校里来要人，自然就会热闹。杨小平想看热闹。“我肚子饿得吐酸水了。”

“那你莫着急，炊事班的同学还没开始煮饭。”

七

开慧中学有电灯，这天晚上吃过晚饭，洗了澡，赵营长便要求同学们像部队里的战士一样，自己在“营房”里学习毛主席著作。于是大家就坐在自己的营房里，一本正经地看毛主席著作，自己学。杨小平却觉得太沉闷了，就用一口长沙“塑料”普通话念着，逗得一些同学只想笑。“杨小平，我求你莫念要罢？”李林瞅着他说，“你念得我看不进。”

杨小平横他一眼，“你不随我念。”他继续念着说，仍然是一口塑料普通话。

“你可以不念不？”何建国也有意见了，望着他。“你跟一个神经样的。”

“我在这里学毛主席著作，”杨小平说，“你就莫说我是神经就是的。”

“你可以不念出声不？”何建国说，“你念的声音一点也不严肃，我们就学不进了。”

“彭指导员说，毛主席著作要用心去学。”杨小平笑笑。

“所以你就更不要念。”何建国望着他，“你让我们都看着你，你好看些是罢？”

杨小平不念了，一个哈欠冲到了他脸上，打了两个哈欠，一歪头就跑步进入了睡乡。

这天半夜里杨小平梦见了一条鱼，“一条鱼喋，一条鱼喋。”他坐起来大声讲着梦话，“喋”字是长沙话里的一个语气词。他的大声嚷叫使很多人惊醒了，以为又是要夜行军。

他的梦话“一条鱼喋”成了那一向同学们大肆取笑他的话题。

杨小平在家里肯定是非常喜欢吃鱼的。“一条鱼喋，一条鱼喋。”吃早饭时，几个人坐在地上，李林忽然指着空中说，脸上挂着嘲笑杨小平的笑容，那是一种抓住了对方弱点的得意得不得了的笑容。

“一条鱼喋，一条鱼喋。”一个同学马上模仿道。

“啊呀，一条鱼喋，一条鱼喋。”又一同学指着空中兴高采烈地嚷道。

“一条鱼喋，一条鱼喋。”何建国也取笑杨小平说，脸上当然是那种不屑的笑容。

“一条好大的鲢子鱼喋！杨小平，你是梦见什么鱼？”

“卵鱼。”杨小平说，脸上很不高兴。

“卵鱼是什么鱼？”李林自我没趣道，希望杨小平回答。

“卵鱼就是你的卵。”杨小平怒视着他说。

吃过饭，拉练的队伍便迅速在门口集合，准备有组织有纪律地去杨开慧出生的屋子参观学习。彭指导员笑呵呵地站在一处台阶上，手举电喇叭，对上午的活动作了很多约束。不准这不准那什么的，说了好一气“要注意啊咧”，接着这支拉练大军（身上第一次没背背包和“讨米袋”）便向开慧纪念馆轻装出发了。

“同学们请注意，我们唱首歌鼓把劲埃‘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预备——唱！”赵营长接过彭指导员手中的电喇叭，用他的浑厚的嗓子起歌道。

这首歌名叫《打靶归来》，是一个很好合唱的歌，有一种欢快的调子，歌词的结尾处还包括着战士大声吼叫的“一二三四”的口令。赵营长在部队里听熟了这首歌，一开口就是起这首歌。赵营长自己起了歌，自己就对着电喇叭唱起来，另一只手还打着拍子。

“35635，65312，愉快的歌声满天飞，一、二、三、四！”歌声使路上的灰尘腾起来了还不算，还使阳光都颤抖了起来，真可谓响彻云霄。

“唱得好，唱得有力。同学们都唱得不错。”赵营长用电喇叭表扬全体同学说，“这才像一支有战斗力的队伍。我们再唱一遍。

“日落西山红霞飞’——预备——唱！”

于是大家又大声吼唱起来，朝开慧纪念馆雄赳赳地迈去。

杨开慧纪念馆就在马路旁，是一栋土砖黑瓦屋子，前面一块坪，两旁是山坡、树木和竹林。杨开慧纪念馆没什么好参观的，这是一幢人去楼空的房子，里面没什么东西，仅仅是几件什物和照片而已，照片也是那种黑白的像剪影似的照片。在何建国和杨小平看来，杨开慧应该是出生于一个地主家庭，因为房间还不少，一间一间的，尽管是土砖房子。

“按贫下中农上无片瓦下无寸上来衡量，那杨开慧的父亲就是个地主。”杨小平对何建国小声分析说，“这么多房子，这在旧社会是好过的。”

“杨开慧的爸爸是教授，介绍上说的。”何建国对杨小平说。

“那她爷爷是个地主。”杨小平判断说，“贫农的儿子哪里有钱读书罗？旧社会读书很要钱的，你怕是现在像我们读书，只交点学费哦？不晓得好要钱读书。”

“一条鱼喋，一条好大的鱼喋！”何建国转移话题说。

“啊呀，一条蛮大的鲤鱼喋。”李林附和道，对杨小平嘿嘿嘿一笑。

他们只在杨开慧纪念馆里转一圈就出来了，因为人多，很热。

另外，他们对杨开慧一点也不感兴趣，毕竟杨开慧和他们没有一点关系，而且为了参观这个两分钟就看完了的纪念馆，他们背着背包，顶着七月里晒得死人的大太阳，从几十公里外的长沙市绕一个大弯跑来，心里对革命先烈的感情不免就很有点匮乏，他们站在两棵梨树下，等着参观完毕而整队回营地上去，他们的眼睛时不时盯着树上的梨子，那些梨子还只有鸡蛋大一个，其中有几个只要踮起脚就可以伸手摘到。“搞梨子吃不？”李林走过来说，眼睛发亮。

“我不敢，”何建国说，望了眼前面空旷的阳光灿烂的田野和树木。

“晚上出来搞，又不是说现在。”李林口馋道。

李林有点小偷小摸的行为，这是他那个不肯给他一分钱花的父亲造成的。他在外面捡破烂铁卖钱时，自然就有点顺手牵羊。前天晚上，一个男同学向高老师报告说，他在塘边上洗衣服时，书包里的一块三毛钱和两斤粮票不翼而飞了。高老师把全体男同学召集到一起，审查了一个多小时，要大家检举揭发，但是没有人揭发。大家都低着头不吭声，任高老师一个个叫出去盘问。当高老师把何建国叫出门询问此事时，何建国很想把自己怀疑的对象提供给高老师，“我怀疑是李林，也有可能是别人。”但他没说出这句话来。

“我不知道，偷钱的人不会当着我的面偷。”他对高老师说，“我当时不在房

里。”

何建国瞧着李林：“要使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李林脸一红，开口说：“我只是好玩说说，又不是真偷。”

“你有这样的思想都不对。”何建国说，不屑地瞥着他。

参观的队伍拉回到营地后，交代了这两天的日程安排后，就全体解散休息了。今天余下的时间是这样安排的，下午以班集体为单位访贫问苦，每个同学需写一份社会调查报告，晚上开大会，听贫下中农作忆苦思甜的报告。明天呢，下到开慧大队劳动，与贫下中农相结合，帮助贫下中农“双抢”。这便是这两天的日程安排。

说来说去，下午是在没有老师监督下的自由活动。吃过中饭，何建国坐在荫凉处喝开水时，孙小燕向他走来。孙小燕手上拿着一条淡红色洗脸毛巾，她刚刚洗完脸，脸色比昨天中暑时好多了，不是那种令人焦急的苍白，而是太阳晒黑了的颜色。何建国望着她，她当然知道何建国在她中暑时很关心她，她不但把他的关心看在眼里，而且还有女同学在很多公开场合，例如在杨开慧纪念馆前集合的时候，就有女同学眼睛发亮地对她开玩笑说“何建国好关心你的”。这句话当然是意味深长的，用心去听内容自然就很丰富。

“何建国，我们班什么时候出发？”孙小燕说。

何建国看了眼头顶上的太阳，正当中，地上黄灿灿的。蝉在树梢上唱个不停，这棵树那棵树上都送出尖锐的蝉叫声，显得很热。“随便你决定，你是班长。”何建国说，瞧着她那张脸色让他放了心的瓜子脸，这张瓜子脸上的两颗黑眸子也看着他。

“我们等下就出发？”孙小燕盯着他说。

他没有反对她，他心里从来都是维护她的，自从他们三年前，进入初中的那天成为同学起，他心里就总有一股什么力量把他的感情往她身上拉，心里总觉得她很重要。杨小平站在那头观察着他们，看他们有什么新动向。他看见杨小平的目光很暧昧，他和杨小平的目光碰撞了一下，后者马上就将自己的目光移开了。“出发，我们四班的准备走路。”他大声嚷叫，站起来时拍了拍屁股上的灰，“走路走路走路，访贫问苦去。”

他们开始向一处山坡上走去，非常高兴，因为这是没老师督促和不要排队的自由活动，人在这种无督促的情况下自然就显得很放松。“我爱北京天安门，天安门上太阳升，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导我们向前进……”用不着彭指导员或赵营长用电喇叭起歌，一行人就自娱地边走边唱起来，而且很高兴。他们身上照样没背背包，有的男同学身上甚至也没背绣着“为人民服务”的黄书包。他们一路蹦蹦跳跳，东看西看，很起劲地啪地拆断一根长满绿叶的树枝，在头上挥舞着，像挥舞马鞭一样，然后随便扔掉。他们翻过山坡，很快就走近了几幢连在一起的农舍。他们向那些农舍走去时，发现一些小孩和农村妇女目不转睛地瞪着他们，一些农民也用那种是很好玩的眼神盯着他们。他们看见已有别的班的同学先他们一步进入了这几间农舍。“他们已经在这里访贫问苦了，”何建国说，“我们去别的地方。”

于是他们离开了这几间破破烂烂的农舍，踏上了一条通往田头的路。从他们脚下望过去，田野十分开阔，一边已经收割了，就好像男人剃了头似的，几个农民正赶着牛在那儿犁田；一边还金灿灿的，已熟的稻子歪着它们的脑袋。那片金色的田头那边有几间呈青灰色的农舍，它们在阳光下没精打采的，像几条邋遢的病狗趴在那儿喘气一样。

“我们到那边去访贫问苦罢？”孙小燕说，望着他们。

他们用目光选择了一条从田野里穿过去的近路，一脚高一脚低地走着，向那几间看上去很破旧的农舍走去。结果到快接近农舍时，一条好几米宽的深深的水沟横躺在他们面前，拦住了他们前进的去路。水很清，比他们想象中还要清，可以非常清晰地看见水里的卵石和水草，甚至还可以看见小虾子在水中游着。他们的视线顺着水渠搜索，寻找横跨水渠的小石桥，但是他们的目光寻到的小石桥却离他们站的地方很远很远。他们只好向那石桥走去，这样一比较，他们想抄的近路反而成了远路。

“就是你，要抄近路走。”杨小平把责任推到何建国头上说。其实他也是主张走近路中的一个。“现在又得走一截冤枉路。”

何建国瞧他一眼，在太阳下一笑：“那有什么办法。站在这里跟宝样，热死人。走。”田野上可没有什么东西遮荫，他们硬着头皮，顶着可以把人的脑壳晒晕的太阳，急步向那处石桥走去。“好热啊，”何建国禁不住说，“热得要命。”

他们步入山坳里那几间农舍时，农舍里只有几个点点大的小孩和几个做不得事的老农民。他们坐在门坎上，手上拿着水烟袋，瞪着茫然的眼睛看看他们走来，他们身上的军装和他们脸上的汗水以及那一口标准的长沙话，让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

“老伯伯您好，”孙小燕开口了，一边理了下垂到眼角的头发，“我们是学生，是来访贫问苦的。我们要对您进行采访。”她用了“采访”两个字。

那个被她问话的老农民盯着她，不说话。

“他是个聋子。”里面走出来一个老农妇说。这个老农妇一脸槐树皮样深刻的皱纹，皮肤跟泥巴的颜色一般，正是他们所看的电影里那种苦大仇深的农民形象。

“老奶奶，”孙小燕觉得她就是电影《苦菜花》里那个一生凄苦的大妈的翻版，忙脸上不乏高兴地说，一边拿着她的笔记本当扇子扇着脸，“我们是来访贫问苦的，您一定在旧社会受过地主的很多压迫吧？”

老农妇看着她，脸上的表情立即就有些阴沉，“你们问这些做什么？”

“我们老师要我们搞社会调查。”孙小燕很诚恳的样子说，“要我们了解贫下中农在旧社会受的压迫……您是贫下中农吗？”

“我在大队上的成份是地主。”老农妇说，转身步入了房间。

八

何建国梦见自己要屙尿了，梦见自己对着墙壁撒尿时被孙小燕走过来看见了。何建国赶忙把尿缩了进去。他觉得很不舒服，因为他的尿没屙完，他只想孙小燕离开他，他好继续把缩进膀胱的尿撒干净。孙小燕却站在他后面望着他，对他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我在这里想问题。”他回答说。他想的问题就是希望她别打搅他撒尿。

“你站在这里想问题干什么？”她不肯走开地问他。

“因为这里没人。”他回答说。他觉得他的尿就要屙在裤子上了，因为膀胱已经载不下他那一泡尿了，“你莫打搅我想事情好不？”他说，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尿嚙。

这个时候，他被站岗的同学叫醒了。“你要站岗了，”叫他的同学喊醒他说。

他醒了，觉得自己的小鸡鸡很胀，那是夹着一泡尿的前兆。他迅速爬

起来，走出门，只见月亮很大，地上呈一片银灰色，世界朦朦胧胧的。他往墙角走去，那里有一个别排的同学守在门口站岗，他没同他说话，走到墙角，对着墙撒了一泡好大的尿，这才感到舒畅起来。他走回来时，这才有心思辨认那个同学是不是他认识的，结果发现那是个剪着运动头的女同学。他刚才不过是绕到他们的教室后面撒尿，他觉得很惭愧，瞌睡顿时就醒了。他点上支烟，想更进一步醒磕睡，但查岗的老师走过来时看见了。查岗的老师是89排的班主任，是个年轻的女老师。“你抽烟？”女老师说，用批评的目光瞪着他。

何建国赶忙把烟在墙上按灭，然后把烟蒂往黑夜中一弹。

“你现在还没有自食其力，还是吃父母的饭，你怎么就抽起烟了？”女老师小声说。

“捡的一根烟呢，”何建国撒谎说。

“何建国，你们现在还年轻，抽烟对身体有害你懂不懂？”女老师说。

何建国看了一眼月亮，月亮金黄一个，椭圆椭圆的，似乎就悬在对面山头的树枝上。

“我晓得了，杨老师。”何建国说，瞌睡完全醒了。他听见几个同学说梦话，其中一个说“菜里没一点油水”，还听见一个同学非常有力地磨牙齿的声音。

女老师走开后，何建国觑着她的背影消失于一间房里，就松了口气。他继续望着夜空，他想为什么要有白天黑夜之分呢？要是这个世界天天都是白天那多好？他想起孙小燕昨天背痧时那种要死了的样子，就觉得孙小燕的体质并不好。孙小燕的胸脯上已经有了两个小乳房，六月里的有一天上体育课，孙小燕跑百米赛时，他隐约看见她的两个小乳房在衬衣里一颤一颤的。他当时一颗心几乎要蹿到喉头上了，他当时脸都红了，仿佛他看到了他不该看的东西一样。那天晚上，他满脑壳都是那两个隐藏在白衬衣下的颤动的乳房，以致很久都没睡着觉。这个世界为什么要分出男人和女人呢？他不解地想。他觉得他的肚子饿起来了，他觉得他的胃饿得疼，吃进肚子里的饭菜，早就演变成急需的军用物资被几路大军（肠胃）瓜分了。现在肚子里空空如也了，胃与胃磨擦着，产生了疼感。乡下很厉害的蚊子，也不断地侵袭着他的脸和脚，使他时不时一惊，而忙着去对付这些毒蚊子。他点上了一支烟，偷偷地又抽起烟来了。他想让烟里含的尼古丁麻醉饥饿的肠胃。一个小时后，他把换岗的同学叫起来，自己一头栽进蚊帐里，思想就跟滑轮一样滑进了梦乡里。

他在梦里面看见孙小燕打乒乓球时，连一个对手也没碰到。她成了长沙市中学生乒乓球比赛的冠军。她发的转球没有一个人可以接得起，一接就飘到外婆屋里去了。她用不着跟别人对打，她只要发发球就可以拿冠军，她发的球成了别人解不开的谜。大家都盯着她发球，把每个动作都记下了，但就是不能“破”她发的球。她的球没有人接得起，甚至连世界冠军也只能接下她发的一到两个球，很多优秀的运动员都感到惭愧，因为全部都输在她发的球上。她穿的衣服是奖状做的，很漂亮，背上有一张字体很漂亮的大奖状，写着“发球冠军”。这个梦很美丽，唤醒他这个梦的是嘹亮的军号声，那个吹号的同学就站在他们“营房”门前吹，憋足了力气，一遍又一遍，把他一生中最美丽的梦破坏了。

“他妈的，我没睡得好。”他非常留恋那个美丽的梦而骂道：“就吹号，

会死。”

杨小平嚷道：“莫站在我们门前吹罗，耳朵都聋了。”

那个吹号的同学没有听见，仍然吹着嘀哒打哒嘀哒……李林爬起来，伸了个懒腰，走到站在门口吹号的同学身旁说：“走开走开罗。”

那个吹号的同学走开后，他们还躺了几分钟，着一身草绿色旧军装的彭指导员跑过来大声嚷叫“起床，起床起床了”，他们才爬起床，忙着去洗脸漱口。

迎接他们的是忆苦餐，所谓忆苦餐，就是要让新一代忆苦思甜，翻身不忘共产党。

何建国看见有几个贫下中农正在那儿动看脑筋煮忆苦餐，彭指导员和赵营长也在那里盯着。炊事班的同学却在井旁洗苋菜、马齿苋和蕹菜。他们把这些菜放到锅里，把一袋糠倒进锅里，一个农民蹲在灶前烧火。一锅忆苦餐出来了，又一锅忆苦餐热气腾腾的出来了。“今天早上吃忆苦餐，”高老师把87排的同学召集到一起，对同学们绷着脸交代说，“忆苦餐虽然难吃，但吃不吃是态度问题，要想想贫下中农的苦，不能倒掉，都要吃一碗！”

同学们一齐回答道：“好。”

“何建国，你个子大，你去提。”高老师吩咐说。

何建国提了两只已经洗干净的红塑料桶子，走到炊事班前去领忆苦餐。已经开始有人吃起忆苦餐了，“好吃不？”何建国问86排的一个男同学说，见他吃得很香的样子。

“我觉得蛮好吃，”那个男同学回答。

何建国在赵营长手上领了忆苦餐，提到87排的同学面前，“吃忆苦餐了吃忆苦餐了。”他嚷道，“站好队站好队。”说着，就开始分发热气腾腾的忆苦餐。

彭指导员和赵营长站在那儿严密地监视着，看谁不肯吃。但用不着他们监视，这些同学都饿坏了，什么忆苦餐对于他们来说都成了美味，他们不但不觉得难吃，反而觉得很香，而且敞开自己的肚子吃着。“还有吗？”李林嚷道，“我还想吃一碗。”

“我也还要吃一碗。”杨小平说。“还给我一碗，贫下中农煮的忆苦餐就是好吃。”

“我也还要一点，彭老师。”何建国走过去向彭指导员讨忆苦餐吃。

站在一旁抽烟的大队干部和精心设计忆苦餐的几个农民都瞪大了眼睛，他们没想到他们用心设计的忆苦餐被这些城里来的学生吃了个精光。他们以为他们吃几口就会呕吐什么的，或者会拧着眉头不肯再吃下去，那他们就会笑，就会说他们在旧社会闹饥荒时就是吃这些东西。此刻他们只有瞪着眼睛的份，因为这些城里的学生把锅子都吃了个底朝天。

“到底是城里的学生，”大队干部对工宣队的赵营长和彭指导员赞扬说，“比比我我们乡下学学生有觉悟些，这都都能接班。”他钦佩得说话都结巴起来了。

九

吃忆苦餐时，又来了一些农民，他们是大队干部让支部委员昨天就通知了的，他们来带这些学生分别去他们的生产队参加劳动。带87排去参加“双抢”的是一个剪平头的面孔和善的中年农民，长一张很大的嘴巴，一笑整个牙床都暴露无遗，他是生产队长，姓江。高老师同他握了握手，笑容满

面地问他：“贵姓？”

这位农民很懂礼貌地一笑——当然把牙床都露出来了，“免贵，姓江。”

江队长率领 87 排的同学，离开开慧中学，穿过面前金灿灿一片等待收割的稻田，向一处山坳里走去。山坳两边的山上栽满了要绿不绿的马尾松，这些马尾松很年轻，都不过是一两人高的树木。农民种这些马尾松，主要是为烧柴考虑，这种树枝只要晒几天，烧起来火力就很旺。他们走过这条弯弯绕绕的山坳，面前却是一片开阔的田野。田野里云集着许多农民，打谷机在农民有力地踩踏下，发出嗡嗡嗡嗡的声音，这种疯叫的声音持久不散地在田野上空回荡。很多农村妇女把屁股撅得老高，低着头插秧。一些小孩却昂着他们肮脏的小脸蛋，惊奇地瞧着这支陌生的队伍急步踏入他们赖以生存的境地。

“江叔，”何建国走在江叔一旁说，“到你们生产队没有？”

“这是返江生产队。”江叔说，“这不是我们生产队。我们生产队要过那个坳。”

何建国一看，在这片开阔的农田前还有几座山包，这会儿呈紫灰状况展现在他们眼前。“还有这么远哎？”他不觉说了句，感到遥远地吐了下舌子，“还要翻过那个山坳。”他对后面的同学说，跟着江叔迈上了一条可以行驶手扶拖拉机的凹凸凹凹泥巴路。

他们经过烈日炎炎的田野，他们感到太阳晒得他们背发烫。他们走上了那片山坳，这些山上又栽着很多马尾松，但这些马尾松下端的树枝几乎被农民砍光了。走过这片在太阳下没精打采的山坳，前面又是一片嗡嗡嗡嗡直叫唤的田野，那是打谷机在农民脚下不停地运作。这是一片比他们刚才经过的田野更加开阔的田野，田野左边的稻田尚未收割完毕，打谷机就是在这片正收割着的农田上叫唤。右边的农田基本上收割完了，只有靠着山坡的几块农田尚未收割，那是因为稻子还没有熟。几个农民正在那儿赶着牛忙于犁田，一些农妇却撅着屁股在犁好的田里插秧。他们的走来吸引了她们的视线，她们有的索性直起身来，嘻开嘴巴，瞧着这一群陌生的走路走得汗水涔涔的城里学生。

“老江，你带他们来做么呢？”一个妇女昂起头问江叔。

“带他们来劳动咧。”江叔回答。

“他们晓得么哩劳动哦？”另一个农妇笑着说。

“你教他们咧，”江叔说，“王支书说了，要让他们知道粮食是怎么来的。”

87 排的同学在田头上站住了。他们都脱了鞋子，低着头，看江叔教他们插秧。“插秧是这样插，”江叔举着手上的一把秧示范给学生看，他分出四五支秧，弯下身插进了田里。“看见吗？就这样插，三个指头抓着秧戳进地里就是了。”

“看见了，”同学们机械地回答道。

那个笑他们的妇女这会儿也教他们插秧，怎样分秧怎样插秧，她说得非常认真。高老师捡起一束秧，一步踏进水田，依照农民示范的动作插起秧来。“就这样插。”他对同学们说，“我想你们都应该看懂了。”

于是大家排成一排，纷纷下到了田里，捡起一把把秧，慢慢插起来。他们插得很慢，也很认真。他们不希望他们插的秧死掉，他们很想他们插的秧长出很多稻谷。太阳在他们头顶上非常热烈地直照下来，不几分钟，他们就感到了背发烫，而且感到水也烫脚。

何建国感到腰疼地直起腰来看着，只见那些农村妇女望着他们笑，那自然是笑他们笨手笨脚的样子。他的左边是杨小平，右边是另一个女同学。杨小平见何建国直起了腰，他也就直起了腰，做出夸张的腰疼的样子，手撑着腰，眉头拧到脑门顶上。“啧啧啧，腰弯得疼得要死。”杨小平说，阴着眼睛看着何建国。

何建国望了眼周边的同学，只见几个女同学手脚稍稍快点，本来是一条横线的队伍变成了一条波浪形的曲线，他和杨小平及旁边的几个男同学是落在最后面的。孙小燕等几个女同学却撅着屁股插秧插到了最前面。她们勾着腰，很认真地插着秧，她们的裤脚都卷到了高高的大腿上，她们的小腿肚上粘满了褐灰色的田泥。

“妹子插秧插得快些。”杨小平说。

何建国见周围的几个农村妇女仍看着他们嘻开嘴巴笑着，就对杨小平说：“她们望着我们笑，你注意吗？”

“那不随她们去笑。”杨小平看得开道。

何建国看了眼田野那头，那头的农民正忙着打谷和挑谷，打谷机在那头发发出有力的嗡嗡隆隆的声音，两个农民在那里狠力地踏着打谷机的踏板，将一把一把的稻子伸进打谷机里去。太阳照在他们身上，使他们的脸和胳膊泛出黝黑的油光。何建国觉得腰不那么酸了，就弯下腰，捡起一束绿青青的秧，解开，分出五支秧，用三个指头抓着插进了田里。

歇气的钟声敲响了，当当当。农民们一一离开了阳光灿烂的田野，他们也纷纷跨上田埂，往树荫下迈去。树上蝉的叫声不停，这棵树上那棵树上响成一片，十分单调。时而有鸟的叫声，不过那是在蝉的叫声停止的当儿才能听出来。几只喜鹊从田野那头飞过来，立在几株枫树上，喳喳地叫着，又噗哧噗哧地飞了过去，不一会又喳喳地飞过来。

“喜鹊都欢迎你们呢。”江叔说，笑得嘴角扯到了耳根旁。

他们就继续望着在田野上飞来飞去的喜鹊，一只喜鹊飞到何建国身前的樟树上，立在高高的枝头上叫着，昂着黑亮亮的脑袋。

它的叫声召来了另一只喜鹊，这肯定是一只雄喜鹊，它飞到它身旁，喳喳叫着，扇动着它的翅膀，企图将身体趴到那只雌喜鹊背上去。那只雌喜鹊却躲开它，跳到了另一根枝头上叫着，然而这只雄喜鹊却飞过去，仍然想欺到雌喜鹊背上。雌喜鹊让雄喜鹊在它背上伏了几秒钟，接着弃下它飞走了，雄喜鹊自然就追踪而去。“喜鹊也打架埃”坐在一旁抬起头看着这一切的孙小燕天真地说。

“这不是打架。”何建国说。

孙小燕侧过脸来瞥他一眼，“你怎么说不是打架呢？”

“这是一公一婆。”何建国回瞥她一眼。

孙小燕扭开了脸，她的脸扭开时脸红了一下。她被他意味深长的回答弄得脸一红，一公一婆，那刚才不就有着作风问题吗？孙小燕不光是为他的回答脸红，还为自己的无知脸红。她的眼睛望着天上，天上飘着白云，蝉的叫声让她耳朵里都产生了耳鸣声。又一只喜鹊飞了过来，仍然落在那棵樟树梢上，喳喳叫着，叫得很欢快，接着另一只喜鹊也从田野那头寻声飞来，落在了这只欢快地叫着的喜鹊旁边。孙小燕赶忙低下了头，宁可把视线抛在肮脏的草地上。她害怕看那一公一婆在她头上产生作风错误。

出工的钟声响了，农民们又从各处地方涌到了田头上，打谷机的嗡嗡

喻隆声于是又在田野上飘扬起来。他们在高老师的催促下，走进了田里，在各自的位置上插起秧来。

孙小燕等几个女同学仍然在认真而努力地干着，额头上的汗珠一颗颗往下掉。孙小燕对身旁的一个女同学说：“我想起了那首唐诗‘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那女同学立即打断她道：“‘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真的是这样埃”“现在真的体会到浪费粮食是可耻的了，”孙小燕说，“以前觉得无所谓。”

“粒粒皆辛苦，就是说每一粒粮食里都有农民的汗水。”那个同学说，望一眼开阔的田野，“如果农民伯伯不种田，我们就得饿死。农民伯伯最重要。”

“工人不生产，我们就没衣服穿。”另一同学说，“哪个都重要。”

“解放军也重要。”另一男同学搭腔说，“解放军保家卫国，没有解放军，我们今天就不会有书读，你还想坐在教室里？日本鬼子屠杀百姓，一来，你跑都跑不赢！”

“日本鬼子早就滚到他的小岛上去了。”一个同学说，“还有什么日本鬼子罗！”

“我是打比方，”那个说起日本鬼子的同学说，他为了证明日本鬼子是杀人不眨眼的野兽，举了日本兵在湖南境内，在沅江厂窖——他母亲的家乡实施的暴行。“我妈妈是沅江人，是从日本鬼子的屠刀下死里逃生的。日本鬼子在厂窖，一下子就杀了一万多老百姓，我妈妈是装死躲在死人堆里，等日本鬼子离开后，才捡的一条命。”

“现在咱们不怕日本鬼子了，”孙小燕为自己出生在新社会而高兴道，望了眼那个说日本鬼子的同学，“现在咱们有解放军，解放军是人民的军队，是毛主席领导的。”

这是孙小燕在何建国等几个同学的耳朵里留下的最后一句振振有辞的话，大半个小时后，那个说日本鬼子的男同学的发现和嚷叫，让孙小燕一脸苍白，濒临绝望。

孙小燕的裤子上有血，血是让任何人都感到恐惧的，血在一般人眼里，“代表着病疼和死亡，不是吗？当一个人流血，那么这个人就一定有生命危险，这是一般的道理。

孙小燕裤子上的血自然就让这个男同学产生了这种担忧的感觉。孙小燕那天没穿草绿色的假军装，因为是搞劳动，而且领导明确表示是帮助农民“双抢”，孙小燕就穿着一套工人阶级爱穿的工作服。这套工作服不是新的，是她姐姐穿得不爱穿了，差不多已经洗白了。那时候，长沙市流行三种类型的衣服，军服、文工团服和工作服。军服是草绿色的，文工团是灰色的，工作眼是蓝色的。现在穿在孙小燕身上的这身工作服已洗和晒成了要蓝不蓝要白不白的颜色了。这样的颜色是很能反映出红色的，那种红色当然是女孩子来的月经。可是男孩子并不知道女孩子会有这样来月经的，而且就是知道月经是什么东西，在当时的那一刻也没反应过来。那一刻太阳灼热地照在他们头上，田里的水明晃晃地刺眼。那个大谈日本鬼子的男同学不以为那是女孩子每月必来的月经，而以为那是孙小燕病了，或者说是累得流血了。书上不是说旧社会有些劳动人民累得上呕下血吗？那个男同学可是记得这篇文章的，于是他惊讶和不无关心地指出说：“啊也，孙小燕，你裤子上有血。”

这个男同学一指出来，自然就有许多同学起头来看，于是就看见孙小燕的裤腿上，这里那里都有血。孙小燕侧过头来一看，当然就看见自己裤腿

上有血，于是就一脸死灰。

她旁边的女同学立即看着她，她却没有了主意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看得出她很紧张，而且要哭了的样子。孙小燕不知道自己会来月经吗？月经来了她没有感觉吗？她真的是太专心劳动而丢掉了那种生理感觉？

还是她知道月经来了却已经迟了呢？这都是令 87 排的男同学深感困惑的，他们都停住了手中的事情，望着可怜巴巴的孙小燕。高老师也看见了，高老师当然知道这是什么事情，他不惊慌。“孙小燕，你去休息。”高老师说。

孙小燕当然就在众目睽睽下去休息了。她像一只受伤的鹿逃离猎人的枪口一样，拔腿几步就登上了田埂，不知所以地走了。她没有在哪里停留，而是只身回了营地。谁也没解释孙小燕的裤子为什么血迹斑斑，大家又继续做事，但是这在男同学眼里却成了一件事情，一件荒唐可怕的事情，虽然他们中有的人已经联想到了“月经”这两个字眼，毕竟这两个字眼在书上见过，但谁也没说，而是表情生硬地继续插着秧。

十

这天傍晚回到营地，大家都没有见到孙小燕，至少男同学都没见到孙小燕，因为她至始至终没露出脸来。何建国非常想见到她，因为她走时那种凄凉的样子让他心里十分挂牵。他几次想找个什么由头走进女寝室去，但他怕这样反而伤害了她。而且老师也禁止男同学步入女寝室，因为大热天里，许多女同学都只是穿着短裤在自己的营房里，何建国时而走过来时而走过去，故意在门外嚷嚷叫叫，企图逗孙小燕出来，但是孙小燕没出来。他觉得这没有什么，他已经知道这是女孩子的月经了，因为中午吃饭时，杨小平一本正经地站在他面前，告诉他说：“王强（那个率先发现孙小燕裤子上有血的同学）好蠢的。其实那是女孩子来月经。我姐姐以前也出现过这样的事，裤子上有血……”“这无所谓的。”何建国故作轻描淡写地说，“这有什么？”

“那也不能这样说。”

“怎么办呢？”何建国盯着杨小平。

“对于女孩子来说，这毕竟很丑。”杨小平说，“这你应该承认。”

“承认什么？”何建国回答，“你莫跟我讲这些话，这不是你应该操心的。”

现在，何建国看着已经升起的淡红色月亮，希望把自己的思想告诉她，安慰她几句，甚至对她说“我爱你我爱你。”但孙小燕不肯出来，而何建国又不愿意走进去，在众多女同学面前展览自己的爱情。他瞧着前面的树枝，树枝黑黑的，纷乱地刺着天空。一只青蛙蹦到他脚背上，吓了他一跳，他走开了，走进了乱糟糟的营房。

黎明时分，军号声响了。大家行动军事化地爬起来，赶忙收拾着自己的行装，今天队伍要向平江革命根据地开拔了。何建国三下两下地将自己的背包打好，又帮杨小平把背包打好，杨小平总是打不好背包，有两次他自己打的背包，在行军途中几乎都散了，只好蹲在路旁重新打，为此他还受到了彭指导员对事不对人的批评。何建国帮他打好背包，两人提着背包走出营房。天麻麻亮，还有星星嵌在灰蒙蒙的天上，不过已退到不重要的位置上去了。何建国的目光向女寝室那头望去，看孙小燕是不是出来了，孙小燕没出来。

“集合集合。”高老师说，“87排的到这里集合，快点快点。”

这是要趁着太阳没出来时练习急行军，赵营长领着炊事班的同学在半夜里就出发了，在指定的地方等着他们吃早饭。87排的同学陆续走到了高

老师的面前，开始按体育队形站起队来。女同学在高老师的催促下也背着背包，提着桶子陆续出来了，过来一一站队。

但何建国发现孙小燕没出来，“孙小燕呢？”何建国再也不顾自己的什么面子，走过去，问一个女同学，“孙小燕还没打好背包？”

女同学当然心领神会，“孙小燕病了。”

“什么病？”何建国急不可待地问，脸上都露出了焦急。

“发高热，还呕。”女同学说。

“高老师晓得吗？”

“高老师晓得，王医生昨天晚上还看了孙小燕的病，王医生说，那她不能拉练了。”

高艳红也不能拉练了，王医生说她的脚还不好好到医院里治，将来就难治了。”

“有这样严重？”何建国不相信的样子说。

“杨老师送她们两人回去。”女同学说。

杨老师是英语老师，还是学校党支部委员，思想先进，头脑简单，曾经因揭发自己的丈夫乱搞男女关系而受到了领导的青睐，认为她有觉悟。何建国看见杨老师扶着高艳红走了出来，高艳红仍然走路一拐一拐，脸上布置着苦涩的笑容，她是出来看拉练的队伍出发的。“高艳红，你不拉练了？”何建国瞥着她说。

“我脚走不得路。”高艳红说，瞅着他，“彭指导员批准我不去。”

“那你好过罗，”杨小平说，“我们还要天天走路，晒太阳，人都会晒蠢去。”

“孙小燕病了吧？”何建国问，“没看见她罗？”

“她和我一起回去。”高艳红说，那意思是你也看不到孙小燕了。

彭指导员没有用电喇叭训话，拉练的队伍就出发了，也没有唱歌，因为天还早，除了这支拉练的队伍，整个世界还在睡眠中。

事实上，这支队伍里的一些同学，也是处在半睡眠半醒的状态中，脑壳里迷迷糊糊且沉甸甸的。但是必须打起精神，硬着头皮走，因为这是学习解放军的拉练锻炼，是为了“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而作出的统一行动。

何建国再也没看见过孙小燕，拉练的队伍到达平江革命根据地，然后又返回长沙后，休息了大半个月，接着就开学了。何建国以为一开学就会见到孙小燕，结果开学的那天，他没见到孙小燕。那个位置空在那里，空了三天，第四天上午，高老师让一个坐在后面的男同学填补了那个空位置。谁也没提起孙小燕，似乎孙小燕压根儿就没在 87 排存在过。大家照样玩大家的，照样子一些自己想干的事，回忆起暑假的拉练来，也只是说自己如何累得眼睛冒金花，脚上起了好多泡，脑壳上生了几个疖子，幸亏顶过来了什么的。没有人去回忆孙小燕，似乎大家都有意回避她一样。有一天，上体育课，何建国打了气篮球，觉得没劲就走到操坪旁的草地上坐下，坐在一只橡皮篮球下，眼睛望着蓝蓝的天。高艳红走过来，她的脚走路不拐了，一跬一跬很有朝气的形容，她的那张船形脸布满了少女的红霞。

“何建国，把你坐的篮球给我。”她说，看着何建国。

何建国望着她，没有打算给篮球给她的样子。“那边还有篮球。”何建国指着那边说，那边有一只装篮球的箩筐，内里确实还装着一只橡皮篮球。

“那只篮球气不足。”高艳红说。

何建国就把自己屁股下的篮球拔出来给她，他以为高艳红拿着篮球就会上前面的篮球架下去投篮，结果并非他所想。高艳红就在他面前不停地拍着篮球，模样很生疏，时而篮球从她手心下跑开了，让她几步蹿上去抓着，然后又继续拍着，何建国奇怪她为什么围着他拍球，而且被她在面前拍球拍得心慌意乱起来，甚至都有点恼怒了，“高艳红”，他忍不住自己的思想，直截了当地问她，“孙小燕怎么没来读书了？”

“孙小燕转学了。”高艳红回答，仍然拍着手中的篮球。

孙小燕当然只能转学，她的那张薄脸皮和少女的自尊心迫使她转学，她在开慧大队红星生产队发生的事情，是她执意转学的原因，她那条洗白了的旧工作裤上，沾着她体内流出来的月经，这本身并没什么，关键是全排同学都有目共睹了，这就使她感到没脸见人了。她不可能再背着书包，穿着草绿色衣服走进 87 排的教室，让男同学在背后用一种奇异的眼光看着她。她知道自己的形象在 87 排已经一落千丈了，任何人都可以直指她的内心，对她说“你算了，我是懒得说你。”这是一定会发生的，因为谁也不可能保证和她不生意见，何况她还是化学课代表，一收作业本，一闹意见，舌头是很打人的。她可是个脸皮很薄的姑娘呀，但不该发生的事情偏偏就发生在她身上，话又说回来，这事发生在另外一个女同学身上，比如发生在排长高艳红身上，八成也会转学。

“她转学了？”何建国费了点劲才说出这句话来，瞧着高艳红。

高艳红把从地上弹起来的篮球抱在手上，“她转学了，我听高老师说的。”

何建国把视线移到操场上，操场上正有一群男同学在那儿打篮球比赛，跑来跑去，喊喊叫叫，一个个全身心在球场上拚搏。何建国为了不让企图窥伺到他心里的高艳红看出什么，他又把失意的目光抛到天上，天上飘着散乱的灰白色的棉絮云，它们正朝西边移去，移得很缓慢。他深深的吸了口气，他真想跟谁打架，用斗殴——这种的形式驱赶自己的忧伤，她转学了，他难过地想，顿时觉得自己身上缺了好大好大一块东西似的……

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

汪宇总觉得自己的一生中最有诗意的岁月便是知青生活。“我要到知青点去一趟，明天清明节我再赶回来。”他对冯焱焱说，很向往什么地觑着她，“我昨晚做一晚的梦，尽是梦见知青点的生活。

你和我一起去不？”

“我不去。”冯焱焱没把他的放在心上。丈夫几年前就对她提及过要去知青点并发出非去不可的赌咒却没有去什么的。上两个月丈夫又摆出要去知青点的架势，行李都准备了却由于一笔买卖又未付诸行动。因而隔三差五丈夫就总要信誓旦旦地说上几句，冯焱焱当然就听腻了。“快吃面，等下又会迟到。”她吼了句儿子，“快吃。”

汪宇的两只马眼睛不屑地瞥了妻子一眼，接着也把目光抛到儿子那白嫩红润的脸蛋上。儿子生着一双略为鼓起的马眼睛，脸型却是妻子那种圆脸型。“快点吃面，”他也催促儿子说，“迟到了老师又会要留你的校，听话。”

儿子读小学三年级了，调皮，学习成绩一般，因不做作业经常被老师留校，这令冯焱焱十分生气。“你今天再不做作业，看我不打死你！”妻子威胁着训斥道，“没点用的东西。”

“算了，”汪宇说，“是这样的崽，有什么办法？”

“你太不管他了，”妻子埋怨他，“他就这样长大，保证没有出息。”

“对我们的儿子要有信心。”汪宇有点恼怒她，“你对他从小就灌输这种思想，他长大了就会以为自己真的没用，到时候你要负责任。”

“你怪我呗？”妻子瞪着他，那双不再动人的眼睛里充斥着烦躁，“你一天到晚想赚钱，钻山打洞，又赚了几个钱？”进而说：“你从没管过儿子咧？你看楼上楼下的罗，他们都把自己的子女送去学画画学写字，送进送出，你呢，什么都不管！”

“你不晓得送？”

“别个都是父亲骑单车送呢，你有摩托车都不送？！”

汪宇骑的摩托车其实是一辆玉河 50“土狗子”，前年他花四百块钱从一朋友手上买的，经常烂在路上而令他头疼，如今陆陆续续花的修理费都不下四百块钱了，可依然是动辄“撒娇”，令他怒不可遏。“等我下半年搞辆好摩托车骑就送他到青少宫去学画画。”

他瞧着儿子说，儿子喜欢画画，当然是画大炮火箭飞机坦克这类他只在电视和图书上见过的武器。

“你做好事。”妻子鄙夷道。

儿子的面还只吃到半途中，墙上的石英钟却显示出了时间的紧迫——七点半了，冯焱焱尖吼一声，“算了，”她站起身拎起自己的皮袋，“反正饿一餐也不会死，快去背书包，走走。”

儿子丢下碗筷，高兴地叫一声“好咧”，拿起书包冲他说了句“拜拜”，忙跟着母亲出了门。

汪宇心里有点凄然，而且这种心理就像雾一样总在他脑海里升腾，拚命想赶也赶不掉，相反，这种心理恍若丝带一般把他的脑袋绑得绷紧的，使他越发忧郁。“我要去知青点看看，我一定得去，再不去我就会死了。”他这么说，心里一凉，不觉为自己命运多舛而进一步悲哀起来。“我什么都没有，钱没钱，爱情没有爱情，冯焱焱喜欢他们公司的王经理。”早在五年前冯焱焱就对他存了离异的心理，那时候他在厂生活服务公司打杂，脖子上生了甲状腺肿，一头乌发竟掉得秃了顶似的。“你活得没点样子呢，还是个男人！”冯焱焱一脸轻蔑地盯着他。那是八九年四月一个淫雨霏霏的半夜里，连续半个月天天大雨小雨地落得冯焱焱情绪很坏，当然就没有心同他做爱。“我不想就是不想，”她把他的手从身上拉开说。“你上班好玩样的，不要动半点脑筋。我要做古正经上班，我要睡觉。”汪宇一百个赤诚地看着她，“只要几分钟就完事了，真的。”“一分钟都不行，”她反感地瞥着他，又一次坚决地搯开他的手，“你只晓得干这种事，又不晓得学门技术换个好工作！我不喜欢。”窗外雨淅淅沥沥地传进来，空气中湿度很大，桌子柜子上全有一层水气。他呼吸有些急促地瞧了妻子分把钟，“三十几岁的人了，想学技术也是空的！”他说。妻子指出说：“那你就去做生意呀。你一个男子汉在厂里种树，还没有三十四岁，什么事情都不会做！你不觉得丑，我做妻子的都为你感到丑！”“你嫌我是不？”

“不是嫌你，”她来火道，“你这样下去，我要跟你离婚。”她用一种厌烦

的眼神瞥了他一眼，扭开头。那时候冯焱焱心里还没有王经理这个人。那时候冯焱焱还在厂资料室负责外文翻译这方面的事情。一九九一年大年一过，她调进目前所在的这家中外合资公司后，整个人一下子就变了。从前三天两头地指责他一半是嫌他，另一半是出于鼓励他和刺激他奋力向上的思想，现在从她嘴里吐出的冷潮热讽中却含着几缕出自内心深处的冷漠了。身为丈夫的汪宇当然不难体尝出来。而且，有好几年都不注重穿着的她，忽然就讲究起来，十天半月总要到服装城去遛一遭，买一两件合身的新衣，一回到家里就冲着镜子左照右照转来转去的。她当然不是为他打扮。她还跑到省歌舞团去学“国标”，每天早上还站在阳台上压腿，她倒是对生活充满了信心。他看在眼里，嫉妒在心里，冷言道：“你以为你还只二十岁呀？三十几岁了还尽是劲！怎么不多花点心事到儿子身上？”她不听他的，照样每天晚上去歌舞团学她的“国标”。

汪宇抽完烟，起身步入卧室打开抽屉，拿了三百元钱，“我今天无论如何要去知青点，”他下决心说。他打开大柜，拿出平常出客时才舍得穿的深蓝色隐条飞鱼牌西服，穿上，系上一根廉价的黑底红花领带，擦亮上海牛头牌皮鞋，穿好，然后就精神焕发地出了门。

我当知青那个时候，太阳是绿的，天空也是绿的，大地更是绿绿的一片，我生活在那个绿色世界里，做的是充满着绿色的梦，瞧着的却是一张张绿色的脸。那个世界一直如烟一般在我梦中萦绕，不是说每天都梦见知青生活，那种本事本人还没有，但隔那么一段时间（长则几个月，短则几天）知青生活便能很好地侵入我的梦境。我曾企图赶走这种怀旧的心绪，就像某人想摆脱某件早已厌倦的事似的，但“她”却像一条善解人意的狗能狡猾地躲过我的理智，当我干完某件事后很称心或很不称心地躺在沙发上休息，眼睛望着窗外的天空想认真地休息片刻时，这条“狗”蓦地就扑入我的心怀并牵引着我的思想（另一条狗）到那片绿色的世界里去漫游。

就这么回事。

我现在不大乐意见到绿色，绿色太容易让我掉进回忆的泥塘了，那个泥塘里我的灵魂是灰暗而且痛苦的，当然是为爱情痛苦。

那片绿色里有一张绝对俊美的脸印在我脑壁上了，这么多年弹指一挥间地流逝了这张脸却仍清晰可见，恍若浮雕，怎么也抹不掉。

这便是知青生活时常撞入我脑海的一大原因。这张俊美的脸上有一双忧郁的眼睛令我神往。这双忧郁的眼睛知道我深情地爱着她，但她只能回避，因为她已经把自己的爱情交给了汪宇，无法再分一半给何平。

何平，这双眼睛在我梦里说：我很爱汪宇，我很爱汪宇，我不能又接受你的爱。

就这么回事。

那时候我和我的知青伙伴全很会吃，一餐吃个半斤八两是常事，当然拉得也很多。

知青点的后面有一处土砖茅屋，粪池常常没有几天就满盆了。那时候吃得多一是劳动强度过大，二是油水少得可怜，炒那么大一锅子菜只放一瓶盖子油，菜上根本就没沾油，只有菜汤上飘着几颗迷人的油珠子。二十几个男女知青吃那么点油，当然就要发狠吃饭才行。现在猪吃的泔水油都很重，真所谓生活迈进了一大步。我们那时候生活很苦，在我们下乡的大队，一个全劳力一天的劳动价值才抵人民币八分钱。鸡蛋在当时正好是八分钱一个，

一天的收入才能吃一个鸡蛋！

一九七四年我从长沙市十一中学高中一毕业就打起背包出发了。那年与我一届毕业又一起下乡的有三个人，其中一个是我深深爱恋的方琳。记得我们三个知青是搭一辆往知青点送油的南京牌卡车去的。那是十月里一个晴朗的上午，我们三个知青先后爬上了卡车车厢，车厢里放了一缸菜油一缸猪油和一缸酱油。我们的行李就搁在这些缸盖上，各自管好自己的东西。我那天是第一次见到方琳。方琳不住在我们H局的宿舍里，而是住在她父亲单位上（她母亲在H局工作）。那天上午九点钟，她第一次走入了我的眼帘，身穿当时相当流行的文工团服，一手提着白铁桶一手拎着红塑料壳热水瓶。她父亲为她提着一口大皮箱，母亲揹着她的行李包。我不认识她那个瘦高瘦高的父亲，但认识她那个早已迈入中年却梳着一条姑娘才梳的长辫子的母亲，她母亲是H局办公室的普通干部，因为四十几岁的人了还梳着一根乌黑的长辫当然就有几分让人不顺眼而遭人背后讥诮，于是我理所当然地就认识这位长辫子女人。

长辫子女人的女儿一下子就迷住了我。

千真万确。

南京牌卡车在九点半的阳光里驶出H局大门，冲完一条长长的下坡，接着朝很陡的上坡挺进时，方琳的绿脸盆从她脚旁很好地滑到了我的脚前，这当然就提供了一个我可以同她说话的借口。

你的脸盆，我笑笑说，用脚把脸盆送到她的脚旁。她瞅了我一眼，没说话。

我叫何平。我装做无所谓地问她。你呢？

方琳。

你怎么跟你妈妈单位下乡？我找话说。因为常情是子女随爸爸单位下放。

我爸爸单位的知青点很乱，发生了三起知青跟农民打架。她说。所以爸爸要我跟妈妈单位下乡。

哦。我跟大人样的哦了声，一时找不到什么话说，由于心虚，隔了气就更加寻不出理由同她搭讪什么了。

南京牌卡车一到知青点，将一缸缸油卸下车，由一些老知青欢欣雀跃地抬进食堂后，我便被带队干部领进了汪宇住的房间。房里靠两边墙各摆一张两层床，但只有两张铺上挂着蚊帐叠着被窝，一张床上搁着箱子、热水瓶和碗什么的，另一张床上铺了层稻草，显然是留给我睡的，汪宇，你房里住进来一个新知青。

H局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干部说。

汪宇正坐在桌前写信，折过头来说了声欢迎欢迎，上上下下打量了我几眼，又转头继续写他的信。

知青干部把我的背包放到铺着稻草的床上，说了几句要我开好铺、休息下就去食堂吃饭的活后，被一个知青叫去了。

汪宇写完信就正式调过头来瞧着我开铺，我姓汪，名宇宙的宇，他笑笑说，老弟你呢？

姓何，名平静的平。

老何。他表示友好地笑笑说。

我一愣，因为从我出生起还从没有人这么称呼过我。用老何来称呼一

个十八岁的青年的确让人莫名其妙，可汪宇和我相识的第一天就是这么叫我的。千真万确。汪宇的父亲是长沙市H局的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但行使着一把手的权力，因为文化大革命中我父亲从长沙市H局局长宝座上给造反派造反有理地撞下来后，第一把交椅就一直空缺。直到十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我父亲官复原职为止。按说我应该认识汪宇，但汪宇的父亲是一九七二年从市经委调到H局的，家却没有搬来，故不认识。

何平，老何。汪宇说。你睡觉打鼾不？

不打。我说，终于把床铺好了。

你打鼾吗？

我不打。

我们说了一气这样的话，食堂里有知青便嚷嚷叫叫呷饭咧呷饭咧，有肉呷，快来咧。

呷饭去，老何。汪宇说。他转过身，冲着桌上一面椭圆形镜子整理了下发型，回转头望我一眼说，走罗。他一走出门便放开嗓门唱了句老《白毛女》电影中的歌：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山下的谷子望呀望不到边。唱完则冲一个拿着碗迈过来的男知青爽快地一笑，老严，有肉呷咧。

有肉呷，我们享新知青的福罗。老严说，瞥我一眼。何平你好，下乡了罗。

老严名叫严小平，住在我家楼上，我们从小就认识，我读小学时还和他打过一架。

小平哥，我说。严小平只比我大一岁，在H局宿舍里以讲狠斗勇和偷东摸西出名，宿舍里的大人小孩都有点讨厌他。严小平下乡是他父亲积极响应毛主席号召所致，严小平完全可以不下乡，他哥哥还在他读高中时就当兵走了，他可以以父母身边无人照顾等理由留在城里等待招工。但他父亲觉得与其让他在城里等待招工的一年或两年里变得更坏，不如叫他到广阔的天地里去好生锤炼一下，借机改造思想什么的。当然严小平就在父亲的再三威逼利诱下“滚”到了农村，就这么回事。

你这鳖胖了点埃严小平拍了下我的肩头说，半年不见。

没胖。我说。

知青点的食堂里摆着两张大方桌，我和汪宇、严小平相继走进食堂内时，已有几个知青坐在桌前吃饭了。嘿，你好。冯焱焱率先和我打招呼。我笑笑，走过去装了碗饭，“帮厨”的知青便舀了瓢青辣椒炒肉倒进我碗里，又舀了瓢白菜倒入我碗内。

何平，你姐姐呢？冯焱焱叫我道，她和我姐姐是同班同学，一并是十七中乒乓球队的。

姐姐在屋里学做裁缝。我走拢去说。

冯焱焱移动了下屁股，我便坐到她一旁，这时我瞧见方琳昂首挺胸地迈了进来，穿一件红高领毛衣，两只乳房当然就很诱人地挺在胸前，下身一条灰裤子，脚上一双白球鞋。她漫不经心地扫了眼大家，径直走到打饭处打饭。从背后看，她的屁股略大，腰身则细，斜肩膀，梳着根她母亲那样的长辫子，整个儿极富青春气息。她的“入侵”把所有在座的知青全吸住了，仿佛走进食堂的不是一个女知青而是一个电影明星。你是新来的？我听见帮厨的知青边为她舀菜边嘻笑着脸问她。

嗯。她不冷不热地嗯了声，接着转过身走出了食堂，消失在自己的房

间里了。我注意到她的房间与我和汪宇住的房间隔壁处隔壁。

她不是我们宿舍的。冯焱焱感到奇怪地说，望着我。怎么下到我们知青点罗？

我从冯焱焱的表情上看出了一丝妒忌，我说，她妈妈是办公室的刘姨。

她有点象王晓棠。严小平叫嚷着说，脸上有些高兴。我们知青点来了个美女。

汪宇西装革履地走进了门楣上挂着“旭华办公用品批发部”白底红油漆字的房间，这间房子当街，不大，摆了三张旧办公桌，两张长沙发，桌子前当然还有几把椅子什么的。汪宇迈进去时，一个年轻人坐在桌前看报纸，旁边摆杯茶。“老华。”汪宇打招呼说。

所谓老华，不过是个二十七八岁的青年。长一个尖脑壳，是“旭华办公用品批发部”的“奠基”人，当然就是经理了。老华一度也在电机厂干，由于一锤子打开了车间主任的脑壳于是就辞了职。汪宇便是在他的煽动下毅然离开电机厂而投入他的怀抱的，无非是企盼口袋里拥有那种镶金边而且是仿宋体字样的“汪宇业务经理”之名片，这递到熟人手上绝不会脸红，反倒脸上有光。因为无论从哪点说，“经理”两个字不但香气逼人而且还会让有些人景仰什么的。“怎么没骑摩托车？”老华开玩笑地望着汪宇，“你的摩托车呢？”

“我今天想到岳阳去。”汪宇说。

老华望住他，端起茶杯呷口茶。

“我表哥在岳阳师范当管后勤的副校长，”汪宇说，坐在长沙发上，递了支白沙烟给老华。“我准备去走走关系，看我表哥学校需不需要进办公用品，如果要，就是一笔大买卖。”其实汪宇去年就跟他那个当副校长的表哥写过信，他表哥回信说，学校的办公用品被指定在岳阳市教委劳动服务公司进，他无能力改变这种现状。汪宇打算从知青点回来后就把表哥去年写在信上的话向老华讲述一遍，好象自己真的去了岳阳。就这么回事。

“那可以，”老华高兴地笑笑，“学校的进出量大，要是能打通关系，那就够我们潇洒的。”

“当然。”汪宇说。

“我还准备六月份关了这店子。”老华说。

汪宇心里一凉，“关店子？”

老华说六月份房东要把八百元一月的租金提升到一千二百元一月，而他们三个人（还有一个姓李）平均一个月才赚二千多元，房东几乎吃了他们收入的一半，这岂不是为房东做事？干劲从哪里来？所以他老华准备关了这店子做别的事去。“没劲，搞来搞去，等于是为别人做事。”他是指房东，“那我还不如在家里睡觉，自由自在。”

两年前，即一九九一年的这个时候，三个人天天聚在一起热情高涨地谈论着生意经，很有一番雄心壮志地创办了这家“旭华办公用品批发部”，为此还为打通关节费了不少周折，当然也破了不少费用。原以为开张的鞭炮一响，财源就会滚滚来，门板都挡不住而变成长沙市的邪大款，令妻室儿女过上幸福生活且令朋友们刮目相看什么的。结果……也许一开始他们在议定事项的时候就太显小家子气了，在讨论月薪为多少时三个人竟一致通过都拿四百元一月，年底再进行分红。四百元一月在一九九一年虽比普通工薪阶级略高一点，但早已不是令人羡慕的数字了，这似乎一开始就给他们三人企

图拓展的事业定了个灰色的基调，果然生意就不景气得很有点惨淡经营的味道。去年年底分红，一人只拿了一千七百元回家，还包括四百元工资在内，这叫在中外合资公司里拿高工资的冯焱焱很有些不屑一顾。冯焱焱的月薪刚好是汪宇的三倍，用数学老师的话说则是三四一千二，这确实令长沙市绝大部分厂矿的工人阶级硬骨头和中小学的人民教师仰慕并且情不自禁地咂舌。偏偏年底还拿什么双薪，四六二千四，又得了个五千元的所谓“红包”，她当然就可以正眼也不着地冲汪宇大器道：“你那点钱做好事，留着你过年用，我不要你上缴。”这很有点挫伤汪宇身为一个大男人的自尊心，使他感到妻子离他进一步地远了。“你们几个没点思想的男人晓得赚什么钱罗？”妻子曾经就这么断言说，“能养活自己就不错了，保证搞不了两年就要关门散伙。”虽然冯焱焱采用的是激将法，语气中有一半是刺激他们去发狠赚钱以证明自己有本事，但另一半却明显是不把他们谈论的理想和野心当回事。难道真的就让她冯焱焱这么轻易地就言中了？！

不能，断断不能，所谓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

“老华，店门不要关，”汪宇说，“我们大家想办法，多搞些业务，不怕。”

“有业务当然这几百块钱就无所谓，”老华说，瞧着汪宇，“现在就看你到岳阳去联系的结果。”

两个人扯了几句，汪宇便做出马上就要去岳阳的情形走了出来。

他当然没去岳阳，一中巴乘到了汽车东站，爬上了一辆去福兴乡的长途客车。当汽车启动，驶过几条街，把喧闹的长沙市抛在背后且加速朝福兴乡急驶而去时，一度看熟了的山水、田野和树木便海浪般涌过来，一下子就淹没了汪宇，于是思想就鳄鱼一般在往事的海洋深处啃噬着他的心。“方琳方琳方琳，”他心里这么情深意切地呼唤道，“我来了，来了。”

我们知青点建在距长沙市八十公里远的福兴公社光明大队（那年月不讲乡和村）的一座遍地皆是茶树的山坡中间，始建于公元一千九百六十九年冬。一九六九年春，高中毕业且在城市里逗留了大半年的七个男女青年（均是H局的子弟），怀着改造中国与世界的抱负，告别了父母兄妹及自己十分依恋的城市生活，充满殉道精神地来到福兴公社光明大队，一来就摆开了扎根农村一辈子的架式，开山造田办林场，并建了这幢七间住房一间能集体用餐的食堂及一间安放农具的学习室。学习室的门楣上用红油漆写了三个隶书美术字，“学习室”。一九七四年我下乡时，塞满各式各样的农具早已不成为学习室的那间房子的门楣上仍留有“学习室”三个字，不过当然不象当年那般红艳艳，相反，有几处笔划的油漆业已剥落。我是通过对字型的理解一眼就判断出“学习室”三个字的。当年坐在这间学习室里悉心阅读毛主席著作并先后举手发言大谈心得体会七个男女知青里，我下乡的那年就剩了一个。姓郑，我们都尊称他（也有点戏谑之意）“老满哥”。老满哥怀着阴暗的心理回忆着告诉我们说：最先几个月，一到星期二、五晚上，七个人就聚集在这间学习室里学习毛主席著作，还传阅各自写的学习心得，但六月伏天一到，花脚蚊子就弄得大家心慌意乱了。晚上，都坐在蚊帐里才能与蚊子断交，学习当然就被弃置脑后了。老满哥——这位大队林场及知青点的缔造者，之所以没被推荐上大学、当兵或招工，纯粹是他的家庭背景太黑暗了，爷爷是资本家，伯伯是国民党将军如今仍在台湾“国防部”高就，最主要的是他父亲被冠上伪职人员兼军统特务的大帽子后，居然敢“畏罪自杀”，从H局的办公大楼的四楼窗口里飞下来，当然就粉身碎骨了，以致H局里的大人小孩

一到晚上就害怕从那里经过。老满哥表面上玩世不恭，时常捡些灰色的玩笑开，大家都认为老满哥是最正确面对现实且活得很理性的人，都没料到他事先不做任何广告地突然就走了他父亲那条通幽的曲径，这是不是过于子承父业了？太有点令人想不通了！这是后话。

知青点所在的林场，从前是一片树木被农民砍光了的荒山坡。

我下乡的那年，荒山坡（两百多亩）已有四分之三的面积成了一块块梯田，梯田上种着一棵棵茶树，有的尺许高，有的却齐腰高了，还有几块梯田上却种着红薯和玉米，很少的几块，被冠上“试验田”的美名，其实不过是种些喂猪的饲料。红薯藤及红薯，基本上是用来喂大队猪场里的猪，吃红薯一是胀肚子，二是时不时要打屁，打出的屁又很臭，当然知青们就都不愿意吃，知青没有水田，口粮分在各个生产队。一到春插、“双抢”、秋收，知青们就下到各自的生产队去农忙，待农忙结束又回到林场里继续开山造田。我下乡的第二个星期便赶上了秋收，那天下午，大队王书记，一个脸上长着两只金鱼眼睛的中年农民光临了知青点，王书记自然是穿四个兜的干部服。头发往后梳着，使我一惊的是脚上竟穿双黑亮亮的皮鞋。开会开会，他叫嚷着说，手上夹根纸烟，站在知青点前那棵高耸入云的千年樟树下。于是就有想在王书记面前讨好卖乖的知青跟着嚷叫：开会开会咧。

知青们正在午睡，听见喊开会便从各自的房间里涌了出来，一并走到了樟树下或坐在地上或站着，有的却是坐在自己搬来的凳子上。不知是什么反自然现象，一到夏天里，这棵遮天蔽日的大樟树下却格外阴凉，仿佛温度要比左近周围的阳光地带低个好几度，无论你怎么大汗淋漓热得要命，只要在这棵大樟树下坐上几分钟就汗收得一点不剩且让你心情平静甚至蔚蓝什么的。我是第二年夏天才领略到这种好处，多少年过去了，我至今仍百思不得其解。就这么回事。

都来了没有？王书记扫了眼全体知青。

都来了。一个老知青说。

我到县里学习了十天，新知青来了我欢迎。王书记鼓着两只金鱼眼睛拉腔拉调说，望了眼他感到陌生的我、方琳（他多看了方琳两眼）和另一个新知青。但是，我们贫下中农最看不得城里来的水佬倌（土话，即二流子），到我们大队来，就要虚心接受我们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好好劳动，改造思想。不然的话，贫下中农就跟你来三担牛屎六箬箕，硬的！我丑话先说了，要用心记住哦。接着他又说，明天每个人都下到各自的生产队去秋收，新知青，他从四个兜的蓝干部服口袋内掏出了一张写有我、方琳及另一知青名字的烟盒纸。何平是哪个哦？

我。我弓起腰说。

王书记瞥了我一眼，你明天就跟汪宇去返江生产队劳动……次日一早，吃过早饭，我便跟汪宇，冯焱焱和另一女知青去返江生产队忙秋收。返江生产队离知青点一里多路远，拐过两个山坳便到了。在大队知青林场负责指导知青开山造田、种茶树、红薯、玉米及黄豆、蚕豆和花生的歪脑壳文叔便是返江生产队的贫苦农民。

文叔。汪宇迈进文叔家那几间破烂不堪的上砖茅屋里时，文叔一家人正从田里走回来吃早饭。才吃饭唉？汪宇又笑着说。

冯焱焱则对我说，他们已经出了早工了。

坐罗坐罗。文叔看着我，你是第一次来。

我笑笑，以后会来得多。我说。

文叔吃过饭，抽了一支用旧报纸卷的喇叭筒（旱烟），接着就领着我们下田了。杀过禾吗？文叔歪着头看着我，脸上有点既嘲弄又高兴的样子。城里只有柏油马路罢？

我当然是顺水推舟说没杀过禾。

学学就会了，很简单。文叔笑笑。

其实我杀过禾也干过“双抢”什么的，读初中读高中，学校里是要学生学农的，当然是农忙季节去学。那个年代，学生不但要学农而且要学工呢！一年总少不了一次，短则一周，长则十天半月，我自然就杀过禾，而且也知道怎么去杀。我和冯焱焱、汪宇及另一知青一字排在一块稻子已经倾斜了的田头，猫着腰，背朝秋阳地忙碌起来，所谓杀禾就是把一束束业已金黄的稻子齐莨割断，并摆在脚旁，内中的关键不过是手脚麻利不麻利之区别。在我一旁杀禾的冯焱焱很快就撅着屁股遥遥领先了。冯焱焱好象是有意要突出自己似的，头也不抬地拚命干着，只有两瓣滚圆的屁股在我眼前一晃过来一晃过去，它使我产生了一点下流的想象又很不甘心。一个姑娘家居然可以干到我的前面去，那种想磨洋工的思想当然就退居脑后了，一咬牙便忍着腰酸背痛一个劲地朝前追赶她。我干到田头的时候冯焱焱则杀了回来，接应汪宇。

你还行吧？冯焱焱冲我笑笑说，又埋下头干，屁股一闪一晃地颇有点诱人。

我觉得自己的腰酸疼得要断裂了。便不再管什么表现不表现，索性坐到田头歇气。

我从口袋里掏出浏阳河牌香烟点燃一根吸着时，汪宇也直起腰，扔下冯焱焱替他扫尾，缓缓走了拢来。老何哎，他说，借个火。

我把燃着的烟递给他。我腰疼得很，我说，冯焱焱……我没有把话说完，我虽然只来知青点刚几天，却已看出了冯焱焱喜欢汪宇，而汪宇却有点犹豫。我昨天中午吃饭时，无意中觑见冯焱焱站在井旁瞅汪宇的眼神（汪宇蹲在樟树下吃饭，与方琳说笑），那种眼神真可以说倾注了女人的全部爱情。

汪宇瞟一眼冯焱焱，女人比男人吃得苦也经得累些。他说，又折过头头瞧左边田中间轰隆轰隆叫着的打谷机。那个年代的打谷机上没装小马达，而是把一只脚放到踏板上使劲去踩，就跟小学的唱歌老师踩风琴一样，双手却捧着一把把的稻子塞进打谷机内上下左右地运动着，好让谷子一粒不剩地落入打谷机内，再从前面的出口流进箩筐里去。

就这么回事。

那天的太阳一点也不是秋天的味道，绿绿的，晒得人头晕。稻田里自然是一派金黄，这儿那儿的打谷机轰隆轰隆不休息地响着，农民们忙得满头大汗，杀禾的，打谷的，挑谷的，不亦乐乎。好热，汪宇说，边抠着手上和小腿肚上那些被稻子豁开了口子的红肿处。我的小腿肚上汗毛很长，一卷一卷的，自然就挡住了某些锋利的稻叶的侵犯，但也有几处很痒的小红点，可能是什么虫子咬的。

你热不？汪宇调过头来问我。

当然热。我说，继续抽着烟。

冯焱焱提着旁边田头上的包壶迈了过来，另只手上拿只海碗，你们呷茶不？她说，呷茶。我说。

冯焱焱倒了半碗茶水递给我。我端起碗呷茶时，不知怎么回事她注意

到了我左腿肚上叮着一条寸许长的蚂蟥。你脚上有条蚂蟥。她说。

我这才感觉到腿肚那儿有点疼。

一拍，蚂蟥就会掉。冯焱焱很有经验地说，莫去扯，宝哎。

我依照她的话用劲拍了一掌，蚂蟥然就掉到了地上。我恨恨地拣起蚂蟥，那情形在冯焱焱眼里真有点勇敢什么的，把身上吃奶的力气全汇集到手臂上，一甩，那蚂蟥顿即在秋阳的田头画了道很小气的弧线，落在旁边那块已收割完毕的田中，我原很指望摔个百把米的，以显示自己的胆量和勇气，结果失败了。

你不怕？冯焱焱瞪着我。

这有什么好怕？我反问她。

那我有点怕。她笑笑说。

接着，我们四个知青又重新排在田头，从这边向那边“砍杀”过去。我一心想领头，想在冯焱焱面前显示自己的什么，十八岁的我怎肯甘居一个大姑娘的屁股后面呢？故革命加拚命地卖力干活，然而无论我多么发愤，她那两瓣浑圆的屁股还是先我一步冲到了田头，并且放了一个响屁。就这么回事。

中午在文叔家吃的饭，三个小菜一个荤菜，荤菜是青辣椒炒肉，所谓肉是一大片一大片的肥肉，且挺咸，然而已有一个星期不见肉了的四个知青，把文明礼貌统统还给老师了，一人几筷子，那些肉当然就奉献给了贫困的胃，连不多的一点油汤也被汪宇一扫而光了。吃过饭，我脑壳昏昏沉沉地朝文叔家一张肮脏的竹铺上一倒，睡魔就随手取走了我的理智。我睡得很沉，连梦也没做。

出工的钟声敲响后，汪宇摇了我几下我才醒来。

做事去呢，老何。汪宇说。

于是我们戴上草帽，操起镰刀，一头扎进了黄灿灿的稻田里……那个下午，在我眼里好象没有尽头似的，不但腰疼腿发软，而且眼睛发黑晕，当然就再没有力气与冯焱焱比高低了，甘愿落伍地慢慢地干着，时不时直起腰瞧瞧蓝蓝的天空和金黄的田野及左近周围轰隆轰隆响得震耳欲聋的打谷机和东一嗓子西一嗓子嚷嚷叫叫的农民。好不容易才捱到散工的钟声敲响，太阳已经西坠，山坡的阴影长长地泼在大片大片的农田及曲折的泥巴路上。

收工了，汪宇说，径直走到田间的水沟里去洗手洗脚。四个知青洗了手脚，当然就相继往来的路上迈去。

好累的吧？冯焱焱瞟我一眼说，她的脸红喷喷的，很好看。

不太累。我说。

汪宇却一昂脸唱起了老《白毛女》电影里那支歌：“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山下的谷子望呀望不到边……”汪宇的歌喉很好，歌声当然就悠扬地在田野上空飘荡。

回到知青点，我们吊起井水，重新洗了遍脸、手和脚，便走进食堂里打饭，然后身子散了架似地坐在樟树下麻石凳上向贪婪的胃交差。不一会，老满哥和严小平从山坡下缓缓走来，距他俩十来米远尾随着方琳。方琳穿件不新不旧的工作服，下身一条军裤，裤脚卷到了膝盖上，长辫子盘踞在脑顶，很别致。整整一天我被冯焱焱跷起的两瓣屁股惹得心慌意乱，一些下流的想象很不争气地涌现在我脑海里，这会儿我瞧见我想了一天的方琳，那目光当然就野兽似地扑了上去。使我惊喜的是，我投过去的目光竟有回报，她那两

只黑亮的眼睛里也奔过来类似我的目光，如一片夕阳涂在我脸上。原来她也喜欢我，我心里说。

你们好过罗。严小平走近时冲我们斜着头打招呼说，坐在这里呷饭了。

才回来咧。汪宇说。

何平，呷什么菜？老满哥问我。

辣椒，蕹菜。

没呷肉哎？

没有肉。

老满哥和严小平就骂骂咧咧地走进自己的房间，拿着桶子和毛巾朝井旁迈去。日他的娘，严小平一口痞话说，累得贼样的，肉都没呷。

方琳走入自己房间消失了几分钟又出现在门口了，肩膀上搭条毛巾，好象是在等老满哥和严小平从井旁走开她再去洗脸洗手一样，老满哥和严小平一人一个赤膊一条短裤地在井旁满不在乎地大干着，那浸着井水的毛巾不但在背上和胸脯上擦，还朝短裤内深入，这自然使方琳不敢拢去。方琳靠门而立，头斜斜地靠在门框上，两个乳房极大胆奔放地挺在胸前。她知道我盯着她，她那双明媚的眼睛就也大胆地朝我瞧，有一阵儿，四只眼睛对望好几秒钟，这被坐在我一旁吃饭的汪宇发现新大陆样地发现了。

老何哎。汪宇意味深长地如此叫了声。

一星期后，秋收结束了，二十个知青又回到了由七个知青创办如今却在继续发扬光大的知青林场里劳动，自然是兵分两路，一路由歪脑壳文叔带领挖红薯收蚕豆种油菜什么的，一路由老满哥率领着一如既往地开山造田。我，方琳和另一个新知青当然归属于老满哥的麾下，因为按那七个知青林场缔造者（尽管六个早已远走高飞）的不成文的规定，每个新知青都要造十块田。你们发狠挖罗，老满哥指示说，当然不要过急，时间还长。

这挖得完？方琳灰心地瞧着光山坡。

老满哥一笑，又不要你一天挖一块梯田，他说，不要性急，馒头要一口一口地呷。

老满哥喜欢坐在山坡上眺望远景，当然是自个儿眺望，抽着烟，一坐就是半个小时一个小时的。你走上去找他搭讪，他就不眺望了，用一双发呆的眼睛看着你。他的眼珠有点黄，有些狗眼睛味道，做事做事，他一副从睡梦中走出来的情形说，几点钟了？

我们掌握老满哥的特性后，就都不去打扰他的眺望了，任他坐在那山坡上遐想和眺望，他的两只狗眼睛在沉思时显得有些忧伤。老满哥坐在山坡上抽烟时，我们自然也可以不做事地坐在背阴处歇气，同时也眺望远方的田野和山脉什么的。一天上午，老满哥宣布歇气后，几个知青忙扔下锄头朝寝室方向走去，老满哥自己则迈到山坡上眺望去了。

我没有动，坐在锄头把上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眼睛望着蔚蓝的天空和远处的田野，满脑壳都是方琳脸部的表情和眼神。那种眼神和那种表情是对我的爱意作出的反应，我想我只要大胆地挑明，方琳就会是我的了。

老何鳖。严小平笑着走拢来，想什么罗？

歇气。我说。

严小平望着我，我看出方琳对你有意思。

我脸忽地一红，这很正常。那个时候的年轻人一涉及到恋爱方面的话题就禁不住脸红。

你注意点，我听王姨说方琳读高中的时候，在烈士公园同几个男同学搞错事被抓起过。

严小平的这几句话恍若大浪般打在我心头上，把由爱情派生出来的那份甜蜜全部席卷了去，真的哎？我满脸通红地盯着他。

我回去的时候，王姨跟我说的。

严小平早几天回了趟长沙，前天才回到知青点。我听王姨说她还受了处分。他又说。

王姨怎么知道？

王姨同方琳的妈妈在一间办公室，王姨的崽同方琳都是十六中学的，明年高中就毕业了，严小平说，也属于下乡对象。

严小平没有必要扯谎。严小平喜欢的是冯焱焱，就凭这一点，严小平说的话当然就让我深信不疑。联想到方琳在我面前的各种表现就更觉得方琳品质有问题，不端庄而且过于外露还过于主动了点。我那时候十分单纯，当然就不清楚恋爱要因人而异。书本上几乎没有恋爱的故事，只有一个林道静和冬妮亚是我们的恋爱模式，仿佛沉静害羞的姑娘才是好姑娘，其他就不是东西了。严小平的这几句话毁了我的幸福，使我的初恋成了痛苦不堪的单相思。

就有这么严重。

严小平骂了句他妈的×，肚子饿了，望了眼碧蓝的天空就向老满哥那儿走去。

方琳出现在知青点的屋角旁，端着一杯茶，还在老远就冲我瞥了眼，那目光在太阳下一闪，很亮，她这是向我传送秋波，她为什么一点都不害羞？她的两个乳房怎么能够那样大？比冯焱焱和另几个年龄比她大的女知青看上去还丰满有肉而且鼓得多。女孩子的乳房是搞错事才变的，读书的时候，我曾听宿舍里的青年这么议论过。她在烈士公园里跟几个男同学搞错事！我心里的爱起来，几天前这种眼神是投掷到我脸上的，此刻却掷向汪宇了，我心里当然就有点翻江倒海，当然还有点失落什么的。方琳是知青点里九名女性中最青春美丽的！

那天下午知青们早早就收工了，忙着洗头洗澡和吃饭，好腾出点时间梳妆打扮一番去看电影。知青生活是很单调的，白天象贫下中农一样干活，晚上则聚在煤油灯下玩扑克，天天如此，腻味透了。所以，尽管福兴中学离知青点四里路远，尽管《铁道游击队》是大家都看过不止一次的电影，也只好去看。因为这可以热热闹闹地消磨一个晚上，还可以名正言顺地穿上压在箱子里一直想穿却又没有机会穿的好衣服，顺便抖抖神。

看电影咧看电影咧。一些知青叫嚷道。

你们去看，老满哥站在坪上说，我来守屋。

自然大家就倾巢而出，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三五成群地走着，去看《铁道游击队》。

方琳穿一件淡绿色的呢子短大衣，一根长辫子在她腰际晃动，笑声时不时从她们那几个女知青中飘扬过来，脆脆地，而且有点浪。

几个女疯子。严小平说，神经一样。

汪宇就对她们几个喊了一嗓子，神经咧。

几个女知青笑得更起劲了，你神经咧，一女知青尖叫着回答汪宇，那声音在空漠的田野上空盘旋了一气才隐去。方琳回过头来望了我们一眼，又

回过头去格格格尖笑起来，笑得腰都弯下去了，笑得树上鸟也跟着叫了起来。

真是几个女神经。严小平又这么说了句。

我们走到福兴中学的大门，天已经黑了，从四面八方涌来的农民和知青把福兴中学的大操场挤得水泄不通，大人小孩男人一下就转变成了厌恶和鄙薄她了。你呷茶瞬？方琳走近来瞅着我。

不呷。我说，昂起头

做事做事咧。老满哥从遐想中醒过神来，两只狗眼睛四处观望着喊着，做事做事咧。

我起身抓着锄头挖起上来，一下一下地挖着，方琳原本在我对面挖，就是说从那头挖过来。这会她拖着锄头笑着走到我一旁停住，挥舞着锄头，我二个人在那头挖没点味，她冲我说，我们两人一路挖过去好玩些。

她特意这么强调。

莫在我旁边挖呷。我口气生硬他说，一脸的爱憎分明。走开点，烦躁。

我说的活被站在坡上不远的老满哥听见了，他惊疑地瞥了我一眼，走开了。

方琳却没有走开，但埋下了头，一声不吭地挖着，眼睛不再看我，也不看任何人。

从此，这双眼睛再没对我亮过。

几天后的一个中午，冯蓁蓁高采烈地在食堂里大声嚷叫，我宣布今天晚上提前半个小时吃饭，福兴中学放电影，看电影去。冯蓁蓁那天帮厨。不再另行通知埃什么电影？严小平盯着她。

《铁道游击队》。

《铁道游击队》老子看了八遍。严小平夸张他说，有什么看场？

我倒是真的看过三次。汪字说，在长沙看过两次，学校组织看的，去年在福兴中学又看了一次。

我也看过。方琳说，瞧着汪字装嗲地一笑，也是学校组织看的。

方琳的这个表情被我无意中捕捉到了，我心里顿时就下舒服一下就转变成了厌恶和鄙薄她了。你呷茶呗？方琳走近来瞅着我。

不呷。我说，昂起头。

做事做事咧。老满哥从遐想中醒过神来，两只狗眼睛四处观望着喊着，做事做事咧。

我起身抓着锄头挖起土来，一下一下地挖着，方琳原本在我对面挖，就是说从那头挖过来。这会她拖着锄头笑着走到我一旁停住，挥舞着锄头，我一个人在那头挖没点味，她冲我说，我们两人一路挖过去好玩些。

她特意这么强调。

莫在我旁边挖罗。我口气生硬地说，一脸的爱憎分明。走开点，烦躁。

我说的话被站在坡上不远的老满哥听见了，他惊疑地瞥了我一眼，走开了。

方琳却没有走开，但埋下了头，一声不吭地挖着，眼睛不再看我，也不看任何人。

从此，这双眼睛再没对我亮过。

几天后的一个中午，冯焱焱高采烈地在食堂里大声嚷叫，我宣布今天晚上提前半个小时吃饭，福兴中学放电影，看电影去。冯焱焱那天帮厨。不再另行通知埃什么电影？严小平盯着她。

《铁道游击队》。

《铁道游击队》老子看了八遍。严小平夸张地说，有什么看场？

我倒是真的看过三次。汪宇说，在长沙看过两次，学校组织看的，去年在福兴中学又看了一次。

我也看过。方琳说，瞧着汪宇装嗲地一笑，也是学校组织看的。

方琳的这个表情被我无意中捕捉到了，我心里顿时就不舒服女人的尖嚷声此起彼伏连绵不断。电影还没有开始，我们想挤到中间去霸个好位置，但怎么也别想挤进去，因为你一挤，里面的人就用屁股顶你，你大声骂痞话，你再挤，被挤的人就用肘子捅你的胸膛，也不管你是男是女。

算了，挤不进去。方琳说，撅着嘴儿站在外面任我们去挤。

我也懒得挤了。汪宇说，又不是没看过《铁道游击队》。

我当然也就不挤了，退到汪宇一旁站着。

电影开始后，我们几个人只能望见一些黑黑的头颅和天上的月亮，顶多能看见银幕的上面那一线，而且是踮起脚仰起头看，当然就很累。脚都跣疼了，我说，脖子也抬酸了。

回去呗？汪宇烦躁道。

回去啥。我响应说。

汪宇就问旁边的几个女知青回不回去，你们未必看别人的后脑壳不烦躁？他问那几个女知青，我们回去了。鬼哎，走罗。

走走走走，不看了不看了。冯焱焱说。

我望了方琳一眼，她根本就不看我，好象何平已从她的生活里消失了一样。我心里很有点不舒服。当然就相当后悔那天下午对她的态度。我伤害了她，她不再理我了，就这么回事。月光如水地泻在我们身上，田野上空落落的，这儿那儿的树木全散乱地刺着天空，给人几点凄凉的情调。乡亲们哎，汪宇忽然这么毫无来由地大叫了声，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严小平却学着《红灯记》里铁梅的叫声逼尖嗓门叫道爹——声音拖得长长的。

爹不是你的亲爹，奶奶不是你的亲奶奶。汪宇学李奶奶的腔调说，然后哈哈一笑。

汪宇。走在我们身后的几个女知青里一个这么故作亲热地小声叫了声。

汪宇。方琳也这么叫了声。

汪宇就拖长声音道哎——方琳。

女知青嘻嘻哈哈地大笑起来，当然就有喜欢玩的知青推方琳，去呀去呀，汪宇喊你。

汪宇喊你你还不去？知青点的美男子喊你方琳咧。女知青在月光下七嘴八舌地推攘着方琳说。

汪宇就进一步开心说，方琳，我们游田埂子去罗，来罗。声音在月夜清爽的空气中振荡。

汪宇的脑海里闪现了一双水汪汪的眼睛。这双眼睛在一个毛毛细雨的上午靠着樟树望着他。那是七月里一个“双抢”的日子，那几天正好是方琳帮厨、其他知青全下到各生产队忙活去了，一大早就倾巢而出，要断黑了才饥肠辘辘地走回知青点。方琳当然就异常地孤独。汪宇是一清早出门时香烟扔在桌上忘拿了，向何平索了几根烟抽，但不好意思再要，农民抽的旱烟一进口就辣喉咙，而且口要臭半天，只好利用歇气的半小时回知青点取烟。你

好。他瞥见方琳站在樟树下便打招呼说。

方琳冲他嫣然一笑，你好。

汪宇迈到自己门前，打开锁，拿起桌上的一包浏阳河香烟，匆匆点着一支，抽了几口猛的，这才又走出来锁门，他忽然感到背后一双眼睛灼热地盯着他的脖子，以致脖子有被骄阳晒着的异样感觉。你站在那里不怕被雨淋湿？

这里没雨。她说，仍偏着头瞅着他。

汪宇冲着她的眼神径直迈了过去。雨仍是毛毛细雨，均匀地下着，屋檐上缓慢滴着雨珠，地上已湿润润的了。樟树下却是一片干燥的土地，但反倒比几步外湿乎乎的坪上还凉快些。从五月份开始，这棵枝叶繁茂高耸入云的樟树下，每天晚上便聚集着一堆男知青，总要海阔天空谈古论今地聊到子夜，室内的气温明显下降了好几度才各自回房睡觉。歪脑壳文叔告诉知青说，一九四四年，一路从岳阳开来的日本兵，把国民党的一个大胡子团长吊在这棵樟树下开膛破肚，那个团长率领全团上兵守着这个山头把日本兵打得很恼火，为的是阻止日本人进犯长沙。这个真实的故事让很多男知青希望回到那个时代，好当团长师长什么的。汪宇踱入樟树下时，抬头望了眼密不见天的枝叶，这才瞧着方琳，这树下好凉快埃他心情蔚蓝地说。

嗯罗。方琳说。

你好过，躲过了累死人的双抢。

我情愿去双抢，一个人没点味。

一只打屁虫飞到了方琳的肩膀上，缓缓向方琳的脖子上爬去。

这只打屁虫充当了他俩相爱的媒人，几分钟后牵着他俩步入了爱情的王国。莫动，汪宇说，迈前一步拣起那只打屁虫丢到了地下。

你的颈根好长的，很好看。

方琳望着他，嘴唇动了动，但没说话。

汪宇蓦地感到她的嘴唇很性感，眼睛很美，方琳。他冲动地唤了声。

嗯。方琳斜乜着他。

从她的双眸里汪宇瞥见了爱情的绿洲，当然就一阵激动，便有了电影里那些动作，搂抱什么的。其实我第一眼看见你就爱上你了。汪宇说，紧搂着她，迫使她的两只乳房全部压在自己的胸脯上。四周空漠漠的，只有青蛙的叫声。一点雨水滴落在方琳的鼻尖上，汪宇忙凑上嘴唇把那滴雨水吻掉了……汪宇和方琳的关系一公开，虽已在我意料之中，我却痛苦得想利用某个月明星稀的深夜一绳子吊死在樟树下以免再痛苦下去。与我同样痛苦的是冯焱焱。冯焱焱痛苦得性格都变了，从前她脸上快快活活，流淌着青春的激情，忽然就玩起深沉来了，做事严肃着脸，还故意不戴草帽让太阳猖狂地晒，好晒蜕一层皮以此改头换面。于是她的脸不但晒红，当然还晒黑了。吃饭时，冯焱焱严肃着一张黑红的脸走进厨房，谁也不睬，打完饭则端到自己寝室里去吃，她不再参入打牌，也不让女知青在她房里打牌，我不想吵，她阻拦她们打牌说，你们到别的房里去打。我要看书。

几个女知青都理解她的心情，都知道她喜欢汪宇，而汪宇突然就跟方琳搞得热火朝天，连吃饭两人都是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好象其他人就不配进入他俩的视野一样，过于旁若无人当然就让人不顺眼。

这两个鳖又谈爱去了。严小平不无醋意道，干劲真大，天天晚上谈爱。

樟树下聚集着七八个尚未找到对象的男知青，一人手中一把扇子驱赶

蚊子，边谈古论今，各抒己见。汪宇总是先一步出门，经过樟树前时自然要和我们招呼几句。又在这里讨论国家大事罗？他调侃地看着我们说。

你只管去谈你的爱。老满哥说，别的事你就不要管。

汪宇就笑笑，站上几分钟蓦地就消失了。十分钟，也许是十几分钟后，方琳的房门当然就吱扭一响，于是一个婀娜的身影就展现在我们眼里，有时候她身上还飘来一阵淡淡的芳馨。她不走樟树下经过，而是走食堂那边下坡。

真的是又谈爱去了。我妒忌地骂道，这两个鳖！

这种妒忌终于就有了它应有的结果。那年九月一个圆月高悬的深夜，妒忌便成了一股山洪奔向了汪宇。那天白天文叔安排我和汪宇给那四块红薯田施肥，其中有一块特别大，比另外三块要大三分之一。老何，你就浇这两块。他指着这块大田和旁边的另一块说。

这要在两个月前，我绝不会同他计较，自私和躲懒皆是人的本性，我不会为此而跟他翻脸，但他捷足先登地占有了我爱恋得朝思暮想的方琳，还要在劳动上对我进行剥削，我当然就没有那么好说。

这不公平吧。我不同意说，一人浇一半。

怎么浇一半罗？他瞪着我。

这块大田和这块小田都一人浇一半。

汪宇阴下了脸，挑着一担粪桶就去大便池掏粪去了。我心里有点高兴，当然就严格按自己分配的方案干活。整整一下午两人再没有说一句话。各浇各的粪而且严肃着脸，吃晚饭时两人自然也没说话。这就引发了那天晚上的小小的“风暴”。九月的白天同六月伏天一样炎热不堪，但一到太阳落到山那边，气温就渐渐下降了。大家坐在樟树下吃完饭扯了气闲谈，瞪着汪宇和方琳及另外两对热恋的知青相继出门后，便去井旁洗头洗澡，随后就坐到马灯下玩“双百分”。我和严小平，老满哥和另一个知青打对，一桌双百分玩到十一点多钟，老满哥宣布收兵说，睡觉睡觉，明天再战。我当然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汪宇还没回来，不知跟方琳在哪个僻静处搂抱亲嘴。难怪他白天做事想躲懒，一点精力全耗在谈爱上了。我这么想，心里妒意盎然。我不敢想象他俩搂在一起肉贴肉的情景。我试着移情去思念冯焱焱。严小平私下冲我宣告说冯焱焱是他的，他说这一切的时候眼睛很亮并且充满了憧憬。

冯焱焱脸上又没贴严小平三个字，我要伺机表白，除了方琳和冯焱焱知青点再没值得我动心的女人了。我这么翻来覆去地想着，正要落入梦乡，忽然听见隔壁的房门吱扭一响，方琳谈爱谈完归来了。十几分钟后，我刚刚凄凉地走到梦乡的那块土地上，房门哐地一响，汪宇回来了。他点马灯时一脚把我床旁的白铁桶踢得哐当一响，白铁桶当然被踢翻了，还滚动了几下。

你轻点罗。我不舒服，我刚睡着，讨卵嫌。

你讨卵嫌咧！他回我一句道。

你这么晚回来……

我想这么晚回来，关你卵事？！他打断我说。

我要你轻点。我压着愤怒，你搞得老子睡不着！你也要讲点道德吗。

那就只有这样子！他蔑视我说，你睡不着关我卵事！小杂种！

我把毯子一掀，坐起来了，你是以为你长得高些就呷得住我呀？汪宇身高一米七六，我一米七零。你再骂我一句看看！我提高嗓门说，你莫逗得老子发宝就是的！

汪宇哪里服得了这个行，小杂种！他骂了句，还一脚把白铁桶踢得又

眶唧几响。

我也不知是从哪里飞来的胆量和勇气，右手攥紧的拳头简直是下意识挥了过去，嘭，落在汪宇胸口上，使他连退几步。汪宇一站稳桩子就扑上来了，照着我头上一拳打来，我忙回击他鼻子一拳，自然就你死我活地打。

方琳当然没有睡着，忙跑过来扯架。汪宇，汪宇！她太身单力薄了，又怎么拉得开两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汪宇和何平打大架。

快来人扯架咧！方琳尖嚷个不休，莫打了莫打了，汪宇，何平……严小平和老满哥穿着背心短裤赶了过来，严小平箍住汪宇，老满哥拼命拉住我，又有两个男知青挤进来，于是就分开了。我被老满哥拉进了他的房间，好好地打什么架？老满哥看着我说。我就把下午挑粪浇红薯地到刚才发生的一切和盘托了出来。

你们两个的火气都太大了。老满哥说。

那天后半夜，我自然是睡在严小平的铺上，严小平则睡在我床上。严小平的床上汗臭味很重，而且枕头上飘扬着一种腥臭，那是他睡觉流口水所致。我当然就没法入眠，拂晓，帮厨的知青把食堂里弄得乒乒乓乓响了我才勉强强合了下眼。早晨两人迈出房门时，都鼻青脸肿得跟动物园的大熊猫似的，当然就有知青望着我和汪宇会意地一笑。洗脸漱口时只觉得脸上很疼，不是用毛巾洗而是用毛巾轻轻去沾，我如此，想来汪宇亦如此。

吃早饭时，老满哥踱到樟树下我一旁，你同严小平调一下。他的两只狗眼睛关切地瞪着我，你去挖土，严小平和汪宇浇菜地。文叔来了，我再告诉他。

可以。我说。

文叔会要讲你们的罗。老满哥说。

果然，那天上午歇气时，文叔把全体知青召集到樟树下开了个临时会，当然是针对我和汪宇昨晚打架一事。你们是来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文叔歪着头生气地瞪着我和汪宇，把城里的水倌样子带到我们农村来就不行！毛主席说不要打人骂人……文叔开会的目的—是想杜绝知青点再发生类似的事情，二是要把我和汪宇调开。散会后，我便和严小平对搬了铺盖，随后，走进农具室选了把好的锄头扛着，望了眼烈火般的秋阳，走到工地上挖土去了。

还在三月份，大队上和父亲单位的知青办就作了个建新知青点的决定。因为今年有五个高中毕业生要下乡，明年有四个，后年则有十一个子弟属于下乡对象。显然这七间住房容纳不下这么多人，于是决定在离老知青点一百米的前方新建个能住五十人的知青点。当然就必须废掉两亩梯田，掘出一块能建十二间住房（每间住四个人），一个大食堂，一间保管室和一间杂屋的坪来，工作量也就很大，为了加快进度还使用了雷管和炸药。每个上午都要轰隆几声，泥巴都飞到天上去了，跟鸟儿一样。

我昨天晚上才发现你有蛮恶。冯焱焱把一对空簸箕卸到我脚旁时说。

我又不恶。我说。

我要告诉你爸爸。她望着我，这双眼睛也很美。你和汪宇住在一个房子还打架，你们男的做好事！说完一笑，我晓得你打架是因为方琳……方鬼咧。我打断她的话说，他半晚上回来，还牛屎样的。我是指汪宇，又说，你莫乱猜。

你喜欢方琳，我早就晓得。

我只喜欢你，不喜欢方琳。

冯焱焱脸一红，我告诉你姐姐。

你怕我怕姐姐呗？我才不怕，当然又不失时机地表白几句，喜欢你又不犯法，你这么漂亮又能干，我就是喜欢你。

冯焱焱脸当然又是一红，嗔怒地拿扁担钩子打了我背一下。做事咧，她娇羞道，快装箬箕，慢点文叔又说我们磨洋工。

冯焱焱挑着一担土往坡下趔趔趄趄走去后，方琳挑着一担空箬箕走近我，卸下箬箕等着我装土。我表情严肃得就跟不认识她一样，三下两下就把土装了满满两箬箕。我瞧着方琳担起土急急走开时，一颗心自然是上蹿下跳得厉害，爱和恨就同汗水似地在身上流淌。我当然是因为她而同汪宇恶斗，全知青点的人都怀疑和感受到了这点。我很蠢，这这么回事。

汽车在福兴乡车站刹住后，汪宇第一个跳下车，一股亲切感顿时涌进了他的脑海，就跟一条鱼游入了鱼网一样，此处小小的福兴车站依然是二十年前的模样，所不同的是墙上的灰这里那里都剥落了，门窗也显旧了，而那时车站则刚建不久。汪宇走出车站，车站外修建了几幢旅社和饭店，这在七十年代是没有的。再往前走了一段路，山峦、树林和田野便依然如旧地奔入汪宇的眼帘，当然是十分亲切又令人伤感地奔入，这一切躺在四月明媚的阳光里无声地期待着他视察。他特意从柏油马路上下到了田埂上，踏上了一条骑单车的泥巴路，他就是要进入当知青时的那种状态。

十几年前，他和其他的知青全是从这种路奔向福兴车站回长沙过年过节的，晚上走这条路当然就是去福兴中学看那些老掉牙的电影，《地道战》、《南征北战》、《闪闪的红星》和《铁道游击队》什么的。再往前走了一里，一拐弯，当年知青林场上的那棵千年大樟树便无比亲切地展现在他眼前。“我胡汉三又回来了。”他心里这么咕哝了句，眼睛却湿润了，于是那棵沐浴着阳光的樟树就闪着一片晶莹的绿光。“方琳方琳，我来看你了，我终于来了。”他自语道，脸当然就抽搐不止。

不一会，他来到了经常在他梦里出现的知青林场前，山坡上的茶树当然不是梦中的情形了，一棵棵茂盛得令他惊诧和高兴，好多当年只有膝盖高的茶树如今都齐他脖子高了，蘑菇形状，碧绿得令他心醉。他禁不住摘下了几片鲜嫩且绿得透明的茶叶，放到鼻前嗅了嗅，感到清爽，还有点淡淡的芬芳。他迈上铺了层炉渣和卵石的上坡路，当然就走到了知青们后来建的这栋知青点前面。

这栋红砖黑瓦的知青点竣工后，他只住了三个月就招工回城了。坪上停了辆破旧的手扶拖拉机，一根绳子上晒着几件衣裤，他瞧见歪脑壳文叔正把一担粪桶卸到食堂旁的水井边，然后蹲下身到木盆里去洗手。“文叔，”他有些激动地喊了声，“文叔。”

“汪宇，老汪。”文叔认出了他，脸上就笑得很灿烂。“老汪来了，知青老汪。”

文婶就忙从食堂里跑出来，“汪宇哦。”

“婶子。”汪宇打招呼说，当然也笑得坦诚。

文叔把汪宇引进房里，文婶忙为汪宇泡了杯豆子芝麻姜盐茶，这一带待从不来的稀客就是泡豆子芝麻姜盐茶。文叔指挥堂客说：“你去代销店称点肉。”

汪宇感动道：“不必罗。”

“去去去，要素点的。”文叔继续冲堂客说。

文婶急急忙忙离开后，汪宇望着文叔，“文叔，您还是我当知青时候的老样子。”

“鬼咧”，文叔高兴地递支纸烟给汪宇，“我已经成老蛤蟆了，你怕还是你们当知青的时候。”

“文叔，你怎么住到知青点来了？”

文叔说他一九八一年三月就住到知青点来了，那时候知青走了，房子空着，他就向大队上买了知青点的一半房子，二百元一间，买了六间住房和这食堂，一共一千六百元。

“那便宜哒，”汪宇说，“在城里二百元连半个平方都买不到。”

文叔笑笑，没有跟汪宇讨论这事，而是把内容转到了知青身上。“你们那几批下乡的知青里，就只你和严小平没过来了。”文叔回忆着说，“你今天也来了，只严小平一个没过来了。严小平在长沙搞什么事哦？”

“几年前碰见一个知青说严小平做水果生意。”汪宇说，话锋一转，急不及待地望着文叔，“知青都来过？”他关切地问。

“后面下来的几批知青来的不多，”文叔想想说，点上一支烟，“七五年以前下放的男知青，除了严小平，陆续都来看过。有的是利用节假日来的，都是住一晚就走了。”

“女知青呢？有没有来？”

“女知青没有单独来的，两口子一起来的有过一次，那好象是八六年。”文叔说了一对由知青成为夫妇的两口子。“冯焱焱怎么没来？”

“她工作忙。”汪宇说。

吃中饭时，文婶不停地往汪宇碗里夹菜，“你们知青中只有何平来得多，每隔一年来一次，都是清明节这天。”文婶掰着手指计算说，忽然就望着文叔，“何平最后来的那次是哪年？”

文叔和藹地笑笑，“九〇年，那天落雨，何平开一辆小轿车来的。”

汪宇心里一惊，“何平开一辆小轿车？”他禁不住问道，当然就想起了自己那辆要式样没式样要速度没速度的玉河“土狗子”。

“他一个人开车来的？车是何平自己的？”

汪宇清晰地记得，自从一九七五年九月那个月明星稀的深夜，他同何平在房里你死我活地打了一架后，从此两人就没说过一句话了。一九七七年何平的父亲平反恢复工作，重新坐到H局的第一把交椅上之前几周，汪宇的父亲则调离了H局，几年后他听冯焱焱说何平的父亲调到一所中专当党委书记去了。那是一九八一年，那年冯焱焱从省财经学院毕业，恰好分到汪宇所在的电机厂工作。两人一度有过恋爱基础，当然就重新拉开了恋爱的序幕，而且省略了繁杂的过程，直截就进入了主题——结婚生子什么的。至于何平的情况，他只知何平一九七七年考上了湖南大学建筑系，后来分到省建筑设计院工作，其它情况他就不得而知了。

“何平说是他自己的车。”文叔歪着头瞥了眼踱到门口的黑母鸡，“他说花了十几万哦。啧啧。”

“他哪里赚那么多钱？”汪宇有点怀疑道，“何平在你们面前吹牛皮罗？”又补了句：“你怕长沙市钱有捡哦！”

“那我们不知道。”文婶说。

汪宇扔支白沙烟给文叔，文叔接过烟看了看牌子，笑笑。汪宇问他：“何

平来知青点来过几次着？”

“怕是十次。”

“他这么勤地往知青点跑干什么？”汪宇说。心里却闪现了何平来这里的内容。

果然如此，文婶笑笑说“他说是来玩玩的，这里有什么好玩罗？他是来给方琳的坟墓扫墓的，在方琳的坟墓上一坐就是一下午。”

一九七五年十月父亲单位上又下来了五个知青、其中有一个是王姨的儿子，戴副高度近视眼镜。他和方琳是同一所中学毕业的，只比方琳低一届。他一来，大家就都叫他“眼镜鬼”。眼镜鬼就是严小平一年前对我说的，知道方琳的底细的那个王姨的儿子。

我当然就很留意他。眼镜鬼本来是分在我和老满哥住的房间里，但老满哥却拒绝接受他，同时也拒绝接受任何一位“第三者”，连大队书记出面干预，说是让严小平住回“娘家”，把眼镜鬼塞到汪宇房里去也遭到了老满哥的断然否决。老满哥是知青点的老革命，知青林场的缔造者，大队书记和文叔都不得不让他三分。眼镜鬼的母亲王姨是H局“湘江风雷”造反组织的小头目，老满哥的父亲斑暨：

“...就是被H局的湘江风雷的造反派整得对生活丧失了信心，于一九六九年冬的一个傍晚从关他的房子的窗户跳楼自杀的。老满哥心怀再宽大也不会让逼死他父亲的那帮造反派的子弟与他朝夕相处之外还要同睡一间房子。

要他睡食堂罗，老满哥对文叔提出来，他是来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又不是来做客的，旧社会长工还要睡猪猡屋呢。

你莫讲鳖话。文叔歪着头骂了句。

又不是我讲鳖话。老满哥讲事实说，这是贫下中农在公社召开的知青大会上忆苦思甜时讲的，还说什么没饭呷就偷猪泔水呷，与你们贫下中农在旧社会受的苦一比，他睡食堂已经是享福了。

眼镜鬼于是就在食堂的一角支起了蚊帐，好象就他一个遭到无情的抛弃，当然就一脸的苦大仇深，望着我和老满哥的眼光自然就很敌视。这使我没法接近我急于想接近并询问方琳在中学时代是否因那种事挨过处分的他。虽然方琳早已是汪宇的人了，就象某些书本里描写的，但我的内心仍一个劲地往方琳身上倾斜，怎么也拉不回来，白天干活，挑着一担担土上坡下坡时，我的一双眼睛总要四处搜索方琳的身影，不看见她心里就不踏实，但见到她心里又异常的痛苦。晚上，老满哥坐在马灯下读什么著作以此麻醉他那阴暗的心理时，我躺在铺上却什么慰藉都找不到，脑海里轮番演绎着有关方琳的事情，想象她脱光了衣服的样子，仿佛是一个贪婪的收藏家步入了博物馆，并在那儿有选择地浏览和憧憬似的。

就这么回事。

转眼秋收又来临了。眼镜鬼被分在返江生产队，于是我们一大早就一起去返江生产队劳动，中午又同在文叔家吃饭（生产队有补贴什么的），傍晚当然就“日落西山红霞飞，战士打靶把营归把营归”，一路歌声而且屁眼里都是劲地一同回来，几天后，自然就有点化敌为友的迹象了。一天傍晚，收工后返回知青点的途中，在一处开阔的地带，眼镜鬼望了眼天上飞渡的红云，立即就忘记了睡在食堂一角，枕头上常常有大老鼠经过而令他半夜里尖叫不已，却令不少知青嘲笑和深表同情的处境，情不自禁地敞开歌喉唱起了“日落西山红霞飞”这支比较有力的抒情歌。

你的喉咙蛮好咧，我吹捧他说，比广播里唱的一点也不差，崽骗你。

我在学校里唱过《红灯记》，他得意的模样说，我们十七中校文艺宣传队经常被一些厂矿请去演出，我几次唱“临行喝妈一碗酒”，台下掌声都拍烂，崽逗你。

我不关心他唱什么歌，我的目的是方琳。方琳也是你们十七中的呗？我期待他回答地盯着他。

嗯罗。

我听别人说方琳受过处分？

方琳受过处分？他比我还惊讶地看着我。

我是听别人说的。

鬼话咧！眼镜鬼否决道，方琳在校文艺宣传队跳吴清华不晓得跳得几好！十七中的老师不晓得好喜欢她！你是听哪个说她受过处分？

我再无心情同眼镜鬼交谈了。我的心一下跌进了什么万丈深渊，我气愤地心想严小平你骗老子是何种用心？我又伤心又痛恨，很想再犯一次错误——找严小平打一架，那几天严小平不在知青点，还在秋收的前一天他就溜回城里躲懒去了。半个月后，当严小平贼眉鼠眼地回到知青点时我内心却平静下来了，这当然是酝酿了一个报复严小平的计划所表现出来的冷静。几天加几晚的思索，终于让我明白了严小平的小人用心。我猜测他看出了汪宇既喜欢冯焱焱又喜欢方琳，而方琳可能也是有点喜欢我又有点喜欢汪宇什么的，于是……他的目的无非是希望他的情敌投入方琳的怀抱，他好稳打稳扎地朝冯焱焱那渴望爱情的岛屿上游去。我当然要破坏他的阴谋。我热情高涨地追随着冯焱焱，冯焱焱扛锄头我就扛锄头，冯焱焱挑土我也挑土，冯焱焱被安排去给几块菜地泼粪我就去担粪桶。总之，除了她上女厕所、洗澡和睡觉之外，其它时间我一律追随着她，很热情奔放，当然就有一些知青看着我气不顺而大胆取笑我。

何平鳖，你这是找姐姐呆。严小平瞪着我指出说。

那是十一月一个阴沉沉的上午，歇气时几个男知青坐在樟树下聊天，我和冯焱焱那天是给菜地浇水，两人一前一后地担着粪桶走到井旁，冯焱焱扔下粪桶向自己房里走去后，我丢下粪桶准备进房里喝口茶时，严小平在背后大声讥笑我。他是有意要让冯焱焱听见。我脸一红，望了眼樟树下几个知青，佯装愉悦地走了过去。

找姐姐还好些，我说，我可以不想事。

你执意要找姐姐那就没办法了。严小平假装无所谓的神气，其实脸上的表情僵硬得同泥巴一样。不过我听老鳖说，他换个表情补了句，伢子找年龄大的姐姐会要背时的。

我当然不吃他这一套，谈爱还管得那多呗？我进一步说，谈爱就是谈爱。

我这么说，心里就真的有些这么想了，所谓假戏真做就是这么做来的。一天，文叔让汪宇和冯焱焱到返江生产队把自己的口粮运来，因为食堂里没米了。汪宇借口自己屁眼疼（痔疮），不愿去，文叔就派我去。你去，文叔说，一个打辆土车去把口粮运来。

所谓土车就是独轮车，一个短扁担吊在肩上，一手握着一个车把朝前推就叫打土车。

我们把箩筐绑在土车上，握着车把就吱呀吱呀地往返江生产队走去。

那天的太阳好象带点绿色，明晃晃的，但照在身上没有多少热度。去的路上，两人一前一后地走着，不好表白什么爱情，当然就有一句没一句地拉一些从前在中学里读书的事情。回来的途中，两人打着吱呀吱呀直叫的土车艰难困苦地迈上一处坑坑洼洼的陡坡并红光满面地坐在车架上歇气而疲劳又似乎恢复了许多时，我于是就感到时机已到了。

冯焱焱，我把视线从路边的树梢上转移到她红润润的脸上，我说作古正经的，我向毛主席保证我喜欢你，骗你就是畜牲！

冯焱焱很冷静，不可能呷，她说，笑笑。

怎么不可能？我当然是盯住她质问。

你比我小，别人会说你找姐姐，晓得呗。

她似乎很介意知青们吊胃口时说的话。

那有什么？我说，冲动地望着她，那有什么？我又说，你只比我大一岁。

大一岁呗？大一岁零九个月，她说，把目光从飘着几朵棉絮云的蓝天上降临到我脸上。我比你姐姐还大四个月。

不过是大一岁半罗？又不是大十岁半！

一岁半还不够呗？她瞥我一眼，我感觉到那种眼神里多少包含着一点爱意，很美。

一岁半有什么关系？我有些激动，别个还有大十岁的，我就是要爱你。我生平第一次对她使用了“爱”字。

冯焱焱又用那种眼神瞥了我一眼。

你是不是在知青点喜欢别的男知青？

一个都不喜欢，走咧走咧。她不愿意听我表白了，站起身，弯下腰拾起土车的短扁担搁到肩上，一手把握着一只车把，直起腰，步子有点紊乱地朝坡下走去，吱呀吱呀的声音向两旁的树林里飘去，使树梢都颤抖了。

我很依恋这处地方，两旁是切开的山坡，山坡上全是年轻的杉树、油茶树和板栗树什么的，天蓝中有绿味，阳光也有点偏绿色。一条凸凸凹凹的泥巴路从我脚下向前面的田野上滑去，清冷的西北风就是从田野上滚滚而来的。我点上了一支浏阳河，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向一个姑娘表白爱情的地方，尽管这个比我大一岁零九个月的姑娘不肯听我进一步倾吐而打着土车先走了，但不知怎么地我没有失败感，当然就更谈不上懊丧和痛苦，我平静地瞧着一只大喜鹊落在前面的杉树上喳喳地叫了几分钟又飞走后，这才丢下烟蒂，推着土车往坡下冲去。

第二天上午，文叔和大队上一个“土”建筑师在我们知青花了近一年时间掘出的土坪上，用生石灰撒了许多条条框框，接着就指挥我们挖地基。于是我们一人一把锄头分散开踩进了那些条条框框里，当然就挥舞着家伙干起来。冬天的太阳暖融融的，照在身上使人觉得惬意。劳动使人出汗，挥了一气锄头，我脱了罩衣和毛衣，又抡了一气锄头便索性把毛背心也脱了，身上当然就只剩下件薄薄的白衬衫。北风从坡下一阵阵送来，我并没冷的感觉，但冯焱焱却担心我会感冒。

你只显身体好罗，等下感冒了我就喜欢。冯焱焱望着我说，还不穿上毛衣！

我这是第一次被一个与我毫无血缘关系的姑娘关心，心里就自然一惊。我抬起头瞧着她，想寻找她那两只明媚的眼睛里藏着的内容。冯焱焱却把目

光抛到天上，表情有点不自然。

我不冷。我说。

等你晓得冷就病了，她说，把罩衣穿上。蠢宝。

我坚持说，我自己晓得我不冷。

你不穿上罩衣，她威胁我，你以后就莫跟着我。那口气好象我是她的跟屁虫一样。

她说话时面部表情有几分撒娇，这在她那张常常表现出端庄和好强的脸上当然就很不自然。我这是第一次看见她在我面前表现出女性的娇媚！她的一对眼眶在冬天明亮的太阳下呈现淡淡的两个晕圈。她昨天晚上一定没睡好。好好，我穿罩衣，边说，我又不冷，还热。我心里有点喜滋滋的，还有点心慌意乱什么的。她对我昨天的表白作出了反应。我望着她。

冯焱焱竟脸一红，一脸的不自然，当然就勾下头去挖土，还娇气地嘟着嘴儿。

冯焱焱。

嗯。她听话地昂起头瞅着我。

一九七五年的我快二十岁了，身体强壮得如一头水牛，脸上虽还残余着一点大孩子气，但同时又有了些男子汉的刚毅味道。农村里的太阳和充满牛屎、人粪及馊臭气味的空气似乎有点催人早熟。我又一次感到她瞅着我的那双眼睛很美很迷人。过两天我们一起回长沙去呗？

我国庆节回去过。她说。

那有什么关系？

看罗。她回答我，又低下头挖土。

那几天她脸上的表情都是那种不自然，还有点怕羞样地避开我，瞧我的眼神有些象方琳瞧我时的那种味道，虽不如一年前的方琳那么明显得直奔主题，但我能感觉到自己在冯焱焱的心田上占了一块面积。知青点的知青们当然都是洞察这方面事情的高手。

一天，文叔让老满哥和我领着几个女知青去收那几块红薯地，因为红薯再不挖出来就会沤烂在土里。几个人就锄头簸箕扁担地来到红薯地里，挖红薯时我注意到山坡下打基脚的宅地上，冯焱焱时不时在冬日偏绿味的阳光下扬起一张红润润的圆脸朝我这个方向张望。当然几个女知青也注意到了。何平，一个与冯焱焱一年下乡的女知青开我的玩笑说，你请姐姐呷糖，买双皮鞋送给姐姐，姐姐就帮你穿针引线。那时候长沙市提倡送一双皮鞋给媒婆以示感谢。

我当然不会送皮鞋。我是自己有点犹豫，她毕竟比我大一岁零九个月。这便是我这几天拿不准自己的心理障碍。我不要你牵线，我对她说，我自己有嘴巴。

你有嘴巴还不去说呢？又一女知青问我。

急什么，我会说的。我说，瞥了眼正把红薯往簸箕里捡的方琳，事实上我时常用眼角的余光留意她。方琳，我把话题往她身上一搭，我听眼镜鬼说你是十七中校文艺宣传队的？

嗯罗。她答道。

眼镜鬼说你跳吴清华台下掌声如雷。

你听他瞎扯！

你跳一段让我们欣赏看看。我说，《红色娘子军》我最喜欢看。

方琳就娇媚地一笑，当然就粲然得让我心动。跳罗，好玩呀。

我劝她说，不要怕羞罗。

歇口气歇口气，老满哥来了劲，望了眼几个人宣布说，现在我们欣赏方琳的舞姿，《红色娘子军》……2623—12361—1……向前进，向前进，战士的责任重，妇女的冤仇深。跳罗，我们伴唱，你跳。

几个女知青也鼓励方琳，方琳跳罗。

跳不得了，一年多没练功了。方琳说。

这又不是在舞台上表演，老满哥解释说，横竖是休息，好玩哎。大家拍手欢迎。

掌声于是就在山坡上响了几下。

真不能跳了。方琳笑笑说。随后，她试着想把她的一只穿着解放鞋的脚扳到脑门顶上去，结果，那只脚只扳到齐肩头高的地方就终止了。我原先随便扳一下腿，脚背就到脑顶上了。她笑笑说，又扳了那么一下，但脚尖仍是到了比肩膀高一点的地方就打住了。

这个舞蹈动作在我眼里成了永远磨灭不掉的“定格”，仿佛是刻在我眼眸上了。她那两条丰腴的腿，那婀娜的腰身和做舞蹈动作时自然而然产生的那娇媚的形态，一切的一切都极青春迷人。当时谁也没料到这么生气盎然的她，五个月后会躺在她此刻做舞蹈动作的地下永久长眠。把方琳埋在这块红薯地里的主意是我出的。

那是四月中旬的一个阴天，空气中充满了茶树林散发出来的淡淡的清香，我，老满哥和另几个男知青一人拖一把锄头走到了山上，任务是掘一个安葬方琳的墓穴。就埋在这里好不？我征求老满哥的意见说，你记得不，方琳在这块红薯地上跳《红色娘子军》？其实方琳那天并没跳《红色娘子军》。只是简单地做了几个舞蹈动作。

随便罗。老满哥说。

我当然就一锄头挖下去，撬开一块土，又一锄头挖下去于是又撬飞了一块土……“我到方琳的墓前看看。”吃过饭，一支烟抽到半途上时，汪宇忽然起身说。

“你去你去。”文叔歪着头笑笑。

汪宇走了出去，走到了老满哥等七个知青于一九七一年建造的那幢知青点的原址前。

还在文叔家聊天时，汪宇就从窗户里注意到这栋老知青点已不存在了。文叔告诉他。老知青屋子一九八一年就拆毁了，门窗砖瓦都运去扩建了村小学。如今，原址上是一块种着蔬菜的菜地。菜地旁扔着一只废弃的尿桶，还有一只破烂的脸盆。他缓缓迈到从前夏天里一到傍晚，男知青便陆续站在那儿洗澡的井旁，自然是一个黑黑的圆洞冲着碧蓝的天空。汪宇伸出头朝黑洞内瞧去，不见水，井已经枯了。从前，与知青共饮这口井水的许多情景当然就海浪一般涌入了他的心田。“时间好快埃”他这么想，眼睛马上就湿润了。老满哥，何平，严小平，方琳，眼镜鬼等等相继闪现在他脑海里……直到他直勾勾地瞪着那株挺拔茂盛的大樟树，又想起一些什么地想了一气，随后敏捷地（当然也充满悲伤！）朝山坡上方琳的坟墓奔去。

安葬方琳的那块红薯地还在那一年就改种了茶树，如今那块红薯地上的茶树已茂盛得有一人高一棵了，蓬蓬松松地，方琳就睡在两棵茶树中央的地下。坟堆前立着一块麻石碑，约一米高，碑上凿着四个书本大的隶书字：

“方琳之墓”，旁边凿着一行楷书小字：“公元一千九百七十六年四月全体知青立碑”。汪宇走到墓前，心里无声地叫了两声“方琳方琳”，于是就弯下身搂住了碑石，紧紧地紧紧地搂着……文嫂拎着一只背篓，胸前还吊着一个口袋，一路摘茶叶来到了方琳的墓前。“老汪，你大老远赶来也累了，”文嫂觑着汪宇说，“你到铺上去睡一觉，去罗。”

汪宇坐在坟堆的杂草上，两只胳膊和头伏在墓碑上竟睡着了。

“几点钟了？”

“快四点钟了吧？”文嫂也拿不准说。

“下午还有去长沙的汽车没有？”

“你文叔不得放你走。”文嫂说，边摘树上的茶叶，“歇一晚明天再走，明天是清明节，或许何平会来，去年和前年的清明节他都没来，明天应该会来。”

“所以罗，他明天也可能不得来。”汪宇不太相信文嫂的话，什么事都有淡忘的那天，时间是清洗伤痕的最无情的洗涤剂。

“会来会来，”文叔走上来说，文叔手中也提着个装茶叶的篓子。“何平要来收茶叶的。”

“收茶叶？”

文叔指着方琳墓旁的这几株鲜绿的茶树，“老何每次来都要带一包这几棵树上的茶叶回去呷。”

汪宇一惊，那灰白的脸上于是就一片困惑，他采下了两片鲜嫩翠绿的茶叶，当然是放进嘴里品味，牙齿一嚼，一种清爽的馨香如水一般在他唇齿间流淌。“是蛮好呷，”他不由得赞赏道，立即疑心这可能是方琳的骨肉之躯滋润了墓旁的这几株茶树。

“好呷吧？”文叔说，嘿嘿嘿地笑笑，歪着头。

那天晚上，汪宇就在“原知青点”歇了一晚，上半夜他怎么想钻入梦乡都进入不了，鸡叫四遍了他才迷迷糊糊地睡着。自然就醒得很晚，上午十点来钟了才醒来。“文叔呢？”他步入从前的食堂，见文嫂正蹲在一只大木盆前剁猪菜，忙笑笑问。

“他搞秧田去了，”文嫂说，“你洗个脸。”说着她站起身去为汪宇热饭。

吃过饭，汪宇忙又起身围着原知青点走了一道，最终又站在了方琳的墓前，一双眼睛环顾着四周，知青们建的林场业已成大气候了。前后左右的山坡上全是绿油油的茶树，自然有一些村姑和村妇绕着茶树摘茶，向他这边张望。汪宇环顾几周后，心中不但不平静，反而更伤感了，于是目光又落在脚旁的墓碑上。“方琳，我要走了，我明年再来看你，我保证。”他低声向墓碑发誓说：“只要我没死，我保证来看你。”

汪宇走回文叔家，刚刚在靠背椅上坐下点燃烟，文叔就弯腰站在他儿子开的手扶拖拉机上嘟嘟嘟地回来了。他跳下手扶拖拉机，对汪宇一笑，“何平来没有？”

“没看见。”汪宇说，又道，“文叔，我就走了。”

“走也要吃完中饭再走。”文叔歪着头说，指挥他堂客，“搞饭搞饭搞饭，多搞两个菜。”

“我就走咧，不麻烦了。”汪宇站起身。

“麻烦什么鬼？我们横直要吃饭！”文叔说，当然就把站起身的汪宇又按到椅子上坐下。

“何平没来啊？”汪宇说。

文叔歪着头瞥汪宇一眼，“应该会来。”

果然，吃饭的当儿，几个人刚刚举起筷子，蓦地就听见两声喇叭叫“嘀嘀”，接着一辆深灰色的轿车驶到了坪上，在破破烂烂的手扶拖拉机旁停住了。车门打开了，一个白白胖胖的男人钻出轿车，一只手提着一袋礼品，他就是何平。何平当然不是当年知青时代的何平了，已发了福，西装革履下的肚子挺得跟孕妇似的，脸上也添了许多肥肉，剪着个平头。倘若是在长沙的街上，或此时此刻在某个商店里迎头碰见，汪宇绝不会认出他就是当年与他睡一间房子还打过一大架的那个何平。

“文叔，”当文叔满脸春风地笑着迎上去时，何平客气地喊了声。

“老何，”文叔高兴道，“房里还有个知青呢。”

“真的？”何平兴奋地冲了进来。“汪宇？”何平判断道，“老汪。”

“老何。”汪宇说。

四只手理所当然地捏到了一起，亲亲热热。汪宇一眼就注意到了何平的两只手上戴着三枚巨大的金戒指，左手的食指和中指上各戴一枚，右手的食指上戴一枚镶着颗绿宝石的金戒指，而左手食指上的那颗红宝石比绿宝石还大，有蚕豆那么大。汪宇心里当然就为自己一阵凄凉。“你好你好，日你的，你这鳖搞发了。”他用当年知青时代的口吻说。

“什么发不发，”何平说，放开汪宇的手，很高兴地从金利来西服口袋内掏出一包万宝路，递一支烟给汪宇，“我们十多年没见面了。”

“十七年了。”汪宇昨天晚上推算了时间。

“你看好快啊？”何平点燃烟说，“一下就快四十岁的人了。你一个人来的，冯焱焱没来？”

“她在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做事，忙得鬼样的。”

“冯焱焱还是那样好强不？”何平瞧着汪宇，一脸愉悦，“当知青的时候，我印象中冯焱焱事事都要跟伢子比，蛮好胜的。”

“她还是那样，事事都要往前赶。”汪宇说，脸上却掠过一层阴影，“你混得蛮好呆。”

何平避开后面这句话且继续谈冯焱焱道：“你应该把冯焱焱一起拖来呀。”

一九七六年元旦前夕的那个晚上，福兴中学放电影，电影是老片子《英雄儿女》，说是公社专门招待知识青年看的。那是一个没有风的很晴朗的冬日，太阳是那种稀释的蛋黄色，当然就有点迷人。新知青点已不再只是打地基，而是开始砌墙了。冯焱焱挑着一担红砖（她跟我们男知青挑一样多！）飞快地走到一个泥工的身旁，把砖卸到泥工顺手就能拿到的位置上，正直起腰往回走时，我叫住了她。冯焱焱，你晚上去看电影不？我盯着她的圆圆脸说。

她很有点女孩味道地嘟起嘴唇，想了几秒钟说，我不想去看，这么冷的天。说完她斜睨了我一眼，那目光很亮，那亮中所包含的用心当然使恋爱中的我一下就领略了。

我也不想看。我说。

那天傍晚，大家早早就吃完了饭，忙着梳妆打扮，洗脸搽香，梳头换衣和把皮鞋擦亮什么的。大家并不是存心去看电影，《英雄儿女》尽管没看七遍八遍，但谁都看了一遍两遍，都是在学生时代就看了的。大家只是去凑

个热闹，以此排遣生活中的单调乏味。

看电影去看电影去！一些知青招呼。

自然就有人高声响应，看电影去啊，《英雄儿女》来了！风烟滚滚唱英雄，四面青山侧耳听侧耳听……有的男知青就这么吼着唱了起来。

很快，嚷嚷叫叫声和歌声笑声当然就“滚”下了山坡，一路远去，消失在暮霭沉沉的寒冷的旷野里。于是知青点里只剩了几对热恋中的知青，都借着这难能可贵的大好时光相亲相爱倾诉衷肠什么的。知青点回归到静谧中后，我的心却跳得很厉害了，我的脸都被心跳扭变形了。我怀疑隔壁房里，冯焱焱的那颗心也跳得很激烈。一会儿后，夜幕彻底吞噬了知青点，偶尔有农舍的狗吠声从远处迎风而来。我等了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坐在床铺上狼吞虎咽地呷了几根烟，轻轻拉开门，当然就轻轻地叩她的房门。

谁呀？她说。

我，何平。我小声回答她说。

门吱呀一响开了，冯焱焱穿一条鲜红的运动裤，上身一件紧裹着她的乳房和腰身的枣红色的毛衣。关门，她说，转身钻入被筒里坐着。墙上挂着一盏马灯，光亮自然就直接倾泻在她脸上，很温馨地倾泻。她的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圆圆脸上香气淡淡地飘入我的鼻息。

你就睡觉了？

不哎，我坐在床上看书。

你看的是什么书？

《早春二月》。她回答得很温情。

我的心跳荡得我脸上的肉都颤栗起来了。我想起了一个月前两人去运米的那个上午，自从那个上午后两人就疏远了。冯焱焱。

嗯。她偏着脸斜乜着我，那目光再不容我犹豫什么的了。

冯焱焱，我爱你，很爱很爱，真的，我向毛主席保证。冯焱焱没象在陡坡上那样切断我的倾吐，她痴迷地倾听我表白心肠，一双眼睛始终就那么直勾勾地盯着我，眨也不眨。我翻来覆去地表白了半个小时还是一个小时我也不清楚，当我感到要说的都说完了而反过来慎重其事地问她冯焱焱你爱不爱我不时，她温柔地一笑：不知道。

你应该也爱我，我自信地估计着说，坐到了她床上，脸大胆地对着她的脸。冯焱焱，我想看看你的眼睛，我要看看你的眼睛。

冯焱焱则扭开脸，不肯同我近距离对视。那当儿我也不知是从哪里来的勇气，当然是突然降临的，仿佛心田上躲藏着一只豹子，向它窥伺到的一只小山羊扑去一样。这就是说我胆量很大地捧住了她的脸，并把她的圆圆脸扳到与自己的脸面对面的位置上。

把眼睛睁开罗，我命令她说。

她仍闭着眼睛，但她却嘟起了两片红唇。

这是要我吻她。我只是迟疑了几秒钟就判断出了她嘟着嘴唇的含意。我于是把自己的嘴唇凑了上去。

你口里尽是烟气。她说，含满柔情。

男人嘴里都有烟气，我说，当然就更热烈地吻她，紧紧地胶在一起，很用心用力，那么冷的天居然就吻出了汗……我的小妹妹，小妹妹。当我们吻得气喘吁吁而松开嘴唇休息时，我就兴高采烈地一遍又一遍地这么强调说。

她自然就要更正事实，羞不羞，她小声说，你才是我的小小弟弟呢。

两人对视一眼，于是又激情满怀地更长久更用力地接吻直至吻得头上冒汗。

散了电影，知青们一路尖声怪叫嘻嘻哈哈地回到知青点，并把房门捶得烂响时，我和冯焱焱才从接吻的甜密中醒悟过来。

好过罗，我打开房门后，与冯焱焱同住一间房子的两个女知青说，难怪不开门，嘻嘻嘻。

冯焱焱脸自然就一红，忙整理被我的手弄得凌乱不堪的头发。

严小平就是这个时候撞进来的，他手里拎着白铁桶，显然是去食堂里打热水洗脚。

我说你怎么不去看电影？另一女知青茅塞顿开的样子，当然是针对冯焱焱。

严小平只是瞅了眼我和冯焱焱，一句话也没说又转身迈了出去。

严小平就是从那天开始垮的，垮得一塌糊涂。那天以前，他是很想表现好并且也做到了的。劳动，他总是一马当先，人家挑二十口砖他就要挑三十口砖，人家担一百斤谷他严小平就非挑一百二十斤不可，人家两个人抬一根树，他严小平硬要一个人掬一根树等等等等举不胜数，但他一切都白干了，正所谓汗水白流了。

那天以前的严小平除嘴巴痞点外，做事还是很逗贫下中农好评的。

八代出生都属于正宗贫农的文叔就经常表扬他并且喜欢他。那天是他的分水岭，他把虚心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吃苦在先好早招工回城的思想弃之于脑后，心里那个抑制又抑制的胡作非为的严小平于第二天终于就“喷薄欲出”了，而且立即就淋漓尽致地展现在大家面前。我不出工，我肚子疼。他阴沉着脸说。

但是一眨眼工夫，大家就瞅见严小平低着头，手里拿着只当时被称为洋瓷缸的大杯子大大咧咧地走出知青点朝坡下迈去。一会儿后，他又端着大杯子走回来，谁也不看，连文叔喊他也不理。

那是一杯九分钱一两的劣质白酒，他走几步就小小地抿一口，另只手里还有一个小纸包，是油炸花生米。他就睡在床上喝酒，边吃几粒油炸花生米。

严小平，你怎么回事罗。歇气时汪宇走进屋里见他这种情形，当然就吃了一惊。

没什么事，他说，不看汪宇，继续喝他的酒。他喝得酒醉迷糊，中午一口饭也没吃。

晚上汪宇劝了他一气，老满哥也跑去劝他他才勉强咽了几口饭。

次日他又不肯出工，说是脑壳晕，又跑到代销店去打酒喝，于是又酩酊大醉，食不知味。大家都以为他过几天就会好的，都知道他这是失恋所致，尽管他喝醉了说酒活时也没透露一个字。或许他不打那一架就真的会象一些知青说的过几天就会好的，然而那一架把他打得一落千丈地往下垮了。他不是找他理应找的情敌打架，他跟代销店的王哥打架，一砌刀把王哥的后脑壳劈开了，血如泉涌，害得公社卫生院的医生手忙脚乱地用尼龙线缝了十针，跟补麻袋一样。

那天——那是一九七六年元月里一个凄风苦雨的日子，一九七六年知青点的上空充斥着晦气。相继出现了几桩令人悲痛的事，严小平只不过是扮

演了吹响悲剧序幕的小号手。那个凄风苦雨的下午两点钟，他拉开了悲剧的幕布。当时知青们有的正在睡觉，另外一些精神好的却聚在一起打双百分扑克。严小平酒喝得有些迷迷糊糊，并且喝完了上午打的半杯白酒，就拿起汪宇的黑伞，一手捏着杯子，趑趄趑趄走路不稳地来到了代销店。他把杯子放到柜台上，红着两只单眼皮小眼睛瞪着王哥。王哥瞥，他大声说，来半斤酒。

王哥笑眯眯地走拢来，等他掏钱。

下次把钱给你罗，欠了着。

我不赊帐的。

等下就给你！

你去拿来罗，这又要不了几脚路。王哥不同意赊帐地走开了。

正好这当儿方琳举把红伞满脚泥巴地走来。她放下伞，掏出一张五元的人民币放到柜台上，称一斤小花片，还买两包浏阳河烟。方琳说。

借我一块钱。王哥找钱给方琳时，严小平向方琳借道，瞥了眼纸袋内的小花片。这有一斤？最多只有八两。

方琳没吭声，借了一块钱给严小平。

王哥当然就拿着严小平的杯子走到酒缸前舀了半斤劣质白酒，称半斤花生米，严小平扔一句给王哥，我在屋里顶多一天呷三两白酒，在知青点，一天呷得一斤。严小平红着两只小眼睛对方琳说，很气愤的模样，酒里肯定兑了水。我哪里呷得这么多酒罗，他妈的X！

代销店的王哥是大队书记的亲弟弟，三十几岁，占着亲哥哥是大队书记手握大权，干惯了缺斤少两的勾当，对知识青年更是背斧头砍。知识青年都是来农村“镀金”的，都想早日招工回城而忌讳得罪哥哥是大队书记的他，他当然就干得肆无忌惮，斧头于是就横来扫去地砍。严小平见他提到柜台上的秤盘里的半斤花生米还不及一星期前看《英雄儿女》的那个傍晚他在福兴供销社买的三毛钱花生米多，顿时怒火万丈（也是由于呷了酒！）地喝道：你这有半斤哎？你这有半斤花生米老子去死！

王哥也火了，你向秤要罗！吼什么吼！

你秤有鬼呆，你妈妈的X！

你妈妈的X咧！王哥回骂了严小平一句，老子不卖给你！说着他把花生米倒进了食品瓶里，将秤重重地往缸盖上一放，做出要打架的模样捋着袖子。我活这么大还没看见过恶的！还怕你严小平？王哥激动地吼着道，很凶。

你出来罗，你没看见过恶的，现在你看见了。你看我打死你这杂种，你出来！

你有本事进来！你看我打死你！王哥凶道。

算了，严小平。方琳劝阻说，莫跟他吵！

那边有一扇门敞开着，血往上涌的严小平当然就浑身是胆地走了过去。但是，他刚刚走进代销店的门，王哥就狠力把他往外一推，严小平腿一软，一屁股坐在湿乎乎的泥巴地上了。长了二十几岁，早几年以讲狠斗勇闻名H局左近街头的严小平又哪里咽得下这口气，当然就爬起来疯子一样冲了进去，照着王哥的脸就是一拳。王哥有哥哥做后盾，底气就相当足，拳头自然很重。严小平喝酒喝得身体软软的，打出去的拳头也就软软的，不久又被王哥按在地上打心里就更加悲愤，这当儿走来了两个农民，其中一个手里拿把砌墙刀。两农民见状，忙涌进代销店扯架，当然是将骑在严小平身上的王哥拉开。严小平爬起来，见柜台上搁着把砌刀，顺手操起砌刀就那么劈过去，

跟泥工师傅砍砖头一般发出嘭地一响，王哥的后脑壳便裂开了一条六公分的缝，血汨汨地往外涌，欢腾地朝背心里流去。

快快快快快到医院去。两个农民吓得慌里慌张说。

这当儿老满哥、汪宇等几个知青跑了来。方琳见自己阻挡不住他们打架，就伞也没打跑进知青点把他们喊来的。老满哥见王哥一脑壳的血就深感事情很严重，严小平（事实上严小平已被面前的景象吓傻了，靠着柜台呆呆地站着），老满哥喊了声，还不快走。

严小平醒过神来，一脸蜡白，当然还很凄惨。还不快走，老满哥说，还不快走！快走罗，蠢宝！

走到哪里去罗？严小平睁着两只单眼皮小眼睛，没有主意地望着老满哥。

回长沙去躲几天，你总不想被吊起来打罗？

我身上一分钱都没有。严小平说。

老满哥当即就掏出两块钱给严小平（回长沙的车费只要一块六角钱！）拿起汪宇的那把烂黑布伞，扯着严小平离开了代销店，一会便隐匿在茫茫雨雾中了。

那天晚上八点钟，大队王书记领着治保委员和民兵连长神气活现地来到了知青点。

开会开会，治保委员冲着每扇门嚷叫，都带张凳子到食堂里开会，快点快点，要行动军事化！

大家密密匝匝地挤坐在食堂里，都瞧着一脸怒气的王书记，王书记坐在眼镜鬼的铺上，手上夹根烟，一双金鱼眼睛故作威猛地这个脸上那个脸上地盯了遍。严小平哪里去了？他明知故问道，望着大家，把严小平喊来！

严小平回长沙去了。一个知青说。

我知道。贫下中农已向我作了汇报！王书记大声说，一只手上下运动着。我还知道是郑建国（老满哥的大名）唆使严小平溜回长沙的！郑建国，我不管你是不是老知青老满哥，你明早跟我把严小平寻回知青点！打伤了人想跑，跑到哪里去哦！严小平的户口本还在我手上，跑得脱？！把长沙水佬信的歪风邪气搬到光明大队来，这还了得？这股歪风不煞住，那还下得地！怕是我们贫下中农还怕了你们几个城里伢子不成？贫下中农可以来硬的……他说了很多，当然会就开得很长，十点多钟会才散。

我步入房间时，老满哥坐在床上抽烟，瞥着我。你明天去把严小平找回来呗？我说。

我找卵！老满哥不屑道，老子反正回不了城，还怕他威胁我呀，说完他深深地吸口烟，又很有劲地出了口粗气。严小平也是，失恋也载不得这样瞎搞啥！他又狠狠地吸口烟，昂起头望着蔑顶天花板。

我走了出来，正碰上冯焱焱提着桶子去食堂打水洗脚。焱焱，我说，没下雨了，我们到外面走走呗？

她瞅我一眼，把桶子放回房里，跟着我往前面一脚高一脚低地走着。天黑沉沉的，世界一片荒凉，只有我们的脚步声划破夜的静寂。焱焱，我们走到一处背风的山坳旁时，我转身把她紧紧地搂着。我心里有点过不得。

什么过不得？

想起我跟你好了，严小平就变成了这副模样，心里又有点过意不去。真的。

严小平你还不了解？！我就是不同你好，也不会同他好，我一直就看他不起，我读高中的时候他就开始追求我，我不喜欢严小平。

那我心里又踏实一点。我说。

你这样想干什么？谈爱又不能勉强的。冯焱焱说，再说，他这是自己要变坏。

我不再让冯焱焱说话了。我迫不及待地很激情地把嘴唇凑了上去，当然就吻得很忘乎所以，拚力吮着她的舌头不放。

你把我吮疼了。当我吻累时她说，用手刮了下我的鼻子，你好有劲的。

我于是就更加显劲了，把她搂着脚离了地，我可以把你一直抱到长沙，我海道，你信不信？

我不信，她撒娇地说，主动把嘴唇凑近我的嘴唇。你又吻我罗，我喜欢你用劲吻。

于是我们又进行长吻.....

转眼就到了过年，大家不愿意守点，都想回长沙去过个有吃有玩的痛快年，于是十几个男知青便到食堂去拈纸团团。我拈起纸团团掰开一看，上面赫然写了个“守”字。

眼镜鬼的手气也很痞，纸团上也有一个“守”字。那是老满哥的笔迹。日他娘的！眼镜鬼骂了声。

老子要守点。我对冯焱焱说。

冯焱焱一点也不觉得难过，她瞪着我的眼光里还有点高兴。我陪你守点。她说。

当时要不是她房里有人，我立即就会把嘴唇凑过去，去把她吮疼。

年前，冯焱焱回了趟长沙，充当我的运输大队长。农历十二月二十日，知青点便走空了，只剩下我和眼镜鬼，眼镜鬼自然就把铺盖从四处进风的食堂一角搬到了我房里的老满哥床上。白天，我带着他到几户熟了的农民屋里做客，无非是猪油煎饼放糖的糯米粑粑吃，当然还想呷豆子芝麻姜盐茶之类。晚上，两人便坐在被窝里谈方琳谈冯焱焱及天南海北的趣闻。冯焱焱和方琳都漂亮，眼镜鬼看着我谈趣很浓地说，你这鳖幸福罗。

我羡慕你。

我心里就有点得意，你这鳖也找一个嘛？

眼镜鬼摇摇头，我爱的姑娘已经同别人好了。他坦诚地说，对别的姑娘我提不起兴趣。

哪个？我急于想了解地瞪着他。

方琳。他轻轻地吐了两个字，脸上就有了点惆怅。唉，人生下来就是不让你得到你真正喜欢的东西，都是不得已求其次。

我心里有点不舒服了，他唉声叹气的这句话就同子弹击中了我的要害一样。确实，若当初严小平不使坏，又假若方琳没跟汪宇好的话，我八成不会去追冯焱焱，甚至想也不会去想比我大一岁零九个月的冯焱焱，心里当然就有点轻薄自己的爱情什么的，好在这种轻薄还没有生根就被炽热的爱情之火融化了。冯焱焱如她回长沙时向我许诺的，腊月二十九上午在山坡下出现了，提着大包小包四袋东西，我立即向这张红润润的笑着的圆圆脸奔去。我还以为你不会来呢，我说。

她笑笑，这两包是你妈妈要我带来给你过年的，她说，这两袋是我的。

我妈妈托她带来的两袋东西比她自己的两袋年货明显小两倍，我就接

过两袋大的说，辛苦你了，提这么多东西。

眼镜鬼当然就眼睛酸酸地眯着我们，一副孤独得要死的模样。

你想回长沙过年你就走，我对眼镜鬼说，我和冯焱焱守知青点。

眼镜鬼解放似地一笑，迈进房里换了一身衣裤，穿上皮鞋就朝福兴车站跑去。

焱焱，眼镜鬼的背影不过是刚刚消失，我便幸福地叫了声，两人就搂到了一起。几天不见就如几年不见一般，彼此紧紧地搂着。

一切都顺理成章地进行下去，每进一步都是自然而然地发展，就眼时针朝前面走似的。当我们痴痴迷迷地干完那种事，彼此平躺在床上领略大浪过后的爱情余波时，这才注意到门都没有关紧，当然就同时惊讶地一笑。冯焱焱光着身子蹿出被窝，走过去关了门，又迅速钻入被窝冲我一笑。

我们太冒失了，门都没关。冯焱焱有点后怕地说，幸亏知青点没人，吓死我了。

在这种事上男人总比女人脸皮厚。这有什么，我做出无所谓的神气说，谈爱有什么好怕的？又不是做贼！

那几天我和冯焱焱一并扯起了爱情的白帆，在令人心醉的海洋里使劲飘流，每天都把自己交给对方爱抚，痴痴迷迷的。直到大年初十，一些知青陆续回到了知青点，我们才不得不有所收敛。

那十来天我和冯焱焱的爱情上升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以后再也没。

有达到过这种热度。

就这么回事。

“我一直想去你们家看你和冯焱焱。”何平望着汪宇老实说，“又怕你产生误会。”

“来玩就是，”汪宇说，“老夫老妻了还误会什么？真的来玩罗。”

“要得，说不定哪天我就到你屋里去了。”

汪宇掏出名片递给何平，“这上面有我家的地址，哪天来先打个电话。”汪宇说。

“你屋里装了电话哦？”

“装了一年多了。”汪宇说。“电话是冯焱焱单位装的。”

何平打量了眼名片，将名片放入西装口袋里，“办公用品赚钱不？”

“还可以。”汪宇吸口烟，“比在厂里收入好些。”

“搞得好多钱一个月？”何平盯着他。

汪宇的虚荣心一作祟，当然就虚构了一个数字，“万把块钱一月。”说完脸一红，由于觉得太夸张了于是又缩小一圈说，“七八千块钱一个月，有时候又没有。活得下去罗。”

何平淡淡一笑。

“我本来准备上午回长沙，下午到岳阳去谈一笔生意。”汪宇说，“文叔说你今天一定会来我才没有走。”

文叔忙在一旁点着头道：“是的，我要他不走，老何，你去年没来知青点……”“去年的今天我在泰国考察。”何平说。

文叔往何平的碗里敬一块肉时，何平忙挡住文叔的筷子，文叔当然就又一次找到了他终于想说的话题，“你手上的金戒指好多钱一个？”

何平就笑笑，扒了口饭。

“你这上面镶的是真宝石不？”汪宇忍不住问。

“这是最好的缅甸宝石。”何平说他去年这个时候到泰国考察时，特意绕道去缅甸买的，红的这颗是一万一千美金，相当于人民币九万多元，绿的这颗是用三万一千元人民币买的。“我并不喜欢戴这些花花哨哨的东西，其实还是个累赘。”何平解释说，望着汪宇，“但生意场中，你不戴这些东西就找不到信任，对方就不跟你来神，所以不舒服也只好戴，有时候一想就烦躁，不晓得那个浅薄的杂种带的这个头！”

汪宇觉得可恨的造物主对他太不公平了。同样是从这间知青屋里飘出去的公马，一个可以开轿车，戴九万多和三万多的宝石戒指，一个却只有骑吭吭哧哧做烂响的玉河土狗子的命。他想不出自己在那一天与什么事情上开罪了这位厚此薄彼的造物主！澳阉鳌裁瓷 猓俊菴粲钗省？

“房地产，”何平说，“我和一个台湾老板合资经营二家房地产公司。”

“那赚钱赚肿呆。你这鳌赚了一千万没有？”汪宇嫉羨得丢弃了文明礼貌，“讲老实话，你这鳌？”

何平嘿嘿一笑，瞟了眼汪宇却不说。

“不得打劫你罗，两个老朋友。”

“是那样子去。”何平轻描淡写地说。

“啧啧，”文叔佩服得流出了口水，“你真有狠。”

“现在有钱的多，我不算什么。”何平说，又扔了支万宝路给汪宇和文叔。

“走呗，”他看着汪宇，“到上面看看呗？”

两人当然就站起了身，何平走到轿车旁，打开车门拿出了两包纸钱和一把香，汪宇打量着车头上的外文字，不认识，“你这是什么牌子的车？”他忍不住好奇说。

“皇冠 3.0，去年上半年买的。”

“好多钱？”

“三十几万。”何平说，“我原来是开一辆上海。”

汪宇再也没说话了，心里当然就为自己凄凉得无以复加。两人来到方琳的墓前时，何平就蹲下将那包纸钱解散，点上十八根香，一一插在墓碑前，插成一个“八”字，然后用打火机将纸钱点燃，放进八字内去燃烧，当然就烟雾缭绕什么的。他干得那么认真。

仿佛身旁没有人似的。

汪宇很有些不悦，如果说关系，躺在坟墓里业已十七年，五脏六腑早已化成水从棺木里渗透出来并滋补了两旁的茶树的方琳——曾经被知青点誉为“王晓棠”的方琳，和他汪宇才算得上有点恋人关系。眼前这个一本正经给死者烧香的胖子、暴发户，无论从哪一点上讲也没有资格而且也没有理由这么虔诚！当然汪宇还没抛弃理智，不会与这位赚饱了钱的暴发户争抢死者什么的。

“你相信死人是最好的朋友这句名言不？”当何平专心致志地烧完纸钱，站起身拍掉落在身上的纸灰，换了一种表情说。

“我什么都不信，”汪宇有点气说，“人都死了，还有什么朋友可言？鳖话。”

何平笑笑，并不恼：“我每年到清明节这几天，方琳和老满哥就自然走进了我的视野，不骗你。”何平扫了眼周围的茶树林和惨淡的苍穹。“搞得我工作效率很低，做事事倍功半。”

“我没这种感觉。”

“我总觉得一临近清明节，方琳和老满哥的灵魂就缠上我了。”

真的咧，好象是他们把我拉到知青点来的。”何平说，“我原本今天不想来，尽是事。但早上一出车，差点就跟一辆迎面开来的货车相撞了。我想我今天不来烧香，今年就会倒霉。我真的有这种感觉！其实我下午还有好几个生意应酬，都推到明天了。崽骗你。”

汪宇想，真应了“穷算命，富烧香”这句话。“你这是心理作用。”汪宇说。

“也许，但是我昨天夜里很清晰地梦见老满哥坐在床上读哲学著作，还找我说话。”

又梦见方琳背靠前面那棵大樟树，手里玩着长辫子。”

这时，一阵南风刮来，方琳墓前的那堆乌黑的纸灰顿时沸沸扬扬地飞上了天，同一大群黑蝴蝶一样飞散开去。“哎呀，这是方琳显灵！”何平说，脸上就很激动什么的了。

那年四月，新知青点的建造工作已接近尾声了，方琳就是在最后几天出事的。方琳挑着一担瓦，踩得跳板一蹶，于是方琳、跳板和两筲箕六十片瓦（我亲手装的）一并从脚手架上摔了下来，就这么回事。

三月下旬的一个淫雨霏霏的下午，H局运来了两汽车瓦。顺便说一句，建知青点的砖瓦树木都是H局从长沙一车一车运来的，知青和农民不过只是出了点力而已。因为两位司机急着要赶回去，大家只好穿的穿雨衣戴的戴斗笠，冒雨把两汽车瓦卸到了坪上，为此还有两个女知青和三个男知青因淋了雨感冒了好几天，整日鼻涕喷嚏什么的，其中一个便是方琳。这场充满晦气的雨整整落了十天，大大细细地落，落得知青点的床铺架子，桌子和凳子脚都长了霉，待雨过天晴已是四月初了。这就是说临近“春插”了，我们那一带的农民向来是插了田过“五·一”的，也就是说知青林场的茶叶得赶在农历谷雨节气前摘下一批了，谷雨前摘的茶和谷雨后采的茶味道很有点区别。事情一多，时间就显得短促了，于是兵分两路抢时间，女知青上山摘茶叶，男知青当副工，挑瓦上屋。王书记也作了指示，必须在春插前盖好屋顶，春插后再来粉刷室内的墙壁和整饰地面。一大早，男知青就挑着一担担瓦上了屋顶，屋顶上爬着十几个从各生产队抽调上来的泥工，知青的任务就是把一担担瓦送到泥工手中。

我只挑了两担瓦就没挑了。我很有点头重脚轻，一走上跳板腿就发软，而且眼前出现黑雾，而且心慌。我并不是那三个率先感冒的男知青中的一员，但其中一个（当然是老满哥）很好地把病菌传递给了我。老满哥可以神清气爽地坐在铺上背靠被窝读马列著作和其它什么哲学书了（那六个知青林场的创始人怕他寂寞而陆续给他寄来的），我却眼泪鼻涕喷嚏大放毒气什么的。我本来不想出工，但文叔有点恼怒我，一点点病就发懒筋，你这样搞还想不想回城？文叔瞪着我。

我当然就带舶出马”了。

文叔，我脑壳晕。我挑了两担瓦后又对他说。

文叔就审视我一眼，那你就上瓦。

我于是就轻轻松松地上瓦了，把一叠叠的瓦往筲箕里放，然后就仰起头看站在脚手架上的知青和爬在屋顶上摆瓦的泥工。

方琳就是那天下午四点钟出事的。那天上午十点钟，王书记带着治保委员来知青点检查工作，一是看知青点的施工进度，其次亲自查一查有没有

躲懒而躺在屋里睡大觉的知青。他果然就逮到了一个，即方琳。自从十天前，方琳在卸瓦过程中淋了那场晦气十足的雨之后，当然就头重脚轻鼻涕滂沱，十天里唯独她一个人食不知味，而且呕了三次，脸色苍白。文叔一清早来知青点敦促出工时，唯独相信她是真病而其他知青都是假病，故默许她可以不出工。王书记早几天听文叔汇报说知青点流感泛滥，十几个男女知青流鼻涕打喷嚏向赤脚医生要药吃。王书记不相信这个世上有什么流感之类的东西，只怀疑是知青装病躲懒。自从他的亲弟弟被严小平劈开后脑壳后，他就对无视他的权力的知识青年没有好印象了。他决心拿知青开刀，对任何知青都不留情面。王书记这扇门那扇门地检查，终于发现一扇门没挂锁当然就推门进去了。

王书记。方琳见进来是大队书记便叫了声，又慌忙起床泡茶。

你还穿毛衣和袜子睡觉哎？王书记瞪着方琳，自然很凶。做事去咧！你还穿袜子睡觉！

我有点感冒。方琳说。

我堂客头天生娃娃，第二天就下地做事了！王书记大声说，一点感冒就赖在铺上，做事去做事去！

就去。方琳说，忙穿上罩衣罩裤，拎着只采茶叶时吊在脖子上的袋子，锁上门就往山上走。地还是湿乎乎而且滑腻腻的，只几脚路，鞋子跟上就粘满了泥巴，当然就重甸甸的而且举步艰难困苦。

天是那种既没落雨又没出太阳的阴惨惨的天，没有风，空气中有很重的树木和泥土气味。方琳绕着一株茶树摘茶，又绕着一株茶树摘茶，当她感到有点头晕想蹲下歇几分钟气时，她看见一条两尺多长的腹蛇从前面那棵茶树冲她游来，她吓得魂飞魄散地尖叫一声。她的尖叫声招来了关心她的男女知青，当然这条可恶的蝮蛇立即就成了锄头扁担的靶子，打死在一株茶树下。这就是方琳下午出工时愿意挑瓦上屋的重要原因。文叔，我去担瓦，她拿起了一根扁担。

文叔打量了一眼病得瘦了一圈而且脸色苍白的方琳，你挑得不？

我挑得。方琳说。

她当然挑不得，但她咬着牙坚持了十担。她挑第十一担的时候我应该给她减轻重量，但我不但没给她减轻，反而一边给她多加了十片瓦。这就是我终生痛悔并深感自己不是东西，而且一到清明节就身不由己的，简直很有点鬼使神差地赶来给她烧香并忏悔自己，求她原谅的主要原因。为此我失去了比我大一岁零九个月的冯焱焱的爱情。那天下午方琳一直不肯搭理我，我对她笑了两次，她却没回报一个笑容给我。她挑着空担子来，把两只箬箕扔在我脚旁，眼睛就望着坡上绿油油的茶树林等着我装瓦。我只是往她卸下的两只空箬箕里各装二十片瓦，你有病，少挑点。我说。

方琳不搭理我，见我直起身不往箬箕里放瓦了，就弯下身挑起一担瓦径直朝前迈去。

这么来来回回地挑了七八担，尽管担子轻却仍有点出虚汗，于是她脱去了厚厚的工作服挂在脚手架上，穿件薄薄的机织白高领毛衣和灰裤子，昂着脸晃晃悠悠地从跳板上走来，身材就很有点娉婷迷人而令我联想什么的。她挑完第十担瓦，挑着两只空箬箕迈近我时，我感觉到她脸色蜡白而且平坦的额头上有些细细的汗珠，我终于就忍不住友善地第二次对她一笑，你累不累，我说，你要么休息一下。

方琳没有理睬我的好心，这就使我有充分的理由产生恶意，并立即就对她脸上的傲气进行报复。你未免太不理人了，我又不是要日你。我这么想，当然就毫不犹豫地往她掷下的两只箢箕里多码了二十片瓦，由四十片变成了一担六十片瓦（可能还多几片！）

老子要你多出点汗，省得我的好心喂狗。这是我那颗男人的自尊心作出的强烈反应！

就这么回事。

方琳瞥了我一眼，没说话，弯下腰勾起箢箕上的铁丝，一挺胸，晃了下身体，朝前面的跳板走去。我快意地瞧着她的身影。我觉得她的背弯了些，没有先前那么直，心里就很有点报复后的满足感。

两分钟后，我却痛悔得痛哭流涕！

现在，我想插几句知青屋上主梁时的事情。这一带的农民时兴建房上主梁时放鞭炮，好让噼哩叭啦的鞭炮声把宅地周围的鬼赶跑，以防不吉。我们知青个个都是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的小唯物主义者，从小受的教育就是这个世界上只有万事万物，没有神鬼——这些资产阶级反动派捏造出来唬弄劳苦大众的东西。所以，当主掌施工的泥工师傅向知青提出说要买一挂鞭子来放时，遭到了全体知青的反对和嗤笑。

放鬼咧，还放鞭子？一知青说。

放什么鞭子罗！不要放不要放，我们天不怕地不怕，又一知青说，还怕鬼呗！？

世界上只有人没有鬼，这是封建迷信！

大家全这么说，众口一词。那是过完年，知青们从长沙回来后不久的一天，那天上午阳光灿烂得使人穿不住棉袄，空气中充斥着牛屎和泥土的气味。大家坐在坪上歇气和晒太阳时，主掌施工的海叔不过是建议上梁时买挂鞭子放放，立即就遭到猛烈的抨击，抨击得他满脸绯红，红得同大姑娘似的。不放也可以罗，不放也可以罗。海叔红着脸解释说，不过万一出了事，我就不负责。

不要你负责不要你负责，知青们都这么嘻嘻哈哈地嚷叫，我们就是要跟迷信斗争到底。

于是方琳就出事了。

一切偶然综合起来就成了这个必然结果。先是那场晦气十足的雨害她病了十天，使她变得软弱无力，接着王书记气势汹汹地把她从床上吼出来做事，又接着那条恐怖的蝮蛇把她赶到了工地上挑瓦，最后我充当了落井下石的帮凶。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却又不可预测。方琳挑着我亲手装的六十片瓦安然无恙地上了跳板，老满哥却挑着两只箢箕走拢来，我正勾下头搬瓦，蓦地一声惨叫撕裂了下午四点钟的宁静，而且把云都撕下来了，当时就下雨了。方琳，跳板和那两箢箕瓦直直地摔下来，发出一片可怕的巨响。

方琳的额头砸在脚手架最低层的一根横本上，那根横木上毫无理由地钉了枚三寸长的钉子，显然是某个知青歇气时好玩钉进去的，而且是用砖头敲进去的（旁边有砖头的碎渣），由于钉子碰到了树内的硬结巴，就有两公分没有敲进去，这两公分当然就致命地插进了方琳的额头。就这么回事。

咦呀，我惊呼一声，立即就奔了上去。我抱起方琳，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方琳方琳，我痛苦不堪地叫道。方琳瞥了我一眼，那目光是极哀怜和忧郁的，接着瞳孔渐渐地放大了。方琳方琳！老满哥叫道。

方琳方琳！眼镜鬼从脚手架上爬下来叫道。

方琳方琳！所有的人全这么呼唤她。

方琳已死在我怀里了。方琳，我哭了，呜呜呜地哭了，痛苦得不可开交的样子。没有人不惊诧我会哭得这么投入，我当然不会解释原因，我边哭边一味地唤方琳的大名。

眼镜鬼在我的带动下也哇地一声哭了。哭得很悲悲切切，还有三个男知青也哭得很真心，大多女知青都掉了泪，但显得比男知青理智些。冯焱焱没有哭，她被我失了常态的哭喊弄糊涂了。她觉得我很有点丢她的脸，若躺在我怀里的是她那还情有可原，不是她而我又这么不要命地哭。当然就显得有点过于没道理而令她心里不舒服什么的。

下雨了咧，她尖声喊醒我们说，还不把她抱到屋里去？快点快点，何平。

把她抬到食堂里去，落雨了。老满哥说。

我把尸体抱了起来，用不着任何人帮忙，把尸体抱到上面那栋知青点的食堂里放下了，于是悲痛欲绝的哭声就跟着转移到了食堂里眼镜鬼的铺旁，哎哟咧呜呜呜呜。

那天晚上十一点来钟，N局的一辆北京吉普车送来了方琳的父母。方琳的母亲一见女儿的尸体，大叫一声儿女呀，立即就撕心裂肺地哭着，那哭声直冲夜空，揪下了好几块黑云，于是又落雨了。方琳的父亲没有哭，也没看他掉泪，他坐在眼镜鬼的床上，一个劲地痛心疾首着，木了。当老满哥和我关心地劝他就在眼镜鬼的铺上睡一下时，他摇着头说，是我要方琳下到这里来的，我不该要她到这里下乡，我不该要她到这里下乡。他一味地沉浸在悲痛中，整整一个晚上他都是答非所问地咕着这句可怜巴巴的话。

早晨，我终于坚持不下去了，睡了几个小时。上午十点钟的太阳里，北京吉普车又送来了严小平。汪宇（汪宇那几天在家招呼父亲动手术），H局办公室主任和那个专门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干部。汪宇一见方琳的尸体，当然就呜呜地哭，伏在坚硬的尸体上，几个男女知青想把他拉开也拉不开。方琳方琳，琳琳琳琳琳琳琳，呜呜呜我的琳琳啊，呜呜呜琳琳琳琳琳琳我的琳琳呜呜呜呜我好爱你爱你爱你啊，呜呜呜呜琳琳琳琳琳琳。他就是这么哭的。

严小平没有哭，而是蹲在井旁向老满哥询问每一个细节，唉声叹气地问，眼光时不时落在走过来走过去、心里乱了方寸的冯焱焱的身上。他妈妈的X，他谁也不放在眼里地骂道，一脸的怨气和悲愤。你看人有什么活场？随便一下就死了。这号鳖地方，憋胀！

是没活常老满哥发自内心地附和说。

集体自杀算了，日他娘的！严小平骂道。

我虽坐在一旁的凳子上，却没加入谈话。我昨天哭得太用劲了，喉咙哭嘶了，没有力气当然也不想讲话，思想在内疚的泥塘中艰难又艰难地跋涉着却挣脱不出来。我也没有再哭，而是心灰意冷地疲倦地坐着，看着守了一夜但仍精力充沛的几个知青走来走去。

冯焱焱是唯一一名精力充沛的女将，也许她没有哭脸也就没有伤神。她昨夜和几个女知青陪了方琳的母亲一晚，那几个女知青和方琳的母亲这会儿全趴在铺上睡觉去了，冯焱焱仍红润着一张圆圆脸，很有劲地走来走去。你还去睡下罗，她走过来瞪着死狗子一样的我说，去睡罗？

我摇摇头嘶哑着喉咙说，睡不着。

那就去床上躺一下，她说，说不定就睡着了。

去睡罗，她又说。

不想睡，我说，王书记来了。

大队王书记，文叔，治保委员和民兵连长几个人走来了，三个人都是文叔叫来的，叫来与方琳的父母和H局的两个干部一并商量丧事什么的。于是七八个人就一脸严肃地坐在樟树下商量，当然主要是听取方琳父亲的意见。方琳的父亲是吉林省吉林市人，是南下干部，曾经是四野战军的一名小排长。我过去在部队里当兵时，他回忆着说，表情是很沉痛的，倒下的战友都是就地安葬……长沙又不是我的家乡，想把尸体运回老家也不可能，就埋在这里吧。

这个意见好，我赞成。负责知青上山下乡的干部说，埋在这里还有知青陪伴，我赞成。

站在一旁恭听他们谈话的一些知青当然就由衷地拥护，而且忘记了这是丧事地高兴起来。最好最好，方琳埋在知青点我好高兴的。一女知青高兴地说。

方叔叔，您放心，我们保证天天给方琳扫墓。一男知青安慰方琳的父亲说。

我们好喜欢方琳的，一知青说，指着我，你看何平昨天哭得那样子。好多知青都哭了。

开完会，知青们就分头忙碌开了。个个忙得很认真很卖劲，连严小平也忙得骂痞话的力气都丧失殆尽了……安葬完方琳，文叔准允全体知青睡一天觉，次日上午九点多钟了文叔才跑来喊出工，仍然是兵分两路，女知青抓紧摘茶，尽量把这几天丢掉的时间捡回来。男知青挑瓦上屋，不过挑瓦之前文叔让老满哥和汪宇抬了半箩筐鞭炮去放，房前室内地放，这一次没有一个知青张口反对了。方琳的死，文叔海叔都把死因归咎于就是上主梁时没放鞭炮的缘故。

当然鞭炮就同时在几处地方炸得很响很响。

我不想挑瓦上屋，挑了几担就更不想了。我对同样也挑瓦上屋的文叔说，文叔，我一走到方琳掉下去的地方就腿发软。

文叔就歪着脑袋看着我，他见我鼻头上冒着虚汗，脸上又那么无精打采，他当然不希望我也从脚手架上摔下来。你胆子这么小？他说。

不是小，主要是怕。我说。

嗯，那你去摘茶叶。

我于是就擱下箬箕扁担，拎着篓子去摘茶叶。四月的太阳当然是和煦迷人的，照得茶树一片绿光粼粼，空气中除了天天都有的泥土气外还包容着茶叶的馨香，很好闻。我的两只眼睛当然是在茶林丛中搜索冯焱焱那张红润润的圆圆脸，很快就被我搜索到了。

这几天大家都认认真真地忙着完成方琳的丧事，根本就腾不出时间谈情说爱，这会儿我觉得自己有好多故事要对她讲。焱焱，我走近她时唤了她一声。

冯焱焱装做没听见我叫她。

冯焱焱，我走到她鼻子底下喊她道。

她瞥了我一眼，却没说话。

我昨天晚上好想你的。我说。

想我干什么？她冷淡地说，继续摘她的茶。

想亲你。

我一开口就没有好话。你来摘茶做什么？她望着我，好多男子汉都在那里担瓦，你去挑瓦去，去罗。

冯焱焱有点恨我，因为在一些知青眼里我对方琳的感情似乎过于深了，好象还超过了汪宇，当然就超过了所有的知青一大截。

谁也不知道这种深度是内疚所致。几天来我一直想向冯焱焱解释，但又怕道明原委后在她脑海里形成一片永远也抹不掉的阴影，况且这解释起来还很困难并且不一定能解释清楚，于是就心意已决地坚持缄默到底。

我们到那边去说话罗，这里人太多了。

姐姐没有心情。她回绝我说。

我自然不甘心，望了眼没人的那边，去罗。

我说了本姐姐没有心情。

晚上呢？晚上我们……

晚上本姐姐也没有心情。她打断我说。

我的自尊心一下就把我抱到了天的那边，那就算了，我狠狠地盯她一眼，大步流星地走开了，眼前自然就起了一层阴郁的雾一星期后，大家都投入了春插的工作中。其时田里的泥巴和水还很冰脚，即便是阳光明媚的天气也亦如此。一天上午天上下起了太阳雨，几个人就纷纷弃下秧苗，跨上田埂，躲到几株枫树下观看又出太阳又落雨的情趣。

大家就看见严小平提着一根抓青蛙的网子和一只肮脏的布袋，大大咧咧地无所畏惧地走来了。

老严哎，汪宇大声说，你怎么跑到我们生产队来了？

老子来捉青蛙。严小平说。

严小平果然就一心一意地捉青蛙，田头田尾地捉着，旁若无人似的。没有人敢管他，自从他把大队王书记的弟弟的后脑壳劈开后，连文叔也随他去了。H局办公室主任和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干部，在处理方琳的丧事的同时也附带处理好了严小平打人一事，严小平赔了二百元（那时候的钱真抵用），并在有大队干部参加的知青会上作了公开检讨，就这么回事。

老严。中午在文叔家吃饭时，文叔歪着头问他，你捉一上午捉了几只青蛙？

不多。严小平说，瞥了眼扔在门口的沾满泥巴的口袋，那口袋里一动的。十几只。

晚上有我呷的呗？汪宇说。

我也有呷呗？眼镜鬼说。

都有呷。严小平说，望了眼在门外洗脸的冯焱焱。下午老子再捉十几只看看。

老严，你这么浪荡下去怎么收场哦？文叔笑笑说，你真的就不想招工回城？

想卵。严小平大声说，一脸的愤恨。过一天是一天，老子就是要做王书记眼中的一团毒气，让他看见我眼睛就发胀。搞得老子忘形了，老子就一把火烧了他的屋，老子人一个命一条。

你就是嘴巴讨嫌。文叔指出说，你会要呷嘴巴亏的。

呷亏就呷亏。老子人一个命一条。他海道，吃过饭，抽支烟，他就拿

着捕青蛙的工具耀武扬威地下到田里忙碌去了。

然而严小平还没有猖狂一个月，或者说还没有逍遥一个月就出事了。事情出得很小很小，不过是偷了只黑母鸡，但却被王书记泡得很大很大，使得再怎么玩世不恭的严小平也绝对终生难忘。

就这么回事。

那天上午歇气时——那是个阴郁的上午，还在早晨就显出了郁闷，所有的树木上都抹了层阴影，空气有点凝滞不动的样子。早晨我在井旁洗脸时，我无意中发现站在樟树下呼吸新鲜空气的汪宇瞧冯焱焱的那眼神有点不同，这种不同用语言难以形容，但能让人感觉到。我心里那根弦立即就绷紧了。汪宇在知青点是第一美男子。方琳死时爬到他脸上的那层悲哀，早在一个星期前就跟阿拉伯女人戴的面纱一样被突然揭掉了。从那天开始他又唱起了“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脸上比从前更显得精神焕发和英俊了，歌声也越来越浑厚好听。人家劝他想开点，他就真的想开点了，而且想开得很彻底。老子想得很开，人活一世，又没有二世，还是快活为上策。他对一些奇怪他脸上的忧伤突然就一泻而去的知青解释说，接着又唱起了歌，自然又是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而我却怀疑他眼中又有了进攻的目标，这个目标当然就是我冷淡了一阵的冯焱焱了。我已留意到他那种猎狗（就这么比喻吧）样的目光盯了冯焱焱两次，那天早晨是第三次。我觉得自己的爱情不太“安全”了。那天上午知青在山坡上种蚕豆，即在茶树与茶树的空地里及梯田埂上种蚕豆。

冯焱焱。歇气时我故意大声叫住她。

冯焱焱折过身来，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

我等几个知青笑着从我和冯焱焱身旁走下山坡时，我指着身后，我们到那边去说说话呗。

冯焱焱瞥了我一眼，低着头就跟着我往山坡上迈走，然后又下了山坡，两人就站在了路旁几棵年轻的樟树下。对面也是个山坡，中间是几块水田，四周没有人，只有天、地和我俩。焱焱，我亲昵地唤了声，一把抱住了她。我这一向晚上天天就都想你，想我们过年时的一切。说着我就大动感情地亲吻她...她跟木头人一样站着，当我要吮她的舌头时她坚决地扭开了脸。好热咧，她脸上有点烦躁。莫抱着我罗，我好累的。

这句冷冰冰的话就同鞭子样抽在我激情满怀的身上，我当然就松开了紧箍着她腰身的一双手。我因为比她小就越想讲点自尊，好让她误以为我比她大一岁零九个月。你怎么回事罗？我严肃又严肃地瞪着她，你还生我的气？！

我哪个的气都不生。她说。

你这就是生气。我说。我晓得，你认为我在方琳死的那天哭脸，在别人面前丢了你的脸。

你哭脸关我屁事。她说，转身就沿着弯弯的山道往前迈去，低着头。

我心里有一团火，这火把我的理智一下就烧成了灰。我大步追上去，站到了她前面。

冯焱焱，我晓得你心里想什么？我气壮山河地看着她，你想和我分手。方琳死了使你产生了别的想法，是不是？

什么想法？

我知道你以前爱汪宇，大家都知道。

我爱他做什么？她脸一红，否认道。我承认没和你好以前，我只是有点喜欢他。

那我一说到汪宇你为什么就脸红？你莫骗我了，我是福尔摩斯的哥哥，难怪你对我冷淡。

她生气地调头朝来的路上走去，步子就很大很坚决。我心里抖得慌，但自尊心让我留在原地踏步踏。我瞧着她的身影翻过山坡，顿时觉得有一种很凄凉的东西，从她消失的山坡那头一路搜过来，同蛇一样爬到了我身上，裹着我。我有点冷似地打了个冷噤，一转身，就看见严小平提着那只捉青蛙的脏布袋，大步如飞地走来。我装做没看见他低下头，想着自己的爱情。但严小平太得意了，他的得意当然是来自于他获取的猎物，以致他忘记了我們已有半年没有说话的这一铁的事实。老何鳖，他抛弃自己的仇恨而主动同我打招呼说，想看看老子的成绩呗？他扬扬手中的那肥鼓鼓的布袋。

我当然很奇怪，捉了这么多青蛙？

青蛙呗？他得意地扯开布袋给我看。

我于是就看到一只肥大的黑母鸡。

就是这只黑母鸡吞噬了他逍遥自在的生活，并且啄断了他的一条腿，就象啄断了一条螳螂的腿一样。你还笑哎？你会要笑个够的！那天下午五点钟，治保委员当着一些知青的面就这么警告临危不惧的严小平说。

还在元月份严小平一砌刀劈开王哥的后脑壳逃回长沙，接着又跑到他的几个高中同学的知青点去玩的那段日子里，他就听那里的知青说，撒酒米给鸡吃鸡一下就醉倒了。

还在四月份严小平就吹牛说他要做一个试验，搞几只鸡吃，今天就付诸了行动，而且试验成功了。酒当然不是从代销店买的那种兑了冷开水的白酒，而是早两天他亲自跑到福兴供销社买的半斤烈性白酒，米自然就泡了两天三晚，早晨知青们出工的时候他也拿着半瓶酒米胆大妄为地出工了。过程无需叙述，重要的是严小平把那只醉倒在路旁的肥胖的黑母鸡往布袋里塞时，被一个蹲在塘边的柳树下用棒子敲打衣服的老农妇瞧见了。于是中午时一个四十来岁的农妇就一脸焦急地跑来了，当时严小平正蹲在食堂的井旁开膛破肚，为了不浪费一点还吩咐眼镜鬼把鸡肠子用筷子翻过来洗净鸡屎，好炒一份鲜美的鸡杂。当时知青们已收工吃饭了，有的只吃了几口饭就没有吃了，等着吃鸡肉喝鸡汤。

农妇见此情景当然就心疼得什么似的，啊呀，我这只鸡婆每天靠得住要下一个蛋的，农妇眼泪水都掉出眼眶了，正是下蛋的……什么你的鸡婆罗，严小平反应很快也就很理直气壮地说，老子今天上午在福兴供销社前面买的！两块钱买的！莫在这里乱说。

农妇指着地上那堆湿乎乎的黑鸡毛，我的鸡我认得，农妇说，这是我那只黑鸡婆！

走开。严小平火道，莫站在这里乱说。

赔我的黑鸡婆来。农妇也提高了嗓门。

未必就只你有黑鸡婆？老子花两块钱买的！

严小平，老满哥从房里走出来，他当然不相信严小平舍得花两块钱去买只母鸡来吃，于是他的两只狗眼睛就很想息事宁人地盯在严小平身上。算了，把两块钱给这位婶子算了。

把卵给她！严小平讲霸道的模样说，一分都不把！老子买的。

于是就有了进一步的下文。

王书记早就想很好地整整这个长沙水佬馆，自从元月份他亲弟弟被严小平劈开脑壳后，他就动了非收拾严小平一顿不可的念头，这个念头大得如一只老虎，只是碍于那是他亲弟弟，不好借题发挥。现在小题大做的机会来了。王书记对什么黑鸡婆丝毫不感兴趣，但听农妇哭哭啼啼他说偷黑鸡婆的知青名叫严小平时，眼睛就一亮，劲头就大了。

那段时间正是农闲季节，公社革委会刚好布置下来了，每个大队送一至两名屡教不改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到公社，进行游村示众和轮番批斗，以正贫下中农的思想和提高贫下中农的觉悟，好谨防坏分子搞破坏。严小平理所当然地就成了批斗的靶子，成了光明大队送到福兴公社的唯一对象。

那天下午五点钟，一辆手扶拖拉机咚咚咚很响地驶到了新知青点的烂坪上，大队治保委员、民兵连长和两个骨干民兵纷纷跳下手扶拖拉机，雄赳赳地走到了老知青点的坪上，推开了严小平的房门，那门因为推时用力过猛碰在墙上发出嘭地一响。严小平当时正躺在床上睡觉，身上盖着毯子，也象一个月前方琳睡觉时一样，脚上穿了双袜子，严小平体内被鸡肉鸡汤滋润着，正睡得很香，当然口水就欢快地流着。严小平，治保委员皱着眉头喊了声，起来起来咧，你还蛮会睡觉埃严小平睁开了眼睛，只一眼就明白了事态的严重性。什么事？

他假装镇静说。

你自己明白。治保委员说。

我不明白。

你不明白到公社里去就明白了。

严小平一听说公社两个字当然就想起了公社里有几间黑屋子是专门关人的，在“春插”“双抢”什么的时候，严小平在生产队里常听一些农民开玩笑地威胁对方说，你躲懒罗，把你送到公社的黑屋子里去关起来。严小平当然不想关起来，他爬起床，不急不慢地穿上衣服，又不慌不忙地穿上裤子和鞋子，还走到桌旁喝了口开水，眼睛却一直在伺机逃跑。

快点快点。治保委员催他说。

五个人走出了房间，走到樟树下，严小平瞥见在山坡上种蚕豆的汪宇和眼镜鬼举目朝这边张望，就弯下身装做系鞋带，忽然就朝前跑去。但是当过侦察兵的民兵连长手脚比他还快，窜前几步逮住了他的衣领并一把抱住了他。你想跑哎，没那么容易！民兵连长说。

哪个跑罗？老子是尿胀急了去解手。严小平好面子地说，脸却红了。

一些知青见状当然就纷纷跑来，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大家七嘴八舌地问，望望严小平又看着治保委员。

治保委员不理睬知青们的询问，喝着民兵连长和两个骨干民兵说，走罗走罗。

民兵连长就抓着严小平的胳膊往前拉，一个民兵就把严小平往前推。严小平恼怒地一甩胳膊，抓什么抓，走就走罗，我还怕你们呀？

你还笑哎？你会要笑个够的！治保委员警告严小平说，公社里就是专门整你们这些长沙水佬馆的！

什么卵公社我都不畏怯！严小平高傲道。

你只走，莫说废话。治保委员说。

有一个知青想拦住他们的去路而解救严小平。几个熟人，他把手搭到

治保委员的肩膀上，又是知青，算了吧，莫到公社去罗。

你干什么？治保委员厉声说，盯了眼那个知青。王书记作了指示，看哪个敢包庇严小平，哪个知青带头包庇严小平就永远莫想招工回城！

就这一句话便把几个企图阻挡他们的男女知青镇住了。谁都想早点招工回城，就这么回事。

严小平开始了他一生中在福兴公社最后十来天的痛苦生涯。

他被手扶拖拉机咚咚咚地送到公社武装部，不经任何审问就关进了一间黑房子。

第二天又关进来两个，第三天又关进来四个。第四天一早，武装部从各大队抽调上来的武装民兵（一人肩上挎一支步枪，以示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就一人手上拎着一块牌子，将地富反坏右分子吆喝到坪上进行“对号入座”。严小平一眼就瞥见将往自己颈根上挂的那块牌子上写着：“长沙二流子、小偷严小平”，下面歪歪斜斜一行小字：“光明大队知识青年”。严小平很冷静地接受了那块牌子，而且是主动走上去拿过那块牌子往自己颈根上挂的。于是开始了没完没了的游斗，今天这个大队明天那个大队的游斗，虽然游斗时被按着头以致颈根都低疼了，而且整天不是走就是站腿也很酸，但整体而言他不是很在乎。然而，第七天早晨，当一行人迎着八点钟的太阳浩浩荡荡地往光明大队赶去时，严小平就很在乎起来。他脑海里闪现了一双他还在读小学时就迷上了的美丽的眼睛，这双眼睛当然就是冯焱焱了，他一万个不想让他至死不渝地爱慕着的冯焱焱瞧见他被肩挎半自动步枪的民兵押着游村串巷，然后又被拉到一块坪上去批斗什么的。这丝毫没作诗意的铺垫，爱情就是让人干傻事。一个伟大的念头诞生了：逃跑。当队伍大踏步地走进光明大队的领地，迈上一处渠道上的木桥时，严小平趁押他的两个民兵站着低头划火柴点烟的当儿，拔腿朝前拚命奔去。站住，哪里跑？负责押他的两个民兵同时喝道。严小平继续没命地跑着，他穿过绿油油的田野，跑上一条简易公路，向与知青林场相反的一处山坳奔去。两个民兵当然紧追不舍。这些天，民兵们在各大队吃的是大鱼大肉，肚子里油水足，耐力自然就胜过了这十来天每餐只有一碗光米饭吃的严小平，所以不但没被严小平甩掉，反而追上了跑得腿发软而口吐酸水的严小平。看你还有什么跑的？！一民兵凶道，一枪托打得严小平朝地上一扑。嘴巴砸在一处尖石上，血当然就凶凶地流出来。

严小平悲愤到了极点，生死什么的于是被他送到外婆屋里去了。他伏在地上，歇了几秒钟气，随后就跑豹子样蹿起身，拾起地上一块砖头大的石头朝那民兵额头上砸去，那民兵哎呀一叫，身体一晃，血就直往外涌。另一民兵见状二话不说，一枪托捅在严小平胸脯上，又把严小平打倒了。严小平还想爬起来反抗，结果嘭地一枪托打在他脸上，打得他眼睛一黑，仰倒在地，接着那个民兵怕他再爬起来打人，迅速朝他腿上狠狠地顿了一枪托。哎哟，严小平惨叫一声。就是这一枪托使严小平永远成了瘸子，从此走路一瘸一拐很有点煞风景。

那天严小平当然就没有在光明大队的批斗会上露面，而是奄奄一息人事不省地躺在一辆货车上，身旁坐着我和四个知青。那天上午九点多钟，一辆崭新的手扶拖拉机咚咚咚很响地开到了新知青点的坪上，两个荷枪实弹的民兵跳下咚咚咚直响的手扶拖拉机，把躺在车厢里面目全非的严小平搬到地上。当时一些知青正在整饰新知青点室内的地面，忙跑出来看。严小平？怎

么回事？一知青问。

他跑，还打人！那民兵说，跨上了手扶拖拉机。

他们想扔下严小平就跑，万一严小平死了也好推卸责任。站住！老满哥最先反应过来，蹿前几步一把揪住了其中一个民兵的胳膊拉了下来，你想跑哎！打死了人你要坐牢！

又不是我们打的。那民兵说。

鬼晓得是不是你们打的！老满哥吼道，反正你莫想走，讲明的，打死了人还想走？！

当然另一个民兵也被义愤填膺的知青们拉下了手扶拖拉机，并且缴了枪。那民兵自然是用枪托打严小平的那一个，他毕竟不是什么真正的战士，心里就有些慌，脸色就蜡白。又又又不是我我我打的，他声辩说，他他他他还没没死，王王王书记要我我我们送送送来的。

我管是哪个要你送来的？！老满哥的两只狗眼睛毫不含糊地盯着他，很气愤而有点要打人的样子。反正你们两个都莫想跑！

文叔、冯焱焱等一些在山上做事的男女知青见这里吵吵嚷嚷的，纷纷就跑来了。冯焱焱一见躺在地上的严小平那么一副可怕的形象，不觉就关切地一叫，我的天，严小平！

严小平的灵魂当时正在朝黄泉路上赶去，听到他爱慕的女人发出的绝对关切的叫声又折回来了，并且睁开了两只单眼皮小眼睛，自以为这是最后瞧一眼他用全部身心爱恋的冯焱焱。

严小平还有气严小平还有气！冯焱焱惊喜地叫道，没死没死！

快送医院去！

快往医院里送！我也说，他还没有死！

快把他抬到拖拉机上！文叔道。

我和两个男知青忙抬头抬脚地把严小平搬到手扶拖拉机上。

冯焱焱，坐上来罗。我不由分说地招呼她，你对他有用，上来吧。

冯焱焱犹豫了几秒钟，立即就跨到了手扶拖拉机上。快往公社卫生院开。我命令司机说。

但是公社卫生院只有一个女医生，她一见严小平这副模样自己就先吓坏了，不行不行不行，她一脸苍白地说，快送到你们长沙去。

于是我们四个知青向她借用了一副担架，抬着严小平走到一旁的公路上，将担架横在公路中，拦了一辆去长沙拖货的货车。

就这么回事。

我和冯焱焱等四个知青把严小平护送回长沙的一家医院看病后，严小平就再也没来过知青点。当他再次来知青点时已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的事，当时知青点已走空了，他是来办回城手续的。

一九七九年，全国的知青大返城，福兴公社的几百名知青当然也在返城的行列中。

严小平是福兴公社最后一名返城的知青。福兴公社知青办公室临撤前挂了个长途电话给H局，说严小平不再来办回城手续，以后就麻烦了。严小平来了，眼镜鬼送他来的。眼镜鬼那段时间正在单位上学开三轮摩托车，开车上瘾，总想找什么确凿的由头进行远征，于是两人就头顶冬天的太阳和寒风，自以为很风驰电掣地来了。好舒服啊，眼镜鬼一味地沉浸在开摩托车的幸福之中，严小平却冻得清鼻涕直流。严小平很顺利地办完手续后，眼镜鬼

就爽朗地提出，既然来了他就想到方琳的坟墓前看看，告个别，也许这是我们一生一世里最后一次来呢。眼镜鬼说，去看看罗。

两人就来到了方琳的墓前，吹了那么一气北风，自然又走到老满哥的墓前，庄严地抽了一支烟又一支烟……何平递了支万宝路给汪宇，看着被西南风吹到天上的黑蝴蝶一样飞着的纸灰，等这群黑蝴蝶落在左近的茶树上后，何平说：“到老满哥坟上看看呗？”

汪宇说：“我上午去老满哥的坟上打了个转身。”

“还去看看吧。”何平说。

老满哥葬在他生前老喜欢坐在那儿遐想和眺望夕阳西下的山坡上。老满哥死前的那几个星期，常常只身跑到这里坐一坐，好象这里的风景格外不同似的。后来知青们在他留下的遗书上才“窥伺”到他千遍万遍都看不够的风景里原来藏着一个姑娘。就这么回事。

“不知怎么回事，”何平在老满哥墓前拆着那包纸钱时冲汪宇说，“有几次老满哥在梦里向我借钱用。我梦见老满哥说：‘何平，借点钱给我装部电话看看。’好奇怪埃”汪宇笑笑：“我也梦见过老满哥，”他望了眼忧郁的苍穹说，“不过我没梦见他借钱。”

“这可能有点因果关系，”何平说，“我当知青时候向老满哥借过两次钱，一次借一块钱，一次借二角五分钱买了包浏阳河烟。还没来得及还，老满哥就自杀了，所以这事一直挂在我心里。”

“所以你就来还钱。”汪宇笑笑说。

“就是。”何平说，啪地按燃了打火机。

汪宇忙蹲下身，与何平一道点香烧纸钱……老满哥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某个大雨倾盆的深夜，割断左手腕的动脉血管自杀的。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年一度的冬季招工拉开了序幕。那年五月，因为出了那件严小平被公社武装部抽调上去的骨干民兵打伤致残一事，公社知青办对光明大队的知青就特别照顾，竟给了七个招工指标（别的大队知青点只拨了四或五个指标），八张招工表。

这当然是为了瓦解光明知青点的斗争力，因为严小平的母亲和哥哥来公社知青办闹了两次，两次都有光明大队的很多知青在一旁助威，还陪着严小平的母亲跑到县知青办去讲理。八张招工表一发下来，人心就立竿见影般的涣散了，人人都喜滋滋地忙着自己的事并一门心事地憧憬着自己的未来。老满哥也接了张招工表，当然就有点喜不自禁的样子，端坐在桌前，满以为好运终于来了，就工工整整地填了表。第二天又亲自送到了公社知青办，为此还买了两包大庆烟扔给知青办的干部抽，身上还特意留了一包开给我们知青抽。

呷烟呷烟！中午老满哥从公社赶回来时，一迈进食堂就主动开烟说，一脸喜气。

表送上去了呗？我问他。

交给哪个了？汪宇紧接着我的话问他。

老满哥自然一一作了回答，高兴得饭都不想吃。快呷饭罗，我说，菜都冷了。

没有心情呷。老满哥说。

你这是高兴成这样的。我说。

我还不高兴得太早，要拿了通知书还要报了到才算数。老满哥说，

我屋里这号情形，还不一定工厂里会要。

果然被他自己言中了。一九七四、七五年招工时，大队向公社推荐了他，但被公社知青办刷下来了，当然就连上公社卫生院体检的资格也没有。这一次却是被某厂来招工的政工干部抛弃了。

几天后，当送上去的八张招工体检表里，今天通知这个明天通知那个去公社知青办拿政审表而唯独没有老满哥的份时，这个打击就太具有毁灭性了。在第五张政审表被汪宇欢天喜地填毕并迫不急待地送往公社时，他还勉强能沉住气，脸上多少还有点笑容，两只狗眼睛也不显得那么灰暗。当第六张政审表飞到另一个男知青头上并使那男知青欢欣雀跃地蹦起来大喊大叫时，老满哥心里却极度不安了。失眠什么的都来了，但他仍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怀疑这是那种好事多磨什么的。然而最后一线希望偏偏就降临在一个视力极差而且体弱多病的女知青身上，该女知青在体检时视力和血压都没有过关，按道理，无论从哪个角度都是不能与老满哥匹敌并且无法同日而语的。这就是老满哥前想后想左想右想怎么也想不开的原因。

就这么回事。

那是十一月下旬一个阴雨绵绵的上午十点钟的样子，知青们都坐在新知青点屋檐下望着凄冷的雨雾。这时大队小学的一个女教师举一把油布伞一脚高一脚低地走来了。她还在老远，知青们就把目光汇集成“焦距”对准了她。大队上有台电话安在学校里，这几天通知这个拿政审表通知那个拿政审表的就是这位女教师。

林小红林小红！女教师冲着我们高声嚷叫，林小红林小红，林小红呢？

林小红就是那位体弱多病的女知青。林小红听见叫她，忙从自己房里走了出来。什么事？

公社里来了电话，要你赶快到公社知青办去拿政审表。女教师嚷叫，马上去。

老满哥亲眼目睹了这一切，这个打击太大了，使他在知青眼中成了十足的可怜虫。

就是从那天那一刻起，老满哥整个人就山崩一般垮了。严小平的垮是因为得不到冯焱焱的爱情而一味地自暴自弃，老满哥的垮就同甲鱼死一样先从肚里烂起，表面上完好无损，既不酗酒吵架也不把脏话这里那里地乱扔，而是板起一副脸任何人不理。那段时间，只有我和老满哥仍住在老知青点的土砖屋里，其他知青早搬到四壁雪白的新知青屋里快活去了。老满哥很珍惜他和六个知青林场缔造者的“劳动果实”，不肯搬，我当然就做出不屑于住新房而坚决与他为伍的神气不肯搬。

你搬下去罗，老满哥说，我是住习惯了。

我也住习惯了，不搬。我说。

但自从第七张政审表犹如大雁一般落在那体检都未合格的林小红头上后，老满哥就一步迈到人生的悬崖边上了，并在那儿徘徊，一个劲地为自己灰心失望，当然就连与他同住一间房子的我他都不闻不问了。那个凄风苦雨的上午是他生命的分界线，从女教师打着油布伞赶来宣布第七张政审表的结果起，他的心就死了，而肉体的死不过是晚了些天数而已。那天以前，我每次推门进房，他都要找我说上几句含有关心成份的话，面部表情也很友好。可是那天中午我怀着愤愤不平的心情走进房里去安慰他时，他却沉着脸一声不吭地望着箴顶，下午亦如此，第二天也亦如此。一连几天他都使我走进

房里就感到别扭还感到阴森。

老满哥谁也不理。一些知青议论说。

你这鳖开导开导他。几个填了政审表的知青心情很蔚蓝地说。

你和他住一间房子，好好劝劝他，要他想开点。

我劝得他动就好罗。我说。他和我一句话都不讲，好像我欠了他的一样。

一天晚上，我在新知青点打双百分扑克，玩到深夜一点钟一桌牌才散。我自然就起身去睡觉，可是一推房门里面却闷死了。老满哥，老满哥。我唤了两声。老满哥麻烦你开下门。

里面半点声音也没有。

老满哥，老满哥！我又敲了几下门。里面仍没声音，我有些恼火，使劲地捶了几下门，老满哥仍不开。我真想把一腔怒火倾泻在门上——一脚踹开门。但还是忍住了，折回来，于是挤在眼镜鬼铺上憋着一肚子气似睡非睡地睡了一觉。

第二天太阳很好，大家扛着锄头朝山上涌去时，我却把自己的铺盖和箱子桶子搬到了眼镜鬼的房里。歇气时我冲走进房里帮我开铺的冯焱焱说，这下我可以不看老满哥的脸色了，本来就活得累，还要看他的脸色行事。烦躁。

他比你更烦躁，你要晓得。冯焱焱说，又补了一句，我也烦躁得要死。

冯焱焱确实有些烦躁，汪宇和林小红都是与她同年下乡的知青，撇开有个好爸爸的汪宇不说，林小红哪点比得上她？就因为林小红常常在王书记和文叔面前撒娇，她就可以先走？冯焱焱真有几分想不通，好在她有我那时而委琐时而又清高的爱情伴随她替她消愁解闷，当然就不至于那么烦躁。

那天晚上，知青们在食堂里给三个先收到招工录取书的知青伤中呜呜呜呜地极响地哭泣且哭得不可开交时，眼泪水当然就在欢送会上泛滥成灾了，呜呜呜呜呜呜，连向来表现都很坚决的冯焱焱也把很金贵的眼泪水拚命浪费。好像因为不要钱，大家就可以随便挥霍掉眼泪一样。哭声成片成片地散开，如一群苍蝇在知青林场黑沉沉的凄冷的上空飞来飞去，并且久久不散。以致我的眼睛都湿了，花了吃奶的力气同脆弱的神经进行斗争才抑制住没哭出声来。

当然欢送会就开得很成功。

次日上午，我和冯焱焱等几个知青及四个招工回城的知青，搭 H 局送菜油的卡车兴高采烈地回长沙去了，准备过完元旦再来。

然而我们回到家里不过是吃了餐好中饭和睡了个舒筋展骨的午觉，就获悉了老满哥自杀的悲惨消息，于是我们不得不在第二天又赶回知青点。

那天晚上老满哥没有参加有一半以上的知青比谁最敢哭并哭得最响的欢送会，这个会当然是以破涕而笑为终。还在中午，四个准备到福兴供销社采购点心（他们不愿意最后还让代销店的王哥砍一刀！）的知青中的一个见老满哥一脸灰暗地拿着碗筷步入食堂就走上去打招呼说，老满哥，晚上来参加我们的欢送会呗？

老满哥翻起两只病狗样的眼睛望他一眼，没说话，端着饭又走了出去。

那天下午知青们自然又是扛着锄头到山坡上去开山造田。那是个冬天里少见的晴空万里的下午，太阳照在身上使人很有几分惬意，大家挥着锄头时总有人蓦地就唱上几句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什么的，歌声就燕子一样在山

坡上飞过来驰过去。老满哥一开始也在修整地球，锄头很勤奋地咬着地面，但从歇气起他就没再干了，而是坐在他常常坐在那儿望着远景遐想的地方凝神默想，没有人去打搅他，大家都知道他心情不好，直到太阳落山了，文叔宣布收工了，我才走上去提醒他说，老满哥，收工了。

老满哥，收工了咧。我见他没反应又说。

老满哥回转头看了我一眼（两只病狗样的眼睛冒着绿火！）。收工你走就是的罗！

他恼怒道，又回过头去。

我当然又当然地调头走了，扛着锄头。

这是我最后看见活着的他一眼。那天晚上他没有下来吃晚饭，虽然帮厨的知青（眼镜鬼）为他留了一碗菜。吃了晚饭，我提着两桶热水到食堂后面的背风处洗澡时，四个招工回城的知青就分头去请文叔、王书记和老满哥。八点多钟时文叔和王书记都打着手电走来了，但老满哥却没被请动。因为有东西吃，大家就很高地积极地围着拼在一起并摆满零食的方桌大嚼不已，两个请来文叔和王书记的知青折回来说老满哥睡了，当然脸上就有点懊丧。

这个老满哥，王书记站起了身，自以为会马到成功地海道，我去喊他来。

王书记几乎把老满哥的房门捶烂了，却仍不见老满哥吭一声。

所以知青们都猜测也许什么时候他就死了，或者正朝死亡的终点站旅行，因为总有个把血管里的血全部流完的过程。第二天中午，眼镜鬼见老满哥还不来吃饭，就跟文叔说，文叔正安心地吃着自己的饭，蓦地就意识到了事情的可怕性，忙扔下碗，吆喝着几个男知青去踢老满哥的房门。门自然不经几踢地就踢开了，于是扑入他们眼帘的场景就很有些惨不忍睹，床上床下尽是暗红色的血液，尚未干透的血液上还起了层薄薄的皮，而血的发源地却是他那只搁在床边的业已僵硬的左手腕。就这么回事。

老满哥的追悼会不及方琳的三分之一热闹。事实上没有开追悼会，只是请了几个能歌擅舞的农民来唱了半个晚上的挽歌，唢呐二胡锣鼓地闹了那么几个小时，观众也少，一是知青本身就少了几个，偏偏那天晚上又不停地落雨，跑来看热闹的人于是就少。

大队王书记、治保委员及 H 局的干部均没来，因为老满哥是自杀，这有点自绝于人民自绝于党的意味，身为共产党员的他们当然就不好跑来吊唁及作悼词什么的。那时候“四人帮”刚粉碎两个月，干部老爷们的脑壳里还充斥着左的东西，怕犯错误。老满哥生前留了份遗书，遗书写得很平淡，没有伤感一类的语言，只有一句话有点反动，“我此刻急着想去阴间找伟大领袖毛主席评理。”另外，他要求知青把他埋在山坡上那处他常常坐着思想死亡的地方。

他说他思想死亡已经思想五年了，五年前他常和周慧英坐在那儿望着太阳落山和讨论死亡，所以他喜欢那处地方，他可以每天看到太阳落山。

周慧英是七个知青林场缔造者中的一个，当然是女孩子，一九七二年就招到铁路上当工人去了。周慧英小时候有个外号“塌鼻子”，这个绝对令她不愉快的外号一直延续到现在还有人偶尔使用，原来老满哥坐在那儿是望着田野思念他的“塌鼻子”，难怪既不怕北风吹也不畏惧大太阳晒。

于是大家就恍然大悟。

遗嘱是必须遵循的，更何况老满哥的要求又不高。得赶快找副棺材。

冯焱焱说。

得想办法买副棺材。我说。

哪里有棺材买呢？眼镜鬼为难地说，又没棺材铺。

当然是到农民屋里去买。我说。

先问问文叔哪些农民屋里有棺材。冯焱焱说，要文叔带我们去买。

文叔不肯带，但他说出了七八户家里备了棺材的农民让我们自己去打听和讨价还价。

知青们忙分头出发，但都一无所获，那些农民都是备好棺材给他们的老父老母安睡的。

没办法没办法。一知青垂头丧气地说，他们还骂我，说我一进门就谈棺材，不吉利。

要王书记出面才行得通。我说。或者请王书记写个条子也行。

那是个阴沉沉的冬日的下午，北风呼啸着，一只鸟也看不见。

几个男知青就气咻咻地跑到王书记屋里找王书记，王书记的堂客却说他在大队部召开支委会，当然知青们就马不停蹄地赶到了大队部，找到了在光明大队打个屁也能熏死几只苍蝇的王书记。

王书记，我们买不到棺材。我急着向王书记汇报道，喘着粗气。文叔介绍了好几户，但贫下中农都不肯卖棺材给我们知青。

王书记不大喜欢老满哥，尤其对老满哥竟敢在他管辖的大队自杀十分不悦，当然就不愿为老满的后事出力，于是就事不关己地说，要什么棺材哦？他鼓着两只眼睛瞅着我。

就用被窝包着埋算咧！

那要不得罗。我说。

哪里有棺材哦？我不得去搞这号鬼事！王书记说，忽然想起建造新知青点时余下的一些木板，忙拉着我走到旁边房间的只有窗架没有玻璃的窗前，搬几块板子去钉一口棺材搞卯。

又没有木匠。一知青说。

还木匠个鬼咧！王书记不耐烦说。又不是做花架子床，哪个都可以钉的。

于是大家就一人扛了几块薄薄的木板往知青点走去，路经代销店时又在王哥手上称了一块钱钉子。吃过晚饭，大家就干起来，乒乒乓乓一顿钉子，做了口勉强能把老满哥侧着身体放进去的棺材。第二天上午，一顿鞭炮炸完后，四个知青就抬着棺材朝潮湿的山坡上走去，因为担心会滑倒，步调自然就很不一致，也就个个步履艰难且你埋怨我我谩骂你。一旁的知青为抬棺材的着急就喊起了左右左的口令。棺材当然就抬得好一点了，虽然棺材在他们争执时早已歪扭得不成样子了，好不容易将棺材抬到墓穴旁并急着把棺材放进墓穴里时，事实上棺材已经散了架，老满哥那张死后显得很丑陋的脸于是露出了一半，但哪个也不愿把棺材搬上来重新钉一番，只好将就着草草埋掉了事。接着，天老爷下雨了，淅淅沥沥，把昨晚打湿的山林进一步打湿。

天老爷又哭脸了。我扫了眼远远的天那边，冲站在我身旁的几个知青说。天老爷一点也不薄待老满哥。

天老爷果然不薄待，很动感情地哭了七天八晚，哭得大家都有脾气了。

老满哥的墓坐落在山口旁，纸灰于是就顺着风沸沸扬扬地飞着。汪宇边和何平一起烧纸钱，边笑笑说：“我这次来还不晓得准备这些内容，下次

来我就带香和纸钱，学学你这个大款。”

“你也是大款呆。”何平说。

“我是大款就好了罗，”汪宇说，脸上的表情有点别扭，“我是大款长沙市的人就有一半是大款了，崽骗你。”

汪宇发觉何平在老满哥的墓前不象在方琳墓前那么严肃和虔诚，脸上笑容不断，而且心不在焉。两人说说笑笑地烧完纸钱，点燃一支烟又东张西望了会，汪宇说：“走呗？”

两人撇下老满哥的坟墓，一前一后地说着话重又走进了文叔家里，这时已是四点多钟了。文叔在门前修整一张竹靠背椅，“休息休息。”文叔歪着他的脸说。

“我心里很愉快，文叔。”何平说。

汪宇脸上却有点阴郁，按着肚子坐到了一张椅子上，嘴于是就不自然地歪咧着。

“我陡然胃疼起来了。”汪宇说，继续歪咧着嘴，“我好久没有这样疼了，不行，我得回去。”

“你平时胃疼不？”

“一直就有点疼。我没带‘三九’胃泰。”汪宇疼得开始缩成一团了，“今天来得很突然，而且疼得特别厉害，不晓得附近有药店没有？”

“乡里有什么鬼药店，”文叔说，看着汪宇。“看病都是到乡政府边上的卫生院。”

“那我送你去，趁现在还早。”何平说。

两人就钻进了深灰色的皇冠轿车……

那天晚上吃过晚饭，文叔陪着他俩说了一气话。接着头直栽地去睡后，两人仍坐在坪上，看着一片深蓝的星空和两旁黑乎乎的山坡，抽着烟。“这些蛤蟆和蚩蚩的叫声听起来好舒服埃”何平倾听着四周的青蛙叫说，“住在长沙市哪里听得到这种音乐？好舒服的。”

“是的。”汪宇说。

“你觉得呗？我觉得我一生中最让我思念的时光就是知青生活。”

“我也有同感。”

“我来知青点，崽骗你，是来排遣孤独。”何平望着汪宇，“人在生意场中接触的所谓朋友都是假的，是那种互相利用的关系，变成了有钱就有朋友。所以我是来找朋友，找一种感情，找一种你理解不了的心理平衡。”

“我能理解。”汪宇说。

“我心里有一种内疚和痛苦你不会理解。”

“我知道你有些爱方琳。”汪宇吸口烟，“我从你下午给方琳和老满哥扫墓时注意到了内中的区别。”

“什么区别？”

“你给方琳烧香时认真得多。”

“我其实还有点爱冯焱焱呢，”何平说，瞥了眼星空下看不清脸的汪宇，“真的咧。”

我大学毕业的第三年曾在一家大百货商店门前碰见过一次冯焱焱，她胖了些，但脸庞儿仍显得很美，眼睛也很亮。她怀里抱着一个一岁多的男孩，身后跟着一个小保姆。

那是个街上人很多的星期天，也很热，我骑一辆松鹤牌单车去我朋友

家吃中饭。我路经百货商店前时，一眼就认出了她。你胖了，我说。

冯焱焱一笑，那是一种不带任何感情的笑。天天呷营养呷得这样子的。她把婴儿递给身后的小保姆，回转头来瞧着我，你细伢子几岁了？

我细伢子还在我肚子里没出来。

你现在在哪里？

我留职停薪。

留职停薪在一九八四年还有点给人新鲜感。留职停薪？她瞪着我。

留职停薪就是停发工资保留工作。我说。我现在专跟几个广佬一起搞建筑设计。

那好呆。她丝毫不感冒地说，一扬手，喂，中巴，停一下。

一辆中巴在我们一旁煞住了，冯焱焱忙率领保姆上了中巴。来玩罗。她在车窗内说。

就这么几句平平常常的话，她就同一度与她关系很深入的我告辞了，似乎她怕我再在她漫长的人生旅途上擲人什么东西似的。

我那天真想对她说，冯焱焱啊，你何必这么来去匆匆呢，何必呢？

汪宇是很幸运的。他至少有两个貌美的姑娘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认认真真真爱过他，有一段时间，我时常晚上睡觉前白费心思地对自己进行憧憬，展望自己次日早上起床时突然就跟汪宇一样英俊，嗓子也跟汪宇一样的好，能把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唱得使方琳或冯焱焱暗动芳心什么的。白日梦。就这么回事。

一九七六年汪宇招工回城后，我以为冯焱焱这就别无选择而会对我更好了，事实上正好相反，过完一九七七年春节回到知青点后，她反倒对我更冷淡了，视我的爱情而不见，却一味地埋在高中课本里搞什么学习。

今年恢复了高考，我们应该考大学找出路。冯焱焱说，我要看书。

那是三月里一个晴朗的晚上，月亮如玉盘，天还没黑就爬到了满是茶树芳馨的山坡上。吃过晚饭，我坐在马灯下看了会高中物理课本，实在看不进什么，就想拉着冯焱焱到月光下去散散步，一边培植培植感情。我不想看书，我说，出去走走，外面月光多好。

冯焱焱坐到了桌前，桌上自然是摆着课本、练习本、三角板和圆规什么的，我今天规定自己做十道数学题和十道物理题。冯焱焱说，现在才解两道数学题。

学习把她的全部注意力从我身边拉扯过去了，她又无视我存在地做起数学题来，很投入。我坐在她铺上抽烟，与她同房的那个女知青去年招工走时我还暗暗高兴，心想这间房子成为我和她的天地了。过完春节回来后的一天，一个七五年下乡的女知青企图搬到这间房子来往，被冯焱焱当着一些人的面（当时大家坐在食堂里吃饭）毫不客气地拒绝了。我还以为这种拒绝是为了拥有一块我和她谈爱不受干扰的天地，从而放开胆子干一些双方愿意深入下去的事情，谁知她竟是为了这个与我不着边际的什么大学梦！一个人住一间房子就可以自由自在地搞学习。早几天她说。

我不想考大学。我说。

我要考大学。她严肃得跟我姐姐样说。

当工人可以不想事。宝哎。

你当工人罗，我要考大学。

我就很气愤地走过去，从背后捧住她的圆脸蛋，出去走走，月光几好。

我说看什么鬼书？走罗。我把她手中的圆规掰下来往床上一丢。外面月光几好，出去走走。

你好讨厌呆。她盯我一眼。

我就是叫何讨厌呆。我不在乎破坏了她的心境，涎皮赖脸地笑笑。你跟我出去走走，外面月光几好。

我要做数学题呢。

我的数学成绩读高中的时候呷通，等下我告诉你做，保证十分钟还不要就帮你做完。

我不要你告诉。她一字一句地说。

走罗，我就是要你走走。我说。你不走，你今天晚上就莫指望搞学习。

她随我走了出来。她当然是因为拗我不过而一脸烦躁地走出门的，自然就没有心情欣赏月光和倾听讨厌鬼的声音。你好讨厌呆。走了一段路时，她突然这么扔一句给我。

我就叫何讨厌。我又这么说，心里却感到今天晚上是别指望培植感情了。月光再好，她心里牵挂的是她没有解答出来的一道数学题。两人走到大队小学前的塘边，站在一株倾斜得很厉害的柳树前，一个望着水里的月亮，一个瞧着天上的月亮，很沉默地瞧了几分钟。算了，我把目光收回到她的圆脸上。站在这里没意思，我晓得你心里想着数学题。

是的。她说。

我们就转回知青点，各自走进了自己的房间搞学习。

第二天晚上，月光继续很好，我对着马灯看了一气书又忍不住想找她说话和亲她一顿，她的房门闭着，我敲了敲，里面却没有声音。我正想叫她，见一个女知青拎着马灯和一桶水从食堂里走来忙心虚地走开了。我心虚是怕喊不开门而使自已没脸见人。

我走到坪的当头，假装欣赏月光，其实心慌意乱得不行。知青点和我的爱情好像有点默契地一同演变了，晚上打牌的现象已经绝迹，即使有人吆喝打双百分也没人去响应了，大家脑壳里都萦绕着大学梦！自从过年的时候听H局的干部或父母说今年会恢复高考，回来时人人手里都拎着一捆一捆的书，知青点一到晚上便成了自修大学，个个对着马灯啃书本做习题，好像都很珍惜自己的青春，以致找别人说话都怕耽误别人用功的时间，似乎只要一发狠就能考取大学远走高飞似的。

几天后，我却无法忍受看书的苦闷了，扔下他妈的鬼书就急着去敲冯焱焱的房门。

谁？她问。

老子。我说。

我在洗脚，你等一下。她说。

我就站在门前等，雨不急不慢地下着并如此这般地下了一天了。冯焱焱找开了房门，她因为刚刚洗完了脸脚，脸显得红润润的很迷人。今天你应该休息一下呗？我说，看了一天的书未必不烦躁？

我还有五道物理题没做。她笑笑说。

又没哪个人规定你做。我说。

我今天规定自己做二十道化学题，二十道数学题和二十道物理题。

我看你有神经病咧。我盯着她。这么规定，自己忘死忘命地做，有什么效果罗？

冯焱焱一笑。你不懂。她说。又趴到桌前做习题。

我则站在桌前看她做了两道物理题。做第三道题时她显得有点困惑，脸上就呈现思索且皱眉头表情，我就帮助她解那道所谓难题，当然很快就解出来了。剩下的两道物理题，她执意要独立思考。我不要你指点。她很好强地说。我就坐到她床上等她做，点燃一支烟抽着。我又抽了一支烟，她终于做完了。

今天的任务完成了。她说，松了口气似地伸了个舒畅的懒腰，又打了个个过瘾的哈欠。我想睡觉了，屁股都坐疼了。

是呗？我说，于是就很情爱地一笑。你睡在床上，我帮你揉揉屁股保证就不疼了。

冯焱焱立即瞥我一眼，你还想搞我呗？不行，我和你迟早要散伙的，还和你搞呗！

你想得好。你走开，我真的想睡觉。

我不走开，也不会跟你散伙。

你屋里和我屋里都反对我们谈爱……

关他们什么事？！我打断她的话说。只要我们两人坚持好下去，他们就会不反对了。

真的不行，宿舍里的人都笑我找弟弟。

冯焱焱，那些话都是严小平的谬论，不要理睬！我说，自己就有点控制不住感情，走上去抱住了她。我爱你，真的爱你。

我把嘴唇凑上去吻她的红唇，但她把脸扭开了，我就求其次地吻她的脸。莫搞，她说，你讨嫌呆。并想把我推开地伸出手挡住我的嘴与她的脸接触。

我很冲动地搂起她，她想挣脱我，用手抵着我的肩膀，边说莫搞莫搞，本姐姐要生气了。她这些话更进一步刺激了我，我索性把她抱到床上按住，将自己的胸脯压在她丰满的胸脯上，于是又去亲她的嘴。她却紧闭着嘴唇不让我吮她的舌头，于是我的舌尖怎么用力也舔不开她那丰腴的嘴唇。把舌头给我，我火道。

只准亲我啊，再不能搞别的事，听见吗？

其实她已经被我火热的爱情融化了。她不但张开了紧闭的嘴唇，而且也反过来吮我的舌尖，她醉了……当然就有了进一步的事情。

就这么回事。

焱焱，我好舒服的，你舒服不？干完一切事情后我问她。

冯焱焱的圆脸上没有舒服，有的只是平静和疲倦。我想睡觉了。她说。你回你房里去。

我就睡在你这里。我说。

那不行罗。她一脸正经地说。慢点这些小弟弟小妹妹会在宿舍里到处乱宣传。

她是指七五、七六这两年下乡的知青。那要什么紧？我无所畏惧说。宣传还好些。

不行不行，走罗，我真的好烦躁的。她说。我现在真的还不想就谈爱，我想考大学。

走罗。

我当然就回到自己的房里舒舒服服地睡了个觉，我梦见了方琳，次日

早晨我被眼镜鬼叫起床时，四肢很有点乏力。

要出工了，还不去吃早饭！眼镜鬼说。

我干完洗脸漱口的事后就坐在食堂门口吃饭，吃了会饭还不见冯焱焱，我忙问帮厨的知青，冯焱焱吃饭没有？帮厨的知青说他搞不清，我就去敲冯焱焱的房门。

谁？她说。

老子。

冯焱焱开了门，她原来并没躺在床上而是坐在桌前默写英语单词。你还不去吃饭？

就去。她望我一眼，又伏到桌上默写单词。

快去吃，我说。等下文叔又喊做事了。

文叔果然就喊做事了。做事做事。

我那时已是所谓的老知青了，一九七三年之前下乡的知青都走光了，除了冯焱焱等几个六三年下乡的知青外，我当然就是老知青了。文叔让我带两个知青去把坡上的几块菜地翻一遍，好种辣椒。我带着两个知青，一人一把锄头扛在肩头上了山。歇气时，扔下锄头回到房里喝茶却见冯焱焱的房门锁着。中午收工回来时见冯焱焱的房门仍锁着，心里陡地就不安起来。我忙冲进食堂问帮厨的知青，看见冯焱焱吗？我装做随便地问他，但马上我就变得不随便了，因为他说：冯焱焱回长沙去了呆，拎着一网袋书。

我一脸煞白。几时走的？

九点钟的样子。他说。

她居然不辞而别，她是有意躲开我！她一点也不看重我的爱情，并无视我和她业已发生的肉体关系。我心里就很有点恨她地想，老子又没吃亏，她身上的东西我都得到了，任何一处角落弯都被老子摸过，有什么骄傲的？！我的自尊心当然就制止我去长沙。

你“春插”总要回来的，我这样想。然而冯焱焱春插期间没有来。

到了五月中旬了她仍没来知青点。一天晚上，我怎么也睡不着，下半夜好不容易迈入梦乡，却梦见她和汪宇在湘江河边的柳树下拥抱，早晨醒来，自尊心被梦中的情景蹂躏得四分五裂了。不行，我今天要回去。我对自己说。

那天是个星期天，上午十一点钟我步入了自己的家门。我只是在厨房里洗了个脸就急忽朝冯焱焱家走去。刚刚走到冯焱焱家门口，我便听到冯焱焱的声音说，妈，洗什么菜？

洗把薤菜，还洗两条黄瓜就行了。冯焱焱的妈妈用半上海话（她是上海人）半长沙话说，天气热，吃不得什么东西。

我有些迟疑，因为冯焱焱的妈妈不赞成我们来往。但考虑了一分钟后，我果断地敲起了门，咚咚咚。

谁呀？冯焱焱的妈妈问。

我，何平。

门开了，冯焱焱的妈妈穿着那种男式弹力白背心和一条短裙拦在门口。何平，你有什么事？她不让我入室说。

我找冯焱焱。

焱焱不在家。

我就望住她，想等冯焱焱从厨房或卧室里走出来。伯母，冯焱焱一回家您就告诉她我回来了。我故意慢声慢声地说，我找她有点事。

我会转告她，你还有事吗？

您要冯焱焱无论如何到我屋里来一下。

冯焱焱没有来，我在家里等了整整一个星期她都没有来。这期间我有五次趁她父母上班的时间去敲过她家的门，但没有一次门打开过，我想她不可能五次都不在家，于是我彻底灰了心。也就是那段时间，我时常躺在铺上或坐在窗前想，要是我有汪宇那么高那么英俊，即使她父母和我母亲及姐姐反对，她也会坚持和我一并把爱情发扬光大的。

那年“双抢”她仍没来知青点，但秋收时她提着厚厚的一捆书来了，她怕大队上不让她参加高考，因为王书记托回家办事的知青带话给她，她如果不来秋收就莫想参加高考。

不过那个时候我的心已能很平静地面对现实了，现实就是离高考只差两个月了，我得认认真真奔前途。

你终于舍得来？我当着几个知青的面很大器地跟她打招呼说。

我还以为你这一世都不来知青点了！

冯焱焱没有笑，也没看我，脸上是那种僵硬的有点个性什么的表情。那是中午，知青们全坐在走道上吃饭。她打开房门，走进去忙乎了几分钟又迈出来时，脸上仍是那种表情。

那天晚上我当然就没有去找她，跟她一样，我的心完全被大学梦占据了，我得抓紧一切可以自己支配的时间看书，况且我的自尊心也不允许我再去敲她的房门，尽管我出门解小手时外面月光很好。

就这么回事。

“我晓得你以前爱过冯焱焱。”汪宇笑笑说，“有几次我们吵架，她就指责我没你有出息。”

“是吗？”何平笑笑，“冯焱焱特别好强，做她的丈夫只怕也不那么轻松吧！”

“累得很，”汪宇叹口气说，“你不晓得。”

“我晓得，”何平说，“她有些喜怒无常，而且冯焱焱认准了什么的话，十条牛都拉她不过来。”

两人很来劲地分析了一气冯焱焱的性格，直谈到深夜三点钟才走进房里挤在一张床上睡觉。第二天一早，两人便离开了知青点……一九九四年过年的那几天，是我一生中最闲的几天。那几天我是在妻子的老家常德县城度过的。我有七年没回妻子的娘家过年了，妻子硬逼我去，于是我只好去，当然就无所用心地只管吃饭睡觉。我记得是大年初二的那个晚上，我喝得醉醺醺地睡了，就是那个晚上汪宇撞入了我的梦境，很真实地撞入。汪宇在梦中长久地看着我，说他准备和方琳结婚，以后用不着再去扫墓，因为方琳又活过来了，就这么回事。第二天上午我醒来后，就坐在床上点燃一支烟抽着，思想仍在昨晚的梦里旅行。

你醒了？妻子说，走进来望着我。

奇怪不，我梦见了汪宇？知青汪宇。

汪宇？妻子说，马上又反应过来了，你是说去年清明节在知青点遇到的那个汪宇？

嗯，奇怪不，而且还梦见他和方琳结婚。

从那天起，汪宇一连几天步入了我的梦境，一天一个样，好象是在我脑壳里演电视连续剧似的。这当然就使我有不安了，奇怪，我又不梦见别

人，专梦见他。我对妻子说，我哪天要到汪宇家去看看，拜个晚年。

几天后回到长沙，我很快又忘记了汪宇，一些生意方面的应酬把我整个儿生吞活剥了。一天——那已是春雨绵绵的三月里长沙一个很难得有的出太阳的日子，我因为很久没有洗车了，加上晚上要去应酬几个台湾来的朋友，便把小车驶到了小街旁一处洗车的地方停住了。洗车，我钻出车门说。

两个洗车的小青年就一人提一把水压喷枪走上来，喷洗车身。

我走到一旁，见一个女青年正用干抹布揩擦一辆刚用水枪喷洗过的阳光女装摩托车，就大爷样地走近去拧了拧龙头把手，刚准备说上几句话，我猛然就瞥见了坐在摩托车修理店门前怔怔地瞧着我的严小平。

严小平！我立即就高兴地叫了声。

何平鳖？他高兴地站起身，一跛一跛地走拢来。你这鳖胖得同猪样的了，好胖了。

我没有计较他出言不逊。他还是老样子，不过脸庞上有了些劳累过度的皱纹。老子呷得好呷。我也不客气说。又缺乏运动，有不胖的！

这台皇冠 3-0 是你的呷？

嗯罗。

那你混得蛮可以吧。严小平说，把视线从车身上挪到我脸上。

你这鳖是知青里面混得最抖神的，我崽扯白！

抖卵神咧。我笑笑说，递了支烟给他。

呷万宝路，开皇冠 3-0，你还要怎么好过罗？

我不想听他过多地赞美，就支开话题说，你一直没到知青点去看过吧？我明知故问说。

我还去那个鳖地方看呷？把老子搞醉了。严小平有气道，打死老子老子也不拐那个弯。

我笑笑，我去年清明节去知青点给老满哥和方琳上坟。我说。

碰见了汪宇。

汪宇死了呆。

汪宇死了？我吃惊地瞪着严小平，鸡皮疙瘩顿时就爬遍全身。

汪宇什么时候死的？

去年七月份，患胃癌死的。严小平吸口烟。冯焱焱的妈妈从发现是胃癌到他死只有一个多月。她妈妈的 X 好快！所以人要及时行乐。

你去参加汪宇的追悼会没有？

你要晓得我崽就有时间！老子开一个汽车配件店，人就跟汽车一样一天到晚在街上飙，骑着这台鳖阳光。严小平说。老子得幸没找冯焱焱做堂客，一副克夫相。老子堂客几好，一天到晚随我怎么搞，不讨一点嫌。

堂客就是要不讨嫌，你细鳖几岁了？

十三岁了，读初一。

我们还说了很多话，直到我的轿车洗净并打了层蜡才分手。你跛起个脚，我关心他说，好点骑摩托，慢点骑，宝哎。

这是那种没有档位的脑膜炎车，不要想一点事。严小平坐到摩托车上说。我这鳖晓得招呼自己罗，当过知青的人呆。

我有点心不在焉了，要办的事情立即被汪宇之死冲淡得如一片薄云飘到了脑后。我记起了汪宇那天上午坐我的车回家时，曾指着五一路旁一幢二十层的大厦对我说，冯焱焱所在的中外合资公司就设在这栋大厦的十层楼

上。我决定去会一会十年没见过面的冯焱焱。我看了下表，四点多钟，于是我调转车头径直朝五一路旁的那幢大厦奔去。汽车很快就驶到了那栋大厦的停车坪上，我钻出车，对着反馈镜整理了一下面容，当然就有些兴奋地去会比我大一岁零九个月的旧情人什么的。一九八二年春节中的一天，我去H局宿舍找我的那些个知青朋友玩，心里还有点牵挂着冯焱焱。那时候她在我心田上仍霸占着一小块地盘，但当我坐在眼镜鬼家听眼镜鬼说冯焱焱和汪宇早结婚而且肚子大得同鼓样的后，我忙把这一小块地盘悄悄地划给了长相有几分象方琳（没有方琳那么漂亮）比我小三岁的我现在的妻子。我走出电梯，当然就一间房子一间房子地张望，在第四间房子里我瞅见了她。冯焱焱坐在一张国漆色的办公桌前，她身旁站着—个很高的中年男子，比我高出半个头还有多，戴副眼镜，一身深灰色的笔挺的西装。冯焱焱！我叫了声。

冯焱焱—愣，望着我，哎呀，是你。这是我的知青朋友。她仰起头冲身旁的男人说，又瞥着我。这是我们部门的王经理。

王经理忙张开—口“玉米”的嘴冲我笑。坐坐坐坐。他热情说。

我当然就坐下了。

你好胖了啊！冯焱焱说。

胖得还不是怎么很难看呗？我笑笑说。你比知青的时候也胖了些，不过你胖得还是好看，我无视现实地补了句。

还好看地呗？冯焱焱高兴地哈哈—笑。我自己晓得我是什么鬼样子，四十岁的人了。

你们谈你们谈。王经理说，笑笑，出去了。

找我有—什么事吗？冯焱焱觑见王经理的身影消失于门外，正经起面容问我。

我点燃了—支烟，她把我视为来求她帮忙的客户了。她瞥着我手指上两枚板栗大—颗的宝石戒指，认定我很俗不可耐似的皱起了很好看的眉头。没事。我让她安下—心来说。

我是下午听严小平说汪宇死了，就特意来看看你。

那谢谢你。

我去年清明节那天在知青点碰见汪宇，汪宇还好好地呆。

你在知青点碰见了汪宇？那他没跟我说。

就是汪宇告诉我你在这里上班。

难怪。冯焱焱轻轻—笑。你进门时我就想，你怎么晓得找到这里来的。

于是两人就围绕汪宇谈起来。冯焱焱说三年前汪宇有几天大便带血，她劝他到医院里检查身体，他却舍不得用钱，结果就发展到了去年六月份—天突然又屙起血来了，屙得吓死人，屙得整个便池鲜红的，而且吃点东西就呕东西，吃好多进去就呕好多出来。

就这么回事。

三年前汪宇手头很背，在工厂里拿百分之六十的待聘工资，—点基本生活费（百多元！），当然就没有钱也没有心情去看病什么的。

如此说来，电机厂确实有点和他过不去！

—九七六年汪宇招工到电机厂时，因为他是英俊小伙子，因为他谈吐有电影演员的味道，厂人事科长于是安排到厂工会上班，就是这个善意的安排很好地毁了他。厂人事科长是个三十几岁的老姑娘，她不忍心这么英俊的小伙子到车间里同脏乎乎的机器打交道，厂工会办公室就在厂人事科的斜对

门。“你就在对门上班。”

女科长爱护他说，“正好工会缺文体委员。”

汪宇上班等于不上班，他没有任何具体工作可做。工会办公室里坐着四个人，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兼工会组织委员，还有一个女的乃工会生活委员兼管计划生育工作。

汪宇这个文体委员其实屁事情都没有，一年里难得组织一场球赛或棋赛，即使是组织球赛或棋赛，也被三个“老工会”替代了，而且替代得完全彻底。工会主席是个憨厚又勤劳的老工人，从不叉着腰大爷样地指挥这个指挥那个，什么大小事情他都一马当先，亲自动手。另两个“老工会”从前在厂里的其它部门被奴役惯了，活一天就是做一天事的命，所以布置会场，写标语口号，打扫比赛场地等等一些琐事都被三个“老工会”包干了，汪宇则可以大爷样地站一旁抽烟，叉着腰看。实际上汪宇干的事情就是把俱乐部的门关起来，与几个吊儿郎当的青工下象棋。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他舒舒服服地过了十年，这十年把他培养成了一个懒散的废人。他吃不得苦了，也不想看书学习，不是下棋看电视就是坐在办公室里聊天，整天整天地过快活日子。一九八六年来了个新厂长，姓高，他一来就着手压缩科室的编制，让富余人员下车间去创造劳动价值。工会只设了三个编制，必须减掉一个，当然就是游手好闲的汪宇了，于是汪宇被赶到了砰砰咚咚的冷作车间，这个车间一天到晚就是敲敲打打，噪音把他那音乐感觉很好的耳朵都震聋了。

清闲了十年的汪宇，犹如一只小船搁在沙滩上风吹雨打日晒夜露了整整十年，木已朽了，做不得用了。离开工会办公室时，汪宇毫不留恋，满以为车间里人多，更好玩，没想车间里样样事情都得到位而且要动手做，你不去，师傅们就吼你，而且不拿正眼瞧你。

“汪宇你下车间不呷亏？工会轻松得多，叫么要求回工会！”一些工人怂恿他去吵，“吵罗，宝哎。”

汪宇当然就气壮山河地走进人事科去吵。人事科长已不是那位暗暗喜欢他的老姑娘了，而是一位大学毕业不到五年的年轻人，当然就很坦诚地告诉他人事科只是负责写调令，而裁减人员都是由众科室的头头们拟定的。于是汪宇一转身又冲进斜对门的工会办公室质问工会主席。工会主席挑明了告诉他，一些科室的干部抵他，说他不做一点事，天天下象棋。汪宇顿感凄凉，原来工会精简人员就是精简他汪宇。车间里的技术活汪宇沾不得边，他所干的事就是把这件东西搬到那里把那件东西搬到这里。为了同工人们打成一片，汪宇总是把口袋里的烟往外抛撒，“呷烟呷烟。”他企图笼络身旁的工人。多几个贴心朋友。可是那些工人并不记得他递的烟，半年后，当改革层层改下来，车间摇身一变成了分厂，车间主任则成了分厂厂长时，汪宇却成了个可怜虫，他的漂亮脸蛋当然就不值钱了。工人搞定额承包，完成定额后创造的劳动价值可以分红，这就需要人人能做并且个个舍得做。于是他的命运就跟另外两个吊儿郎当的专门拿病假条来对付上班的青工一样，成了工人们自由优化组合后分厂里剩余的多余人。汪宇没想到他会是这种结果。在家里，他的脸惨淡得象一片远景，令冯焱焱烦躁。在厂里，他那张已变得不英俊的脸象一团乌云，也令冯焱焱一瞧见就烦躁。

“分厂里不要你，你就要求回工会罗。”冯焱焱生气地望着他说，“你本来就是工会的干部，怕什么怕？！”

汪宇当然就有了勇气，“我还是要回工会。”他对工会主席说，“老子本

来就是工会的干部。”他把冯焱焱的话一字不漏地掷到工会主席脸上，“你怕老子好欺负呗？日他娘。”

“你要回工会可以，”工会主席生硬地说，“只要人事科同意我们就接受。”

“是你把老子推出工会的！”汪宇吼道。

“就算是，”工会主席也火了，“你又怎么样？”

“你这老杂种！”汪宇尖声骂他，“老子日你娘家二十代！”

工会主席站起身：“走！到厂长那里说理去！”工会主席大吼一声，“走，下得地，你还骂人！”他说着就要把汪宇往厂长室拖，抓着汪宇的胳膊。“走！下得地，这么凶哎！”

“你莫拖啊！”汪宇吼道，“你这老杂种！”

工会主席扬手一耳光扇来，汪宇脸一偏，二话不说砰地一拳打在老工会主席的鼻子上，当然就把老工会主席的鼻子打歪了，就象严小平一砌刀把王哥的后脑壳劈开了一样，他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八百元医院营养费；同时还背了个留厂察看二年的处分。

其实汪宇这一拳说来说去是打在自己身上，他把自己的脸打得没有了，电机厂的干部把他视为了厂里的垃圾，又把他从分厂扫地出门赶到了厂生活服务公司。生活服务公司的领导不欢迎他的到来，说：“你不是当过三年知青的吗？那你就到绿化组上班。”

于是汪宇干起了栽花植树的工作。厂领导一心要将工厂办成花园似的工厂，当然就经常有树苗花草从远道运来，于是大家就时常看见一拳竟把老工会主席的鼻梁打碎了的汪宇，在厂区或宿舍区挥舞锄头，就同他在知青林场的山坡上挖洞栽茶树一样，头戴一顶草帽。这让好强得要死的冯焱焱一望见他眼睛就不舒服。

“你没有用呢，”冯焱焱一回到家里就为自己悲伤道，“我怎么找了你这这样的男子汉罗？”

这个时候的汪宇已经心灰意冷了，甚至对冯焱焱也没有了情欲，晚上不是坐在麻将桌旁，就是八点钟还不到就困盹盹地去睡觉了，可以一个月又一个月地不碰冯焱焱那火热的身体，自然就不在乎冯焱焱的指责和焦虑。

“你看你罗，一脸的晦气！”冯焱焱为他害羞说，“你这个样子，我在厂里都觉得做人不起。”

“你不随老子！”

“中国人是龙的传人，龙的传人就应该敢闯敢干！”冯焱焱激励他说，“你应该挺起胸膛朝前走，正视自己，何平大学毕业都在外面闯呢！”

汪宇很正视自己道：“我胃疼。”

“大家都胃疼呢，你怕就只你一个人胃疼！胃疼就可以什么都不追求了是呗？”冯焱焱愤恨说，“我怎么找了你这这样的男人罗，你莫在厂里干了，我不愿意看见你抡着锄头跟乡里人样地挖泥巴。你休病假都要得，情愿少拿点钱。”

“那我休病假。”汪宇说。

“但是我希望你出去做生意，我还可以找我哥哥借几千块钱给你去做生意。”冯焱焱瞪住他。

“那我去做生意。”汪宇说。

然而汪宇把这句话付诸到行动中去却用了整整四年的时间，并且也不

是什么主动去实现，而是厂里不景气，发不出工资，放了将近一半的人回家拿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费——百多元，百多元在一九九一年又能抵什么用？只能买三条中档烟抽，他是没有办法了才不得和他的两个朋友去做什么办公用品生意……他做办公用品生意，可以搞几千块钱一月，那也就不错了。我看着冯焱焱说。清明节那天，在知青点，我问他……你听他吹牛皮。冯焱焱一脸不屑的形容，四百块钱一个月，缴他自己都不够。

冯焱焱的眼睛当然没有知青时候那么美丽动人了，那种青春的光泽早已不存在了。

她的脸有点象内部开始腐烂了的红苹果的味道，虽然仍红红润润并且圆圆的，但似乎在圆圆的基础上长出了些让人惋惜的横肉。尽管她穿得很讲究（赭石色全羊毛三件套衫），发型也烫得有式样，但对于从前领略过她美丽的我来说，这一切就显得过于蹩脚而“惨不忍睹”了。过年的那几天，汪宇天天跑到了我的梦里，我支开话题说，他埋在哪里？我想去告个别，免得他又跑到我梦里找我说话。

他还没埋。冯焱焱将两片冷漠的眼光投到我脸上。他的骨灰还存放在火葬场他要我把他的骨灰盒运到知青点去埋，那又怎么可能罗？

我恍然大悟，明白了汪宇步入我梦乡的目的，我身上顿时起了层鸡皮疙瘩，有点惊恐什么的。冯焱焱说话的意思是如今知青林场已划分给了一些农民，那些农民想不会允许他这么干。

你不晓得他好讨嫌咧。冯焱焱厌烦他说。我嫁给他不晓得好后悔！他死了还要为难我。

我笑笑。不是为难你罗，莫这样说。

我脑海里陡然就闪现了汪宇在知青点时爱唱的那首很触景生情的歌：清清的河水蓝蓝的天，山下的谷子望呀望不到边……每当收工回来，走上或走下那条弯弯的山路，汪宇总这么大声唱几句，声音极抒情动人地朝田野里扩散，接下来便是他调侃什么的说话声和笑声。汪宇似乎从没把这首歌唱完过，也许他是不愿唱完，或许又是不记得歌词而唱不完，总之他没唱完整首歌过，然而，事隔这么多年了，他这几句歌声还时常回荡在我耳际，使我觉得亲切和美好。

你从没去过知青点吧？我点上一支烟说。

你要我有鬼的个时间去。她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到清明节就去方琳坟前烧香吗？你还记得方琳摔死的那天我哭得那么厉害的样子不？

记得。她盯着我。怎么办呢？

事隔这么多年了才有勇气告诉你。我深深地盯着她。方琳挑最后一担瓦时我给她的箢箕一边多加了十块瓦……她本来就病了，而且上午又被蛇吓得丢了魂，结果……结果你就认为你对她的死应负责任？冯焱焱接过我的话笑笑说。难怪罗。当时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哭，令我好恨你的。

我直到今天还很内疚，真的呢。

冯焱焱扫了我一眼。你当时要是告诉我，我心里还不会那样恨你。你不晓得我当时好恨你的，恨得你想哭。

她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居然有了一点美丽。我觉得这件事说出来后，我和她业已疏远的关系似乎一下就拉近了，近到彼此都有些兴奋了。是呗，是呗？我这么说着，很有点高兴。

王经理那庞大的身躯出现在门前，你们说得蛮投机的埃他笑笑。下班了罗。

冯焱焱瞥了王经理一眼，我从她的眼神里感觉到她和这位高大的男人关系并非一般，因为这种眼神里包含着信赖和无羞无遮的内容，当然还有点亲切什么的。我们是知青呆，她笑笑。当然谈得投机罗。

三个人走出办公室，钻到电梯里，下到一楼，我径直走到自己的小车面前，打开了车门。

这是你的车？冯焱焱跟过来。

嗯。

那你混得好，冯焱焱在皇冠 3.0 面前显得不够志气。当然脸上就有点别的什么。这是你自己买的不？她突然又这么问了句。

自己买的。

那你有出息。

中国人是龙的传人呆。我用她教导汪宇的话回答她说。

她笑了，笑得眼睛都有点亮，一张圆脸就当然地短了很多。不错不错，人车不可貌相。她恭维我说，我是很惭愧。

坐我的车不？我友好地看着她。我送你回家怎么样？

冯焱焱就调过头去同王经理打招呼说。我坐他的车回去，晚上我再打电话给你。说完她勾下头钻进了我的小车，一屁股坐在宽敞柔软的沙发上，这种车一坐下来就好舒服的。她说。

我笑笑，发动了汽车，徐徐驶出了停车坪。正是下班时间长沙街头车辆行人拥挤不堪，汽车当然缓缓地行驶着，跟一只大蜗牛爬一样。我望了眼前面拥挤的车辆，过两天我写封信给文叔。我睃一眼冯焱焱。请文叔找村里的石匠凿一块碑，省得从长沙搞块碑过去的麻烦事，你看要得不？

可以。冯焱焱拖长声音说。我是一直没点空，又要上班又要搞饭给儿子吃，一个人！

总要让汪宇的骨灰入土，过年的那几天汪宇跑到我梦里来几次，可能就是因为没有入土。我笑笑，又说。就定在清明节那天要呗？我来你家接你，反正我清明节横直要去。

你应该去看一下，我们都走了，留下了方琳和老满哥两个真正在那里扎根农村一辈子……我会去，其实我也想去看看。冯焱焱说。

汽车终于就驶到了她住的那幢楼房前，冯焱焱当然就下了车，又当然友好地望着我，一张烂苹果似的脸于是就笑得甜味儿什么的，你到我屋里呷晚饭不？她说。现菜现饭。

只要热。

我摆摆手。下次吧。

我看看她转过身走开，又瞧着她那徐娘半老的业已发横的身影朝眼前那栋楼房的一扇门洞迈去，蓦地想起十几年前我们知青的时候，她那好强的健康且姣好的面容，不觉深深地感到岁月是多么腐蚀人，于是心里就产生了那么一点实在不应该有的悲哀……

月魂

我总是对自己说心放宽点。

——题记

1

我看见一轮很大的粉红的月亮嵌在离地平线半寸高的蓝天上，地平线很低，只是一线蓝褐色，一个裸体的女人贴紧月亮站着，是个紫灰透红的背影，很丰腴迷人。这幅形式感很强的油画，创作意图是相当明确的，它是在表现母亲这个伟大的题材。这幅题名《月魂》的油画，参加了 1988 年底省美协举办的湖南省油画作品展览，然而在技巧和内容上都没有得到应有的评价。这幅油画现在就挂在我脑后的壁上，占了半面墙，画中的女人就是我母亲的写照。我这一生最敬重的就是我母亲。

我母亲出身于中农家庭，这种家庭的成员是想削尖脑壳往上钻的。我外公在世的时候就是这种人。外公长着一个尖脑壳，一双混浊的三角眼睛，还有一只小时候被老鼠咬过一口的烂鼻子。外公一心要攀权贵，丝毫不把女儿的幸福放在眼里，母亲长到 17 岁，外公就托媒人向本县一个有名的地主兼官僚说亲。那年我父亲已有 47 岁，而且既有正房又有填房，但对女人们有兴趣。父亲让媒人第二天带母亲去见见面，于是在一年后的一个秋天的深夜我呱呱落地了。母亲说我生下来时鼻子是黑的，后来才慢慢转红。算命的说我脸上有紫霞之气，长大将成个人物。这纯粹是为了取悦于我父母。

1949 年夏的某个大雨滂沱的下午，父亲开着一辆敞篷小汽车回了家。他淋得一身透湿，从车上下来时整个脸是红的，头发不断地往下滴水，像只从水里爬出来的老猴子。

他一进屋就盯紧我（当时我 12 岁），目光憔悴且凄然，同家里那只老黑猫一样。“光宗，”他说，“共产党就要打进长沙了，我们得走。”那时父亲仍是国民党的一个处长，当时奶奶还活着，不过已病得奄奄一息了。母亲一直住在乡下服侍爷爷奶奶（等于父亲是娶了个忠实可靠的女佣），不是母亲照料，奶奶早给病魔带进了地狱。我一直住在乡下陪母亲和奶奶，与父亲形同路人，当父亲那猫一样圆圆的眼睛盯住我说要带我走时，我果断地说：“我要跟妈妈奶奶在一起。”父亲绷紧他那张糖尿病患者的肥肥的红脸，“共产党会把你杀鸡一样杀死的！”父亲吓我说。我知道父亲的心情，他只有我一个儿子，他大老婆只跟他生了两个女儿，二老婆一个蛋也没下，我是他企图依赖的根。他的那双眼睛已经老得同蜘蛛网样的了，他还不断咳嗽，他盯着我时脸上那很肥的两块在焦急地抽搐。这是我父亲留在我眼中的最后形象。（这个形象很差！）父亲见我铁板一块，撬都撬不开，住了几天且同母亲吵了几天，终于开着那辆破烂的小汽车走了。临走前，父亲还最后一次问我：“你真的不跟爸爸走了？”

我点点头，父亲就转过了背，那背宽大厚实，留在我记忆的土地上好像一座远远的山，萦绕着一片哀愁的山岗。

1950 年初奶奶死后，我和母亲便上长沙投奔我舅舅（舅舅当时在长沙坡子街开了家弹簧厂），舅舅告诉我们我父亲把他在长沙的那幢房子卖给了一个教书的（500 块光洋），带着大老婆和我同父异母的二姐去台湾了。

我童年时那段生活就这么简单地交代一下吧。下面我要说说我前妻——尚青青。

2

1986 年底，我们一些身在湖南的浙美同学在湘江宾馆搞了个同学聚会，

由一个从美国回来的同学资助组织的，我去了，尚青青也去了。吃酒的时候尚青青不断拿眼角瞟着我，那种眼光是让我很想体现出一点男人的气质的，我身上这套正宗老爷车西服帮助我恢复了自信，我注意到很多同学都穿得不及我讲究和不及我有男人色彩。在舞厅里跳舞时，我有一种预感，她会找我。如果我跳完第三支舞曲就告辞，像我走进舞厅的那一刻所想的，那我和她就不会有后面的故事，但我太想在她面前表现自己的风度了。

在跳第四支舞曲的时候，乐队刚奏起过门，她便从我前面几排的椅子上起身走来，白净的脸上挂着一抹生硬且凄然的笑容，“我们是老搭档”，她夸张地说。我搂住了她腰，我感到我的手和她的腰上散发的热气像浆糊样粘到了一起。“我们有二十多年没见面了，”她健忘地说。我说：“1967年我画毛主席像时，在你们局的食堂里，我们见过面。”“那也有8年了，”她一笑，“你没有显老。”“一个人不是想老就能老的，”我说。她的舞步起先有些疏松，有几下踩了我的皮鞋，但跳过几支舞曲后，她的舞步就轻快了，身体便随同舞步轻快地转动起来。在跳《友谊地久天长》这首慢三舞曲时，我们仿佛又回到了充满青春活力的大学时代。我不自主地搂紧了她，一种岁月流逝的伤感岩石般压在我心头。她看着我，那种眼神也是伤感，她把头缓缓贴到了我肩上，握着我的手很烫人。“你还恨我吗？”她猛然这么说。我说：“不恨。”

二十多年前的往事浪潮般扑到我怀里。我同尚青青结婚九个月后，一天傍晚她一脸土色地回来了，倒在铺上，脸上虚汗直淌。

我母亲问她哪里不适，她把脸狠狠地扭到一边不回答，母亲让我去问。母亲把我拉到厨房门口低声嘱咐：“你态度要好。这么大一个人要懂得体贴。”可是我也问不出任何一点东西来，她望都不望我。这事是有回我同她吵架，她自己翻出来的。她为了深深刺伤我，说：“你晓得呗，那天我去打了胎，我就是不愿为你生孩子。”

要不是母亲抱住我一条腿，那天我就会让她进医院躺半年。母亲被我气愤地推倒。

可仍趴在地上死死箍紧我一条腿，“看在妈的脸上，不要打她……”我不能让母亲过于伤心。另一次是我去劳改农场后不久（她做了两次人工流产）。她坚决不为我生孩子，她曾愤怒地说：“我就是要让你们何家绝子绝孙！”语言够凶猛的！！

我在1957年做了件违心的事，那时我在浙江美术学院读大学二年级，20岁，年轻然而没有头脑。当时我和另一个同学肖克勤部爱尚青青，当然还有人爱她，她那么美，脸上有一种一般女人没有的冷峻的光艳。肖比我讨她欢心，肖会讲，是班上的中心人物，总有一些同学乐意为他效劳。肖的《耕耘》在1956年举办的全国油画作品展览中荣获二等奖。肖太聪明了，于是有人恨他。

1957年新学期一开学，肖就写了份大字报，为李凡讲师鸣不平。李讲师是留法归国的华侨，因同一女生关系暧昧，系主任就让他到食堂卖餐票。肖的大字报直指系主任，并说共产党的作风不是一棒子把人打死。他还把秦始皇拉扯进来做文章，还谈到了孔子。

这就是他走背时运的开端，我不过在他背后无意中推了一把。

我只能说我是个猪。

系主任开始调查肖克勤的言行了。他把肖周围的同学一一找到系办公

室个别谈话。

我是其中一个，那天我记得是落雨，风把门窗吹得叮叮咣咣响，屋里要开灯才感觉舒服。

系主任让我在他对面靠椅上坐下，泡了杯茶递到我手上。他说他知道我出身不好，他说我能做到尊师爱友团结同学。然后他呷口茶，把茶杯轻轻放到桌上，很严肃地瞧着我话锋一转：“据有些同学反映肖克勤在寝室里大肆宣扬共产党狭隘，你当时也在场是吗？”

肖克勤这句话是这样说的：“我发现共产党里有些人有种狭隘的农民意识，容不得能人。”

当时寝室里有五个人。我把这句话的来龙去脉对系主任说了。

为了证明肖克勤为人正直，我把我们同来时在火车上的谈话内容告诉了系主任。肖的母亲在县城一所中学教书，校长是参加过平津战役的南下干部，但他是个管得极宽的老粗，就连年轻老师谈恋爱也要管，谁要是轻视他的神色他在关键时候就找双小鞋给你穿。他在全校师生大会上专门谈他如何打仗，要不就谈他小时候如何害地主等等，就只字不提教学。肖克勤嘲笑地说：“这种人应该扛起背包回家种田。”后来这句话成了肖克勤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条罪状之一。“肖克勤希望党的好干部回家种田，其用心是要把老革命用生命和热血夺来的无产阶级政权交回到资产阶级手里去。”系主任在大会上斩钉截铁地说，接着猛拍一下桌子，“那还了得！肖克勤你站起来！”他咆哮道。

我愕然。肖克勤就坐在我前面。他的脸绯红如夕阳，他慢慢站起身，勾着头，瞥了眼我。

现在回想起来，肖克勤打成“右派”，我并没有什么可内疚的。

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又工作了这么多年，阅历告诉我领导要整人就跟老师整学生一样简单，老师瞧着那个学生不顺眼了，老师就要找个由头整他，找个由头是很容易的。然而有好几年，我一直感到心里有愧，感到有个障碍物横在我心坎上，无法清除。

我想清除出去。

1960年某个深夜，当几个在我家喝酒的同事走了后，我瞅着如花似玉的尚青青，心里抑制不住一种偷窃的富有感和深切的内疚。我说这种内疚压在我心头有两年了，晚上一睡觉就腾起一层灰。我求她出自内心地理解我。她的表情越来越愤怒，像一块逐渐烧红的铁。“你不是人哩！落井下石的东西！地主的崽就是坏！”

这是她的原话。母亲就躺在外房，她把我喊出来，她怕我不冷静。

“今天晚上你就睡在我床上，”母亲说，“她说的是气话，你莫往心里放。”20多年过去了，我怎么也搯不掉这几句话在我心田上筑的城墙，特别是在劳改农场，我一想起这句砖头一样砸在我心坎上的话和那个使我羞惭不已的场面就禁不住要潸然泪下。

3

1961年10月我去白莲湖农场劳改，因为一句话（我以后会要提到它）。1963年我提前半年释放了。看管我们这队劳改犯的邢指导说：“我们觉得你一直表现好，你回家去过‘五一’劳动节吧。”

他递给我一张证明，证明我在农场表现很突出。他要我把这张盖了红戳的证明交当地办事处，请他们帮我安排工作。

我回了家。

母亲不在家，尚也不在。隔壁邻居告诉我，我母亲早住到自来水站守水去了。那时不是家家户户有水龙头，用水要上自来水站挑，一分钱三担。我扛着背包走到了用竹篱围拢的自来水站，当时那儿正有很多人在排队挑水，母亲坐在水龙头旁收水筹，一只手把着龙头，眼睛盯着水桶，怕水漫出来浪费水。母亲一见我眼圈就红了。我说：“这么多人咧。”母亲马上用苍老的手背揩干了淤积在眼角窝的浊泪，背过了身。

我劳改回来后便同母亲住在自来水站那间狭窄阴湿的烂房子里，和母亲同睡一张床，那间小得可怜的房里只能摆一张两尺宽的床。

我急于找工作找房子。

办事处要我在家里等安排。我闲着相当苦闷。有天母亲说对门黄老信问我愿不愿意赚点力气钱。我瞅着母亲那磋商和委屈我的神情，“没关系，我愿意。”黄老信父子都是搬运工，一到傍晚就有二辆乌黑的板车斜斜地靠墙立着。次日我便随黄老信上北站运煤去了。黄老信瞧我不来，他从人家口中知道些我和尚的事。“年轻轻的不要泄气，”他说，“我在你这个年纪，窑子里进窑子里出，看得多。”母亲在我释放回来的那天告诉我，尚和一个四十岁的男人关系暧昧，那男的是个什么处长。我说：“莫讲了，我同她不在一个层次了。”我想忘记她，我下死力帮黄老信拉车，好让疲惫的利爪抓住我的思想以免胡思乱想。然而我老挂着她，在梦乡里我也常常见到她。有几次我在梦中大喊大叫，把母亲也吓醒了，母亲打醒我说：“你叫得吓人！”“我不知道。”我说。母亲用粗糙的手揩着我脸上的虚汗，“你在喊她。”“我搞不清。”我惭愧不已。

有天天气凉快，我和黄老信多拉了一趟煤，天快黑了才回来。

我打着赤膊，一身臭汗和黑煤，拿起搁在车轮头上的脏衣，一折身看见了尚青青。

她立在路灯下，那种目光让我想起惊疑的兔子。

我感到天快塌下来了。“何光宗，”她喊了我一声，走上来，“我写了份离婚报告，你看下吧。”我傲气顿生：“不必看。”她把离婚报告递到我手上，“你还是看下，同意就请你签个名。”她把钢笔递给我，我立即在离婚书上写下：“同意”，签了名，把钢笔狠劲地往地上一丢，快步走进了自来水站。我从篱笆的缝中瞧见她弯腰拾起钢笔看了看又扔下，朝前面走去。不远的树荫里走出个高个男人，俩人消失在黑暗中。我走出去捡起钢笔，笔尖弯了，我心里一阵热浪翻滚，想吼叫。母亲走拢来说：“你洗个澡会好点。”我坐在水龙头下，任水冲着我的头，洗完澡我就躺在铺上睡觉，边想我要杀了那高个子男人。天热，母亲便倒下竹板睡在坪里，母亲的鼾声一会从窗口阵阵送来，像遥远的轮船声。我要杀人的念头使我浑身火烧火燎。很不是滋味。阴茎硬挺挺地顶裤衩炽热胀疼。

那天晚上我第一次手淫，往后还背着母亲手淫过许多次，直到我娶上第二个妻子才终止。

我跟黄老信拉板车拉了三个月，随后街道上安排我进了“土夫子队”，所谓土夫子队就是挑土的人，我在土夫子队认识了我第二个妻子秋兰。秋兰是市政公司的测量员，为我们排土她算方。土夫子队跟农村一样计工分。我在土夫子队干了五个月，头个月拿七分，后四个月拿十分。土夫子队里劳改犯很多，队长同他的几个把兄弟都是刑事犯，政治犯好像就我一个。我在土

夫子队不大入流，那些男人喜欢把女人那个挂在口里谈论，我插不进去话。歇气时我多半坐在稍远的树荫下抽烟，也盯女人的屁股看，但我比那些男人目光去得含蓄，扫一眼就飞开了。那些男人的目光是充分具有想象力的，使一些姑娘走路不由得要夹紧腿。

一天，太阳白得耀眼，让人疲乏，大家便坐到树荫下扯谈。我同一个姓彭的青年（这个人我以后会要提到他）坐在一株梧桐树下闲聊。彭比我小，很瘦，长相给人一种滑稽感（这主要是他的嘴巴长得太大的缘故）。秋兰从我们眼底经过时彭喊住了她：“秋姐，来罗。”秋兰折过头来瞟着彭，彭又说：“来罗，跟你讲件事。”

彭说我工分太低，队长欺负我是读书人，只给七分工一天比有些女劳力还低。“队长只听你的话，”彭瞅我一眼又盯住她，“你要丘队长多给他几分罗。”秋兰同情地瞧着我，目光像飞来的麻雀落在我脸上，“你大学生，怎么进了劳改农场？”我大器地一笑：“一句话说走了火。”“什么话？”我闭拢了嘴巴，自从一九六一年我因说话遭殃后，我把一句古训凿在脑壁上了：“言多必失”。

次日，丘队长拍着我的肩膀，“老弟，从今天起，你十分一天，够朋友罗。”

后来我同秋兰谈得就比较多。

后来她母亲死了，她喊我去写挽联。她街上的人称赞我的毛笔字写得好。后来她嫁给了我。她说：“真的，我真的搞不清楚我看中了你。开始我只是想跟你接触接触……”我打断她说：“越接触就越发现我有魅力呗？”

“你那个姓尚的前妻，未必从没注意过你的优点？”她说，“我觉得你应该是逗女人喜欢的。”“她只注意她自己，”我说，感到心底有股凄凉浮了上来，像只鸭子在水上游着。

4

1986年在湘江宾馆同尚青青分手时，我告诉了她我家的住址（她也告诉了我），没想几个月后的一天下午她上我家来了。她说她是办事经过这里顺便来拜访，她说她主要是来看看我现在的家庭，说得很冠冕堂皇。她手里拿顶白太阳帽摇着（这是不自然的，那天很凉快），身上藕白色真丝绸夏衫把她丰腴的肌肤衬得很健康，她的嘴角悬着一抹轻笑，嘴唇是涂了口红的。

“你爱人呢？”

“她上班。”“看看女大学生的照片，”她指我女儿。我迈进卧室拿出了影集。

“像你，”尚翻开影集便说，“但比你漂亮，真长得好。”

“马马虎虎罗，”我已习惯这种夸奖了。尚又盯着秋兰的一张照片，“你妻子也漂亮。”她合上影集说。我说：“对得住人罗。”

她站起身，在我称为“老鼠窝”的房里转悠，这间房子那间房子地看，这件东西那件东西地摸，赞不绝口，连我的厨房和卫生间她也赞不绝口。“抽水马桶的颜色淡雅，粉红。”她称赞得不是地方地说。我说我原想买白的。我们是在找话说，她夸大她的感觉，故作天真，她是害怕我们一并掉进回忆的陷阱里去。当我们把所有的话都说完后，沉默就如毒蛇爬到了她身上，她跳了起来跟鸡飞了起来一样。“啊呀，我得走了。”她煞有介事的形容。如果我要留住她，她是不会走的，但我感到那是玩火。她拿起搁在沙发上的白太阳帽，走到门口又偏过脸来说：“到我家来玩罗。”我答应了，她把太阳帽戴

到头上，轻盈地走了。神经病，我这么想。

她来找旧感情吗？这个疯子。

我做完晚饭秋兰就下班回家了。她进屋就把衬衣脱了，换了件男式汗衫，把解下的两个海绵乳房扔在茶几上。我等她洗完手脸，坐到饭桌旁时说：“下午尚青青来过。”秋兰一时没反应过来，我说：“就是我前妻，这个神经！”她望着我：“她跑到这里来干什么？”“鬼晓得！”“你没跟她有别的事呗？”她像豹子一样盯紧我。

我感到好笑：“我哪里还有心情同她磨阳寿。”吃过晚饭，我走到晾台上抽烟（自从她的乳房割去后她对烟味就反感了）。天是紫蓝的，有几缕灰云，遥远的树梢上吊着一个弯月，有一股铁锈味从天上飘来，很重。

月亮巴巴，肚里坐个妈妈，

妈妈出来买菜，肚里坐个奶奶……

我忽然忆起这首童谣。我小时候常听见一些年轻母亲吟唱这首童谣为婴儿止哭或催眠，如今也偶尔听见。它充满魔力，世代流传。

这首童谣全文是：

月亮巴巴，肚里坐个妈妈。

妈妈出来买菜，肚里坐个奶奶，

奶奶出来绣花，绣个糍粑，

糍粑跌得井里变个蛤蟆，

蛤蟆咯咯咯，和尚吃菱角，

菱角溜溜尖，和尚望着天，

天上四个字，和尚犯咤事，

事又犯得恶，抓咤和尚砍脑壳。

秋兰走过来斜乜着我，“你在想她呗？”“想月亮巴巴。”我告诉她母亲讲的一个故事，那时我还校母亲说一天有个细女孩在家做作业，忽然有人叩门，咚咚咚，细女孩走过去把门一开，原来是只老虎。秋兰笑了。我们迈进房里，坐到沙发上，我说我真希望我们年轻 20 岁，那样我们就有精力去创大业。秋兰说：“你可以想象罗。”她有点不高兴，因为她不可能回到二十年前去，她的两个奶子做了切除手术，现在胸脯上留着两条棕色疤印，像两条蜈蚣伏在那里呈凶险相。好几年前她的乳房内就有两团硬块，手摸上去能感觉到。后来奶头黑了，整个乳房萎缩了，现出皮拉扯的形容，乳腺癌。前年做的切除，好像没留下后遗症，然而做为一个女人她却越来越不像她的过去了，从前那时常抚慰着我的温柔逐渐荡然无存，换之而来的是暴躁脾气，有时候为一句话竟同我真刀真枪地干（砸碗摔椅子）。她的乳房丢失了，造物主就改变了她整个人。我想，于是原谅了她。

那天晚上睡觉时，秋兰忽然警觉地盯着我，目光如一盆开水泼过来，烫人。“她（尚）邀你到她家去玩冒？”“她说是说了。”我答。秋兰立刻说：“你要是去了我就对你不客气。”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浪费力气，我把手放到了她的大腿内侧，想逗起她的情欲，但她把我的手推开了，“莫动我，我没兴趣。”我敢断言，她并没意识到她整个人改变了，她那平板的胸脯使她成了个不伦不类的女人。她从前的那双眼睛是很美很女性的！

秋兰的眼睛眼白占据的空间较大，眸子如两粒黑豆，像狼眼睛，且有几分斜视，因而目光特别亮。她瞧我时头总偏着，眸子搁在眼角，撇着多肉

的红唇。那种目光热切大胆，喷射着爱的火焰，我很喜欢。

一个阴霾霾的傍晚，秋兰走进了我家。当时家里已点了煤油灯，母亲坐在灯下补米袋，我坐在床上吸烟。她穿条能充分表现曲线的红宽边灯芯绒裤，上身一件天蓝衣服，比起在土夫子队里她要显高些且迷人些。这是她第一次来我家，我愕然。“你怎么晓得我住在这里？”她一笑：“彭告诉我的。”母亲为她泡茶，“妹子，呷茶。”她接住茶杯放下，又拿起我母亲搁在床边的米袋，“你屋里好挤啊，又黑。”“这不能叫做屋。”母亲说。秋兰斜瞟我一眼，那种目光拿母亲注意到了。她走后母亲认真地说：“这个姑娘比尚青青懂事些。”

几天后秋兰又来了。她扛着捆白纸，拎着半铁桶浆糊，汗水涔涔且红光满面。那是大清早，我坐在门坎上吃面。她冲我一笑，步入房内时把我手中的筷子撞落了。“对不起，”她做下媚眼说（她是有意），然后冲我母亲娇柔地一笑，“早几天我托熟人从造纸厂买了捆便宜的纸。”我望着她，拾起筷子往裤腿上一揩，又要夹面。“邋遢！”她抢过我手中的筷子走到桌前，提起热水瓶倒了杯开水，把筷子插进水中烫了烫。“病从口入。”她斜视着我说。母亲眼睛湿润了，望一眼我又瞅着她，“妹子，你坐下吧。”

秋兰不肯坐下。她在我家忙了一整天，先是把鸡毛掸子绑在竹竿上打扬尘灰，然后拎着浆糊桶往墙上刷浆糊，凳子搭在桌上，站得老高，很起劲且娇媚地撅着滚圆的屁股。

她刷浆糊我贴纸，后来我刷浆糊她贴纸，直忙到天黑。屋里亮堂了许多，煤油灯格外显亮。母亲为她专做了几个菜，吃完晚饭，我们便坐在灯下聊天。

晚上9点钟我送她出来，俩人在冷清清的小巷里走着，空气拥着春天的清新抚慰着我们。她异常高兴，脸上撒着娇媚和得意的网。

“我今天一点也不累，”她说。我说：“我是腰都断了。”“你没用，”她打了我一下，看着布满星星的深幽幽的天空，“我有时候觉得天空很可怕，总怕它会塌下来一样。”“应该不可怕！”我说，“天就是天，想都不要去想。”“明天你来我家玩不？”她说。我说：“看情况。”她说：“我等你。”这时晚班车来了，她登了上去，在车门将关的那一刹那，她斜瞟了我一眼，那仿佛是扔过来的一把铁钩。

第二天，我好像是被她的那把铁钩一路拉扯进去的，我一进门就似乎迈进了一个柔软的口袋，我嗅到了一种很刺激神经的肉香，那是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她为我买了斤兰花豆，一斤饼干，半斤油炸花生米和一包大前门烟。“我不吃零食的。”我说。她一笑：“那我不变成为自己买了？”“我抽烟。”我坐到桌前点燃一支烟。我感到有股情爱的洪流在冲击着脑壁，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搂住了她，像个歹头样的对她施展着男人的威猛，她起先有点扭捏，很快在我强横的疯劲下屈服了，成了只绵羊。事后她对我说：“我都是你的了，开始我还以为你会把我搞死，你真粗野。”我很惭愧，我说：“对不起。”“没什么，”她娇声说，“反正我是你的了。”

那天我听从了秋兰的主意，用她那当街的房子开个“画像”铺，用自己的特长养活自己。她的房子是她爷爷留下的私房，在书院路的街口上（后来我平反回校工作后把它卖了）。我把当街的两页窗户下了，扩大一半，安了活动木板，在窗口上面钉了块白漆木板，用黑漆写了两个醒目的方体字“画像”。

如今平躺在我身旁的秋兰早已失去了从前的光色，没了乳房，四肢也干瘦了，思想和温柔以及一切美好的肌肉均退化了。她现在生活在自己的心里，她的世界那样窄，连一个交心朋友都没有，看人也是从门缝里看了。“你怕这个世界上有好人，”她说，“没有一个，包括你在内。”那是一个灰蒙蒙的傍晚，在那种傍晚老鼠子也会吵架，我们面对面坐在饭桌前。那天她摔碗了，那是她第一次摔碗，为一句话。“你应该活得精神点，”我说，“莫这么一副晦气相。”“我就是这鳖样子，你看不得我就滚！”她很理直气壮，把手中的碗往地上一摔，叭。我倒不是心疼那只碗，我是觉得她不应该拿碗出气。我喊醒她说：“碗又没得罪你！”于是她把菜碗也拂到了地上，那砸烂的碎片像一朵百合花。“看你还砸！”我火道。她拿起一个菜碗又一扔，砰。我一伸手揪住了她的头发，把她直拉到沙发上按住，“你这臭鳖，不要以为老子欠了你什么！”我吼道，但是我攥紧的拳头没有砸下去。她没有乳房，我想。

6

我在学校里教书一星期里只有一天课，六节，三个班每班二节。教美术课，对于我这只伸开翅膀扑打了几十年的老麻雀来说，完全是小菜一碟了。所以有很多时间我都打发在画国画上。1980年，在社会上打了将近20年流的我，又平反回校工作了。然而我一回到学校又感到工作是多么乏味，当老师是多么无聊。为了这种无聊不至于像沼泽地那样把我吞噬掉，我就用画画来消磨时间，正好我在土夫子队里认识的彭找上门来了，彭需要我的画，他把我的画和收购的一些工艺品打成包，运到日本和东欧一些国家去卖，赚外国人的钱。彭在日本定居，他有个叔叔在日本，专做这种生意。1983年，彭穿件不大合身的洋装，戴副变色眼镜，手里夹一根长达半尺的大雪茄出现在我眼底时，我还以为是来了个小丑。“何教授，”他给我封头衔说，摘下了宽大的变色镜。凭他那宽大吓人的嘴唇和额下的马眼睛，我顿时认出了他，“彭哥。”我说。彭看着我桌上壁上画的一些国画花鸟和山水，大为高兴：“你的画绝对能卖钱，”彭说，“我骗你是崽，我叔叔专干这行的。”秋兰一听说我的画能卖钱，立即就笑了，“真的哎？”“我就是来找何教授的，”彭说，“我还想要何教授介绍我结识几个湖南的画家，不然我不得来，秋姐。”那天彭在我家吃的晚饭，他为了显自己有钱，把西装内口袋内的一大叠美元和人民币拿出来展示给我看。“如今的彭宝，”他得意地说，“用不着看别人的脸色行事了。”他走后，秋兰说：“人真是三十年河水轮流转，他现在牛屎样的了，我以前最看他不起。”

彭现在是我的财神，我的工资七七八八加起来勉强两百元，只够我一个人用。彭以十元一张从我手上买去，他在那边怎么干的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反正他半年来我这里收一次，边数画边点钱，简简单单。画国画等于是耍把戏，十几分钟就可以画一张，一上午可以画十几张。我和彭已经成交了五次，彭已经付给了我两万多元，就是说我已经有两千多张所谓国画被彭运往国外去卖了。

彭最近来信说，他不久将回国，要我准备一批画。他的信是从匈牙利寄来的。于是我停顿了一向的画笔又拿了起来，很自信地站在桌前，画青蛙，画麻雀，画鸡等等，又铺满一地。

那天上午尚青青又来了。她穿一身束腰的西服米色裙，挎着个漂亮的小包，烫了头发，戴副太阳镜，像个三十来岁的女人。

“是你？”我拉开门时愣住了。她一笑，“不欢迎？”“欢迎。”我让她进了屋。

我手里拿着支中号毛笔，“我在玩把戏。”我走到桌前说。她低下头瞧我画，我本来画画是很随便的，她站在我一旁我立即显得很认真，比比划划，其实我心里一塌糊涂。她指着画的一只麻雀说：“画得好活。”“是有点味。”“这张画给我？”她瞟着我。

我说：“你拿去罗。”她弯下身去拾画，翘着屁股，她的腿让我目光一热。我猛然看见了湘江宾馆里的她，那种目光投过来有如一江春水直泻到我脸上。我瞅着她把画折叠成手帕大放入她的皮包里；她那烫过的头发显出一种装修过的美，她的脸也是装修过的，透出一种好嗅的香气。只有她的眼光没有被现代文明强奸，那是蛇的目光，进攻型的眼光，带点荒原的气味。从她的眼睛里我知道了她的生活。“跳个舞吧，干站着显得蠢气。”我说。我打开音响，放了盒家庭舞曲磁带，《美丽的村庄》便从六个喇叭里扬出来。我把音量拧小了些，走上去轻轻搂着她的腰，很精神地跳起来。“你跳得真好，”她说。

我盯住她的眼睛，“我没有什么不好。”我说，“抱着你，我回到了过去。”她的目光躲开了，我继续带着一种残忍的心看着她，“你怎么又想起要来找我？”“我说不清楚，”她咕哝道。我忽然想侮辱她。她有个笑话似的婚姻，她同一个香港男人闪电似的结婚了，从认识到完婚还没有一个星期，但是那个香港男人只睡了四天就离去了，从此杳无音讯。“你是不是不舒服了？”我损她说，“你的第三任丈夫走了，你就来寻我是呗？”她后来告诉我那个香港男人用春药弄她，自己也要借助春药，那个老男子汉把她的心搞野了，她是因为气闷和感到在我面前她不会有什么羞耻（我们结合过）而回过头来找我的。“生活就是这样，理解和不理解都是这样。”她说。

那天我说：“你不怕我强奸你？”“你不会这样，”她说，脸红了。“我会！”我说，强横地搂住了她。她用手抵着我的颈根，我火了，给了她脸上巴掌，“你以为你真的蛮巧？！”我带点旧有的仇恨说，“你不过是被别人抛弃的娼妇。”她的左脸至耳根顿时出现了五个红肿的指樱“在这种事上扭捏，我最反感！”我继续说。

她被我逼人的气势慑住了，她望着我，泪水从她眼角无声的滚落下来。“我走，”她说。她拿起包，真的转身往门口走，我从背后把她抱住了，“你莫走，”我觉得这句话是从胸腔里蹦出来的，像一汪水，从她迷人的发型上流下去，经过她圆润的脖子往下淌直至脚底。“我要走，你打了我。”她说，声音很凄凉，“你嫌我。”

“不，这更证明我仍爱你。”我坚决地说，把她的脸扳过来，“你是不可能从我心中抹掉的。我一直没有忘记过你，在湘江宾馆一见到你，我就感到我还爱着你，因此我恨我自己不能忘记你，恨得要死。”

7

1982年二姐从马来西亚回国的时候也是这么对我说的。“我一直没有忘记过你，”二姐说，“还记得那次你跌倒在田沟里吗？那是个冬天，你跌得满身泥水，我脱下红棉袄包住你，还帮你揩裤腿上的泥。”我不记得了，我说：“记得。”“那天我病倒了，”二姐回忆说，“发高烧好几天，爸爸还骂了我，我印象很深。”

二姐很胖很黑，我猜是马来西亚的太阳要毒辣些。二姐满身绫罗绸缎，

戴着金耳环，金项链和宝石戒指，但仍掩饰不住岁月流逝的痕迹。二姐在我依稀的记忆中是俊俏的美女，父亲很爱她，当她是掌上明珠。“小毛”二姐唤我几十年未用的小名说，“爸爸死在马来西亚，他老人家死前说他的骨灰要葬在故乡，他不愿埋在马来西亚。爸爸是1979年死的，活了80多岁，寿终正寝。”我对父亲已经没有记忆了。“我和爸爸呆在一起的日子不多，”我说，“我只记得爸爸最后一次开辆油绿色的小汽车来乡下接我……”“爸爸经常念你，”二姐说，“尤其是后面几年。”我很惭愧，父亲在我记忆的荒岛上一点面积也没占。“我不记得爸爸是什么相了，”我说。

二姐是先到乡下老家，找到我姨妈（母亲的妹妹），由姨妈和表弟陪来的。二姐在我家住了五天。她走的前一天拉着家云（我女儿）买来了冰箱、录像机、照相机（彩电，洗衣机和收录机我有）和一辆给家云上学骑的女式凤凰单车。她叫了辆出租车送来，使秋兰高兴得同下了蛋的母鸡一样唱个不停。“小毛，你还需要什么只管说。”二姐说，“我还有些钱。”“全齐了，”我说。二姐走的时候给了家云二千元，给了我五千元，给我母亲也五千元，而且她用我的名字（瞒着我）从马来西亚汇来二万美元给伺家垌中学建教学楼，当伺家垌中学校长和支部书记向县委要辆吉普车，跑来请我去剪彩时，我还以为他们找错了对象。“没错，”校长说，“你二姐在信上注明白了，这二万美元就当是你捐的。”校长把设计的教学楼平面图一张张给我看，我费力地看也看不懂。校长说：“我们来请你去破土剪彩。”我拒绝道：“破土剪什么彩？要剪彩等建好了我替我二姐去剪彩。”我给二姐去了封信，责备她没把捐钱的事告诉我，代替她回信的是我侄儿国荣。二姐于那年回去不久就因肝癌死在马来西亚了。“病是突发的，”国荣说，“从发病到死只三个星期，快得闪电一样。”

1984年5月侄儿国荣从马来西亚回来了，从的土上下来，手捧两个骨灰盒。他身后还钻出个金发女人，国荣称她“太太”。秋兰脸上的笑容多得掉到了地上，“我一眼就认出你了，”秋兰仔细阅读过二姐带来的影集，“比照片还结实，像拳击运动员。”国荣有拳击家的体格，肩宽腰圆，一双手很大很厚，握着我的手时我感到我的手太小气了。

“舅舅，”他说，声音同打雷一样份量很足。

他30岁出头，他的侧面像使我想起电影里的彭德怀元帅。“舅舅，妈妈常说起你。”国荣说，面对面地望着我，显出一副老于世故的相，国荣的眼神有点像二姐的，只不过比二姐的更坚定，看人时似乎是有东西砸在你脸上。“你妈妈有福气，一看你就是有出息的相。”我说。

第二天我们一并去了乡下我姨妈家。

父亲和二姐的墓与我外公外婆的为邻。爷爷奶奶以及曾祖父曾祖母的墓已找不到了，那片坟山七十年代给下乡知青改造成了梯田似的果园，种满了西瓜和桔子树。那天——那是个万里无云的五月天气，阳光充满烟草味，世界一片新绿。上午10点多钟我们到了姨妈家的禾塘上。我捧着父亲的骨灰盒，国荣抱着二姐的骨灰盒迈下车时，一挂五千响的鞭炮就把鸡鸭炸得东奔西蹿。我和国荣扑通跪下，等表弟擎着的那五千响鞭炮（昨天我打电话告诉了他）炸完，才爬起身来。父亲和二姐热热闹闹地回来了，我想。表弟说他已请了4个人在后山掘墓穴，问我是不是去看一下。

我说：“不必。”我们迈进了姨妈家。姨妈家这几间房屋在村里算破旧的，这幢房子还是50年代舅舅死前出钱建造的。家乡的山水田野树木在五

月的阳光下透出一种忧伤的新绿，我离开家乡 30 多年了，似乎一切都没怎么变动。我瞅着我童年时就沐浴着阳光的一株大樟树，它可能有几百年历史了。我猛然被大树的神秘拉动了情感，我想起了那首童谣：月亮巴巴，肚里坐个妈妈，妈妈出来买菜，肚里坐个奶奶……母亲走拢来说：“光宗，你陪国荣去看你二姐捐建的那教学楼罗，又不远。”我说：“没有必要呗？”母亲说：“还是带他去看看。”

学校离这里有三里远，在何家城镇上。这所中学占地面积比城里的大多中学均大两倍，且同花园果林园一样，树木成荫，花坛鲜花怒放，还有几处用竹篱围住的桔树林，桔花香散布在学校各处。二姐捐建的教学楼在操坪前，二层，共 10 间教室，银白，很醒目，面墙的基石上刻凿着：“何彩娥女士捐建”，下面是年月日及基建队的名称。“何彩娥女士捐建”七个字是浑厚的魏碑体，镶了金粉。何彩娥就是二姐的学名。校长起先要遵照二姐的意思用我的名字，他把“何光宗先生捐建”的字样拿来给我看，那是瘦瘦的柳体，他介绍说是在乡下一个字写得很好的专门写挽联的老先生的手笔。“这种体学生写可以，但没有劲。”我说，“魏碑有力些，再说不要用我的名字，用我二姐的名字才名符其实。”校长为难道：“您二姐强调一定要用您的名字。”“你不要这么认真！”我说，“捐钱的是我二姐，就用她的名字，不要把我拉扯进去。”1983 年 8 月 26 日，何家垌中学开学的第一天，我去剪了彩。我剪彩时有千把学生站在操坪上，排着整齐的队伍，他们中的有部分学生就等我一刀剪断那根红绸子，好把新课桌椅搬进新教室上课。校长讲了一些话，教委主任也讲了一些话，谈到了努力学习也谈到了要爱护这栋新教学楼的话。我也扯开嗓门胡谄了几句。“你们是中国的大树，中国的繁荣昌盛要靠你们，而真正的本领就是知识……”我说完，神气地走到教学楼前，接过一女生递到我手中的大剪刀，剪断了由两个女生拉着的中扎朵大红花绸带的中间扎朵大红花绸带，一女生冲我敬了个美好的少先队礼，把那朵大红绸花系在我胸前。那一瞬间我很辉煌，有种又伟大又惭愧的幸福感。

现在，这栋教学楼的墙上呈现不少球印和脚樱有的地方还有显五指的脏手樱“在马来西亚的一些正规的中小学，墙上一般都没有这种脏樱”国荣说。我说：“乡里学生就是这样，对环境美不太认真。”我们绕着教学楼走过一圈，随后又停在“何彩娥女士捐建”这块黑底金字的牌子前面。“你妈妈是个好强的女人，”我说。国荣说：“我妈妈一生都好强，这也是她死得早的原因。”校长走过来打招呼，他说他在办公室的窗口认出了我。我说：“这是我二姐的儿子国荣，他来是安葬我父亲和他母亲的骨灰盒，顺便来看看她母亲捐建的这栋教学楼。”校长脸上的笑容就跟浸开的墨汁一样，握着国荣的手不肯松开。“您母亲为家乡人民做了巨大的贡献，很了不起。”校长说，“家乡人民感谢她，离开家乡这么多年，还惦记着家乡人民的教育事业，不愧是家乡这块土地的好女儿。”校长是个语文老师，高级职称，很善表达。他领我们到接待室喝茶，还叫一个老师买来了点心和水果。他对我们大谈教育事业，还谈到教育经费不足的苦衷，我猜到他是想在我侄儿身上打主意。果然，他说家乡学生的身体素质很差，学校一直想把操坪旁的那栋四间教室的旧教学楼拆掉，把那块桔树林抹平，修建一个有 350 米跑道的运动场，增强学生体质。他们向教委打了多次报告，可是……“林先生，”他望着国荣：“您是否可以为家乡的教育事业做份贡献，您虽然不在这块土地上生长，可您的根却是从这块土地上发源的。您母亲和舅舅都在这所中学读过书……”校长咬

文嚼字他说了一大堆，国荣手中夹根粗大的美国雪茄熏着，等校长把话都掏尽后，国荣将雪前的一截烟灰掸进烟灰缸，“既然这所学校是我母亲和舅舅的母校，当然就等于我的母校。”国荣说，“出份力也是应该的。五万元人民币够不够修运动场？”“够够够够够，”校长脸上的墨汁又浸开了大片且流了一地。校长坚决要留我们吃午饭，他早已让食堂里准备了，吃完午饭我们驱车往回赶的途中，国荣说：“校长厉害，可以去搞外事工作。”我说：“你是少见多怪，中国的中学校长几乎都是这样哭穷。”我对侄儿捐款一事既不反对也不主张，钱是他的，他爱捐就捐，我不会怂恿他捐也不会阻止他捐。家乡在我心目中业已淡漠，我想在二姐的心中可能浓一些，因为她在国外。

下午三点钟，父亲和二姐的骨灰盒才上山。山不高，只能说是山包，栽满了杉树，龙柏，七里香和雪松。这是姨妈家的副业，等这些树木花草长成规模就挖去卖钱。山坡的东面有几个墓，墓周围种满了花，估计是祖先作祟，开得比我一路上见到的花都要艳丽迷人。“真美啊，花。”金发女人用我们听来很可笑的中国话抒发感情道。大家笑完后，就把骨灰盒分别放进两个一米来深的墓穴里，这时鞭炮响了，把青天也炸昏了头，太阳在一阵又一阵的鞭炮声中阴了下去。来了很多乡里人瞧热闹，这主要是有个金发女人的缘故。我想父亲和二姐的灵魂现在可以睡好觉了，人死是一种困苦的解脱。母亲那天被姨妈留住了，姨妈对我说：“你就让我们两个老姐妹说几天话吧。”

母亲这一留住就没有再回来。半个月后表弟来了，递给我母亲的一封亲笔信。母亲说她老了，城里生活关门闭户，她一个老人感到乏味，在姨妈家一些老人玩玩纸牌，麻将，一天时间飞快就完了。母亲说姨妈家破败，在乡下挂不住脸，她想帮姨妈家，要我把她的五千美元取出来兑换成人民币送去。我对表弟说：“我妈妈被你们诱惑住了。”表弟脸血红如气球。表弟走后，秋兰说：“你妈妈也是，住在城里不蛮好，又不要她想事！”我说：“随我妈妈的心愿吧。她想为她娘家的人争口气，这也应该。”母亲一生都是为了我，把我看成了她的精神依托，从没埋怨过我一句，我当然不能贪她这笔钱。我把母亲的五千美元连同利息兑换成二万多点人民币取了出来并送去了。在1984年物价还没有涨以前，二万元是能做点大事的。姨妈家就是用这二万多元建了栋三层十二间的楼房，粉刷得也客气，直到现在，在远离城市的我们家乡方圆五十里内仍是算比较威武的。

8

秋兰在我身上嗅到了另一女人的气味。那天我从尚青青家回来，很晚了，面前的楼房，只有我家卧室的灯亮着。我开门进屋时，秋兰扔下杂志，坐起身问我：“你到哪里去了？”她那两颗没有光泽的眼眸定定地望着我。我说：“到一个朋友家喝酒去了。”我讲话是没有书对的。她说：“你又呷不得酒！”“陪他们好玩。”我太疲劳了，躺到床上想休息下再洗澡，然而一躺下我便被梦魇一把带了进去。醒来时已是早上了。“你昨天晚上到底到哪里去了？”

秋兰看着我说。我说到朋友家喝酒去了。她讥笑一声：“喝香水呗？”

你身上有种女人的香水味，还是那种高级香水味。”“你自作多情，”我说，“肯定是你的错觉。”“你在外面玩女人，是呗？”她望着我，含着怒气。“有这份爱好，还要有这份精神。”我换种口吻说，“我都快五十的人了。”“越老越色！”她愤然道，“你自己说你同哪个女人睡觉？”“我要上课了，我第二节有课。”我站起来说。我洗完脸漱完口就拿着备课本出了门。那天上午

我三节课，上完课回来已是中午十二点多，秋兰也回来了，她没有在这事上缠下去。“我知道你不会承认，”她站在我面前说，“不过下次你再在外面乱搞，我就要杀死你。”

我觉得她不会有下次。我不再按尚青青的洁癖：干那号事往身上洒香水。尚的身体是美的，她也是快五十岁的女人，但她的一切机能都还是年轻人的，时间在她身上停留了。时间对有的女人是格外关注的。总有人遇到这种情况。她有50岁了？她看上去还只三十几岁呢。世界上有两种女人，大多数女人步履琐碎且均匀地朝衰老走去，另种女人（少数）在时间的长河中是跳跃式衰老的，某几天，时间这位人类的大师在她身上做了番手术，让她那少年女子的面容一下成了青年姑娘的面容，然后大师不辞而别，甚至十几年也没光临这个女人等等。尚就是后种女人。那个从我手上把尚抓去的男人活得毫无诗意，文化大革命的铁拳轻轻一敲，他的精神支柱就粉碎了，成了妄想世界里的可怜虫，住在精神病院度过了他的残生。1977年尚从浑沌世界（丈夫的世界）里走出来时深感自己的生命被丈夫毁掉了整整十年，可是几年后，她带着心头上的这片黑云又步入了另一个梦境。她第三个丈夫是个骗子，在香港有家室。然而当他俩在公司的舞厅里相识时，他却说他是老光棍，且做出一片痴心相，一双眼睛泛亮地绕着她转，像指针绕着钟盘。

后来如传闻说的，他们结婚了，四天后香港男人接到一封电报，只有两个字“速归”。

尚想同他一并去香港，他显出了烦躁，脸像水泥地样冰冷。“我在香港的老婆还没死，要等那老鸡婆死了你才能去。”他说，折过头来一笑，那是种极猥琐的笑容，像一块腐烂的木头。

尚想用死来了结生的烦恼。她坐在办公室里，觉得她做为人事科副科长是个丝毫不能体现价值的人，再伟大的人也有把腿伸直的一天，你我他还能怎么样？不是也有个死？1986年底的某一天，尚终于把坐在办公室里反复权衡了很长日子的念头付诸了行动。那天她坐在办公桌前，把一个五分的硬币轻轻一抛，她想“国”就是活，“粮”就是死。

结果硬币落到桌上滚了滚，碰在一本杂志边上扑倒了，是“粮”。她凄然地站了起来，走进楼下的医务室要了一瓶安眠药，借口她这一向都失眠。然后她向街上迈去，径直步入了面前的一家百货商店。她买了一套内衣内裤，连胸罩和长丝袜也买了，还买了一瓶进口高级香水，然后她走到卖纸张和胶水的柜台前，买了两卷宽宽的胶带。回到家里，她把门窗关死，拿把剪刀着手往窗户的缝隙上贴胶带，认真地忙了好一气，她把四个窗户的缝隙全闭死了（她住一室一厅），然后她开始贴通往晾台的那张门。在贴通楼道的那门缝时，她的手颤栗了。“神都不主张我活，”她对自己说，“死了舒服。”她把通楼道的门缝也战战兢兢地贴好了。这时她感到有股冷气从背脊上往两边蔓延，下半身也开始麻木了。死神已经来了，她想。她迟缓地坐到了沙发上，现在是下午五点。她坐了一刻钟，然后迈入厨房把煤气打开，拧燃热水器，便脱光一身衣服进卫生间洗澡。她觉得自己是只拔了毛的鸡，只等下锅。她把镜子上的水雾抹掉，瞧着镜子里自己的上半身，觉得自身的肉体还很有弹性很丰满，又觉得自己死了可惜。洗完澡，她就穿上新买的内衣内裤，戴上项链和耳环，便躺到铺上拿床羊毛毯裹紧全身。等整栋楼的人睡下后，我就拧开煤气，吃了这瓶安眠药，安安稳稳地到另一个天地去。她想。

七点钟的时候有人敲门，咚咚咚。她不想开门，但敲门的声音很执著，

时断时续地敲个不停。尚穿上狗皮大衣去开了门，却是楼下同事一7岁的女孩，她手里拿着个信封。

“你的信，我妈妈要我给你。”女孩说。女孩的妈妈同她一个办公室，是她下级，见到有封信就顺手带来了。尚把信随手扔在桌上，又躺到铺上睡觉。

但她被桌上那封信深深吸引了。她终于抵制不住这种诱惑，爬起床，走到桌前拿起信封撕开了，竟是一张请柬，写着：“尚青青同学，您好。请于1986年12月30日下午5时湘江宾馆参加1954、55、56级浙美同学会，届时务必光临。”12月30日就是大后天，她眼睛一亮，伟大的好奇心驱使她把死期推迟到了大后天深夜。我要打扮得最漂亮，在同学的心中留个好印象，她想她脸上还有青春。

她后来对我说接请柬的那天她并没想起我，她什么同学也没去想。在湘江宾馆一看见我，她感到这个世界里她有了一片可以走进去看一看的树林。当我和她跳《友谊地久天长》这支慢三舞曲时，我记得她陡然说：“我要活到50岁再死。”当时我并没留意她这句话，我的心田已被音乐的雨水所浇灌，而且流遍全身。这支舞曲让她又一次改变了死期，她决定把她满50岁的那天定为她自杀的那天。事实上她不会再死了，一个人错过了自杀的机会就没有了再自杀的勇气，尤其是像尚这类婚姻和爱情生活磨难跌起的女人。

正因为尚置自己于死的境界，反倒爆发了新的热情和青春，就像一个狂热的赌徒，只是她在下赌注的时候仍不乏拘谨（选中了我），她完全可以把注下在比我年轻健壮的任何一个人身上。很久以后我仍感到她第一次踏进我家门时，脸上确实挂着一种冒险家的笑容。后来（也就是秋兰在我身上嗅到香水气的那天）我有点困惑地问她，她怎么会主动先踏进我的家门时，她媚媚地一笑说：“我有一年多没干那事了，那天我特别想，就去找你……”“就像一只春猫，”我打断她说。她说：“那段时间我满脑壳都是这号联想，连上班都打精神不起来。”“你现在确实值得我爱，”我说。她把头发盘好后坐到了我身边，跟着又坐到了我腿上。我把她放在了床上，她拿起枕头下的一瓶法国香水往我身上喷洒。

“我喜欢在香雾中死去，”她说。我猛然感到从下午起到现在我听到她说“死”字这是第五次了，“你尽说死做什么？”我盯着她。于是她就同我说了上述的东西。“我不会让你50岁死，”我不在乎他说，“你满50岁那天我守着你。”“你又不晓得我生日是哪天。”

“我知道。”其实我只知道她是今年12月份满50岁，她只比我小两个月。她说，“那你说我是哪天？”“到了12月份，我会想起的，我保证。”我说。

9

到了12月份，秋兰病重住院了。11月下旬的某个早晨，秋兰在被窝里说她肚子很疼，她说话时脸都歪扭了。我劝她去解个大手，“有时候是尿胀得肚子疼，”我估计道。她爬起床按着腹部去了。隔会她从卫生间转回来时黑瘦的脸上露出了惊慌。“我屙血，屙好多血。”我说：“是来月经呗？”“月经才去一个星期，应该不是的。”她说。我想女人屙血无需大惊小怪。我那天上午三节课，上课的时候我时不时想她要是屙血死了倒省得我和她离婚，我和她的生活连情趣两个字都没有了。上完课，回到家里，见饭桌上压着张纸条，写道：“我上附二医院看病去了。即日。”

我倒有种轻松感。

秋兰这一向是同我真刀真枪干的。我陷在尚青青的泥塘里了，人生反正好有个死管他娘的三七二十一。有时候尚执意要喷洒香水，我也没硬性拒绝，反倒感到好玩。只是过后细心洗个澡，然而法国香水不是那么好洗掉的，它浸入了我的毛细孔，总有一种暗香要钻入秋兰的鼻息，让她死细胞。“你又去玩女人了？”“世界上只有你有这种联想，”我说，“我是忠实于你的。”“那你身上哪里来的香水气？”她愤慨地瞪着我。我说那是你鼻子有问题，有的人对气味有种幻觉敏感。我觉得我那一向有些似自鸣得意的座山雕，眼睛太不看事，秋兰就在我十步后“吊尾线”我也没察觉，结果她的怀疑成了事实。

那天尚青青站在一家百货店门前等我，穿件海马毛羊毛衫，下身一条白西式呢子裙，一见我就说：“我等了你好一刻钟。”我同她约好今天我送她一件呢子大衣，由她上哪儿挑，我口袋里装着一千五百块钱，昨天从银行里取出来的。尚年轻姑娘样挽住了我的胳膊，我有点不好意思，我说：“莫挽着我的手。”

这时我听见身后一声尖嚷：“何光宗，好啊！”我一回头，只见一张黑瘦凄然的脸嵌在一家商店的门上，冒着热气。

还说什么呢？

那天她把所有的饭碗都砸了，还把煮饭的电饭煲也砸成了一只可以踢的橄榄球，还把热水瓶和杯子砸了，她那劲头是要砸烂这个世界。“何必呢？”等她疲劳下来的时候我说，“得罪你的是我，你拿这些东西出气并不能证明你有能耐，说穿了你是心虚。”“你的心是猪变的，”她说，“你不是人。”“女人就是这样，劲总不用到点子上。”我说。她回击道：“男人是猪变的你晓得不罗？”“晓得，”我说，“我就是猪，这总要得了呗？”我动手清扫地上的碎片，竟撮了白花花的两大撮箕，那只铝橄榄球和两个热水瓶铁壳还不包括在内。随后我去洗了个热水澡，洗澡的时候我想这个世界上条条框框太多了。洗完澡关掉热水器，从厨房的门望过去秋兰已躺在床上。当年是她往何光宗那快枯死的心树上浇水，是她让何光宗的心树茂盛且挺拔起来，如今我却折磨她，我忘恩负义得真的是猪了。我把头发揩干后走到床边看着她说：“莫把我想得太坏，多想想我的优点看，你会舒服些。”“滚开些。”她不看我说。

我指导她的思路说：“你要把思想往潇洒的路上走，我的优点就自动出来了。”“潇你妈的X洒！”她倒是很痛快。

这事发生在她崩血的头三个星期的一天。

秋兰一进医院就没有再出来。医生告诉我她患的是子宫癌，而且肠胃上都有瘤子，要是动手术她会死得更快，现在只能稳定病情。我每天把便盆塞到她尖瘦现骨的屁股下再抽出来时，便盆里总有些从她阴道里流出来的鲜红的血，那种血让她恐惧地看到了死神。“我知道我快要死了，”一天她说。我不屑道：“空话，想这么多干什么？”她看着我良久，“你这家伙身体太好了，”她说，无血色的脸上露出了一片柔情，“我到底还活得多久，你告诉我真话。”“真话就是你会比我活得还久。”我宽慰她说。隔了会她说：“何光宗，我死了你还是可以同尚青青再结婚。”“结他妈的卵婚！”

我烦躁道：“现在你把病养好是最重要的。”那天傍晚，她要我扶她下床到外面去走走，她虚弱得自己都不能走路了，靠在我身上，我搂着她一步步走出了病房。“你现在很想我死吧？”“不是。”我觉得她又回归到从前那样温柔了，“还记得你那次到自来水站为那间烂房子贴白纸吗？你站在搁在

桌上的凳子上，屁股一动一动，显得很活力……”“记得。”“你知道我当时在想什么？”我说。她望着我，我说：“我真想日你。”她一笑，“还说这些痞事干么子！”她把话题转开了，“我中午睡觉的时候，梦见你被抓进了牢房，真的很奇怪。”“不奇怪，”我说，“上午我同邻床的丈夫说了我在社会上打流和进劳改农场的事，所以你做这个梦是正常的。”“我梦见你在牢房里哭脸，他们还用脚踢你的脸……”“我在劳改农场的时候生活很自由，”我说，“我在那里得到了尊重。”

10

1962年我在白莲湖农场劳改，农场里大多是刑事犯，少数几个政治犯睡在一间牢里。

一个是中学校长，一个是作家老李，一个是大学语文老师，还有我。我是他们三人（他们年纪都比我大）讨好的对象，因为我有权有利，我的饭都是他们三个人轮流打，而且还主动帮我打开水和洗脸水。我在劳改农场混得最有式样，自我进农场的第三天起就没再沾过体力活。场干部翻阅我的档案后就叫我去画画写字。白莲湖劳改农场里那面坚固如铁的十米大墙上的马克思列宁斯毛五位伟人像就是我的手笔，下面一行鲜红夺目的黑体美术字“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万岁！万万岁！！！”也是我的手笔。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里的毛主席像和字画都是我的手笔。我还教劳改犯们唱歌。《黄水谣》《黄河颂》《国际歌》《国歌》等等革命歌曲都是我在广播里教唱的。只要下雨，我就被场干部叫到广播室教唱，劳改犯们坐在号子里一句一句地跟着唱，唱得很认真，场干部要抽查的，唱得不好要关三天真正的黑屋子。我这个反革命成了劳改农场里一个很有用的人才，极受场领导赞许和器重。

我刑满释放前，农场管文教卫的杨副场长找我谈过一次话，极想留我在农场工作。

我没同意。“不喜欢我们农场？”他是南下干部，说一口北方话，“农场哪点不好？”我说：“农场好。我很喜欢。”

“我们农场什么人才都有，就缺你这种能画擅写又能唱的人，想你留下来工作。”“我不留下，”我说，“我妈妈和妻子不会同意。”

“这你不要担心，我们会去做工作，场领导专门开了个会，决定重新起用你做干部……”“最好莫，”我不想听他说下去而打断他说。

杨副场长板起了脸，审犯人样盯紧我，“你出去后是很难找到工作的，你信我的话吗？”“我信！”我不在乎地说，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顺便提一句，我在农场时杨副场长对我很客气，给了我出入自由的方便。他是个正直的好干部，文化大革命中他被几个劳改犯活活打死了。“好人的命总不济，”这是作家老李的话。

老李身上有两处枪伤，一处是在腰上，那是日本鬼子留下的罪证；一处是在下身，那是解放上海时给国民党士兵瞄准打的，那歹毒的一枪干掉了他一粒睾丸。作家老李的脚很大很宽，走路脚步又重，很费鞋子。劳改农场不是制鞋厂，不可能一双又一双地发给他鞋子。一双新鞋常常只能穿十天半月就拿他那两只硕大的脚挤得五马分尸了。冬天里他常常是穿着自打的草鞋挑土，那两只大脚又红又肿，生满冻疮，脓血直流，疼得他龇牙咧嘴，满头是一粒粒黑汗。我常常同情地大笔一挥，多为他画几个“正”字。我在农场的那两个冬天都是修洞庭湖的防汛堤。逢到没有画和标语要写的时候，我的工

作就是缩在工棚旁背河风的地方，戴顶冬帽，用围巾围住脖子，手中捏支笔舒舒坦坦地给那些囚犯画“正”字，挑一担土画一横再挑一担画一竖，挑五担就是一个“正”字。这是一件有油水可捞的美差，那些狡猾的犯人总是瞒着场干部往我大衣里塞几包烟或半瓶酒，无非是请我画“正”字时勤奋点。因为场干部规定每人一天必须挑满五十担。在那段难忘的日子里，我们囚室的烟酒都是我提供的。作家老李是个烟鬼，一天要抽包多烟，常常拿着犯人进贡给我的烟不做烟抽，一手夹一根吸着。那些刑事犯也不知是从什么途径弄来的烟酒，总是往我棉大衣里塞，冲我媚笑。顺便说一句，若我信了杨副场长的话留在农场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我无疑也给刑事犯们劈开了脑壳。记得一天下午我坐在堤下工棚旁画“正”字，刚起身走前两步（打算把一个犯人塞给我的半瓶酒给老李暖暖身子），身后工棚“轰隆一声巨响，整个工棚倾塌的位置正是刚才我坐的地方。工棚顶上码着五吨水泥，若是我晚离开三秒钟，就是有三头六臂也将给砸成烂泥巴。作家老李丢下担子跑过来，把他那粗糙的大手放到我肩上，捏了捏我肩头，“你真命大，天老爷有眼，这你应该看出来。”我瞧着身后倒塌的工棚，不敢相信这是事实。

我确实命大。

我常常想我活着毫无意义，我画画与他人无关痛痒。我丝毫不能给人快活。我侄儿国荣却能。他在马来西亚有两个大商场和一栋大厦，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都有商场和公司，他养着三千多人，他能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发财，他想要谁当经理就可以提拔谁当经理，他可以让人感激涕零。他脾气不好的时候也可以让人破产。他是马来西亚广达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至高无上的活神。

他还只 30 几岁，活得很够劲。

我 30 几岁却是个疲于奔命的画匠，穿着汽车司机那种蓝工作服，拎着烂油画箱，像个漆匠，到处画毛泽东像，站在脚手架上，一丝不苟地画着，汗水涔涔。话说回来，画毛主席像在文化大革命中是件最幸福的事，它可以使我大把大把地捞钱。1966-67、68、69、70 这 5 年里，我平均每月的工资少说也有六百元，若是把那些钱存起来，我提前十年就成了“万元户”。但我没法存，因为红卫兵小将和街道上的造反派知道我劳改过，还出身地主，常常对我进行突然袭击。1967 年某月的一个寒夜，长沙市二中的红卫兵小将突然包围了我家，刀枪闪晃，破门而入，把我，秋兰和母亲从床上吼起来，命令我们立正站在屋中央，还必须把两手的中指贴紧裤缝。他们翻箱倒柜，把我舅舅遗留下的老式架子床拆开，锯断，看是不是藏有金条。最后他们在厨房里找到了钱。他们因找不到金条，找不到“变天帐”，其中一个家伙发脾气地一脚踹翻了放在碗柜下的一只绿坛子，还极不解恨地一榔头砸在坛肚上，坛子破了，一叠叠拾圆的钞票显了出来。“这你怎么解释？”那位小将大步走拢来，目光如炬地问我。我说这是画伟大领袖毛主席像所获的报酬。他们要把我带走，我说：“明天我要去市公安局画毛主席像，你们把我抓走，市公安局的找来，会说你们不是真爱毛主席，市公安局的礼堂里急需一幅毛主席像。”他们迟疑了，他们骂了我几句，要我老老实实好好生生地画毛主席像，然后他们走了，那笔钱当然也带走了，说是没收做活动经费。

我记得是 4500 块钱。

我学乖了。我赚了钱就用。我把十块钱当一块钱用。那时候十块钱能使人活上一个月，我却一天中花掉几十。那几年我的苦恼是怎样把钱用完。

我把过作家老李 500 元钱，还寄给他过 500 元钱；把过街坊一个拖儿带女的大嫂 300 元钱，把过另一街坊 200 元钱。我把过很多人钱，有不少是我瞧着可怜的陌生人。我像大亨二样乐于施舍。那时候画毛主席像钱给少了就意味着对毛主席他老人家不忠。现在的年轻人当然不会明白。我画了许许多多幅大型毛主席像，没一幅低于过 100 元的，最高的达 500 元一幅。当时人均生活费 12 元一月就够了，一个学徒的月薪 18 元，省委书记张平化也只 200 元一月。我是三个省委书记的收入。我是文化大革命的局外人。那些年凡是我所认识的好人都挨过斗，挨过整，挨过牛皮带抽打。我在那些年除了被红卫兵小将抄过几回家外，一切都很自在。画主席像是我的专长。那个年代街道上常常组织“二十一种人”办学习班，一边把“黑五类”揪到台上批斗，我既属于二十一种人又属于黑五类（我是地主出身兼反革命），按说我在文化大革命中九死一生，那种时刻要自我反省自我交代和检举揭发的学习班可以把人折腾得人鬼不鬼死去活来的，我却轻易地躲过了。每次居委会主任来通知我学习，我总是借着画毛主席像的由头一走了之，谁也不敢阻挡我去做最神圣的事——画毛主席像。

我要感谢我学的这门专业。

11

1955 年我如果信了我舅舅的话去读北京师大（那年我同时考上了北京师大和浙美两所大学），文化大革命中我肯定会被历史的车轮碰得伤筋折骨或者饿死了。舅舅对我学美术大为光火，有几回把我画画的书和工具扔到阴沟里去了。舅舅是匹性情暴烈的马，他死得早是因为他想死。舅舅得的是肺病，这在当时已能治好了，但他不愿配合医生吃药，他把药都从窗户里扔了出去，他说这样了结一生很好。三十年前，他曾很理直气壮地冲他爱慕的一位门第很高的千金说：“我不会自杀，你放一百个心，最多我只是病死。”

他死的时候刚满 50 岁，那年我上大学二年级。

舅舅没有结婚，他把我当亲儿子看，对我要求极严。他对我要去浙美读书又气愤又伤心，强迫我把美术学院的录取书交出来。

他拿出一副杀人相威逼我把录取书烧掉。他说上北京师大数学系，凭我出生的时候脸上有紫霞之气（鼻子是黑的）的兆头，也许能做个教育部长。“学画画有什么出息？”我说齐白石很受周总理尊敬。舅舅横我一眼，“那只有一个。”我说徐悲鸿也受周总理尊敬。

“闭嘴！”他咆哮道，“什么东西不好学？嗯？我问你？”他从我左边走到我右边，又从我右边走到我左边，“学美术造化再大也就是画画，”他小看已极，“那有什么光宗耀祖的？！”我对舅舅一味地要我光宗耀祖心里很不舒服，“你又不是我父亲，你没权管我。”我顿感眼里金星一冒，半边脸火辣辣地，他一个巴掌拍在我脸上。

“你这黄眼畜生！”他眼睛充血地说，“你要是我崽，我就一菜刀剁死你！”母亲怕我和舅舅打起来，求和道：“算了，随他去。”舅舅指着母亲，“你懂个屁！”母亲抽泣起来，拿枕巾捂着脸说：“由他去由他去……”舅舅就一副强盗相瞪着我，形同一只狂怒的猫，“没有志气的东西，你们何家就断送在你身上！看你怎么有脸上黄泉路上去见你的祖宗？！”

我死后确实无脸去见爷爷父亲他们，我曾祖父在清朝年间做过湖南的学政（这在省志上是留有大名的），我爷爷在地方上也算个大乡绅，我父亲做过国民党的县长，我家上辈人都或多或少有点头脸，所以我很希望阴间地

府还有另一扇门，让我不至于同爷爷，父亲，舅舅碰面。

话说回来，倘若舅舅在九泉下获悉中国大陆上发生了场空前绝后的文化大革命，我想他对我学美术就不会怀恨了，因为就算我遵循了舅舅的旨意上北师大数学系读书，即便我在 1961 年没有打成反革命分子去劳改，单凭我这地主出身和特务两顶大帽子，（文化革命中，我所知道的不少在海外有关系的人，尤其是解放前夕跑出去的国民党家属，几乎全被戴上了隐藏的阶级敌人和特务的帽子。）我的日子就会如热锅上的蚂蚁般难熬，若再添上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就更可想而知了。

我再一次要说我要感谢美术这门职业。

毛主席的光辉直接照耀着何光宗。12

1968 年 10 月我在长沙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画完“毛主席去安源”的大幅油画像，又被请到省商业局画毛主席胸像，在那里我遇见了尚青青。尚青青当时已给文化大革命的浪潮冲得乌呼哀哉，罪名是叛徒的老婆，她丈夫历史上有污点，被造反派打成叛徒且关黑屋子里反剩我在那儿画毛主席像时，尚的工作就是打扫食堂内外的卫生，抹桌子，扫地和运垃圾等等。我画的那幅毛主席像有半壁大，是我这辈子画的最大的一幅，是打格子放大画的，我常常得退到卖饭菜的窗口观看画面效果，好及时修改。尚总是低着头扫地或抹桌子，不敢看我，脸上是那种麻木木木的表情，让我极其同情。我在那里画了将近一个月，同她说话只有一次，那是我快要完成这幅毛主席像的前几天，那天下着滂沱大雨，食堂内充满一股油腻腻的猪油气。中午吃饭的人刚走完，尚下身透湿地走了进来，她的裤腿都打湿了，脚上的一双解放鞋还咕唧出水，那可是 11 月初冬的日子，我一连听见她打了几个喷嚏。

“尚青青，”我终于克制不住自己感情地走上去，她抬起头瞧着我神气像条鱼，我脸顿时血红，声音都哑了，“你回去换双套鞋罗，”我说，“你会病了去。”她看着我，没说话，她又低下头扫地，随后她走出食堂消失在雨雾中。后来的几天她都没有来打扫卫生，她病了，代替她的是个白发老头。后来，我完成了画像，过了两天来拿钱时尚青青又在食堂里抹桌子扫地了。那天上午我去找他们革委会伍主任批条子，伍主任一个饱嗝打给我，“你来得正好，”伍主任严肃地说，“伙计，你的画有点问题。”我想不出会有什么问题，“除非是反革命分子搞的破坏，”我说。伍主任瞟我一眼，“在我们商业局的黑五类里还没有一个不怕人民的铁拳的。”他说，“问题是出在你自己手上。”“不可能。”我说。伍主任霍地起了身，“来，我们去看。”他先我一步出门，我跟着他，一路上又有几个人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于是一行人走进了食堂。伍主任对我那幅毛主席像指出的毛病，是我这一辈子也忘不掉的，因为他忠于得过了分。“你看，毛主席像，应该眉心，鼻子，下巴，领扣和第二粒扣子成一条直线。”他站在毛主席像前指手划脚地说，“你没画直，这是路线问题，伙计。”他是指风纪扣，领扣和第二粒扣子这条线没有对准鼻尖和眉心。我拿出毛主席像给他看，“又不是我没对准，是像上没对准，这我不能随便改。”我说，这时我蓦然又瞅见了尚青青，她望着我们。伍主任的脸挂不住了，“哦哦是这样的。”

他感到自己丢了丑。后来他想要在钱上面卡我一下，也让我不痛快。

“好多钱？”回到他的办公室后他问我。我说：“四百元。”“四百？”

他的眼镜都从马脸上掉了下来。他拾起眼镜又说：“没有那高吧？”

我瞥了眼墙上的毛主席像，“我是画毛主席他老人家。我在很多地方画

伟大领袖毛主席像，”我加重语气说，“还从没碰见过革命造反派在绘制领袖像的报酬上同我讨价还价过！不信你可以去问。”

伍主任盯了我良久，忽然从抽屉里拿出信纸和笔，伏在桌上写道：“伟大领袖毛主席巨幅画像绘制费四百元整。”

回到家里，我把四百元钱塞进一只烂纱袜子里，又把袜子塞进旧套鞋里，把套鞋扔在床铺下。“我想那些红卫兵小将总不会怀疑这只烂套鞋里有名堂吧。”我对秋兰说。

次日秋兰又把400元钱从套鞋里拿出来，塞进一只废弃了的藕煤炉的夹层里，用煤灰埋住，再把几只烂鞋子烂碗放在炉子上。这笔钱直到1975年才起出来用。当时已不兴画毛主席像了，当时我在工艺美术社画蛋壳画古色古香的花瓶和茶壶，工资是80元一月。这笔钱救了家云一条生命。那年春天家云患了急性肺炎，发高烧打摆子，全身摸起来烫手。我和秋兰急急把女儿抱到三医院，医生说：“要先交200元住院费。”我感到一种茫然，我的工资是80元，秋兰是36元一月，活得还是比较宽松（那个时候生活水平仍很低），但也没有余钱。

医生看我愣着，强调说：“细妹子得急性肺炎是很容易死人的，你得赶快跟她办住院手续治疗。”秋兰蓦地把家云放到我手上，转身就飞跑了出去。半个多小时后她满头黑汗水流地跑来了，出着粗气，手里紧攥着一只鼓鼓的袜子，衣袖上还有煤灰。我猛然记起这笔钱的来由了，顿时心里很舒服。

“钱来了，医生。”秋兰气喘吁吁地说：121988年4月一个阴雨绵绵的上午，秋兰抛下我和家云去了另一个世界，死的时候身体轻得如一床棉絮，我怀疑只有8斤。我打电报把家云唤了回来，她一见我眼睛就红红的且浮肿。“爸爸，”她叫了声，泪水就珍珠般往下掉。我安慰她：“你是未来的医生，要学会把生生死死看淡些。”我瞅了眼油绿色的铁棺材，秋兰就平躺在里面，已躺了两天，只等家云见最后一面便火化。“你看看你妈妈，”我说，棺材的两旁搁着四团冰，地上已溶了一摊水。家云走过去，我的两个朋友就把棺材盖揭开了。家云哇地大哭起来。

“妈妈，”她哭道，“妈妈妈妈……”秋兰就同一根枯柴躺在里面，脸变黑且干了，像一朵老香菇。我两个表妹使劲把家云拉了开去，家云还挣扎着要扑到棺材上去。我感到家云哭得太认真了，眼泪多了并非好事。

那天晚上开了个追悼会。秋兰单位来了很多人，秋兰生前倒没有人来，就是她住院的那段时间来看她的人也少，然而那天晚上却来了很多人。秋兰单位的工会主席致悼词充分体现了“夸张”二字。按他悼词的内容判断，秋兰起码也是“劳动模范”，可惜秋兰生前什么都不是，连“工会积极分子”也尚未评过（秋兰不擅于搞好群众关系）。追悼会完毕，两班乐队闹得不可开交，一班国乐一班管乐，一个劲较劲。国乐锣鼓时不时的喧声震耳，唢呐二胡京胡悲悲切切，唱挽歌的中年汉唱得如诉如泣，然而没有人听。铜管乐圆号小号拉号黑管萨克管大鼓小鼓声音威猛不已，可是吹的乐曲与丧事风马牛毫不相干，《运动员进行曲》《八月桂花遍地开》《血染的风采》《南泥湾》等等，还有一个尖嗓门女人唱，如果没有花圈和祭帐，你还以为这里是举办舞会。我开始总有味道不对感，好像你呷咖啡，却是牛奶味。后又觉得这反倒好些，何必造出那种并没人想同你一起悲伤的悲戚氛围呢？就让《八月桂花遍地开》吧。

秋兰死后的第三个星期的一天上午，上完第三节课，刚走到办公楼的门口，有人喊住我说：“何老师，你有电话。”我走进办公室接电话，一拿起听筒，原来是尚青青打来的。自从秋兰住院起，我同她几乎没联系了，并不是我忘记了她，而是一想起她心里就出现了障碍物。这种障碍物就是我总是感到她是我头上的灾星。

1961年我同她做夫妻时，许多好事都同我失之交臂，牢房的大门倒对我很敞开。现在同她一重修旧梦，厄运就又快来了。“你现在忘记我了吧？”听筒那边送来一种自嘲味的声音。我说：“天天都想。”“你吹牛皮呗？”“不是。”对方沉默了几秒钟，“我给你打过七个电话你晓得吗？”“不晓得。”“好罗，就让你装一次蒜。”对方宽容道，看来你还没醒，你来我家吃晚饭，我给你洗洗身上的晦气。”她挂了电话。

傍晚，天上下着毛毛细雨，空气里有尿臊味，街上的行人匆匆忙忙好像一群鸡鸭跑动。出门前母亲问我哪里去，我说：“我去同尚青青结束这种关系。”此刻我一迈进尚青青的家，心里那根柱子就动摇了。我走到窗前，拧起淡紫色的百叶窗，点支烟，给自己那困顿的大脑提神。窗外雨淅淅沥沥下大了，天灰蒙蒙的，远处的房屋隐隐绰绰一片使我徒增一种人生荒凉感。我想起了那首童谣：月亮巴巴，肚里坐个妈妈妈妈出来买菜，肚里坐个奶奶……尚从厨房走过来，身上飘着一股肉和药的香味（她用天麻炖鸭子），坐到沙发上，她瞧我半天都不吭声，便问我：“你现在讨厌我了吧？”我说没有。她继续沿她的思路说：“真的你莫勉强自己。”她骨子里残存的一片高傲抬头了，宛若一抹残阳远远照过来。

我猛然忆起在大学里的时候她有一根又粗又长的辫子直落到她纤细的腰干上。那是我第一天走进教室时她第一次落在我眼底的身影。此刻，这遗失多年的一页猛然放出一种清丽迷人的冲击波，足可以把心中的障碍物形成的大树推倒。“你不要赶我走，”我说。

她垂下的头又抬起来瞥着我，那双眼睛像一塘被糟踏了的浑水。

“我只是这一向脑壳没转过来，秋兰的死让我想了很多。”“我也想了很多，”她别开脸说，“我这一生活得很不抵！”“你很抵的。”我盯着她红润的下巴，“你有我爱你。有了爱，还要什么呢？在湘江宾馆同你一见面，我就感到埋下了几十年的爱又复活了，感到如清泉一样向你流去，生活的引力又把我拉向了你……”尚走拢来坐到了我腿上，把头贴到我脸上，任我那任性的手抚摸她的腰和背……我感觉到她的泪水流到了我脸上，“你哭什么？”我问她道。她反倒真哭了，身子蜷缩成一团，像只熊猫。我扳开她的脸，就用手掌揩她脸上那清亮的泪水，“我们很好的埃”“我不是哭现在，我是觉得我从来没安排好过我自己。”“不要想这些，”我说。我想起早几天我在《读者文摘》上读过一篇外国人写的文章，对人类的成长阶段和年龄进了重新划分，并从某些动物的寿命延长到人类的寿命延长列举了大量实例。这篇文章使我兴奋。“按外国科学家对人类年龄重新划分来看，我同你还是青年人。”我做出满有把握的模样说，“40岁以下属青少年，40至70是青年，70至100岁才算中年，100岁以上才是老年。人可以活140至160岁。我们还是迈入青年的第一个十年。日子还长，要有信心。”尚说：“人哪里活得那么久！”“所以要有意识地活。”我安慰她道，“古时候说人到七十古来稀，现在七十岁以上的婆婆老头到处都是，已不是稀了。这证明人类的寿命确实延长了。我们就要这样去想，我们就会活得年轻不想事。”

厨房里炖的鸭子送出了糊味，尚赶紧奔进厨房拧灭了煤气炉。

我走过去揭开锅盖，结果一股更浓的糊味充塞在房里。我推开了两边的窗子，“现在是吃空气了，”我说。尚笑着走过来，“吃我吧。”

她那从未哺乳过后代的乳房还很丰腴地挺着……那天晚上我很晚了才回家，母亲仍没睡，在清着什么。“我还是打算同尚青青复婚。”我说，疲倦地坐到了沙发上。母亲望了我一眼，“你不是说她尽给你带来厄运？”“我看那没有科学依据，再说，人走背运的年龄也过去了。”母亲叹口气，“我随便你，”母亲说，“反正过几天我就到乡里去了，我也管不了。”母亲血管里还流有旧恨，当年尚青青把她老人家看成一堆狗屎，这堆狗屎在她脑海里形成了一片无法淹没的岛屿。即使如此，母亲也没阻止我，她的宽容和好脾气已慢慢注入我胸膛了。“对什么事情都不要盯死去看，”母亲曾教育我说，“你应该活得有男子气。”在很多年里，母亲这番话如同除污剂一样宽慰着我，把沾在我心上的积怨一点点清洗掉了。母亲这番话是在我得知尚青青去做了人工流产后的第二天说的。在那一年，我的老同学肖克勤从遥远的地方伸过来一双强有力的手，把我们的婚姻生活搅得一团糟，直至破裂。

肖克勤。

14

1988年10月1日，我去德园参加同事的婚礼，不料碰见了多年不见的肖克勤。

当时酒席尚未开始，我站在德园门前抽烟，边同几个老师聊国际大事，忽然有人在我肩膀上轻轻拍了下，“何光宗。”我一回头，一乡下人模样的长脸大汉仁立于我一旁，手上捏着两个馒头，头上戴顶旧草帽，腋窝夹着个烂黑皮袋，嘴角挂着憨厚且迟钝的笑纹。“不认识我了吧？”“肖克勤！”我伸出了惭愧的手。

我们握着，紧紧地！

“我一直站在马路对面认了你半天，”肖克勤说，目光在我眼底寻找旧的友情。我立即给了他：“好多年不见你了。”“我也是。”

肖瞥着我。这个被大学同学遗忘的人（因为他没毕业就未把他列入湘江宾馆同学聚会的名单里），脸上有种深沉的憨厚，让我同情。

“你小孩有多大了？”我找话说。他一笑：“我没小孩。”我以为他还未结婚，忍不住问他：“你老兄怎么回事？”他把笑容放进了口袋里，“我老婆有心脏病，不能生孩子。”“没有孩子好，省得自己找麻烦。”“我们带了个女孩。”他说。

“那也好，”我顺着他说，“人老了，有什么苦恼病疼，想想自己的子女也能化去一点。”他说：“我正是你这样想。”我觉得他完全不是他了，生活的利爪在他脸上留下了些抹不掉的爪樱大学时代他是何等活跃，何等引人羡慕和嫉妒啊，生活的铁拳把他打扁了。我还不至于那么不经打，继而感到我比他坚强。“你这些年还画画没有？”我换个话题说。肖脸上一塘死水似的笑容，“一直没画了。大学出来后跟村里一个模具师学做模具。平反后，进了县鞋帽厂做鞋模。这几天在长沙联系销路。”我问他住在哪里。

他说他住在同事的叔叔家里。我说：“你们出来销售，厂里还不报销住宿费？”“厂里每天补贴12元，我想尽量省下来，为家里增加点收入，我妻子是农村户口，身体又不好。”“其实你应该幸福，”我同情地瞅着他。他丝毫不在乎我的同情，“并不是你想象的，相反，我觉得很轻快。”“那就好。”

我说。我等着他问尚青青，但他始终没提尚青青一个字，我怀疑他把尚青青从他记忆的仓库里清理出去了。“你们厂做什么鞋？”我找话说。肖眼睛一亮，“什么鞋都做，皮鞋，旅游鞋，球鞋都做。你要是能联系到业务我可以给你百分之二的回扣……你鞋帽店有熟人吗？”“没有熟人，”我抱歉地说。

肖的目光又暗了下去，像一支蜡烛灭了。

这当儿新郎走过来请我入席，我和肖的谈话便结束了。我告诉了他地址和乘车线路，我要他到我那儿去住，但他没有来。

我估计肖克勤这一生是确实不走运，只要有机会他是不会放过的，他是那种精明且会表现自己价值的人。而我这一生却接连丢掉了两个机会像人家扔可乐瓶子。

1959年我大学毕业，那个把肖克勤打成右派的系主任想要我留校。我得知尚青青分回湖南后，很干脆地说我想回湖南。我若留校，凭我的小聪明混个系主任和教授当是不会有困难的。紧跟着我又丢了第二个机会。我分配到省文化厅文艺处工作，可是没有尚那动人的身影我坐不住，继而痛恨八小时坐班。我打调动报告前后打了三份，一年后终于调到了离尚很近的一所中专教书。我要是不调学校就不会打成现行反革命。我若在文化厅，现在再糟也混了个处级。我或许是个好领导，我能设法理解人，我会尽量替别人排忧解难。我是1960年夏调学校的，一年后，我像肖克勤一样因为一句话成了反革命分子。报应。

那年5月，物理老师吴从湘西奔丧回来，瘦了一圈肉。他一进办公室就唉声叹气，当时办公室里除我以外还坐着三个人。老吴说他母亲是得水腫病死的。他说农村里到处饿死人。他说了件令人呕吐的事。汽车开进凤凰县车站一停车，一胖女人下车便蹲在树下呕吐。一个衣着破烂肌黄寡瘦的孕妇等胖女人走开，便走上去抓着呕吐物吃，紧张地吃着，生怕别人抢似的。我很恶心，于是冲口说了些在当时过头的话，“旧社会还没有这种恶心事。”我说，“旧社会一个叫化子每天讨一碗饭吃是随便的事。那时候一逢年过节，我家门前就叫化子排长队，我奶奶叫一个佣人给叫化子一人舀一碗饭。现在人人都喊肚子饿，其是实在有点瞎胡闹。”

我同肖克勤一样的命运，只是更惨。在全校师生大会上，党支部书记（文化大革命的时候被红卫兵小将整死了）很起劲地分析着我上述的这段话，把它列为三条。“第一，何光宗大肆宣扬旧社会好，其用心是妄想变天。第二，何光宗无视事实，恶毒攻击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人人饿肚子。试问，我们肚子饿吗？我们人人都吃得饱穿得暖，哪里饿了？第三，何光宗侮蔑共产党的社会主义是瞎胡闹，梦想国民党蒋介石打回来，让人民受第二遍苦，而他好回到那种剥削阶级的生活里去！地主阶级的传声筒——何光宗，给我站起来！”他凶凶地吼道，猛击了下桌子，砰，仿佛是一个雷劈在我脸上。

我吓得腿发软，尿也出来了。

15

在德园门口与肖克勤相遇后，下午我在家里画《月魂》那幅油画时尚青青来了。我告诉了她。“假如肖克勤今天是出现在你面前，”我审视着她说，“你会不会感情转移？”她一笑，“我记都不记得他是什么模样了。”“那就好，”我说，不觉一种妒意飘然而至。

这种伟大之心理在我身上遗失许许多多年了，现在它却像雨露滋润禾苗样滋润着我，并且在抽穗。“我喊他来我这里住，如果肖克勤真的来了，

你不要再有非分之想。”“不得，”她脸上红喷喷地透出一股兴奋，“我真没想到你现在还有年轻人那种心态，”“我们还只是年轻人的第一个十年，你要明白。”我说。我又拿起画笔画画。

有一段时间月亮巴巴总在我脑海里晃悠，牵着童年的梦，我决定把它画下来。正好有天我和尚青青上酒家跳舞，碰见一位老同学。他在省美协工作，他劝我认真画幅油画，看能不能选上今年的全国美展，“我会助你一臂之力，”他说道。于是我年轻时候想当画家的愿望又抬头了。回到家里，我便出钱找校木匠做了个150X120厘米的画框，绷上画布，画起《月魂》来。我总觉得这个世界是女人的，其实男人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讨好女人，男人对女人的爱是伟大而又奴性十足的。任何一个伟大的男人他终究要被女人征服，而不是他去征服了女人，即便他征服了女人反过来他又被女人征服了。男人可以为女人拼命，经常有这样的血案发生在世界各国，而女人很少去为男人动刀动枪，因为她们是征服者。她们装出懦弱的样子（骨子里却比男人坚强和耐劳十倍），享受着自以为自己勇敢和坚强的男人的爱。她们才是真正的老虎。

我画《月魂》的时候，满脑壳就尽想着这些。“事实上占有这个世界的是你们女人。”我对尚青青说，“男人什么也没有。”她坐在我一旁瞧着我把月亮的色块画成了粉红，“月亮应该是白的，”她说。

尚青青已经很多年没画画了，她的感觉也迟钝了。“月亮是女人的肉色。”我说。

那天晚上彭来了，骑着一辆铃木125，穿得很讲究。他有大半年没过来了，他还不知道秋兰的死。“秋姐呢？”彭东张西望道，把他手中的头盔放到了茶几上。我说秋兰已经死了，彭惊诧得兔子样蹦了起来，“秋姐死了，好久死的？”“4月份，”我说。彭瞪圆的眼睛像两颗板栗，“真没想到，”彭说，“秋姐是个很好的人咧，性格真的好，一下就死了……”这时尚从内房里走出来，头发绾在顶上，穿件无领口的紫色羊毛衫，露出了圆润丰腴的颈脖。“这就是我同你常说起的彭，”我对尚介绍说，又望着彭，“这是我旧情人，姓尚。”彭的眼珠子又瞪圆了，“你好，”彭说，起了下身。尚一笑，“你还没泡茶，”尚对我说，就走过去泡茶。尚把茶递到彭手上时笑着说：“呷茶，久闻你的大名了，何老师经常对我说起你，真的哩，说你常常给他点业务。”“哪里哪里，”彭客气道，“是我经常麻烦何教授……只是这一次我确实不知道何教授家庭有了变化……”彭对尚的印象很好。“你妻子是生活型的女人，蛮好咧。”

出门后彭夸奖道。我说：“你看得起罗。”彭又问我什么时候结的婚，我告诉他还没正式结婚，要等秋兰一年祭日以后才结婚，“反正就这么回事，”我最后说。彭说他这次回国可能会呆一到两个月，要办些事情，还要帮两个朋友办出国手续。彭要我画点画放在家里，他走前来拿，“最好是多画些。”他说。我说：“看吧。”自从秋兰病以后我一直未画过一张国画了，这样一懒下来，又觉得赚那点钱没意思，我又不缺钱用。

再说我自己想认真画几年国画，挑200幅好作品自己办画展，玩点名气，说不定还真能玩出点名堂来。我没有把这些想法告诉彭，我只是说：“看吧，等我把这一阵子忙过来再说。”又补充道：“你的这位新嫂要重新布置房子，还要搞新家具，女同志就是这样，你只能就她的势。”

尚青青一心要把秋兰涂在我身上的阴影抹去，她很天真，以为把家庭

重新布置了，把家具换了，秋兰就会从我记忆里一并换出去。这是无法人为的！?元钱卖给了一乡里人。

简直是送！她花 5000 多元订做了三间房子的组合家具，客厅还请人吊了二级顶，晾台也用铝合金和茶色玻璃做了封闭式晾台。她把卧房布置成粉红色，墙上贴了花纹图案的粉红墙纸，地上铺着粉红地毯。“这是情感色彩，”我看着说，“这很刺激性欲埃”“国外的卧室都是这种颜色。”她强调说，“粉红是一种舒服的美。”但是在家云的睡房布置上，我坚持白色。“莫让这种色彩影响她学习，”我说，“女孩子兴奋起来还看得书进？白色是纯洁无暇的象征。”因此三间房子三个色调（客厅是紫色的，连百叶窗也是紫色的），虽然乍看不伦不类，却别有一番情趣。家里原先的东西除了一个两尺高的花瓶（那是我在工艺美术社时自己画自己跑到铜宫去烧的一只古色古香的花瓶），什么也没留下，所有的家电她都折价退给了朋友或同事（换了新的），就连窗帘布、台灯、钟、茶具、酒具她都换了。

她开始还打算把那只古色古香的花瓶也送人。“你莫动它，”我火道，“这只花瓶等于我从前留下的梦，这同秋兰没有半点关系。

你想把秋兰从这个世界清洗掉，你莫把我也扔掉罗！我还要活命呆。”尚青青就让这只花瓶留下了。于是这美好的花瓶就成了秋兰的象征，高傲地挺立在赭色的矮柜上，不论是午睡或早上起来，我总要盯着它看片刻，回想一点我过去的生活。“你是美的，”我对花瓶说，“我的过去全装在你瓶肚里了。”

1989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我和尚青青又结婚了。我们没办酒席，只是买了些糖和水果，来的人也不很多，不过是个些同事。他们对我的新房大加赞赏，认为布置得舒雅客气，继而又称赞尚能干并且会生活。他们对什么都是满意，只对门框上的对联不满意。

“怎么贴幅这样的对联，何老师？”“那要赶快撕了，丑，真的丑。”

“这对联真的要不得，太好笑了。”他们大声议论着，很高兴的样子。这幅对联的上句是：“破镜重圆”，右联是：“老夫老妻新风景”，左联是：“新郎新娘旧家伙。”这幅恶作剧似的对联是我楼上一语文老师的手笔。结婚前几天，我请校工会的同事出公告时，楼上那位语文老师正好在常“我帮你写幅对联？”他毛遂自荐说，“你先拿一包洋烟垫底，我包你满意。”我把口袋里一包“希尔顿”（已抽了几根）递给了他，“呷烟小意思，”我说，“只要你对联写得好，再呷两包烟也无所谓。”语文老师屁眼里都是劲，“明天晚上给你，保准对得住你两包烟。”

第二天晚上，语文老师把他写在红纸上的墨迹未干的对联拿下来给我看，当时正有几个同事在我家打量新房，他们瞧着这幅对联牙齿都笑跌了。

“敢贴不？”语文老师大为得意地直视着我。

他存心是要出我的洋相，这个水平就跟锅底一样深的狗杂种。如果没那几个同事在场，我会说“要不得”，还可能骂他有点“宝气”，但既然他们都看见了我就不在乎了。

“贴，还好玩些。”我装做大器地说。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手迹很得意地贴在了我们门框上。

“拿烟来罗，”这个狗杂种还没忘记两包烟的许诺。尚青青要撕了它，她觉得这幅狗屁不通的对联太露骨了，等他们一走，她就冲我说：“你去把它撕了。”我说这幅对联倒是很真实地揭示了实情，“新郎新娘旧家伙”这又没

说错，既然贴上去了，撕下来反倒让他们笑话。“又不会死人，”我劝慰尚说。

16

这幅对联在门上贴了两个多月，直到家云暑假从上海回来才从门上撕下来并揉成一团扔进了垃圾桶里。家云恶狠狠地干的。

家云不理她这个后妈，脸绷得像块黑布，吃饭的时候她的嘴巴翘到天上去了，像只鸭子，无论我怎样打趣她都不搭讪。吃完饭她就把门一关，缩在她的睡房里看书。她的桌上摆着秋兰的照片，特意从影集上取出来，嵌在一个镶金花边的小镜框里。那张相片是我拍的，是1982年二姐从马来西亚回来时，全家人上桔子洲头游玩，秋兰站在一株柳树下看船时我抢拍的。照片上的秋兰形态丰腴潇洒（那时候她胸脯上还有乳房），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家云时常盯着它发呆。我理解家云，她认为父亲背叛了母亲，在感情上还遗弃了她。

她现在连我都恨了。“你这没用的东西！”那天中午我吼道。那天中午是我做的饭，炒了个子鸡，一碗薤菜，一碗辣椒炒肉，尚回来时怀里抱了个十斤重的大西瓜，一身的汗，她放下西瓜洗了手脸就过来吃饭。“怎么不打个汤？”尚问我。家云扑地把筷子放下，转身进了自己的房间，把门一关。尚很难堪地瞥我一眼，我说：“我们吃我们的。”吃过饭，尚没有休息就走了，她心里憋了气，我一脚把家云的房门踹开了，锁口被我那一脚的威力踹到了墙角。“你有什么资格摔碗摔筷子！”我吼道，“你这狗日的，吃现成的你还不满意？”“我没摔碗，”她不看我，望着小镜框里秋兰的相片。”“你只差摔碗了！”我说，“姨（我要她叫尚‘姨’）哪点不好？我跟你姨过日子又没犯法！你80年代的女青年，明年就喊90年代了，还是大学生，一个思想就跟老古董的一样。

真岂有此理。”家云回嘴说：“我就是不喜欢她！你对我发什么脾气？你看不得我我走就是！”“那你滚！”

家云真的“滚”了。当天下午她拎着个旅行包走了，气冲冲地。尚回来时见我坐在沙发上抽烟，房里有很撑鼻的烟气，就明白发生了什么。“我跟你说了让她去，你去说她做什么？”尚打量了下家云的房间后对我说。我没有搭话，尚又问我：“她到哪里去了？”“鬼晓得。”我叹口气，“我朋友说崽没有养场，我看女也没养常”“家云只是恨我，”尚望准我的眼睛说，像一只狗盯着另一只狗。“其实过一段时间她就适应了。

她对她母亲的情感转移总要有个过程。”我望着尚，觉得她真是我的安慰和依赖，觉得她很美。

这十几天由于家云在家，我同尚都很本分，晚上睡觉都是伸开四肢平躺着，连肉也不挨到一起。我把她抱到了身上，“你让我先休息一下，”她把我的手推开道，“我热得很。”

于是我去破西瓜。

一星期后，母亲给我来了封信，告诉我家云在她那里要我放心，她还责备我不该凶女儿。信写得很短，几句话。尚青青看完信说：“我去把家云接回来。”“你接得她动的？”我说，“她跟秋兰一样是个死脑筋。”“我会做得比她妈妈还好。”尚想想说。

尚坚持要去，她想把我母亲和家云都接回来。我们结婚的事写信告诉了母亲，但母亲没有来，也没回信。她想把我母亲心田上的疙瘩铲平，让我

母亲重新喜欢她。她要我画了张线路图。“你是去余死，”我说。

这句话应证了，事先却没有半点预兆，没有一样东西让我联想刻不吉。那天中午尚青青冲着穿衣镜打扮了下，把天热而好一向没戴了的金耳环戴上，往脸上摸了点“爱求”，往嘴上抹了点唇膏，随后换上了一套橄榄绿的夏装，像平时那样朝腋窝和头发上打了点香水就出门了。那天下午我睡了个好觉，梦见了两个小时老虎，四点钟才醒来，吃了半边西瓜，然后坐在沙发上看一本齐白石画册。晚上看电视的时候我心里丝毫也没有不安感，还边想着白石老人的一些画。当“长沙新闻”栏目里播放出“本台刚收到一条消息，今天下午四点，在长浏公路盘石口路段发生了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时，我的心一下蹿了出来，浑身起了疙瘩。“……从浏阳开出一辆载满水泥的东风140货车，与从长沙汽车东站开往浏阳的客车相撞，客车被撞下山坡，翻倒在距公路面40米的深沟里，造成17人死亡，28人受伤，目前还有5名受伤的乘客未脱离生命危险……死者中有6具尸体身份不明，现已运至就近的浏阳县火化场存放……”我哭了，因为在摄影机在死者身上挨个扫射中我见到了尚青青的尸体，只一瞬间，可是那身橄榄绿的夏装和那苍白的脸……我日他妈的。我哭道，这个鳖世界，什么好事都落到我头上了。

我悲痛地往浏阳县赶去。

